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QIAN UNITECH CORP., LTD.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人股票 4,1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1,896.757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项瞻波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的亲属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舫、项小霞、孙作席及联宏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舫、项小霞、孙作席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

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方源创盈作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自方源创盈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方源创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国发盈辰、国发盈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梁小龙、陈瑾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其他股东联恒合伙、联拓合伙、联发合伙、王永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王永昌承诺不论其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宝光承诺

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承诺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

措施：

-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可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票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

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3）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已知悉并理解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本

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本人/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7、本承诺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承诺系本公司/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因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5、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为联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经证明，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联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联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经证明，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为联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经证明，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联盛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经证明，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

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

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并坚持如下基本原则：（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 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 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其他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如下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控制，合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及考核激励体系建设，形成良性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及行业资源积累，积极拓展并引入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渠道网络及服务范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使得本次募投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及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发行人和公众利益，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29 名，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行业公司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迅速扩大资产规模，或通过收购兼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全面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销售规模，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胺哌啉、丙酮等，报告期各期己二胺哌啉采购均价分别为 4.41 万元/吨、4.57 万元/吨、5.14 万元/吨和 4.86 万元/吨，2019-2021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丙酮采购均价分别为 0.35 万元/吨、0.62 万元/吨、0.58 万元/吨和 0.52 万元/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采购均价大幅上涨 78.13%，2021 年下半年以来虽有所回落，但与 2019 年采购价格相比仍具有较大涨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若公司主要原料价格短时间内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可能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以防老化助剂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要求复杂化，高分子加工工艺也趋于复杂，市

场对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高效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同时，客户对一站式解决材料添加助剂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要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43,515.28 万元。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累计达到 11,509.64 万元。若公司出现安全管理不善，或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安全生产的更高标准，可能致使公司安全投入增加、安全运营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的快速增长，净资产从 2019 年末的 72,869.16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38,203.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72%。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至 154,822.92 万元。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将从受阻胺光稳定剂扩展至紫外线吸收剂等高关联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的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36.67 万元，较上一

年增长 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5.69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4.11%。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53,0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700 万元-6,700 万元，预计同比下滑 15.09%-27.76%，上述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所致。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或上述因素未得到改善，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96.89 万元、58,705.32 万元、100,141.41 万元和 56,480.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48.40%、57.91%和 61.88%。境外市场是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大环境的稳定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若全球主要经济体与我国之间持续发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导致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注）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9,236.67	173,402.59	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33.45	23,413.68	5.2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515.69	23,548.15	4.11%
资产总额	279,917.58	230,905.94	21.23%
负债总额	116,916.89	92,702.27	2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000.69	138,203.68	1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5	15,793.41	58.81%

注：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相应数据。据此，发行人上表中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49 万元，并相应调增了资产、负债类相关财务数据，其不影响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调整后的数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834.08 万元，增长了 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67.55 万元，增长 4.11%。在国内外疫情反复、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以及我国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导致临时性停产等不利因素影响下，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整体依然实现了小幅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经营水平、发展韧性以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信息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三）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经营进展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对 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000-53,000	47,932.61	-10.29% - 1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00-6,700	7,926.06	-28.09% - -15.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00-6,700	7,890.39	-27.76% - -15.09%

公司预计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受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

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上述 2023 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8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2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六、利润分配方案.....	18
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1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4
九、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2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27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5
一、普通术语.....	35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运用.....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1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经营风险.....	52
二、创新风险.....	54
三、内控风险.....	54
四、财务风险.....	55
五、宏观环境变动的风险.....	56
六、发行失败风险.....	5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57
八、新冠疫情等公共事件风险.....	57
九、其他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3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9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97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0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54
十、员工持股计划.....	154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62
十二、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7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76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195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03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08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338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345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53
九、公司名称中“科技”字样的冠名依据.....	3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56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356
二、同业竞争情况.....	357
三、关联交易.....	3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0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提名及选聘情况.....	402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40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4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18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4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31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33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4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5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435
二、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44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4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6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478
六、非经常性损益.....	48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81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48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86
十、现金流量情况.....	48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7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87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490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49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9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5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93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597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59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分析.....	598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98
八、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60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60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06

一、业务发展计划.....	606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609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610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1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6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6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32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632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3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3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6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	636
二、重要合同.....	636
三、对外担保情况.....	64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4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52
一、备查文件.....	652
二、查阅时间.....	652
三、查阅地点.....	6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联盛科技/股份公司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盛有限	指	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康新材	指	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	指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项瞻波、王小红
沿海投资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工邦盛	指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源智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源创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源嘉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系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发新兴二期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盈辰	指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盈嘉	指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达资产	指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资本	指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拓合伙	指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发合伙	指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宏合伙	指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恒合伙	指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盛经贸	指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项王机械	指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助剂	指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宏新材	指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宏经贸	指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联宏新材全资子公司
温州贸易	指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瑞新材	指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充联盛	指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德国	指	Unitech GmbH，中文名称为联盛化学（德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
联盛精细	指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锦新材	指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充项王	指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上海	指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宏新材	指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美国	指	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中文名称联盛化学（北美）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联盛学校	指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联盛上海分公司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盛化学	指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宿迁联塑	指	宿迁联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塑化	指	温州塑化助剂厂
安徽联盛	指	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蒙城中盛	指	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瑞银	指	温州瑞银经贸有限公司
温州锐进	指	温州锐进物资有限公司
万康置业	指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联新阀门	指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盛友氢能	指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新科技	指	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华耀合伙	指	宿迁华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锦合伙	指	宿迁华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璟泰新材	指	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
盛泰新材	指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天津	指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鼎策	指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缔睿	指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湖州缔睿	指	湖州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缔睿实业	指	上海缔睿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缔睿	指	江苏缔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缔睿贸易	指	上海缔睿贸易商行
缔睿科技	指	上海缔睿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缔睿公司	指	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缔睿实业、江苏缔睿、缔睿贸易、缔睿科技六家公司的统称，主要从事抗氧剂、光稳定剂、润滑剂的销售业务
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防老化助剂服务商，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596，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帝盛公司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统称，帝盛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风光股份、风光新材	指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100，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振兴化工	指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以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为主要产品
共创草坪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人造草坪企业，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5099
鑫恒佳	指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防老化助剂产品销售的贸易商
Evonik（赢创工业集团）	指	Evonik Industries AG，赢创工业集团，总部位于德国，系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
赢创天大	指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系 Evonik（赢创工业集团）下属的中国子公司
Adeka（艾迪科）	指	Adeka Corporation，艾迪科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国际化工公司
Clariant（科莱恩）	指	Clariant International Ltd，科莱恩化工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国际化工企业
Tosaf（托沙夫）	指	Tosaf Compounds Ltd，托沙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以色列的塑料母粒和化合物生产商
Mastercol（马斯特科尔）	指	Mastercol S.A.（PERU），马斯特科尔，是一家位于秘鲁的塑料制造公司，系 Tosaf 的关联企业
SI Group（圣莱科特）	指	SI Group，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国际化工企业；SK Capital 于 2018 年收购了 SI Group，并将其与 Addivant（亚帝凡特）合并，合并后以圣莱科特品牌进行营销
Addivant（亚帝凡特）	指	Addivant，亚帝凡特，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化学助

		剂企业，原为科聚亚生产抗氧剂、光稳定剂的业务部门，2013 年被出售予美国 SK Capital。报告期内 Addivant（亚帝凡特）与发行人有往来交易的公司包括 ADDIVANT SWITZERLAND 和 ADDIVANT USA
Basf（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国际化工企业
Solvay（索尔维）	指	Solvay，索尔维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国际化工集团公司。索尔维集团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Songwon（松原集团）	指	Songwon Industrial Group，韩国松原集团，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韩国蔚山，系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制造商，亦为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
Samrid（兴瑞达）	指	Samrid Co Ltd，兴瑞达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一家主要是经营化学助剂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企业
Mayzo	指	Mayzo, INC 美国化学品供应商，1986 年成立，核心业务领域包括添加剂和特种添加剂、脱模涂料、β 成核母粒等，生产和供应光稳定剂，主要用于塑料、弹性体、涂料、润滑剂、胶带、黏合剂等
Gulf	指	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中东和非洲地区主要的塑料助剂生产、服务商
Maroon Group/Barentz	指	Maroon Group 为一家位于北美的特种化学品和生命科学成分的供应商，2020 年被荷兰的生命科学原料及特种化学品经销商 Barentz International 收购，收购后，Maroon Group 更名为 Barentz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针对联盛德国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
首发上市/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材料/聚合物	指	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合成纤维、胶黏剂、涂料、合成橡五大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基复合材料，又称“聚合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化学助剂/化学添加剂	指	为改善塑料、化学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
防老化助剂/耐候助剂	指	能够改善高分子材料原有性能的化学助剂，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因光、热等引发的氧化降解，主要为光稳定剂、抗氧剂两大类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光氧化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改善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主要指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
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	指	Hindered Amine Light Stabilizer，简称“HALS”；系光稳定剂的主要发展品种，其效果优于传统的吸收型光稳定剂，与紫外线吸收剂和抗氧剂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与许多树脂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N-OR 型光稳定剂	指	一种含有氨基醚官能团的受阻胺光稳定剂，具有较低的碱性，能很好地避免和制品中的酸性成分反应
紫外线吸收剂/UVA	指	Ultraviolet Radiation A，简称“UVA”；系能够吸收阳光及荧光光源中的紫外线部分，抑制或减弱紫外线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助剂，是光稳定剂的重要类别之一
抗氧剂/AO	指	AntiOxygen，简称“AO”；系能够抑制或延缓大气中氧或臭氧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一类化学助剂

复配助剂	指	母粒产品和混料产品的统称
母粒产品	指	一站式解决高分子材料防老化等问题的个性化产品，其主要将研选的特定助剂，根据配方系数，混融于颗粒状树脂中
混料产品	指	由多种防老化助剂等产品进行混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应用性能的产品
中间体	指	通常指生产某些化工产品的中间产物；一般而言，生产某一种化工产品，若从其中间体进行生产，往往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阻聚剂	指	一种化学助剂，通常用于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等产品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
树脂	指	广义上指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常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官能团包括碳碳双键、碳碳三键、羟基、羧基、醚键、醛基、羰基等。有机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官能团上，官能团对有机物的性质起决定作用
耐候性	指	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室外，经受综合气候考验的耐受能力，如光照、冷热、氧化等
造粒	指	将粉状、液状的化学助剂加工成为颗粒形态的加工工序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	指	江苏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排污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其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其环保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环保信用等级从优到劣依次是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
REACH 法规	指	欧盟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
RTO	指	蓄热式排气处理装置，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又称化学耗氧量，简称 COD，是利用化学氧化剂（如高锰酸钾）将水中可氧化物质（如有机物、亚硝酸盐、亚铁盐、硫化物等）氧化分解，然后根据残留的氧化剂的量计算出氧的消耗量；它和生化需氧量（BOD）一样，是表示水质污染度的重要指标；COD 的单位为 ppm 或毫克 / 升，其值越小，说明水质污染程度越轻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英文缩写为：CNAS），其通过评价、监督合格评定机构（如认证机构、实验室、检查机构）的管理和活动，确认其是否有能力开展相应的

		合格评定活动（如认证、检测和校准、检查等）、确认其合格评定活动的权威性，发挥认可约束作用
CAS	指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全球化学科学的权威组织
CAS 登记号	指	CAS 为化学物质制订的登记号，该号是检索有多个名称的化学物质信息的重要工具，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数字识别号码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集散控制系统，也可译为“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主要特征是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SIS	指	Safety instrumentation System，安全仪表系统，又称为安全联锁系统（Safety interlocking System）。主要为工厂控制系统中报警和联锁部分，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是工厂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qian Unitech Corp., Ltd.

公司住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067,572 元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万康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后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联盛有限。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联拓控股、王宝光、项瞻波、沿海投资、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孙作席、新工邦盛、王小红、联宏合伙、项有智、王奕仁、王馨禾、王永昌、王桂芬、张作晓、王秀云、王莲钗、邦盛聚源作为发起人，以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为基础，按 2.6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

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571420690C。

（三）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行业数据测算，2021 年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在全球受阻胺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9%，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3%，位居行业前列。

光稳定剂应用广泛，可添加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各类高分子材料中，通过有效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因光、热等引发的氧化降解，显著增强高分子材料的防老化性能，从而大幅延长其使用周期和扩展其使用场景。同时，光稳定剂专业化、差异化程度高，系高分子材料性能提升的常用添加剂，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点（核心产品）成线（产业链），以线带面”的突破战略，从无到有成长为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产品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Unitechem”品牌已在全球防老化助剂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Evonik（赢创工业集团）、Tosaf（托沙夫）、SI Group（圣莱科特）、共创草坪、福斯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020 年 1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发行人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评定发行人为“潜在独角兽企业”；2020 年 9 月，江苏省商务厅评定发行人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20-2022 年度）”。2021 年 8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定发行人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助剂）十强企业”。2021 年 11 月，中国塑料加

工工业协会评定发行人为“中国塑料绿色产业链（原辅材料类）优秀单位”。

近年来，公司以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为核心，纵向拓展产业链，横向丰富产品系列，不断巩固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优势。纵向方面，公司已成功量产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关键中间体，已攻克了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中间体的关键技术，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横向方面，公司已突破紫外线吸收剂、阻聚剂等高关联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筹建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行业深耕，围绕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以及关键中间体展开布局，扩大公司业务优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联拓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直接控制及通过联拓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1,976.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76%。其中项瞻波直接持有公司 3,250.00 万股，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726.08 万股，项瞻波与王小红通过联拓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8,000.00 万股。此外，项瞻波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联恒合伙、联发合伙和联拓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00 万股，王小红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联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0.00 万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17,558.50	95,282.32	70,315.62	46,563.76
非流动资产	160,513.97	135,498.13	81,499.20	60,839.8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78,072.47	230,780.45	151,814.82	107,403.62
流动负债	96,222.53	67,481.86	28,234.82	31,400.54
非流动负债	27,027.02	25,094.92	4,968.44	3,133.92
负债合计	123,249.55	92,576.78	33,203.27	34,5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22.92	138,203.68	118,611.55	72,86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22.92	138,203.68	118,611.55	72,869.1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营业利润	19,243.10	29,217.64	21,366.88	15,918.38
利润总额	18,858.50	28,527.69	20,801.71	15,444.13
净利润	16,536.82	23,413.68	17,921.28	12,9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6.82	23,413.68	17,921.28	12,95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4.54	23,548.15	17,567.54	14,392.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37	15,793.41	10,343.04	10,91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75	-58,005.92	-24,782.64	-24,1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35	40,386.44	21,921.38	16,074.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965.14	15,134.36	7,856.07	4,96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5.30	12,965.14	15,134.36	7,856.0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2	1.41	2.49	1.48
速动比率（倍）	0.84	1.05	2.12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4.32%	40.11%	21.87%	3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0%	26.62%	16.04%	19.6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18%	0.12%	0.15%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2	5.99	5.59	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1	6.96	9.40	7.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10.90	37,570.01	26,946.47	20,777.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0	23.85	22.42	1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42	0.27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06	0.19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股数：拟公开发行股份 4,1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46,662.71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拟公开发行股份 4,1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发行价格：【】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1 元/股（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71,787,893.93 元，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2,333,207.5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169,811.32
3	律师费用	6,603,773.5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6,981.13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964,120.35
合计		71,787,893.93

注：以上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住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电话：0527-8286 0006

传真：0527-8288 9099

联系人：谢龙锐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 6753

传真：021-3867 0798

保荐代表人：贾瑞兴、官航

项目协办人：毛伟智

其他项目人员：蔡虎、赵瑞峰、郝世鹏、曹宁、乔梁、胡时阳、王依、马靖、涂子健、卢益康、陆雯倩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经办律师：孙钻、王超

（四）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 1199

传真：021-6339 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朱华、赵世栋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电话：010-8839 5166

传真：010-8839 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 0204

传真：021-5889 9400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00 号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2、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4、缴款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行业公司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迅速扩大资产规模，或通过收购兼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全面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销售规模，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胺哌啶、丙酮等，报告期各期己二胺哌啶采购均价分别为 4.41 万元/吨、4.57 万元/吨、5.14 万元/吨和 4.86 万元/吨，2019-2021 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丙酮采购均价分别为 0.35 万元/吨、0.62 万元/吨、0.58 万元/吨和 0.52 万元/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采购均价大幅上涨 78.13%，2021 年下半年以来虽有所回落，但与 2019 年采购价格相比仍具有较大涨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若公司主要原料价格短时间内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可能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43,515.28 万元。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

保标准，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累计达到 11,509.64 万元。若公司出现安全管理不善，或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安全生产的更高标准，可能致使公司安全投入增加、安全运营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个别产品超产能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小幅超产的情况。上述产品超产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3,511.18 万元、2,61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9%、1.51%。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未来公司会严格规范生产经营，避免类似情形发生，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上述产品的产能，规范生产经营后将相应减少公司经营业绩；此外，若主管单位对上述产品的超产情形予以处罚，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经营许可证书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上述证书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领或更新登记。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资质的续期，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36.67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5.69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4.11%。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53,0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700 万元-6,700 万元，预计同比下滑 15.09%-27.76%，上述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所致。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或上述因素未得到改善，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创新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以防老化助剂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要求复杂化，高分子添加工艺也趋于复杂，市场对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高效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同时，客户对一站式解决材料添加助剂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要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产品线将有序横向拓展，从受阻胺光稳定剂拓展至紫外线吸收剂等，逐渐覆盖防老化助剂全系列；为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将沿产业链向上下游纵向延伸，需持续攻克关键技术、完善中间体产业化工艺、提升下游应用研发能力。如果公司现有产品升级无法持续领先、新产品开发不能实现技术突破，将会制约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落地，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内控风险

（一）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的快速增长，净资产从 2019 年末的 72,869.16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38,203.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72%。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至 154,822.92 万元。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将从受阻胺光稳定剂扩展至紫外线吸收剂等高关联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的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人员对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可能会短期内削弱公司的创新能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79.45 万元、25,860.66 万元、31,869.82 万元、32,234.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2%、17.03%、13.81%、11.59%。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长，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良好的应收账款管控能力，出现下游客户不能按期及时回款的情形，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联盛科技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649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作出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在短期内无法显现，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四）资产抵押风险

为获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迈皋桥支行等机构。在上述抵押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贷款银行可能行使抵押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宏观环境变动的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96.89 万元、58,705.32 万元、100,141.41 万元和 56,480.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48.40%、57.91%和 61.88%。境外市场是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大环境的稳定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若全球主要经济体与我国之间持续发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导致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贡献比重较高，部分销售合同以外币计价，主要是以美元计价。一方面因汇率波动会对结算单价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等会对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 2019 年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352.1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065.24 万元、1,024.1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产生汇兑收益 1,175.52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升值趋势，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在公司本次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有效报价不足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八、新冠疫情等公共事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益于新冠疫苗的普及、新冠药物的研发和新冠疫情防控，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境外收入均呈现持续增长，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出现持续性疫情反弹，可能会出现市场需求下滑、上下游企业开工率降低、物流渠道不畅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存在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未来国家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的要求将不断加强，不排除因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临时或持续性暂停生产或限产的情况；由于国际经营环境的复杂性，公司境外销售可能会面临战争、地缘政治等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存在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qian Unitech Corp., Ltd.
注册资本	37,706.7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23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电 话	0527-82860006
传 真	0527-828890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techchem.cn
电子邮箱	irm@china944.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联拓控股、王宝光、项瞻波、沿海投资、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孙作席、新工邦盛、王小红、联宏合伙、项有智、王奕仁、王馨禾、王永昌、王桂芬、张作晓、王秀云、王莲钗、邦盛聚源作为发起人，以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为基础，按 2.6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571420690C。

（二）发起人

公司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联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

人。公司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7 名。公司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	26.61
2	王宝光	3,605.00	23.98
3	项瞻波	1,765.00	11.74
4	沿海投资	1,500.00	9.98
5	联拓合伙	710.00	4.72
6	联发合伙	705.00	4.69
7	孙作席	500.00	3.33
8	新工邦盛	375.00	2.49
9	王小红	360.00	2.39
10	联宏合伙	335.00	2.23
11	项有智	260.00	1.73
12	王奕仁	200.00	1.33
13	王馨禾	200.00	1.33
14	王永昌	125.00	0.83
15	王桂芬	120.00	0.80
16	张作晓	120.00	0.80
17	王秀云	60.00	0.40
18	王莲钗	60.00	0.40
19	邦盛聚源	34.50	0.23
合计		15,034.5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项瞻波、联拓控股、王宝光、沿海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瞻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联拓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改制设立前，项瞻波直接持有公司 11.74%股权，持有联拓控股 90%股权，项瞻波主要从事光稳定剂领域相关企业的投资，联拓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实业投资。除持有公司、联拓控股的股权外，项瞻波还持有联盛化学、联新阀门等公司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后，项瞻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改制设立前，王宝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的股权、万康置业 95.9976%股权、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铨丰镍业有限公司 90%股权等，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等。公司改制设立后，王宝光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改制设立前，沿海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改制设立后，沿海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改制前后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公司与主要发

起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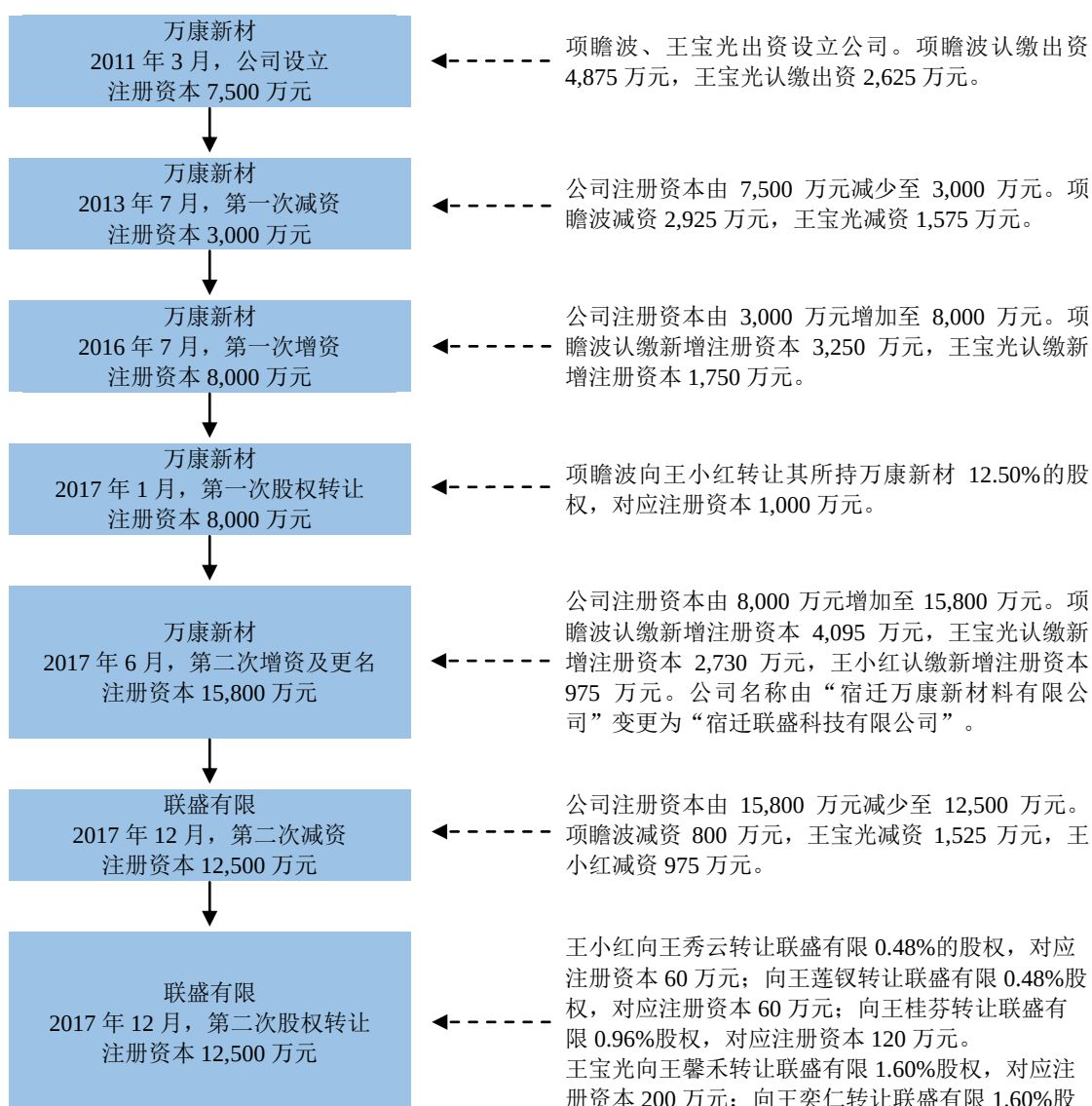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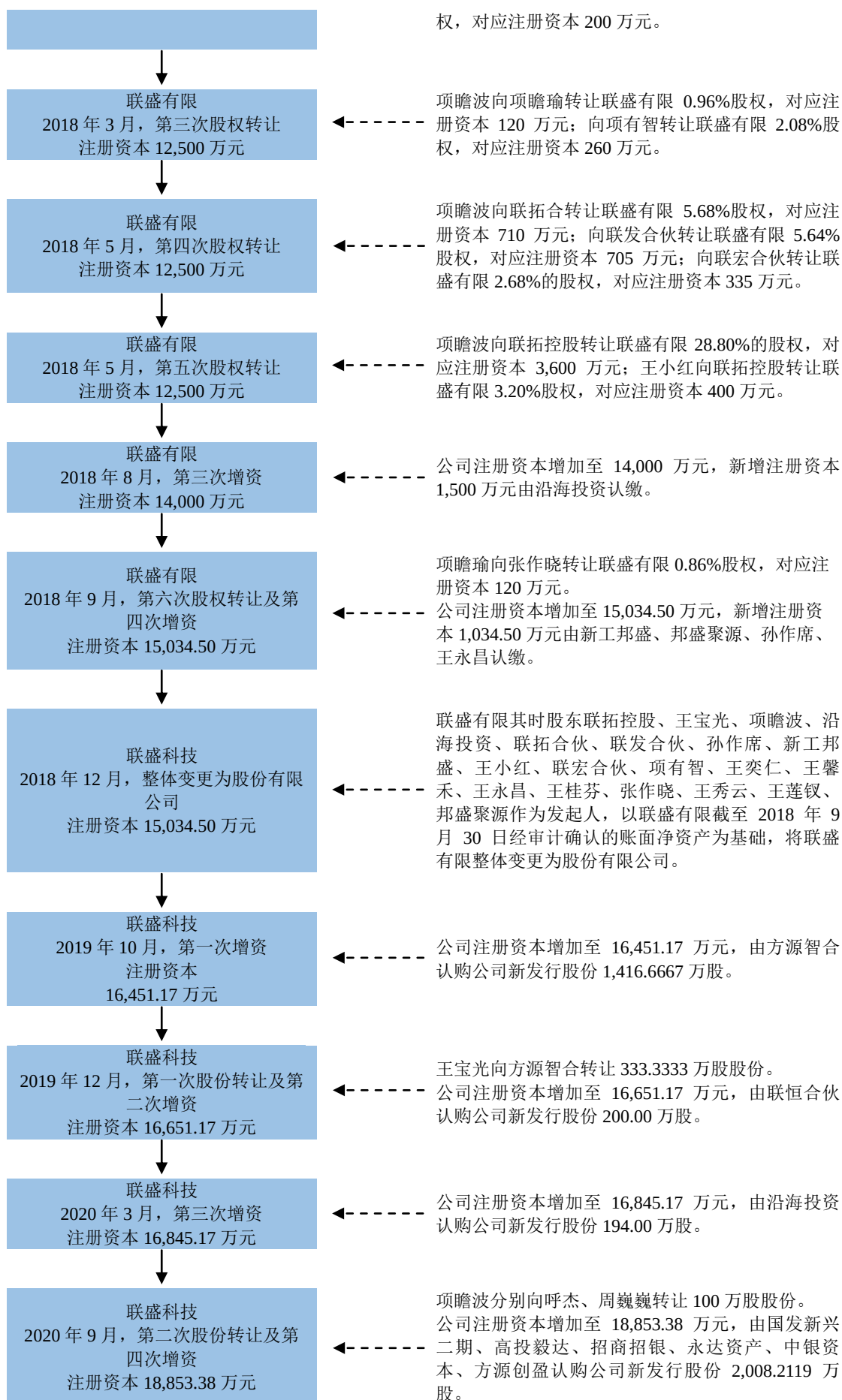
公司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了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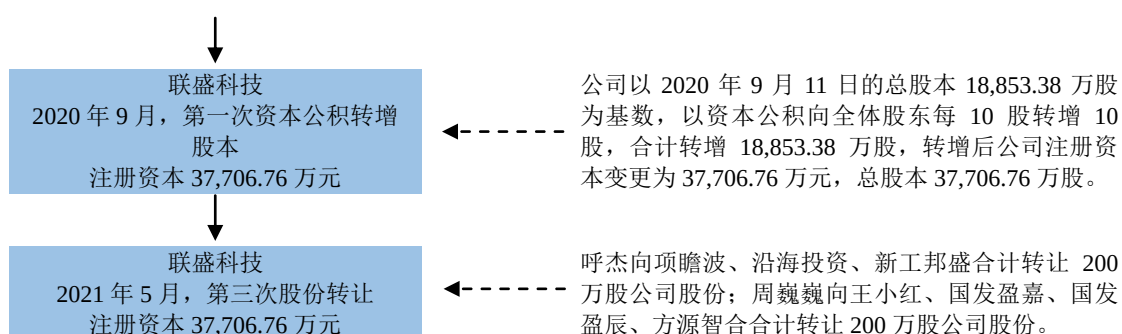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概要

公司前身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成立的万康新材，2017 年 7 月万康新材更名为联盛有限，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形

1、2011 年 3 月，公司前身万康新材的设立

2010 年 10 月 21 日，项瞻波、王宝光签署了《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康新材，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4,875.00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出资 2,62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已分别收到项瞻波、王宝光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1,0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00000042548）。

设立时，万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4,875.00	1,950.00	65.00
2	王宝光	货币	2,625.00	1,050.00	35.00
合计			7,500.00	3,0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

（1）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具体情况

结合当时股东资金周转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万康新材对未实缴部分进行了减资。2013 年 5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减资 2,92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950 万元，王宝光减资 1,57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

额为 1,050 万元，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5 月 31 日，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3 年 7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万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1,950.00	1,950.00	65.00
2	王宝光	货币	1,050.00	1,050.00	3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股东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出资的情况说明

①股东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时间出资的情形

万康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根据项瞻波、王宝光签署的《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万康新材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4,875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出资 2,625 万元，并应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首期出资 1,950 万元、1,050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剩余 2,925 万元、1,575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011 年 3 月 29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已分别收到项瞻波、王宝光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950 万元、1,0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项瞻波、王宝光尚未完成剩余 4,500 万元出资的实际缴纳。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

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公司股东应于 2013 年 3 月缴足注册资本，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

②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法律程序对未实缴出资额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减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减资 2,92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950 万元，王宝光减资 1,57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5 月 31 日，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3 年 7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③股东虽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出资，但相关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针对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了减资程序进行了整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未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出资额的实际缴纳主要系因公司营运资金充足需求所致，股东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相关情形系未按期缴纳股款的出资违约，公司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不存在因未按期出资产生争议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康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等情况，前述股东未按期缴纳实缴出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同意不再就前述事宜追究相关方责任。万康新材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注册资本未在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期限内缴足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则由二人向公司补偿。

综上所述，股东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但万康新材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要求，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2016 年 7 月，万康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以货币认缴万康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3,250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认缴万康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19 日，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万康新材已收到股东项瞻波和王宝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形式缴纳 3,250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形式缴纳 1,7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万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5,200.00	5,200.00	65.00
2	王宝光	货币	2,800.00	2,800.00	3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4、2017 年 1 月，万康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项瞻波将其持有的万康新材 1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我配偶王小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14 日，项瞻波与王小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康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4,200.00	4,200.00	52.50
2	王宝光	货币	2,800.00	2,800.00	35.00
3	王小红	货币	1,000.00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5、2017 年 6 月，万康新材第二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万康新材 2017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其中，项瞻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95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30 万元，王小红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5 万元。

2017 年 7 月 3 日，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万康新材已收到股东项瞻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29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联盛有限（万康新材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宝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205 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联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8,295.00	7,495.00	52.50
2	王宝光	货币	5,530.00	4,005.00	35.00
3	王小红	货币	1,975.00	1,000.00	12.50
合计			15,800.00	12,500.00	100.00

（2）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30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6、2017 年 12 月，联盛有限第二次减资

联盛有限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并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接洽，因此联盛有限对未实缴部分进行了减资。

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盛有限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7 年 12 月 2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出资额减少 800 万元，王宝光出资额减少 1,525 万元，王小红出资额减少 975 万元。

2017年12月28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有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联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7,495.00	7,495.00	59.96
2	王宝光	货币	4,005.00	4,005.00	32.04
3	王小红	货币	1,000.00	1,000.00	8.00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7、2017年12月，联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部分家族成员持股，王小红、王宝光分别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予姐妹、子女。

2017年12月28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王小红与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及王宝光与王奕仁、王馨禾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联盛有限股东王小红与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及股东王宝光与王奕仁、王馨禾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亲属关系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转让价格（元/股）
王小红	王秀云	胞姐	60.00	60.00	1.00
	王莲钗	胞妹	60.00	60.00	1.00
	王桂芬	胞姐	120.00	120.00	1.00
王宝光	王奕仁	儿子	200.00	200.00	1.00
	王馨禾	女儿	200.00	200.00	1.00

2017年12月29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7,495.00	7,495.00	59.96
2	王宝光	货币	3,605.00	3,605.00	28.84
3	王小红	货币	760.00	760.00	6.08
4	王奕仁	货币	200.00	200.00	1.60
5	王馨禾	货币	200.00	200.00	1.60
6	王桂芬	货币	120.00	120.00	0.96
7	王秀云	货币	60.00	60.00	0.48
8	王莲钗	货币	60.00	60.00	0.48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8、2018年3月，联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部分家族成员持股，项瞻波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及胞弟。

2018年1月19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项瞻波与项有智、项瞻瑜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项瞻波与项有智、项瞻瑜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亲属关系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转让价格（元/股）
项瞻波	项有智	父亲	260.00	260.00	1.00
	项瞻瑜	胞弟	120.00	120.00	1.00

2018年3月21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7,115.00	7,115.00	56.92
2	王宝光	货币	3,605.00	3,605.00	28.84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王小红	货币	760.00	760.00	6.08
4	项有智	货币	260.00	260.00	2.08
5	王奕仁	货币	200.00	200.00	1.60
6	王馨禾	货币	200.00	200.00	1.60
7	王桂芬	货币	120.00	120.00	0.96
8	项瞻瑜	货币	120.00	120.00	0.96
9	王秀云	货币	60.00	60.00	0.48
10	王莲钗	货币	60.00	60.00	0.48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9、2018年5月，联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为感谢亲友对家庭多年帮助和支持，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远亲及朋友持股主体联宏合伙。

2018年3月5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项瞻波与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项瞻波分别与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转让价格（元/股）
项瞻波	联拓合伙	710.00	2,130.00	3.00
	联发合伙	705.00	2,115.00	3.00
	联宏合伙	335.00	1,340.00	4.00

2018年5月23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货币	5,365.00	5,365.00	42.92
2	王宝光	货币	3,605.00	3,605.00	28.84
3	王小红	货币	760.00	760.00	6.08
4	联拓合伙	货币	710.00	710.00	5.68
5	联发合伙	货币	705.00	705.00	5.64
6	联宏合伙	货币	335.00	335.00	2.68
7	项有智	货币	260.00	260.00	2.08
8	王奕仁	货币	200.00	200.00	1.60
9	王馨禾	货币	200.00	200.00	1.60
10	王桂芬	货币	120.00	120.00	0.96
11	项瞻瑜	货币	120.00	120.00	0.96
12	王秀云	货币	60.00	60.00	0.48
13	王莲钗	货币	60.00	60.00	0.48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10、2018年5月，联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联拓控股由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股 90%、10%。为搭建控股型公司控股联盛有限的股权架构，项瞻波、王小红将合计 4,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拓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 年 4 月 8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项瞻波、王小红与联拓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项瞻波、王小红与联拓控股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转让价格（元/股）
项瞻波	联拓控股	3,600.00	3,600.00	1.00
王小红	联拓控股	400.00	400.00	1.00

2018 年 5 月 29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联拓控股	货币	4,000.00	4,000.00	32.00
2	王宝光	货币	3,605.00	3,605.00	28.84
3	项瞻波	货币	1,765.00	1,765.00	14.12
4	联拓合伙	货币	710.00	710.00	5.68
5	联发合伙	货币	705.00	705.00	5.64
6	王小红	货币	360.00	360.00	2.88
7	联宏合伙	货币	335.00	335.00	2.68
8	项有智	货币	260.00	260.00	2.08
9	王奕仁	货币	200.00	200.00	1.60
10	王馨禾	货币	200.00	200.00	1.60
11	王桂芬	货币	120.00	120.00	0.96
12	项瞻瑜	货币	120.00	120.00	0.96
13	王秀云	货币	60.00	60.00	0.48
14	王莲钗	货币	60.00	60.00	0.48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11、2018 年 8 月，联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联盛有限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资金实力，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2018 年 7 月 1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沿海投资以货币认缴。

2018 年 7 月 18 日，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和沿海投资针对本次增资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沿海投资以 12,000.00 万元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31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有限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联盛有限已收到沿海投资以货币形式

缴纳的出资 12,00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联拓控股	货币	4,000.00	4,000.00	28.57
2	王宝光	货币	3,605.00	3,605.00	25.75
3	项瞻波	货币	1,765.00	1,765.00	12.61
4	沿海投资	货币	1,500.00	1,500.00	10.71
5	联拓合伙	货币	710.00	710.00	5.07
6	联发合伙	货币	705.00	705.00	5.04
7	王小红	货币	360.00	360.00	2.57
8	联宏合伙	货币	335.00	335.00	2.39
9	项有智	货币	260.00	260.00	1.86
10	王奕仁	货币	200.00	200.00	1.43
11	王馨禾	货币	200.00	200.00	1.43
12	王桂芬	货币	120.00	120.00	0.86
13	项瞻瑜	货币	120.00	120.00	0.86
14	王秀云	货币	60.00	60.00	0.43
15	王莲钗	货币	60.00	60.00	0.43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12、2018 年 9 月，联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1）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3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8 月 6 日，项瞻瑜与张作晓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转让价格 (元/股)
项瞻瑜	张作晓	120.00	120.00	1.00

(2) 2018 年 9 月增资

联盛有限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资金实力，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2018 年 7 月 3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4,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34.50 万元，其中新工邦盛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邦盛聚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50 万元，孙作席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王永昌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1 日，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与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新工邦盛以 3,000.00 万元认缴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邦盛聚源以 276.00 万元认缴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4.50 万元。

2018 年 8 月 6 日，联盛有限和孙作席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孙作席以 4,000.00 万元认缴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全体股东和王永昌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王永昌以 1,000.00 万元认缴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联盛有限已收到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8,276.00 万元，其中 1,034.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24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2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联拓控股	货币	4,000.00	4,000.00	26.61
2	王宝光	货币	3,605.00	3,605.00	23.98
3	项瞻波	货币	1,765.00	1,765.00	11.74
4	沿海投资	货币	1,500.00	1,500.00	9.98
5	联拓合伙	货币	710.00	710.00	4.72
6	联发合伙	货币	705.00	705.00	4.69
7	孙作席	货币	500.00	500.00	3.33
8	新工邦盛	货币	375.00	375.00	2.49
9	王小红	货币	360.00	360.00	2.39
10	联宏合伙	货币	335.00	335.00	2.23
11	项有智	货币	260.00	260.00	1.73
12	王奕仁	货币	200.00	200.00	1.33
13	王馨禾	货币	200.00	200.00	1.33
14	王永昌	货币	125.00	125.00	0.83
15	王桂芬	货币	120.00	120.00	0.80
16	张作晓	货币	120.00	120.00	0.80
17	王秀云	货币	60.00	60.00	0.40
18	王莲钗	货币	60.00	60.00	0.40
19	邦盛聚源	货币	34.50	34.50	0.23
合计			15,034.50	15,034.50	100.00

13、2018年12月，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31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联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392.56万元。

2018年11月20日，中天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760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联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393.25万元。

2018年11月28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联拓控股、王宝光、项瞻波、沿海投资、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孙作席、新工邦盛、王小

红、联宏合伙、项有智、王奕仁、王馨禾、王永昌、王桂芬、张作晓、王秀云、王莲钊、邦盛聚源作为发起人，以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为基础，按 2.6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联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50,345,000 股，剩余净资产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到位。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推举陈瑾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联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	26.61
2	王宝光	3,605.00	23.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3	项瞻波	1,765.00	11.74
4	沿海投资	1,500.00	9.98
5	联拓合伙	710.00	4.72
6	联发合伙	705.00	4.69
7	孙作席	500.00	3.33
8	新工邦盛	375.00	2.49
9	王小红	360.00	2.39
10	联宏合伙	335.00	2.23
11	项有智	260.00	1.73
12	王奕仁	200.00	1.33
13	王馨禾	200.00	1.33
14	王永昌	125.00	0.83
15	王桂芬	120.00	0.80
16	张作晓	120.00	0.80
17	王秀云	60.00	0.40
18	王莲钗	60.00	0.40
19	邦盛聚源	34.50	0.23
合计		15,034.50	100.00

14、2019 年 10 月，联盛科技第一次增资

联盛科技为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资金实力，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2019 年 9 月 26 日，联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34.50 万元增加至 16,451.1667 万元，新发行股份 1,416.6667 万股由新股东方源智合出资 17,000.0004 万元认购。同日，联盛科技与方源智合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9 年 10 月 17 日，联盛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联盛科技已收到方源智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17,000.0004 万元，其中 1,41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83.33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联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4.31
2	王宝光	3,605.0000	21.91
3	项瞻波	1,765.0000	10.73
4	沿海投资	1,500.0000	9.12
5	方源智合	1,416.6667	8.61
6	联拓合伙	710.0000	4.32
7	联发合伙	705.0000	4.29
8	孙作席	500.0000	3.04
9	新工邦盛	375.0000	2.28
10	王小红	360.0000	2.19
11	联宏合伙	335.0000	2.04
12	项有智	260.0000	1.58
13	王奕仁	200.0000	1.22
14	王馨禾	200.0000	1.22
15	王永昌	125.0000	0.76
16	王桂芬	120.0000	0.73
17	张作晓	120.0000	0.73
18	王秀云	60.0000	0.36
19	王莲钗	60.0000	0.36
20	邦盛聚源	34.5000	0.21
合计		16,451.1667	100.00

15、2019 年 12 月，联盛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宝光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2019 年 9 月 26 日，王宝光与方源智合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王宝光将其持有的联盛科技 333.33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源智合。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王宝光	方源智合	333.3333	3,999.9996	12.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联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

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由 16,451.1667 增至 16,651.1667 万元，新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由联盛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联恒合伙以 1,000.00 万元认购。同日，联恒合伙与联盛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联盛科技本次增资旨在进一步扩大员工激励范围，增强员工积极性。

2019 年 12 月 23 日，联盛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联盛科技已收到联恒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联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4.02
2	王宝光	3,271.6667	19.65
3	项瞻波	1,765.0000	10.60
4	方源智合	1,750.0000	10.51
5	沿海投资	1,500.0000	9.01
6	联拓合伙	710.0000	4.26
7	联发合伙	705.0000	4.23
8	孙作席	500.0000	3.00
9	新工邦盛	375.0000	2.25
10	王小红	360.0000	2.16
11	联宏合伙	335.0000	2.01
12	项有智	260.0000	1.56
13	王奕仁	200.0000	1.20
14	王馨禾	200.0000	1.20
15	联恒合伙	200.0000	1.20
16	王永昌	125.0000	0.75
17	王桂芬	120.0000	0.7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8	张作晓	120.0000	0.72
19	王秀云	60.0000	0.36
20	王莲钗	60.0000	0.36
21	邦盛聚源	34.5000	0.21
合计		16,651.1667	100.00

16、2020年3月，联盛科技第三次增资

沿海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投资。2020年1月15日，联盛科技与沿海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沿海投资以2,328.00万元认缴联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94.00万元。

2020年3月21日，联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6,651.1667万元增至16,845.1667万元，新发行股份194.00万股由股东沿海投资出资2,328.00万元认购。

2020年3月25日，联盛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81号），截至2020年3月26日，联盛科技已收到沿海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2,328.00万元，其中194.00万元计入股本，2,13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联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3.75
2	王宝光	3,271.6667	19.42
3	项瞻波	1,765.0000	10.48
4	方源智合	1,750.0000	10.39
5	沿海投资	1,694.0000	10.06
6	联拓合伙	710.0000	4.21
7	联发合伙	705.0000	4.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	孙作席	500.0000	2.97
9	新工邦盛	375.0000	2.23
10	王小红	360.0000	2.14
11	联宏合伙	335.0000	1.99
12	项有智	260.0000	1.54
13	王奕仁	200.0000	1.19
14	王馨禾	200.0000	1.19
15	联恒合伙	200.0000	1.19
16	王永昌	125.0000	0.74
17	王桂芬	120.0000	0.71
18	张作晓	120.0000	0.71
19	王秀云	60.0000	0.36
20	王莲钗	60.0000	0.36
21	邦盛聚源	34.5000	0.20
合计		16,845.1667	100.00

17、2020 年 9 月，联盛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为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再次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因个人资金需求，项瞻波转让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2020 年 9 月 9 日，联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项瞻波将其所持有的联盛科技 100.00 万股股份作价 1,670.00 万元转让予呼杰，将其所持有的联盛科技 100.00 万股股份作价 1,670.00 万元转让予周巍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8.2119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45.1667 增加至 18,853.3786 万元，其中，国发新兴二期以 1,908.5712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14.2857 万股，高投毅达以 954.28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57.1428 万股，招商招银以 11,451.4271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685.7142 万股，永达资产以 4,771.42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285.7143 万股，中银资本以 11,451.4271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685.7142 万股，方源创盈以 2,999.9997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79.6407 万股。同日，呼杰、周巍巍与项瞻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与联盛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0年9月10日，联盛科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6号），截至2020年9月25日，联盛科技已收到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3,537.13873万元，其中2,008.2119万元计入股本，31,528.926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联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3,271.6667	17.35
3	方源智合	1,750.0000	9.28
4	沿海投资	1,694.0000	8.99
5	项瞻波	1,565.0000	8.30
6	联拓合伙	71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705.0000	3.74
8	招商招银	685.7142	3.64
9	中银资本	685.7142	3.64
10	孙作席	500.0000	2.65
11	新工邦盛	375.0000	1.99
12	王小红	360.0000	1.91
13	联宏合伙	335.0000	1.78
14	永达资产	285.7143	1.52
15	项有智	260.0000	1.38
16	王奕仁	200.0000	1.06
17	王馨禾	200.0000	1.06
18	联恒合伙	200.0000	1.06
19	方源创盈	179.6407	0.95
20	王永昌	125.0000	0.66
21	张作晓	120.0000	0.64
22	王桂芬	120.0000	0.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3	国发新兴二期	114.2857	0.61
24	呼杰	100.0000	0.53
25	周巍巍	100.0000	0.53
26	王秀云	60.0000	0.32
27	王莲钗	60.0000	0.32
28	高投毅达	57.1428	0.30
29	邦盛聚源	34.5000	0.18
合计		18,853.3786	100.00

18、2020 年 9 月，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9 月 26 日，联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总股本 18,853.3786 万股为基数，以当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8,853.3786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7,706.7572 万元，总股本增至 37,706.7572 万股。

2020 年 9 月 28 日，联盛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7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联盛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8,853.3786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7,706.7572 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7,706.7572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联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方源智合	3,500.0000	9.28
4	沿海投资	3,388.0000	8.99
5	项瞻波	3,130.0000	8.30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8	招商招银	1,371.4284	3.64
9	中银资本	1,371.4284	3.64
10	孙作席	1,000.0000	2.65
11	新工邦盛	750.0000	1.99
12	王小红	720.0000	1.91
13	联宏合伙	670.0000	1.78
14	永达资产	571.4286	1.52
15	项有智	520.0000	1.38
16	王奕仁	400.0000	1.06
17	王馨禾	400.0000	1.06
18	联恒合伙	400.0000	1.06
19	方源创盈	359.2814	0.95
20	王永昌	250.0000	0.66
21	张作晓	240.0000	0.64
22	王桂芬	240.0000	0.64
23	国发新兴二期	228.5714	0.61
24	呼杰	200.0000	0.53
25	周巍巍	200.0000	0.53
26	王秀云	120.0000	0.32
27	王莲钗	120.0000	0.32
28	高投毅达	114.2856	0.30
29	邦盛聚源	69.0000	0.18
合计		37,706.7572	100.00

19、2021 年 5 月，联盛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1）周巍巍与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股权转让

因个人原因，周巍巍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021 年 5 月 8 日，周巍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周巍巍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1.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对价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周巍巍	王小红	60,783	685,024.41	11.27
	国发盈嘉	437,444	4,929,993.88	11.27
	国发盈辰	803,016	9,049,990.32	11.27
	方源智合	698,757	7,874,991.39	11.27
合计		2,000,000	22,540,000.00	-

2021年5月14日，联盛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周巍巍上述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5月17日，联盛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呼杰与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股权转让

因个人原因，呼杰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021年5月17日，呼杰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呼杰将其持有的股份以11.2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对价(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呼杰	项瞻波	1,200,000	13,524,000	11.27
	沿海投资	400,000	4,508,000	11.27
	新工邦盛	400,000	4,508,000	11.27
合计		2,000,000	22,540,000	-

2021年5月21日，联盛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呼杰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5月27日，联盛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方源智合	3,569.8757	9.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	沿海投资	3,428.0000	9.09%
5	项瞻波	3,250.0000	8.62%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8	招商招银	1,371.4284	3.64%
9	中银资本	1,371.4284	3.64%
10	孙作席	1,000.0000	2.65%
11	新工邦盛	790.0000	2.10%
12	王小红	726.0783	1.93%
13	联宏合伙	670.0000	1.78%
14	永达资产	571.4286	1.52%
15	项有智	520.0000	1.38%
16	王奕仁	400.0000	1.06%
17	王馨禾	400.0000	1.06%
18	联恒合伙	400.0000	1.06%
19	方源创盈	359.2814	0.95%
20	王永昌	250.0000	0.66%
21	张作晓	240.0000	0.64%
22	王桂芬	240.0000	0.64%
23	国发新兴二期	228.5714	0.61%
24	王秀云	120.0000	0.32%
25	王莲钗	120.0000	0.32%
26	高投毅达	114.2856	0.30%
27	国发盈辰	80.3016	0.21%
28	邦盛聚源	69.0000	0.18%
29	国发盈嘉	43.7444	0.12%
合计		37,706.7572	100.00%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对业务和经营主体进行了重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盛助剂置入联盛有限。

1、发行人报告期外重组的具体内容

2017 年实施重组前，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分别运营各主体，其中联盛经贸主要从事境外销售业务，项王机械主要从事化工、环保设备的配套生产，联盛助剂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盛助剂置入联盛有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重组事项	完成时间	账面净资产值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项王机械 100%股权	2017.09	447.52	447.52	净资产账面价值
2	联盛经贸 100%股权	2017.09	482.52	482.52	净资产账面价值
3	联盛助剂 100%股权	2017.12	12,203.94	12,203.94	净资产账面价值

2、发行人报告期外重组的定价依据、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收购项王机械 100%股权

①定价依据

2017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12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王机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52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天华出具《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426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项王机械总资产评估值为 2,295.69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848.0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47.60 万元。

②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8 月 25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盛有限以 358.02 万元购买项瞻波所持有项王机械 80%股权，以 89.50 万元购买王小红所持有项王机械 20%股权。

2017 年 8 月 30 日，项瞻波、王小红分别与联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项王机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2017年9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项王机械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向项王机械换发了《营业执照》。

（2）收购联盛经贸 100%股权

①定价依据

2017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713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联盛经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2.52万元。

2017年8月11日，中天华出具《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425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联盛经贸总资产评估值为9,036.8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8,544.1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92.70万元。

②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年8月25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361.89万元购买林俊义所持有联盛经贸75%股权，以120.63万元购买项有和所持有联盛经贸25%股权。

2017年8月30日，林俊义、项有和分别与联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以联盛经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2017年9月11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经贸该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③联盛经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2007年4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设立了联盛经贸，其中项瞻波出资46.4万元、王小红出资11.6万元。

林俊义及项有和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二人较为信任。出于对联盛经贸的日常管理、业务拓展、运营、融资及各项事务办理的工作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2009年10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分别将联盛经

贸 46.4 万元出资和 11.6 万元出资委托林俊义和项有和作为联盛经贸名义股东代为持有。2017 年 9 月，根据项瞻波、王小红夫妇的要求，林俊义和项有和分别将代项瞻波、王小红持有的联盛经贸股权转让给联盛有限，并解除了代持行为。

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联盛经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与联盛经贸股权相关的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联盛经贸股权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收购联盛助剂 100%股权

①联盛助剂的设立及定价依据

2017 年 7 月 11 日，联盛化学签署《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联盛助剂，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联盛化学以实物出资 8,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联盛助剂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天华出具《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620 号），经评估，联盛化学拟向联盛助剂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601.176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7]第 ZA52066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盛助剂已收到联盛化学以评估价值 11,601.1761 万元的实物资产缴纳的出资，其中 8,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01.1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7 年 11 月 3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22,039,444.84 元的价格购买联盛化学持有的联盛助剂 100%股权。同日，联盛化学与联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联盛助剂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将联盛化学持有的联盛助剂 100%股权以 122,039,444.84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盛有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助剂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联盛助剂换发了《营业执照》。

3、报告期外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盛助剂 100%股权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业务范围得以扩展，盈利能力增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东已经实际缴纳出资 3,000 万元，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07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系夫妻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基于股权转让双方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4	2017.06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7.12	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0.96%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6	2017.12	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7	2018.03	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96%、2.0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8	2018.05	项瞻波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5.68%、5.64%、2.6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9	2018.08	项瞻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王小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3.2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10	2018.09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师报字[2018]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1	2019.10	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万元由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师报字[2018]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2	2019.12	联盛科技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47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3	2020.03	公司股本由 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王宝光向方源智合转让 333.3333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4	2020.09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5	2020.09	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6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7	2021.05	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验资事项 截止日	验资事项	注册 资本	实缴出资后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 方式	验资报告 文号	验资机构
1	2011.3.29	万康新材设立	7,500.0000	3,000	货币	徐公会验字 (2011)第 423号	徐州公正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2	2016.11.30	万康新材第一 次增资	8,000.0000 [注 1]	8,000	货币	立远会验字 [2019]第 037号	宿迁立远会计师 事务所 (普通合伙)
3	2017.6.28	万康新材第二 次增资	15,800.0000	11,295	货币	立远会验字 [2017]第 018号	宿迁立远会计师 事务所 (普通合伙)
4	2017.11.1	万康新材第二 次增资	15,800.0000	12,500	货币	立远会验字 [2017]第 034号	宿迁立远会计师 事务所 (普通合伙)
5	2018.8.28	联盛有限第三 次增资	15,034.5000 [注 2]	14,000	货币	信师报字 [2018]第 ZA15887号	立信会计师
		联盛有限第四 次增资		15,034.50			
6	2018.12.12	联盛有限整体 变更为联盛科 技	15,034.5000	15,034.50	净资 产	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A16020号	立信会计师
7	2019.10.30	联盛科技第一 次增资	16,651.1667	16,451.1667	货币	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0474号	立信会计师
	2019.12.27	联盛科技第二 次增资		16,651.1667			
8	2020.3.26	联盛科技第三 次增资	16,845.1667	16,845.1667	货币	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5081号	立信会计师
9	2020.9.25	联盛科技第四 次增资	18,853.3786	18,853.3786	货币	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5886号	立信会计师
10	2020.9.26	联盛科技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 本	37,706.7572	37,706.7572	资本 公积 转增	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A15887号	立信会计师
11	2020.11.24	复核联盛科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 册资本、实收 资本情况[注 3]	12,500.0000	12,500	-	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0103号	立信会计师

注 1：2013 年 7 月，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2019 年 8 月增加至 8,000 万元。

注 2：2017 年 12 月，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2018 年 8 月增

加至 14,000 万元，2018 年 9 月由 14,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34.50 万元。

注 3：2018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验资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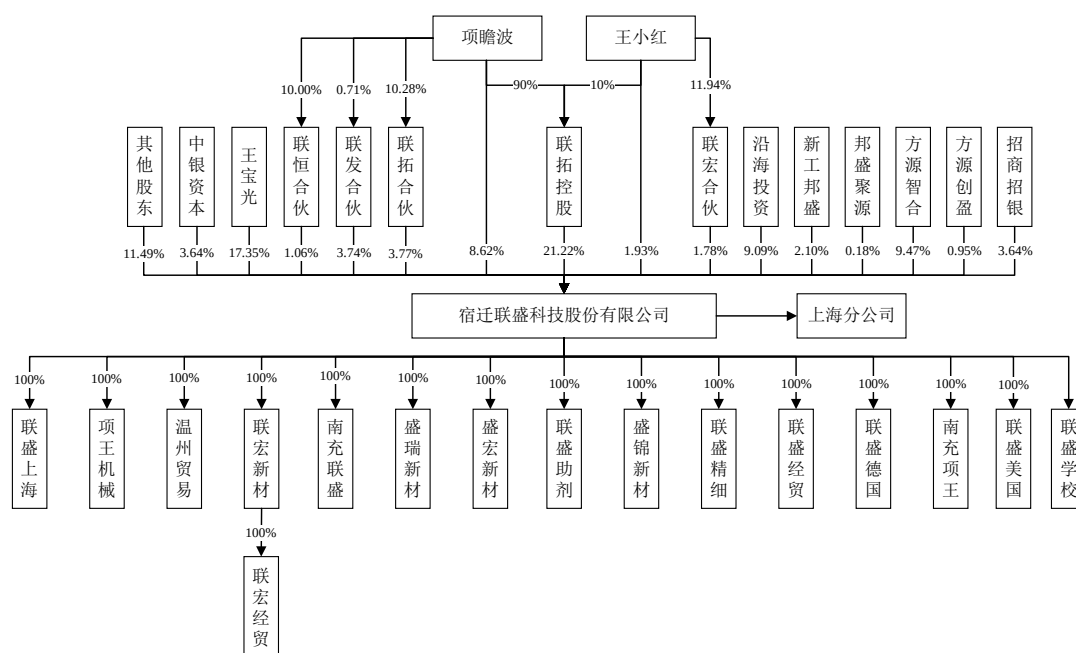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按照 2.6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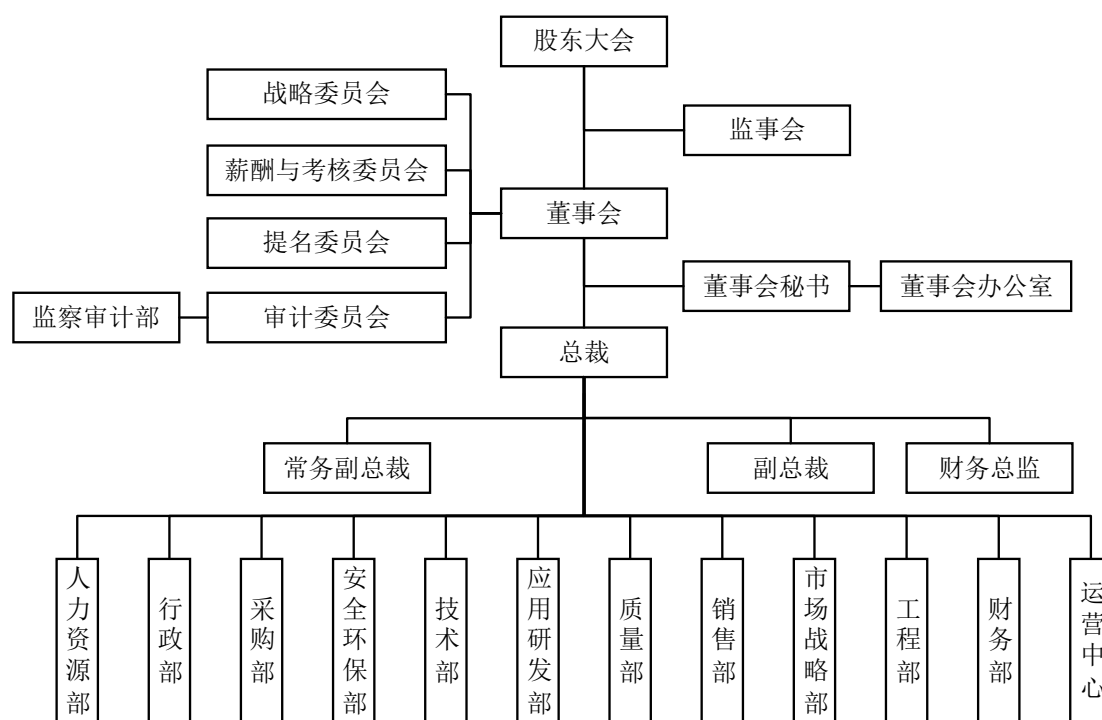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能情况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进行联系与沟通；协助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股东接待及信息反馈等。

2、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工作；制定并完善集团会计核算操作规范指引，统一核算管理体系；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制定决算管理办法，进行决算分析；编制并报送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负责税务筹划管理，组织并监督纳税申报工作；对公司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等。

3、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制定管理制度、流程、培训并监督执行等。

4、质量部：负责建立、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原辅料、产品质量指标，检验/验收方法、标准；组织建立检验准确性、及时性标准；负责质量管理相关

活动的策划与执行等。

5、监察审计部：制定审计相关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审计、风险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负责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监督各部门对公司规章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监察各种违纪现象，参加各类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招标过程监察工作等。

6、行政部：负责会务、文秘、保密、督办工作；负责行政资产管理；负责接待管理、档案管理、党工团工作、公共关系管理等；负责厂容厂貌及行政办公“6S”管理。

7、技术部：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参与产品外观设计；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制定研发部管理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等。

8、应用研发部：负责助剂产品的性能评估；负责开发助剂产品的新应用领域；负责功能化产品的开发，协助生产部完成相关新产品的中试；协助营销部门开发客户、参与行业会议或会展、进行相关新产品或技术宣传等。

9、销售部：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以及销售收款计划；负责非机械类产品的市场开发及推广、销售；负责建立销售客户档案；负责非机械类产品的物流管理；负责贸易类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10、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用原辅料、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采购；负责选择并管理供应商；根据各部门需求拟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负责合同付款审核并办理相关付款工作；参与公司重点工程和大宗采购项目谈判、签约及跟踪合同执行落实情况等。

11、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负责工程项目预算和施工计划的编制、项目方案的审核和实施；负责施工方资质的审核和管理；负责工程施工的日常管理和现场管理；负责各项工程项目质量的检查和验收；负责工程项目的核算和结算。

12、市场战略部：制定中长期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制定集团新产品的开发战略；制定现有产品的定价、定位和推广方案；负责技

术开发、产品开发、大客户战略合作的实施。

13、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制定“三废”标准，并监督运行情况。

14、运营中心：负责根据集团战略目标，组织编制年度生产及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运营中心下属部门员工及管理岗位的人才的选、用、育、留，及各项工作目标的绩效考核与评比；负责对运营中心的财、物盘点及产品的各项成本核算管理，费用核算管理；负责对生产运行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开展 TPM 管理；负责落实开展产品质量、工艺优化等工作的提升改善管理；负责及时为集团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及产量；负责落实运营中心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环保责任制，落实集团的安环生产目标。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 1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拥有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1、联盛经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幸福路 88 号苏宁广场 1301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

	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35,197.62	39,608.32
	净资产	1,952.90	3,412.44
	净利润	1,023.66	1,459.54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项王机械

公司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辅助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新项目的设备配套与成套建设、原有设备的维护与升级。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9,289.78	19,730.07
	净资产	12,437.92	13,763.28
	净利润	994.89	925.36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注：项王机械租赁关联方联新阀门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项王机械拟建设自有厂区，目前已购置土地（证书编号为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完成厂区建设后将不再租赁关联方物业，并变更注册地址。

3、联盛助剂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防老化助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46,139.78	58,463.16
	净资产	25,186.29	29,097.38
	净利润	6,588.97	3,801.14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联宏新材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防老化母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5,434.52	8,720.31
	净资产	3,899.62	5,782.97
	净利润	133.42	298.35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温州贸易

公司名称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生活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5,108.81	8,780.74
	净资产	2,213.67	2,100.85
	净利润	-102.26	-112.82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盛瑞新材

公司名称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309.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9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9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防老化助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万元)	总资产	48,905.54	53,384.38
	净资产	17,995.96	17,913.09
	净利润	-1,634.30	-131.37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南充联盛

公司名称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 11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 11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新材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2,829.38	39,459.35
	净资产	19,391.16	19,108.57
	净利润	-358.08	-282.59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联宏经贸

公司名称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		
股东构成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宏新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4,875.97	20,828.79
	净资产	1,597.76	3,242.76
	净利润	717.74	1,645.01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联盛德国

公司名称	Unitech GmbH		
中文名称	联盛化学（德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5.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	Emanuel-Leutze-Str. 11 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Emanuel-Leutze-Str. 11 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品贸易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5,278.40	9,002.52
	净资产	814.22	901.65
	净利润	785.54	114.95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联盛精细

公司名称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02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02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	防老化助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9.69	19.69
	净资产	19.69	19.69
	净利润	-0.14	-0.0028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1、盛锦新材

公司名称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90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90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营业务	防老化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5,383.23	6,684.49
	净资产	4,609.83	5,664.65
	净利润	-44.94	-51.19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2、南充项王

公司名称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19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19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辅助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新项目的设备配套与成套建设、原有设备的维护与升级。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3.84	13.73
	净资产	13.84	13.73
	净利润	-0.16	-0.12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13、联盛上海

公司名称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 幢 202 室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 幢 202 室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阻燃剂、成核剂等塑料助剂的合成及应用开发；塑料、涂料、橡胶、纤维等有机新材料的合成与应用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贸易。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0.15	1.56
	净资产	-21.46	-6.59
	净利润	-27.46	-15.12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盛宏新材

公司名称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 100%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老化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	4.95
	净资产	-	4.94
	净利润	-	-0.06
	审计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设立，未经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联盛美国

公司名称	Unitech North America Inc.
中文名称	联盛化学（北美）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4092930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注册地址	McCarter & English, LLP, Four Gateway Center, 100 Mulberry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in the County of Essex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McCarter & English, LLP, Four Gateway Center, 100 Mulberry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in the County of Essex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品贸易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审计情况	-	2022年7月8日设立，未经审计

16、联盛学校

名 称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01日		
机构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300万元		
住 所	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出资者	公司出资100%		
业务范围	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主营业务	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182.82	367.94
	净资产	43.05	311.50
	净利润	13.05	-1.56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幢102室
负责人	项瞻波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注销子公司、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无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

（四）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5 家子公司，包括 7 家生产型公司、2 家制造型公司、1 家研发型公司及 5 家销售型公司。公司 7 家生产型公司主要从事光稳定剂、中间体、复配助剂、阻聚剂等产品的生产业务，2 家制造型公司主要从事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制造业务，1 家研发型公司就公司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5 家销售型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公司 15 家子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职能划分，分工明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发展定位及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一、生产型公司			
1	联盛助剂	以生产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光稳定剂 622/944、阻聚剂 701、复配助剂 783 等，为联宏新材提供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助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联宏新材	以生产为主，使用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母粒等复配助剂，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复配助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3	盛瑞新材	以生产为主，包括阻聚剂 701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及新牌号的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助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南充联盛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包括光稳定剂 622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己二胺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关键中间体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5	联盛精细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产品延伸至紫外线吸收剂等其他抗老化助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6	盛锦新材	以生产为主，成核剂等其他材料助剂的生产基地，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其他材料助剂，与母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化学助剂

序号	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发展定位及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7	盛宏新材	以生产为主，阻燃剂等其他材料助剂的生产基地，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尚未开始建设	产品延伸至其他材料助剂，与母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化学助剂
二、制造型公司			
1	项王机械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宿迁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2	南充项王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三、研发型公司			
1	联盛上海	以研发为主，为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等	以研发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四、销售型公司			
1	联盛经贸	位于宿迁，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外购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温州贸易	位于温州，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3	联宏经贸	位于上海，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联盛德国	位于德国，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5	联盛美国	位于美国，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联盛美国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的情形；除项瞻波、王小红、林俊义、凌明圣、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12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宝光	中国	330321196407*****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2	项瞻波	中国	330321197405*****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3	孙作席	中国	33032119581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无
4	王小红	中国	330321197404*****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5	项有智	中国	330321194909*****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6	王奕仁	中国	330304199107*****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7	王馨禾	中国	330304198906*****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8	王永昌	中国	3305211963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	无
9	王桂芬	中国	33032119671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10	张作晓	中国	330304198401*****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11	王秀云	中国	330321197203*****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12	王莲钗	中国	330321197608*****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无

2、非自然人发起人

（1）联拓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2、控股股东”。

（2）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4、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3）联拓合伙、联发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员工持股计划”。

（4）联宏合伙基本情况

联宏合伙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的远亲或朋友，联宏合伙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的远亲及朋友持股平台。

项瞻波为感谢亲友对其家庭多年帮助和支持，向联宏合伙转让了其持有的

联盛科技股权；联宏合伙的合伙人亦因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投资公司。

联宏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红		
认缴出资额	1,34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346.15	1,346.43
	净资产	1,346.02	1,346.30
	净利润	1.96	0.2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联宏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合伙人简介及其与项瞻波及王小红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关系	备注
1	安红	3208111968*****	普通合伙人	200	14.93	项瞻波及王小红的朋友	已退休
2	夏建兴	3303211971*****	有限合伙人	200	14.93	项瞻波及王小红的朋友	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宿迁盛邦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小红	3303211974*****	有限合伙人	160	11.9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4	项怀脰	3303041995*****	有限合伙人	140	10.45	项瞻波之堂侄	本科在读
5	王红专	3303251960*****	有限合伙人	120	8.96	项瞻波母亲之胞妹	已退休
6	许红梅	3304191972*****	有限合伙人	100	7.46	项瞻波及王小红的朋友	上海嘉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7	孟洁好	3101151986*****	有限合伙人	100	7.46	项瞻波及王小红的朋友	上海慈斋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志道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王侃	3303251970*****	有限合伙人	80	5.97	项瞻波之表兄	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职员
9	项光华	3303211960*****	有限合伙人	80	5.97	项瞻波之堂弟	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经营者
10	项小霞	3303211977*****	有限合伙人	80	5.97	项瞻波之堂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第二高级中学教 师
11	吴丽芬	3303021966*****	有限合伙人	80	5.97	项瞻波之表姐	已退休[注]
合计				1,340	100.00	-	-

注：王一戎因通过公务员考试，工作情况将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工作对对外投资存在限制，故将其所持有的联宏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予其母亲吴丽芬。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

项瞻波先生，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经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小红女士，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曾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董事长助理。

项瞻波直接持有公司 3,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8.62%，王小红直接持有公司 726.07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1.93%，项瞻波与王小红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联拓控股控制公司 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21.22%，项瞻波和王小红合计控制公司 31.76%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项瞻波和王小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联拓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1.22%，系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联拓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AN4E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0,671.90	11,740.28
	净资产	6,934.98	7,260.42
	净利润	879.89	-0.67
	审计情况	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	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联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45,000.00	90.00
2	王小红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王宝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宝光直接持有公司 6,543.3334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35%。

王宝光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321196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宝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8186%的财产份额；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工邦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同时担任邦盛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合计持有公司 4,2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37%。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沿海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沿海投资持有公司 3,4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沿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96,480.51	193,967.92
	净资产	185,651.59	184,419.81
	净利润	40,386.51	-214.0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沿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沿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79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7.62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5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90
合计			252,000.00	100.00

（2）新工邦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工邦盛持有公司 7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新工邦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41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40,142.84	39,838.92
	净资产	39,797.32	39,484.48
	净利润	-406.67	-313.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新工邦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工邦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1.00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37.11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24.74
4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010.00	37.14
合计			40,415.00	100.00

（3）邦盛聚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邦盛聚源持有公司 6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邦盛聚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9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3,533.93	3,252.49
	净资产	202.37	72.31
	净利润	7.81	1.0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邦盛聚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3
2	郇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3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5	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6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7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8	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9	赵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4
合计			300.10	100.00

5、方源智合、方源创盈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且方源创盈为方源智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方源智合 81.90%的财

产份额。方源智合、方源创盈合计持有公司 3,929.157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2%。方源智合、方源创盈具体情况如下：

（1）方源智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方源智合持有公司 3,569.875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方源智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1,815.69	70,660.75
	净资产	1,117.53	70,629.81
	净利润	339.51	-6,474.3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方源智合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方源智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00.00	81.90
3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俞大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5	戴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合计			21,000.00	100.00

（2）方源创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方源创盈持有公司 359.2814 万股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0.95%。方源创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3,846.2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46,942.44	221,811.26
	净资产	146,402.78	219,599.26
	净利润	690.43	-8,622.5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方源创盈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方源创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977.50	46.98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4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50.00	12.0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75	1.23
合计			163,846.25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联新阀门	项瞻波、王小红通过联新科技间接合计持有 70%股权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 100%股权	主要从事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3	时代储能	项瞻波、王小红直接及通过联拓控股、华耀合伙、华锦合伙间接合计持有 81.6%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4	联新科技	项瞻波、王小红直接及通过联拓控股间接合计持有 7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
5	华耀合伙	项瞻波持有 54.05%财产份额、王小红持有 10.81%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6	华锦合伙	项瞻波持有 50%财产份额、王小红持有 5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1、联新阀门

公司名称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		
实收资本	7,50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 66-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 66-68 号		
股东构成	联新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高中低压阀门、泵阀加工、销售，金属、管道配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6,133.39	18,125.60
	净资产	6,284.82	6,534.89
	净利润	237.58	250.0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联新阀门的主营业务为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2、盛友氢能

公司名称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江苏宿迁市南化路 28 号		
股东构成	联拓控股持有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848.00	1,488.26
	净资产	603.91	620.01
	净利润	262.54	348.2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盛友氢能的主营业务为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3、时代储能

公司名称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7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股东构成	联拓控股持股 16%；华耀合伙持股 14.80%；姚忠持股 8%；项瞻波		

	持股 24%；王小红持股 24%；项瞻峰持股 3.20%；姚佳伟持股 2%；华锦合伙持股 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64.66	3,943.91
	净资产	240.07	1,672.53
	净利润	-163.80	-287.5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时代储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4、联新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1 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 66-68 号		
股东构成	联拓控股持股 55%；王宝光持股 18.67%；项瞻波持股 8%；王小红持股 6.67%；王峰持股 6%；王锵持股 2.67%；王建锋持股 1.33%；陈松桃持股 1%；王昭持股 0.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7.21	2,310.65
	净资产	24.81	1,515.84
	净利润	-0.19	-9.6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联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阀门制造和销售，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5、华耀合伙

公司名称	宿迁华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瞻波		
认缴出资额	74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华益大厦 B 座 1101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有 54.05%财产份额；王小红持有 10.81%财产份额；张作晓持有 5.41%财产份额；周雅惠持有 5.41%财产份额；王锵持有 5.41%财产份额；方正持有 3.38%财产份额；陈松桃持有 2.70%财产份额；王建锋持有 2.70%财产份额；蔡红云持有 2.70%财产份额；王俊持有 2.70%财产份额；杨纤持有 2.70%财产份额；许大伟持有 2.03%财产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	500.00
	净资产	-	500.00
	净利润	-	38.92
	审计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成立，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华耀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6、华锦合伙

公司名称	宿迁华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瞻波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7 号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有 50%财产份额、王小红持有 50%财产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审计情况	-	2022 年 7 月 4 日成立，未经审计

华锦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项瞻波与王小红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报告期内注销的企业包括联盛化学、温州瑞银、香港升和共 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联盛化学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南化路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股 45%、王宝光持股 35%、王小红持股 20%
经营范围	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 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联盛化学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2、温州瑞银

公司名称	温州瑞银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七二村中心街 47-49 号三层

股东构成	范枢持股 50%、张冰莹持股 5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其他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瑞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历史上曾控制的公司，范枢、张冰莹分别代项瞻波持有温州瑞银 50%股权，温州瑞银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注销。

3、香港升和

公司名称	香港升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SHENG HE LIMITED
公司编号	2051183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	张维赐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 号海港城南塔世界金融中心 13 楼 05-15 室
股东构成	张维赐 100%[注]

注：张维赐系代项瞻波持有香港升和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升和的实际股东为项瞻波。

香港升和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注销。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概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 8 名机构股东，其中国发盈辰、国发盈嘉系通过购买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周巍巍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其余机构股东系通

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1	国发新兴二期	114.2857	2020 年 9 月	16.70	协商确定
2	高投毅达	57.1428	2020 年 9 月	16.70	协商确定
3	招商招银	685.7142	2020 年 9 月	16.70	协商确定
4	永达资产	285.7143	2020 年 9 月	16.70	协商确定
5	中银资本	685.7142	2020 年 9 月	16.70	协商确定
6	方源创盈	179.6407	2020 年 9 月	16.70	协商确定
7	国发盈辰	80.3016	2021 年 5 月	11.27	协商确定
8	国发盈嘉	43.7444	2021 年 5 月	11.27	协商确定

注：除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外，上表中其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数量与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同，系因公司 2020 年 9 月中下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所致。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国发新兴二期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国发新兴二期入股原因为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6.70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国发新兴二期和公司股东国发盈辰、国发盈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发新兴二期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发新兴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9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68.00	20.000
3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0.00	41.350
4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0
5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6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8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80
合计			35,840.00	100.000

①国发新兴二期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新兴二期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881313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②国发新兴二期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A、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02148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B、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R7RTP4W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C、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68399816D
住所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

D、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UBPJ4W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E、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RBU12C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F、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9M2D39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富郎中巷 20 号、22 号、24 号及 2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G、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05197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第 10-11 层）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2) 高投毅达

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YF1223J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高投毅达入股原因为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6.70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高投毅达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丁先进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7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	2.7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①高投毅达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高投毅达的普通合伙人是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尤劲

柏、周春芳、樊利平、黄韬和史云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应文禄，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121965*****，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

尤劲柏，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021973*****，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周春芳，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61974*****，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

樊利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191971*****，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黄韬，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811981*****，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史云中，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21966*****，南京市鼓楼区会和街****。

②高投毅达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A、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X8KBD39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 1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B、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C、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WMKB29M
住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东圩办公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D、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68399816D
住所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

E、丁先进，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302198201****，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F、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BUC9J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利平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号楼 5 层 1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3) 招商招银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招商招银入股原因为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6.70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监事朱正炜系招商招银推荐，朱正炜为招商招银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招商招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此外，招商招银系方源创盈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79.78%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95%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07%
合计			1,002,700.00	100.00%

①招商招银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招商招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招商招银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百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9CY2N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②招商招银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A、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296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B、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22503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1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C、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正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THH0F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2-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永达资产

公司名称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严新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39088X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36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永达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99.00
2	严新忠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永达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8572XY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丽莉，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丽莉，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519850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陈行村****。

（5）中银资本

公司名称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A8C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1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中银资本入股原因为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6.70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监事胡晓鹏系中银资本推荐，胡晓鹏为中银资本下属公司的员工，中银资本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此外，中银资本关联方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方源创盈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银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96.63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合计			300,100.00	100.00

①中银资本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中银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是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Y69R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8F-074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②中银资本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A、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9953L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B-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对交通、能源、矿产、化工、石化、农业、林业、高科技、物流、房地产、旅游和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B、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维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DH9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方源创盈

方源创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5、方源智合、方源创盈”。

方源创盈入股原因为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6.70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创盈推荐，张辉为方源创盈的员工，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此外，公司股东招商招银系方源创盈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①方源创盈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方源创盈普通合伙人为方源嘉成，其实际控制人为马骁。

方源嘉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1DF2A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马骁，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21986****，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②方源创盈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A、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JQQX8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B、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GHG8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C、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LE1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D、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54809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E、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光控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J9JX64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F、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G、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代表人	王海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8200559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大厦8层8F-812-38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国发盈辰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03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XG9YX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290号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盈辰入股原因为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11.27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国发盈辰和公司股东国发盈嘉、国发新兴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发盈辰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发盈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
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国发盈辰普通合伙人

国发盈辰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1）国发新兴二期”。

②国发盈辰有限合伙人

A、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08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B、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02148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C、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6444XQ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D、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菊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4634202H
住所	苏州市体育场路 4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信息基础设施和功能性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投资、开发、建设信息产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E、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4558352XW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产品样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企业征信业务，征信技术开发及征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演出经纪业务。玩具销售。

(8) 国发盈嘉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THPJ0U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发盈嘉入股原因为作为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11.27 元/股，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国发盈嘉和公司股东国发盈辰、国发新兴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发盈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国发盈嘉普通合伙人

国发盈嘉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1）国发新兴二期”。

②国发盈嘉有限合伙人

A、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02148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B、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05197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第 10-11 层）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

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七）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并对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解除全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2021 年 9 月，公司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2021 年 11 月，公司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八）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有 29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中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员登记编号
1	方源智合	SCV4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44
2	方源创盈	SY7040		
3	沿海投资	S61813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78
4	新工邦盛	SX9307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49
5	中银资本	SJH666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372
6	招商招银	SS15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7	高投毅达	SGV27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	P103297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员登记编号
			业（有限合伙）	
8	国发新兴二期	SEW90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9	国发盈辰	SLD894		
10	国发盈嘉	SLK771		

发行人 10 家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公司机构股东中的其他股东联拓控股、联恒合伙、联发合伙、联拓合伙、联宏合伙、邦盛聚源、永达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针对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适格性相关情况

1、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的股东共有 29 名，分别为联拓控股、王宝光、方源智合、沿海投资、项瞻波、联拓合伙、联发合伙、招商招银、中银资本、孙作席、新工邦盛、王小红、联宏合伙、永达资产、项有智、王奕仁、王馨禾、联恒合伙、方源创盈、王永昌、张作晓、王桂芬、国发新兴二期、王秀云、王莲钗、高投毅达、国发盈辰、邦盛聚源和国发盈嘉。

公司股东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中银资本、招商招银、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情况说明
1	联拓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	联拓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发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联恒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永达资产	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7	邦盛聚源	邦盛聚源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8	王宝光	现任万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0	孙作席	现任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项有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父亲，现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13	王奕仁	现任联盛上海副总经理
14	王馨禾	现任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职员
15	王永昌	现德清钟管王永昌钢结构经营部经营者
16	张作晓	现任温州贸易文员
17	王桂芬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出具的说明，王桂芬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领导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桂芬投资入股公司
18	王秀云	现为自由职业者
19	王莲钗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员工，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出具的说明，王莲钗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莲钗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

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项瞻波系夫妻关系
3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和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系联拓控股提名
4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细胞姐之配偶
5	联拓合伙	公司董事、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联发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联恒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9	沿海投资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凌明圣、监事董永恒系沿海投资提名
10	方源智合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智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招商招银	公司监事朱正炜系招商招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中银资本	公司监事胡晓鹏系中银资本提名
13	永达资产	无
14	国发盈嘉	无
15	国发盈辰	无
16	国发新兴二期	无
17	方源创盈	直接以及通过方源智合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8.71%股份，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高投毅达	无
19	邦盛聚源	无
20	新工邦盛	无
21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亲
22	王奕仁	王奕仁系王小红细胞姐之子
23	王馨禾	王馨禾系王小红细胞姐之女
24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25	王桂芬	王桂芬系王小红之胞姐
26	王秀云	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
27	王莲钗	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8	孙作席	孙作席系项瞻波堂姐之配偶
29	王永昌	无

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通过联拓控股、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王小红	通过联拓控股、联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配偶
3	林俊义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总裁
4	缪克汤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5	项有和	通过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6	李利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谢龙锐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凌明圣	通过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
9	董永恒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0	梁小龙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1	陈瑾琨	通过联拓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2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监事董永恒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邦盛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新工邦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方源智合、方源创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张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招商招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7,706.757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19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4,19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80,000,000	19.09%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65,433,334	15.62%
3	方源智合	35,698,757	9.47%	35,698,757	8.52%
4	沿海投资	34,280,000	9.09%	34,280,000	8.18%
5	项瞻波	32,500,000	8.62%	32,500,000	7.76%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14,200,000	3.39%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14,100,000	3.37%
8	招商招银	13,714,284	3.64%	13,714,284	3.27%
9	中银资本	13,714,284	3.64%	13,714,284	3.27%
10	孙作席	10,000,000	2.65%	10,000,000	2.39%
11	新工邦盛	7,900,000	2.10%	7,900,000	1.89%
12	王小红	7,260,783	1.93%	7,260,783	1.73%
13	联宏合伙	6,700,000	1.78%	6,700,000	1.60%
14	永达资产	5,714,286	1.52%	5,714,286	1.36%
15	项有智	5,200,000	1.38%	5,200,000	1.24%
16	王奕仁	4,000,000	1.06%	4,000,000	0.95%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7	王馨禾	4,000,000	1.06%	4,000,000	0.95%
18	联恒合伙	4,000,000	1.06%	4,000,000	0.95%
19	方源创盈	3,592,814	0.95%	3,592,814	0.86%
20	王永昌	2,500,000	0.66%	2,500,000	0.60%
21	张作晓	2,400,000	0.64%	2,400,000	0.57%
22	王桂芬	2,400,000	0.64%	2,400,000	0.57%
23	国发新兴二期	2,285,714	0.61%	2,285,714	0.55%
24	王秀云	1,200,000	0.32%	1,200,000	0.29%
25	王莲钗	1,200,000	0.32%	1,200,000	0.29%
26	高投毅达	1,142,856	0.30%	1,142,856	0.27%
27	国发盈辰	803,016	0.21%	803,016	0.19%
28	邦盛聚源	690,000	0.18%	690,000	0.16%
29	国发盈嘉	437,444	0.12%	437,444	0.10%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1,900,000	10.00%
合计		377,067,572	100.00%	418,967,57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9 名股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方源智合	35,698,757	9.47%
4	沿海投资	34,280,000	9.09%
5	项瞻波	32,500,000	8.62%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8	招商招银	13,714,284	3.64%
9	中银资本	13,714,284	3.64%
10	孙作席	10,000,000	2.65%
合计		313,640,659	83.1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无
2	项瞻波	3,250.0000	8.62	董事长[注]
3	孙作席	1,000.0000	2.65	无
4	王小红	726.0783	1.93	董事长助理
5	项有智	520.0000	1.38	技术顾问
6	王奕仁	400.0000	1.06	联盛上海副总经理
7	王馨禾	400.0000	1.06	无
8	王永昌	250.0000	0.66	无
9	张作晓	240.0000	0.64	子公司温州贸易文员
10	王桂芬	240.0000	0.64	无

注：项瞻波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外，还担任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经理。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或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和 10%的股权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
王小红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细胞姐之配偶
项瞻波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亲
项瞻波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项瞻波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	项瞻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拓合伙 10.28%的财产份额，持有联恒合伙 10.00%的财产份额，持有联发合伙 0.71%的财产份额
王小红	王桂芬、王秀	王桂芬、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王莲钗系王小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云、王莲钊、联宏合伙	红之胞妹；王小红作为联宏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联宏合伙 11.94%的财产份额
王宝光	王馨禾、王奕仁	王馨禾系王宝光之女，王奕仁系王宝光之子
方源智合	方源创盈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方源嘉成，且方源创盈为方源智合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方源智合 81.90%的出资份额
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	邦盛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沿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8186%的财产份额；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工邦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发新兴二期	国发盈辰、国发盈嘉	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方源智合	3569.8757	9.47
4	沿海投资	3428.0000	9.09
5	项瞻波	3250.0000	8.62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8	新工邦盛	790.0000	2.10
9	王小红	726.0783	1.93
10	联宏合伙	670.0000	1.78
11	项有智	520.0000	1.38
12	王奕仁	400.0000	1.06
13	王馨禾	400.0000	1.06
14	联恒合伙	400.0000	1.06
15	方源创盈	359.2814	0.95
16	王桂芬	240.0000	0.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7	张作晓	240.0000	0.64
18	国发新兴二期	228.5714	0.61
19	王秀云	120.0000	0.32
20	王莲钗	120.0000	0.32
21	国发盈辰	80.3016	0.21
22	邦盛聚源	69.0000	0.18
23	国发盈嘉	43.7444	0.12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共设立了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和联恒合伙 3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一）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均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为联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持有联盛科技股份的持股平台，合伙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有限合伙人必须任职于联盛科技或其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发生离职、退休等情形应将所持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约定的年化利率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基本信息及人员构成如下：

1、联拓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5KK15P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3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俊义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140.39	2,140.97
	净资产	2,140.32	2,140.91
	净利润	4.16	0.5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主营业务

联拓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联盛科技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联拓合伙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俊义	普通合伙人	15.00	0.70%	董事、总裁
2	缪克汤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31%	董事、副总裁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219.00	10.28%	董事长
4	王光腾	有限合伙人	150.00	7.04%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陈瑾琨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6	王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子公司负责人
7	李兆亮	有限合伙人	75.00	3.52%	安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8	胡新利	有限合伙人	66.00	3.10%	合成研发总监
9	陈驹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安环总监
10	胡永法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长
11	陆吉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2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副总经理
13	杨冬梅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4	项然	有限合伙人	42.00	1.97%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蔡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安全总监
16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环保部部长
17	陈世炳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8	邓福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9	杜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销售部主任
20	李波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21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仓储部主任
22	乔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科技安环总监
23	侍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4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吴兴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学校主任
26	尤文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7	朱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8	郑任超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子公司副总经理
29	卜亚龙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子公司环保部主任
30	陈禹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1	方百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子公司副总经理
32	韩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技术部研发员
33	梁海桃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4	骆红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5	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6	王晶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37	王淼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8	王先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9	魏奔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0	魏占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1	袁开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推进办副部长
42	臧其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3	张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4	祝君威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45	陈浩远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联盛科技检测中心 主任
46	葛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环保部主任
47	郭小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子公司仓储部副主任
48	刘江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子公司环保部副主任
49	张祥虎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研发经理
合计			2,130.00	100.00%	-

2、联发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5KK74T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3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克汤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2,124.78	2,125.36
	净资产	2,124.52	2,125.10
	净利润	4.12	0.5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主营业务

联发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联盛科技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联发合伙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缪克汤	普通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副总裁
2	林俊义	有限合伙人	420.00	19.86%	董事、总裁
3	项有和	有限合伙人	360.00	17.02%	董事、副总裁
4	谢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8.00	5.11%	应用研发总监
5	李利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小龙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监事会主席
7	张朋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人力资源总监
8	范定孟	有限合伙人	63.00	2.98%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谢龙锐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董事会秘书
10	朱恩伯	有限合伙人	48.00	2.27%	行政部负责人
11	张良凯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严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工程总监
1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36.00	1.70%	子公司负责人
14	刘巧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工程部主任
15	倪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会主席
17	邵和虎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常务副总
18	李刚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19	陈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20	侍行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1	倪杰	有限合伙人	27.00	1.28%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22	陆敬文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3	沈竞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采购部负责人
24	苗田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财务部副部长
25	侍圆圆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副部长
26	陈卫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融资会计
27	陈茂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采购部班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杨家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副总裁助理
29	杜伟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运营总监助理
30	张武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副部长
31	房泽旭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副部长
3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工程师
33	张瑞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行政部班长
34	景春柳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资金管理会计
35	胡方洲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生产部主任
36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37	郁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38	陆卫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39	卞云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40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长
41	葛少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税务会计
42	毕登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联盛科技工程设备部主任
43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
44	陆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4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研发经理
46	袁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工程部班长
47	张周裔乐	有限合伙人	6.00	0.28%	中级工程师主任
合计			2,115.00	100.00%	-

3、联恒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0KA5Q1W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39年1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有和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半年度
	总资产	1,001.15	1,001.26
	净资产	1,001.03	1,001.14
	净利润	1.11	0.1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 主营业务

联恒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联盛科技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 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联恒合伙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项有和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董事、副总裁
2	王鸣夏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50%	子公司负责人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董事长
4	吕巧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5	俞秀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技术部研发员
6	范文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副总经理
7	姜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船运专员
8	胡寒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业务员
9	张立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核算管理会计
10	郑景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总账会计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ERP 管理员
12	彭中银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负责人
13	徐硕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4	王佐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安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部安全员
15	蔡裕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桂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7	韩立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车辆管理班班长
18	王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9	李凤春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	戈晴晴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21	解振海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学校教育总监
22	王一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已离职
23	朱家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4	叶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工程部主任
25	徐为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26	袁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7	吴善祥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8	陆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29	蔡广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销售部业务员
30	袁封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1	苏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2	蔡青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品管部副主任
33	张少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学校主任
34	刘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工程部班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股份的相关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10.00万股股份、705.00万股股份以3.0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联拓合伙、联发合伙。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恒合伙以 5.00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200.00 万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1,420.00 万股、1,410.00 万股和 400.0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3.74%和 1.06%。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是公司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持股的成员均签署了合伙协议。针对员工因个人原因合法离职、退休或其他不能正常和持续开展工作的情形，合伙协议约定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合伙人应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合伙协议约定的年化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同时，合伙协议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

①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231 人、1,440 人、1,796 人和 1,945 人，具体如下：

专业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2	3.19%	57	3.17%	40	2.78%	28	2.27%
研发技术人员	150	7.71%	148	8.24%	129	8.96%	102	8.29%

财务人员	44	2.26%	44	2.45%	41	2.85%	29	2.36%
生产人员	1,422	73.11%	1,282	71.38%	1,050	72.92%	929	75.47%
销售人员	65	3.34%	71	3.95%	50	3.47%	43	3.49%
采购人员	19	0.98%	17	0.95%	13	0.90%	10	0.81%
行政人员	183	9.41%	177	9.86%	117	8.13%	90	7.31%
合计	1,945	100%	1,796	100%	1,440	100%	1,231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员工总数逐年增加，配套的管理工作、行政工作人员需求增加，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新聘用了部分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产品研发数量和种类需求不断提高，需同时增加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因此扩充了研发人员规模。

公司生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附属公司数量已增加至 15 家，公司及子公司新建了生产车间，境内外市场逐步扩大，订单数量不断增加，产品销量不断提高，因此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数量均持续随之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总人数及各专业类别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联盛德国，联盛德国成立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末、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联盛德国分别有 1 名员工、5 名员工、8 名员工。截至目前共有 9 名员工，主要为总经理、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及物流人员等。联盛德国员工数量逐步增长系由联盛德国逐步开拓欧洲市场所致。

联盛美国设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报告期内不存在聘用员工的情形。

2、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及以下	127	6.53%
25-35 岁（含 35 岁）	936	48.12%

35-45 岁（含 45 岁）	587	30.18%
45 岁以上	295	15.17%
合计	1,94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3	0.15%
硕士	38	1.95%
本科	283	14.55%
大专	419	21.54%
大专以下	1,202	61.80%
合计	1,945	100.00%

（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社保缴纳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	备注
联盛科技	2011.03.29	2014.0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经贸	2007.04.10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项王机械	2012.12.21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助剂	2017.07.14	2017.1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宏新材	2017.12.18	2019.10	2019.10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10 月才有员工入职
温州贸易	2018.01.12	2019.02	2021.03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2 月才有员工入职
盛瑞新材	2018.10.30	2020.07	2020.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6 月才有员工入职
南充联盛	2019.08.08	2019.09	2019.09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宏经贸	2020.06.02	2020.09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社保缴纳 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 缴纳起始日	备注
盛锦新材	2020.10.28	2021.02	2021.02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 2021年2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上海	2021.06.22	2021.09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 2021年9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学校	2021.04.01	2021.07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 2021年7月才有员工入职
上海分公司	2019.08.13	2020.08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 2020年8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精细	2020.10.26	-	-	尚无员工
南充项王	2021.01.08	-	-	尚无员工
盛宏新材	2022.04.18	-	-	尚无员工

2、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945	1,796	1,440	1,231	1,945	1,796	1,440	1,231
缴纳人数	1,911	1,778	1,428	1,229	1,894	1,754	1,414	1,212
缴纳人员 占比	98.25%	99.00%	99.17%	99.84%	97.38%	97.66%	98.19%	98.46%
未缴纳人 数	62	32	24	21	70	48	29	24
未缴人员 占比	3.19%	1.78%	1.67%	1.71%	3.60%	2.67%	2.01%	1.95%

注：期末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之和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当月离职人员不纳入员工人数统计，而当月仍应当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所致；缴纳人员占比=缴纳人数/员工人数*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未缴纳的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三）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5、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3、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各期，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269.52	1,940.79	434.01	1,202.46
住房公积金	194.68	280.28	183.31	152.94
合计	1,464.20	2,221.07	617.32	1,355.40

2020 年度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保缴纳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免了当年度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所致。

4、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名称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95%、1.3%	-	1%	-	7%	7%
联盛经贸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4%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4%、0.3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4%、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4%	-	1%	-	7%	7%
项王机械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9%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9%、0.7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1%、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4%、1.1%	-	1%	-	7%	7%
联盛助剂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4%、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9%、0.4%、0.7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9%、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9%	-	1%	-	7%	7%

公司名称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联宏新材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 年度	16%	8%	7%	2%	0.5%	0.5%	1.1%、1.3%	-	1%	-	7%	7%
温州贸易	2022 年 1-6 月	15%	8%	9.2%	2%	0.5%	0.5%	0.2%	-	-	-	12%	12%
	2021 年度	14%	8%	9.2%	2%	0.5%	0.5%	0.2%	-	-	-	12%	12%
	2020 年度	14%、0%	8%	9.2%、4.6%	2%	0.5%、0%	0.5%	0.2%、0%	-	-	-	-	-
	2019 年度	14%	8%	8.2%	2%	0.5%	0.5%	0.2%	-	1%	-	-	-
盛瑞新材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0%	0.5%	0.5%	1.3%、1.04%	-	1%	-	8%	8%
	2020 年度	0%	8%	7%	2.0%	0%	0.5%	0%	-	1%	-	8%	8%
南充联盛	2022 年 1-6 月	16%	8%	7.9%	2%	0.6%	0.4%	1.04%	-	-	-	8%	8%
	2021 年度	16%	8%	7.9%	2%	0.6%	0.4%	0.65%、1.04%	-	-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9%	2%	0.6%、0%	0.4%	0.65%、0%	-	-	-	7%	7%
	2019 年度	16%	8%	7.2%	2%	0.6%	0.4%	0.65%	-	0.7%	-	7%	7%
联宏经贸	2022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16%	-	2%	-	7%	7%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16%	-	2%	-	7%	7%

公司名称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盛锦新材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0%	-	8%	8%
联盛学校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4%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4%、0.32%	-	1%	-	8%	8%
联盛上海	2022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58%	-	2%	-	7%	7%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58%	-	2%	-	7%	7%
盛宏新材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26%	-	2%	-	7%	7%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26%	-	2%	-	7%	7%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注：盛瑞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联宏经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度尚未聘用员工；盛锦新材（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联盛上海（成立于 2021 年 6 月）、联盛学校（成立于 2021 年 4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尚未聘用员工；联盛精细（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南充项王（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报告期内尚未聘请员工；盛宏新材（成立于 2022 年 4 月）目前尚未聘请员工。

5、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57	2.93%	27	1.5%	22	1.53%	19	1.54%
系统原因未缴	-		1	0.06%	-	-	-	-
原单位未封存	1	0.05%	-	-	-	-	-	-
退休返聘	4	0.21%	4	0.22%	2	0.14%	2	0.16%
合计	62	3.19%	32	1.78%	24	1.67%	21	1.71%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为新入职的员工在社保系统申报缴纳社保，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 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存在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 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社保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4) 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②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58	2.98%	34	1.89%	22	1.53%	19	1.54%
系统原因未缴纳	-	-	-	-	-	-	2	0.16%
退休返聘	5	0.26%	4	0.22%	2	0.14%	2	0.16%
原单位账户未封存	1	0.05%	4	0.22%	4	0.28%	-	-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自动放弃（个人原因）	6	0.31%	6	0.33%	1	0.07%	1	0.08%
合计	70	3.60%	48	2.67%	29	2.01%	24	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在公积金系统申报缴纳公积金，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公积金，存在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4）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5）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并向公司提供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函。

6、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联盛德国根据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保，所有员工均自加入联盛德国时开始缴纳社保。联盛德国自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2,981.76欧元，2021年、2022年1-6月，分别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44,564.48欧元、38,803.70欧元，不存在欠缴的情况。德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联盛德国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盛德国遵守德国劳动法、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

联盛美国设立于2022年7月8日，报告期内不存在聘用员工的情形。

（四）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要用工形式，相关人员

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的建立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个别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均签订了聘用协议。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员工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三）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5、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如该部分员工五险一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3.35	60.57	14.75	53.4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6.91	11.73	8.91	8.35
补缴金额合计	30.26	72.30	23.66	61.83
利润总额	18,858.50	28,527.69	20,801.71	15,444.1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0.25%	0.11%	0.40%

经测算，若为该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锦新材、盛瑞新材、温州贸易、南充联盛、联宏经贸、联盛上海、联盛科技上海分公司等子公

司或分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等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劳动用工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足额补缴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主管部门或有关人员要求公司补缴，其将予以全额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后履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后履行
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后履行
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后履行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后履行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后履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后履行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履行中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履行中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	履行中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履行中
关于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履行中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行业数据测算，2021 年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在全球受阻胺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9%，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3%，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作为行业标准的第一负责起草单位，目前正参与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光稳定剂 770 等多项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公司“Unitechem”品牌已在全球防老化助剂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 Evonik（赢创工业集团）、Tosaf（托沙夫）、SI Group（圣莱科特）、共创草坪、福斯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020 年 1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发行人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评定发行人为“潜在独角兽企业”。2020 年 9 月，江苏省商务厅评定发行人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20-2022 年度）”。2021 年 8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定发行人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料助剂）十强企业”。2021 年 11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评定发行人为“中国塑料绿色产业链（原辅材料类）优秀单位”。

近年来，公司以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为核心，纵向拓展产业链，横向丰富产品系列，不断巩固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优势。纵向方面，公司已成功量产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关键中间体，已攻克了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中间体的关键技术，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横向方面，公司已突破紫外线吸收剂、阻聚剂等高关联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筹建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行业深耕，围绕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以及关键中间体展开布局，扩大公司业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展开生产经

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公安部等。各主管部门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职能和监管体制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监督执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实行业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录；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实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对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公安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助剂实施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作为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 and 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

等工作、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日益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与安全工作，针对化学品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等，现行的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01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09 月 0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09 月 0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09 月 0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1 年 01 月 08 日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07 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07 月 29 日
1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04 月 15 日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 年 08 月 01 日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应用于高分子材料，是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辅助成分。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也是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主要动力之一。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支持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的优先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

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的生产；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高分子树脂；高分子橡胶；改性型、水基型胶黏剂；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新型塑料建材、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的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②《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 年 1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并提出：“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③《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21 年 6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并提出发展目标：

1、规模发展目标：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2、技术创新目标：促进重点企业进一步增加研发经费投入。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到 2025 年，实现新增 10 个以上中国轻工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 个以上，新产品贡献率超过 40%。

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建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行业产品标准体系；行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3、绿色发展目标：推进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推进新能源利用，采用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碳峰值、碳中和目标的早日实现打好基础。大力研发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和技术，实现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④《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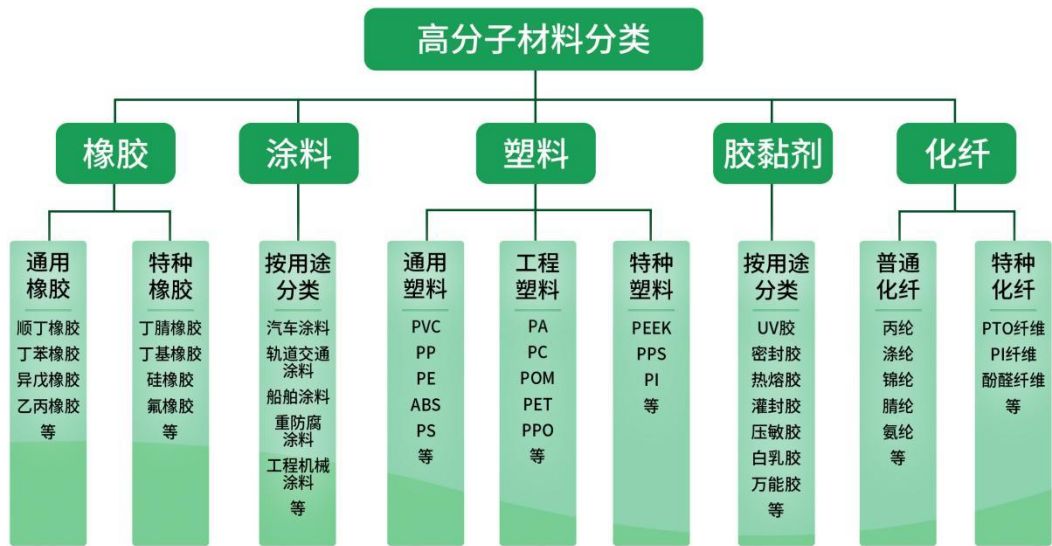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将材料学列为重点领域，明确提出：“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1）高分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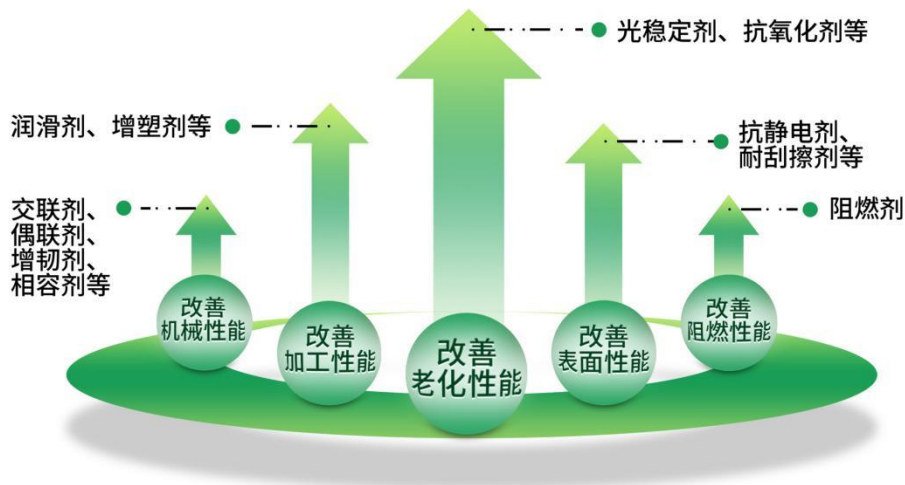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亦称为聚合物材料，按照来源分为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高分子材料均由生物体内生成，包括天然橡胶、纤维素、蚕丝等。合成高分子材料是指用结构和相对分子质量已知的单体为原料，经过一定的聚合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包括塑料、化学纤维、胶黏剂、涂料、合成橡胶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随着现代材料科技的发展，高分子材料通常指合成高分子材料。



高分子材料与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已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与日常生活所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体系建立和运行的重要基础。由于高分子材料普遍表现出老化速度快、机械强度差、耐热性低等缺点，为改善高分子材料的性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应运而生，并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是指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高分子材料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被称为化学助剂、聚合物助剂、高分子材料助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按照基础材料的不同，可分为塑料助剂、化学纤维助剂、胶黏剂助剂、涂料助剂、橡胶助剂等细分行业。根据功能不同又可划分为不同细分品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3)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是一种能够改善高分子材料的原有性能，能够抑制或减弱高分子材料因光、热等引发的氧化降解的化学助剂，主要分为光稳定剂和抗氧剂两大类。

光稳定剂是一种能够抑制或减弱光照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作用，提高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化学物质，其通常可以与抗氧剂协同使用，以更好的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氧化降解。光稳定剂通常按照作用机理可以分为自由基捕获剂（主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 HALS）、紫外线吸收剂（UVA）、猝灭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机理类型	品类	性能特点
自由基捕获剂	受阻胺类	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
紫外线吸收剂	二苯甲酮类	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ABS、聚苯乙烯、聚酰胺等高分子材料中，与大多数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及良好的光、热稳定性。
	苯并三唑类	品种最多、产量最大，在塑料光稳定剂中仅次于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的第二大品种；能强烈地吸收 310~385nm 的紫外光，而对 400nm 以上的可见光几乎不吸收，因此制品不会泛色；其稳定性较好。
	三嗪类	具有高效率（添加量少且效果佳）；低色泽（使其应用面更广）；高加工温度；较好的相容性（分散性好，且分子本身容易进行化学修饰）；优异的广谱性（在 UVA

机理类型	品类	性能特点
		及 UVB 的紫外光范围内具有较高的摩尔吸光系数)。但因其吸收波段较宽会吸收少量可见光从而影响涂层颜色；价格较高。
	水杨酸酯类	原料易得，制备工艺简单便捷，与树脂相容性好，并且无毒，对环境污染小。吸收率低，而且吸收波段较窄，本身对紫外光不稳定，光照后发生重排会吸收可见光使制品带色。
猝灭剂	镍有机络合物	由于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能够承受紫外线，猝灭剂可以用于农业薄膜和温室大棚应用，而且可以保护薄膜免受农用杀虫剂的影响。除此以外，镍有机紫外线吸收剂也可在聚烯烃纤维中应用。但因其含有重金属，并且会使塑料和一些高分子材料产品呈现棕褐色或绿色，所以并未广泛应用于其他领域，市场份额较低。

抗氧剂是指能够抑制或延缓大气中氧或臭氧对高分子材料的氧化降解，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抗氧剂可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其中，主抗氧剂可以消除树脂体系内的自由基，主要是芳香胺和受阻酚类化合物及其衍生物；辅助抗氧剂能够及时分解树脂体系内的氢过氧化物，主要是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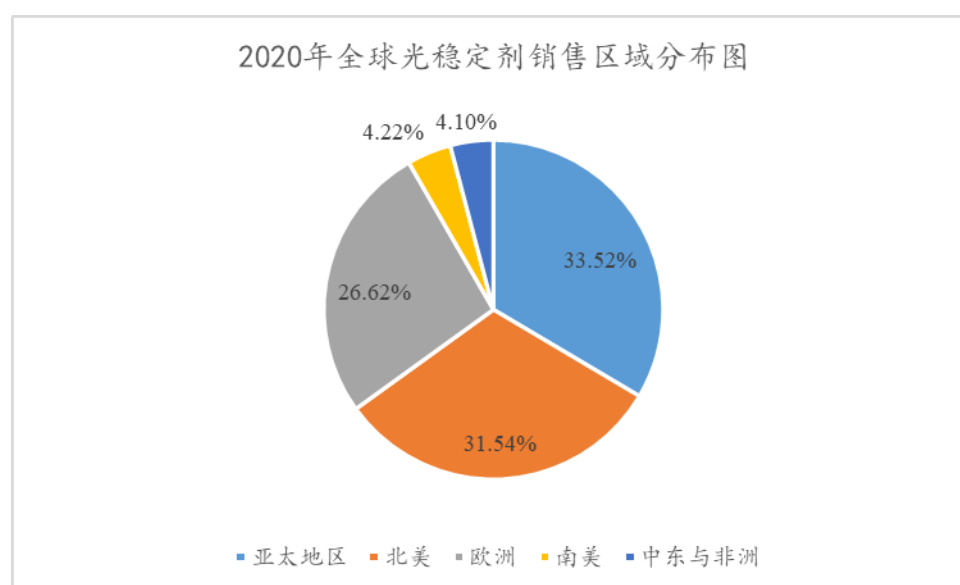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最具潜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从而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持续发展。

（1）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高分子材料助剂市场容量预计约 1,103 亿美元，自 2016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2020 年全球光稳定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市场规模约为 11.95 亿美元，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 2026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6.4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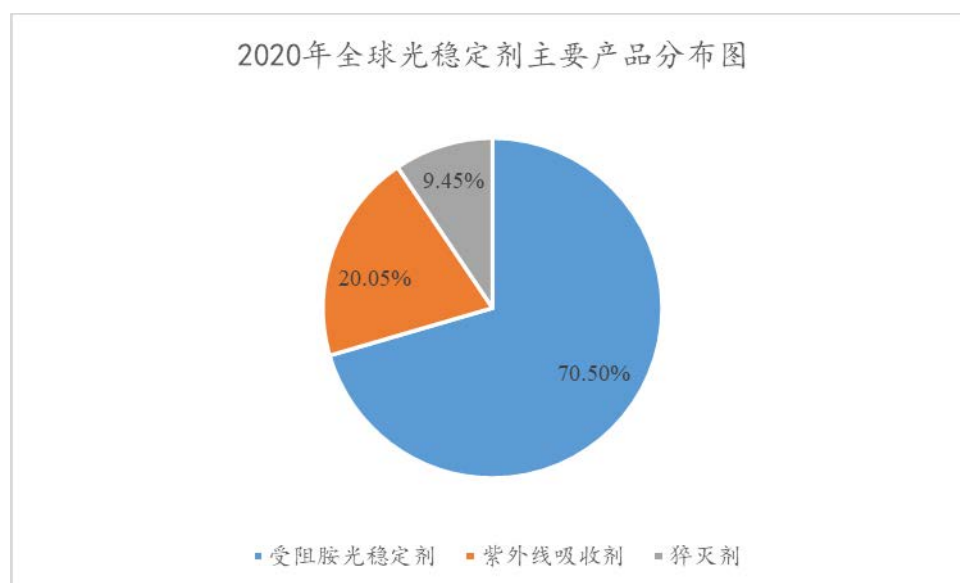
（2）光稳定剂主要消费地区为亚太地区、北美和欧洲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光稳定剂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亚太地区、北美与欧洲，销售比重分别为 33.52%、31.54%、26.62%，其次是南美、中东与非洲。2020 年全球光稳定剂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3）受阻胺光稳定剂占据光稳定剂最主要市场份额

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中，受阻胺光稳定剂占据最主要的市场份额，其次是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统计，2020 年全球光稳定剂中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销售规模分别为 8.43 亿美元、2.40 亿美元、1.13 亿美元，比重分别为 70.50%、20.05%、9.45%，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4) 中国光稳定剂市场产销量均持续增长

中国在全球光稳定剂的生产和消费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从销售规模来看，中国 2020 年在亚太地区光稳定剂总市场比重为 55.9%，市场规模达到了 2.24 亿美元，是光稳定剂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统计，预计 2021 年至 2026 年亚太地区、北美、欧洲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0%、5.4%、3.9%，中国复合增长率达到 7.4%，是光稳定剂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地区。

(5) 中国光稳定剂产业快速发展，但与传统工业强国仍有差距

目前全球光稳定剂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西欧、北美、日本和中国，除了 Basf（巴斯夫）等少数公司外，其他企业生产集中度不高，产能比较分散。国内光稳定剂生产企业的技术多为自主研发，但通常产品线较为单一，多专注于一类光稳定剂的生产，且不具有规模效应。随着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行业向中国转移，国内厂商通过增资、并购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的产品系列日益丰富，并且向其他化学助剂扩展，逐渐改变国内厂商产品系列单一的局面。

3、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下游塑料、合成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将直接带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

(1) 全球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下游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经济稳步增长及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目前塑料是使用量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广泛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各经济领域；化纤制品广泛用于服饰、医疗、农业、建筑、包装等领域；涂料制品广泛用于住房、建筑、汽车、家具等领域。

根据泛欧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 Europe）及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塑料制品市场规模约为 4,683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2020 年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根据 Statista 和 Eurostat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将达到 7,000 万吨，自 2010 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

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不断发展，同时，市场对于高分子材料的各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丰富和提升，使得对于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性能需求、创新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多功能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从而为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我国已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的增长重心

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增长将高于全球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或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8,004.0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7%；2021 年合成纤维年产量 6,152.4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1%；2020 年我国涂料年产量 2,459.10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8%；2021 年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811.7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1%；2020 年我国胶黏剂产量 718 万吨，自 2011 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3%。

(3) 防老化助剂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态势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征，我国行业发展和应用起步晚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欧美、日韩等。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

发展中国家技术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条件、生活品质的改善，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的态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已初成规模，在区域上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等产业优势集群，其中又在长三角地区中的苏北地区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密集区。良好的市场前景促使BASF（巴斯夫）、Clariant（科莱恩）等国际高分子材料巨头纷纷将高分子材料产能向中国扩张或转移，进一步促进了中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需求增长。

（4）关键中间体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全球高分子材料市场广阔，带动了防老化助剂市场的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关键中间体将在各家厂商的竞争过程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拥有关键中间体生产能力，有助于企业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有助于提升产品议价能力和产品利润率，提高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关键中间体用途广泛，还可作为其他产品的原材料，如四甲基哌啶醇、三丙酮胺可以用于生产电解质、阻聚剂等，癸二酸二甲酯的下游产品可作为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生产聚酰胺、聚氨酯、合成润滑油、香料、涂料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掌握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技术与精制工艺，已成功量产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中间体，已攻克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中间体的关键技术，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己二腈/己二胺是光稳定剂 944 的中间体，也是尼龙 66、尼龙 610 等重要原料，其生产技术主要由国际大公司掌握；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是光稳定剂 770 的中间体，也是尼龙 610 等重要原料。中间体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关键技术的突破对公司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下游高分子材料的庞大规模为光稳定剂等助剂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规模的持续增加，以及性能需求不断提高，作为防老化必备的光稳定剂等化学助剂亦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市场对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性能需求、创新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多功能

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

(1) 多样化趋势

多样化趋势主要体现在化学助剂品种的丰富和应用范围的扩大。高分子材料助剂的核心结构对其功能性的发挥有着决定性影响，但为了更好地满足高分子材料的加工条件及使用环境，围绕核心结构进行多重的结构修饰，相关序列产品日益丰富。此外，随着技术研究的深入和化学工业水平的进步，新型高效的核心结构不断涌出，加速了高分子材料助剂的更新迭代，使助剂应用场景与用途愈加多样化。

(2) 复合化趋势

每种高分子材料助剂都有其自身的化学性质和作用机理，合理的搭配可实现助剂间的协同作用，效果远高于助剂简单叠加的效果。如使用受阻胺光稳定剂与紫外线吸收剂复配，利用两种不同防老化助剂之间的协同效应，可以大幅增加高分子材料防光氧老化的能力。同时，研究不同助剂的化学性质及其作用机理，可避免不同助剂的对冲作用，防止造成相互性能削减，降低材料整体的使用价值。

(3) 多功能趋势

化学助剂的功能是由其相应的官能团结构决定的，将不同作用机制和不同作用效果的官能团融合到一个分子中，可以使化学助剂的效果更加高效和多样。如在受阻胺光稳定剂结构中引入抗氧剂受阻酚结构可以使其同时具备抗光、热氧化的作用；引入紫外线吸收剂的官能团则可更好地发挥分子间协同作用，多方面发挥光稳定效用。

(4) 系列化趋势

系列化趋势主要体现为同一系列助剂产品的多样化，是行业发展精细化、集约化的表现。一方面，为了满足高分子材料更高层次的要求或满足新的应用领域需求，同一类助剂需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特殊结构设计和定制；另一方面，复配助剂的配方设计具有很强灵活性，可根据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应用场景的不同，给出不同配方体系；除此之外，每种产品还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如粉末状、颗粒状、液态或乳液形态，可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需

求。

（5）环保化趋势

环保化趋势主要体现在随着可持续发展意识的深入和环保执法的日益严格，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对生产环节和产品特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要逐步提高生产环节的清洁工艺，满足节能减排等要求，实现绿色生产；另一方面要逐步提高化学助剂产品使用过程中环境友好性的要求，因此，研究和开发更多新型环境友好无毒的化学助剂已成为必然趋势。

（三）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属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包括各种有机物、盐、酸、碱等基础化工材料；下游为各类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化学纤维、胶黏剂、涂料、合成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产业链如下所示：



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市场规模大，供应商数量众多，能够满足行业企业的生产需求。上游基础化工产业不断进步，会提供品类更多、质量更高、成本更低的原材料，从而推动全行业的发展。基础化工材料大多源自石油，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相关联，在原油受产量、政治等因素影响时，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受环保监管、新冠疫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部分基础化工企业存在限产、关停的现象，一定程度上会阶段性推高行业原材料价格。

下游高分子材料产业在全球经济稳步增长以及材料应用不断扩展的背景下实现稳健增长，从而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在技术水平、行业规模、发展深度等方面的持续提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发展概况/3、行业发展前景”。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在产业链中具有承上启下的地位和作用，行业技术壁垒高、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强，而且作为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亦呈现出技术密集性、工艺专业性、产品针对性等特征。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技术壁垒不仅体现在技术研发、合成方法选择、催化剂选择、工艺流程控制等方面，还体现在满足下游各类高分子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需求的快速创新能力。因此，本行业的进入者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2、人才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在产品研发、工业化生产、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均需要具有专业扎实和经验丰富的综合型人才。同时，随着高分子材料的快速发展和国际领先企业的深度竞争，优秀人才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历程较短，专业技术人才仍属于紧缺资源，合理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3、环保壁垒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政策以及经济发展理念发生重大转变，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升，精细化工行业需要对各项环保指标进行严格把控，妥善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环保监管力度和治污减排力度的加大，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进入者设定

了一定的进入门槛。

4、资金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特征，研发投入、产能建设投入、设备升级投入、环保设施投入、人才储备投入等均对业内企业提出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当前，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我国在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要求，也在资金实力方面树立了更高的准入门槛。

5、客户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具有“用量小、影响大”的特点，其在客户产品成本中所占比例很小，但对性能影响很大，所以客户更换供应商和品种非常保守和谨慎。下游大型企业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保障、技术服务、品牌口碑等要求较高，一般均需经过较长且严格的选定程序后，才能开展后续合作。源于质量控制、生产保障、风险控制等因素，后续合作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对潜在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6、资质认证壁垒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中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需要获得各类生产经营许可、安全生产认证等许可证书；生产中的“三废”排放需要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要求；对外出口需要根据进口国要求取得相关认证，如进入欧洲市场需根据 REACH 法规的规定进行注册认证等，因此本行业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资质认证壁垒。

（五）市场供求情况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通过收购兼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全面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

在全球经济稳步增长以及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稳健增长，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发展概况/3、行业发展前景”。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行业尚处于产业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作为精细化工的一种，具有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的特征，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附加值，行业整体呈现出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化学助剂产品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又具有“用量小、影响大”的特点，下游客户呈现出较高的稳定性，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亦呈现出相对的稳定性。

未来，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行业对高分子材料的总量和性能需求仍将不断增加，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化学助剂仍将持续发展，并将持续在多样化、复合化、高效化、系列化、环保化等方面不断升级，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可观的利润水平。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以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

我国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支持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的健康发展，包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优越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推动行业不断升级和转型，提高行业内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

（2）下游需求的持续扩大

高分子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与人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需求总量不断增加；随着产业的升级，各应用领域对高分子材料在聚合、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出更多、更高的性能要求，从而对各类化学助剂的总量需求和种类需求不断扩大，进而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

（3）节能环保的持续推进

高分子材料具有高性能、轻质、低毒性的特征，替代传统金属、无机材料已成为节能环保的一项重要措施，如汽车领域的“以塑代钢”，建筑领域的“环保保温涂料”等。节能环保趋势的加强将进一步带动高分子材料的需求，进而直接提高对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需求。

（4）产业基础的不断提升

目前，我国化工及相关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上游的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的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业，以及产业配套相关的工艺设计、设备制造等，均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为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构建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促进了行业原辅材料供给、产品应用推广等的全面提升。

（5）供给侧改革的有效推行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质量，实现优化要素配置，经济结构升级，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产能低、技术差、污染重的企业被不断淘汰，使得化学助剂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能够更高效、高质量的引领化学助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国际领先企业对我国战略投入的加大

国际大型企业加快了全球布局，以收购、新建、合作等形式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并持续加大对我国的战略投入，与国内企业开展深度竞争，抢占优势市场资源，这对国内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挑战。

（2）全球经济与全球贸易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增加，包括贸易摩擦等形式的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各大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市场预期和扩产预期，进而可能对本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行业技术水平方面，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较为领先，代表了目前先进的技术水平。经过近二十年的追赶，我国在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方面已经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整体仍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国内防老化化学助剂企业中，仅少数几家在研发、人才、设备、产业链上进行了持续的规模投入，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相当有限，使得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足、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以 DCS 自动控制系统的规模投入为例，该系统通过大幅提升自动化水平，可有效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减少一线生产员工数量，从而持续推动规模化企业的经营能力。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关联度强的特征，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行业壁垒/1、技术壁垒”。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存在以下特征：

（1）化学助剂行业品类众多，单一厂家无法提供全部类型的产品，而且单一助剂产品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针对终端客户而言无法形成采购的规模经济，还会造成采购管理成本的上升。

（2）塑料制品市场中的农膜市场是光稳定剂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国内农膜市场较为分散、单笔采购量小、客户实力大多较弱。国内农膜生产企业千余家，包括大量的个体户和小企业，使得农膜客户的直接维护成本较高。

（3）国内化学助剂行业起步晚、规模小，行业内企业短期内无法建立覆盖全球的直销网络。

综合行业发展阶段、客户采购惯例、市场分散程度、市场服务效率等因素，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企业在销售端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采用直销或经销等模式。

3、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1）区域性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行业发展和应用起步于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欧美、日韩等。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基础设施条件、生活品质的改善，行业呈现出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的态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已初成规模，并在区域上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等产业优势集群，其中又在长三角地区中的苏北地区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密集区。

（2）季节性

受下游产品使用季节性的影响，如农用大棚膜等塑料制品在冬季广泛使用等，公司下游客户一般情况下会在第三季度开始备货，因此公司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比重略高；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公司一般第一季度销售规模比重略低，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3）周期性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的下游需求相对稳定，行业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

（九）进口国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以亚洲地区、中东地区、欧洲地区为主，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及同类产品竞争情况如下：

1、亚洲地区以印度、日本、韩国等为主，其中韩国存在相关贸易政策。根据《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年吨位量超过 0.1 t/a 的新化学物质和年吨位量超过 1 t/a 的现有化学物质需经过注册后才可以进入韩国市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均取得了韩国的相关注册，并未受到该地区进口政策的影响。亚洲地区主要竞争对手有 Basf（巴斯夫）、Sabo（萨博）、台湾欣晃、利安隆、北京天罡等。

2、中东地区以以色列、沙特、阿联酋等国家为主，目前我国向该地区出口相关产品尚未受到相关贸易准入政策的限制。中东地区主要竞争对手有 Basf（巴斯夫）、Sabo（萨博）、台湾欣晃、利安隆等。

3、欧洲地区存在相关贸易准入政策。根据 REACH 法规，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体系，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所有化学品均需经过 REACH 正式注册后，才能出口至欧盟国家。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均取得了欧盟的产品认证，未受到该地区进口政策的影响。BASF（巴斯夫）、Sabo（萨博）等主要竞争对手总部位于欧洲，因此公司在该地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受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本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的持续发展。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凭借数十年的领先发展，在技术人才、资金实力、管理效率、客户营销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基于资源、市场等因素持续推进产业链的全球布局，直接参与到国内竞争中来。

我国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较国际水平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整体规模、综合实力、新结构物质产品种类、应用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近年来，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凭借国内显著的市场优势和后发优势，部分企业逐渐在规模化、专业化、全产业链等方面构建了相对优势地位，并在全球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主动参与到全球产业竞争中来。目前国内市场集中度低、行业处于小产能逐渐退出，规模企业快速发展阶段，未来有竞争优势的公司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增长。

在光稳定剂等防老化助剂领域，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先进企业在国内产业政策支持、供给侧改革推动等有利环境下，坚持专业化发展，持续构建产品

规模化优势、不断打造更完整的产业链，已经实现通过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反应、健全的产业配套等与国际同行业公司开展公平合作与友好竞争。凭借先发优势，国际行业巨头如 Basf（巴斯夫）、Songwon（松原集团）等仍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研发储备、全球网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境外防老化助剂领域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国别/地区	公司概况
Basf（巴斯夫）	德国	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世界 500 强。2009 年收购汽巴精化公司。主要从事六大业务领域：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
SI Group（圣莱科特）	美国	SI Group，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国际化工企业；SK Capital 于 2018 年收购了 SI Group，并将其与 Addivant（亚帝凡特）合并，合并后以圣莱科特品牌进行营销。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性能添加剂、工艺解决方案、药品和化学中间体的开发商和制造商，在塑料、油田、橡胶、燃料和润滑油、原料药和工业树脂等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Solvay（索尔维）	比利时	Solvay，索尔维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国际化工集团。索尔维集团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Clariant（科莱恩）	瑞士	总部位于瑞士，是一家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70 亿瑞士法郎。
Sabo（萨博）	意大利	成立于 1937 年，是一家国际领先的聚合物助剂、化妆品成分以及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商。
Adeka（艾迪科）	日本	化学助剂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在美国、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均设有工厂。
Songwon（松原集团）	韩国	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产品种类繁多，包括聚合物稳定剂、润滑剂和燃料添加剂、涂料稳定剂、功能单体、电子添加剂、锡中间体、PVC 稳定剂和增塑剂、聚氨酯、聚酯二醇和高吸水性聚合物等。
永光化学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72 年，主要产品包括染料化学品、特殊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
台湾欣晃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86 年，在台中市工业区设有三个工厂，其产品主要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行业。

注：上表资料均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网站资料。

2、境内防老化助剂领域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利安隆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2017 年在创业板上市，目前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专注于高性能聚合物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帝盛公司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的统称，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
风光股份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在创业板上市，目前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受阻酚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以及集成助剂产品。
振兴化工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目前主要生产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
威海金威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主要产品包括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等。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产品覆盖烷基酚、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等。

注：上表资料均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网站资料。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行业数据测算，2021 年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在全球受阻胺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9%，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3%，位居行业前列。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及经营情况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①与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似，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②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从行业内主要企业中选取利安隆、风光股份、帝盛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①主营业务及产品对比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信息来源
利安隆	300596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和整体解决方案 U-pack 等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风光股份	301100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橡塑助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和集成助剂产品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
帝盛公司	-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系列产品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注]
本公司	-	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复配助剂等系列产品	-

注：帝盛公司数据来源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普利特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五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五家标的公司合称为帝盛公司，帝盛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帝盛公司财务数据为五家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均主要用于塑料、合成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领域的防老化。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但细分品种存在差异。利安隆主要产品以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为主，风光股份的产品以抗氧剂系列为主，帝盛公司的产品以紫外线吸收剂系列、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为主；公司的产品以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为主。

(2) 主要业务数据和指标对比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利安隆	73.76	35.58	22.68	2.74	26.55%
风光股份	25.24	20.67	4.04	0.45	21.49%
均值	49.50	28.12	13.36	1.60	24.02%
本公司	27.81	15.48	9.17	1.65	32.80%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利安隆	55.78	25.21	34.45	4.18	26.84%
风光股份	27.26	22.26	7.54	1.18	28.42%
均值	41.52	23.73	20.99	2.68	27.63%
本公司	23.08	13.82	17.34	2.34	29.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能从公开资料查询到帝盛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帝盛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分别为 5.65 亿元，3.8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 亿元、0.19 亿元、22.34%。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金额低于利安隆，高于风光股份；利安隆、风光股份分别于 2017 年、2021 年完成 A 股上市，因此 2021 年利安隆、风光股份总资产、归母净资产均超过本公司。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及总资产低于利安隆、高于风光股份，归母净资产低于利安隆、风光股份。

（四）公司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构建了规模优势，并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

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规模化生产不仅能带来直接的成本优势，还有效的推动了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关键中间体、原材料和其他功能助剂领域的延伸，带动了公司新业务的持续拓展。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在构建规模优势的同时，主动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从而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具备“关键中间体→光稳定剂产品→防老化解决方案”完整产业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防老化助剂产品系列。

产业链的稳定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最大保障，也能够为消化生产成本上涨所导致的利润下降提供动力。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实现产品原料自给，降低经营风险；能够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时，还有利于进行产品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3、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恪守“安全环保先行”的经营理念，始终保持较高的安全环保工作标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包括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高盐高氨氮高 COD 废水处理系统、RTO 蓄热焚烧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并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安全环保团队。DCS 自动控制系统在大幅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同时，起到了减少了一线生产工人的数量，降低了一线生产人员的相关支出的作用，安全环保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显现。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在安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43,515.28 万元。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均属环保守信企业。在当前趋严的安全环保政策下，部分防老化助剂生产企业由于安全环保工作不到位正面临停产或关停，该类企业的逐步淘汰，将会为安全环保优势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把握发展机遇、夯实长远发展基础，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设立了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聚合物光稳技术工程研究

中心、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工程技术中心、阻燃耐候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中心。目前，公司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同时，公司始终将研发人才培养与研发设备投入作为研发的重点工作，研发设备投入充足，有效推动了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上海、宿迁两个研发基地，并借助上海研发中心的平台吸引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不断补充新的技术力量，壮大研发团队。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发展，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长期共赢的发展思路，实现技术的不断更新，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校企合作等模式，在防老化助剂的新品种与新应用、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技术及与防老化助剂高关联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攻克上游重要原材料己二腈/己二胺的生产技术，相关生产工艺属国内首创，目前已通过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意见》的论证。

5、定制化的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应用研究，成立了功能化助剂应用研发中心，深耕高分子材料各个领域的防老化需求，如农膜、人造草、汽车改性料、塑编等，积累了深厚的防老化应用技术和经验。同时，为更好地给下游高分子材料企业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上海、宿迁建立了高分子材料老化加速实验室，配备多台荧光老化测试仪、氙灯老化测试仪、热氧老化测试仪等实验测试设备，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防老化效果测试服务。

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高效的服务机制，客户可直接或通过销售人员与相关技术负责人对接，反馈其防老化产品需求和遇到的技术问题。技术负责人根据已有的配方数据库及行业经验，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样品，客户进行试样后，并可在公司进行防老化效果验证。目前，公司已为众多客户成功提供了定制化防老化解决方案，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6、工艺设备自主配套优势

项王机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涉及压力容器、化工设备、管道阀门和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具有较强的设备制造与安装能力。项王机械优先对内提供服务，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建设成本、提高了建设效率；同时，项王机械对公司设备提供快速、专业的维护和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原因造成的不必要停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项王机械掌握自有全套工艺设备的独立设计、制造技术，使公司在设备建造方面保持显著的成本领先优势，在设备性能方面保持高效、领先，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生产基础。

7、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具备出色的创新思维与经营理念，具有高效的执行能力。团队领头人项瞻波先生是国内较早从事受阻胺光稳定剂研究的人员之一，拥有 2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合成、应用技术经验。团队核心成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等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行业生产、推广、技术研发等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形成了积极、严谨、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并始终保持团结互助、开拓创新的进取状态，为企业的管理提供重要的保障。

（五）本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持续发展，但是我国防老助剂行业起步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实力较小。公司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品已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并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海外收入比重达到 57.91%、61.88%，但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产品还处于基础布局阶段；此外，公司在高端光稳定剂产品技术储备以及高性能的助剂复配技术开发能力方面，与国际一流企业尚存在差距。

未来，随着公司参与竞争的深度与广度的日益加大，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产能的扩张和市场的开拓均受到资产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迫切需要登陆资本市场，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持续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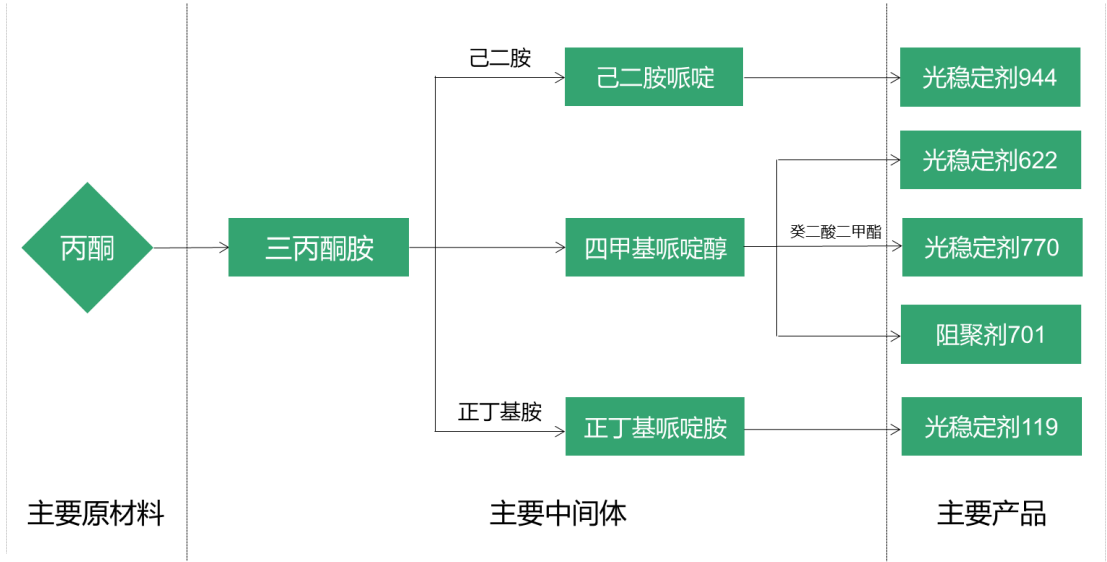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受阻胺光稳定剂	光稳定剂 944 光稳定剂 622 光稳定剂 770 光稳定剂 119	抑制或减弱塑料、合成纤维、粘胶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光照引发的氧化降解。
复配助剂	混料系列 母粒系列	用于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将光稳定剂、抗氧剂或其他化学助剂产品进行特定比例的组合，以达到客户设定的预期效果。
中间体	三丙酮胺 四甲基哌啶醇	生产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过程中的重要中间产品。
阻聚剂	阻聚剂 701	主要用于防止或减弱苯乙烯、丁二烯等烯烃类单体在加工、精制、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聚合。
紫外线吸收剂	目前均为外购品，自产项目正在推进中	抑制或减弱塑料、合成纤维、粘胶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紫外线辐射而引发的降解。
抗氧剂	目前均为外购品	抑制或延缓塑料、合成纤维、粘胶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热或氧的作用而引发的氧化降解。

上述产品之间的简要生产关系图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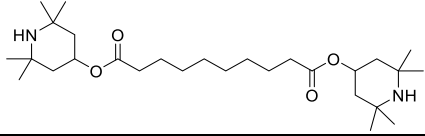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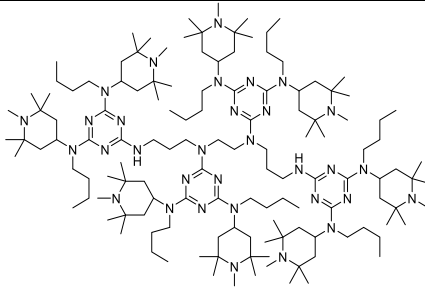


1、受阻胺光稳定剂

受阻胺光稳定剂是高分子材料光稳定剂的主要发展品种，也是全球最大的光稳定剂消费品种，其光稳定效果优于传统的吸收型光稳定剂，与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与许多树脂具有良好的相容性。

报告期内，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HALS）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 944、622、770、119 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 记号
1	光稳定剂 944	聚{[6-[(1,1,3,3-四甲基丁基)氨基]]-1,3,5-三嗪-2,4-[(2,2,6,6-四甲基-哌啶基)亚氨基]-1,6-己二撑[(2,2,6,6-四甲基-4-哌啶基)亚氨基]}		70624-18-9
2	光稳定剂 622	聚丁二酸(4-羟基-2,2,6,6-四甲基-1-哌啶乙醇)酯		70198-29-7

序号	产品名称 (注)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 记号
3	光稳定剂 770	双(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52829-07-9
4	光稳定剂 119	1,5,8,12-四[4,6-双(N-丁基-N-1,2,2,6,6-五甲基-4-哌啶基氨基)-1,3,5-三嗪-2-基]-1,5,8,12-四氮杂十二烷		106990-43-6

注：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没有统一的命名规则，一般情况下沿用行业内推出该产品早、影响大的知名企业的产品名称，如 944、622、770、119 等产品即沿用 Basf（巴斯夫）的产品牌号名。

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膜、汽车内外饰、家电、人造草、光伏、塑编、涂料、木塑、电线电缆等领域，可以抑制或减弱塑料、合成纤维、粘胶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光照引发的氧化降解。公司主要产品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光稳定剂 770 系光稳定剂市场当前的主流品种，目前公司已投产了具有特殊性能的新型产品，如低碱耐酸型的光稳定剂 119、加工性能更优的光稳定剂 2020、用于聚烯烃改性塑料的光稳定剂 3853、用于涂料领域的光稳定剂 292 等，未来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系列将更为丰富。

2、复配助剂

复配助剂系列产品系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应用研发经验，通过深入研究下游应用场景中的各类需求，推出的创新产品，系集技术、服务与产品于一体，可一站式满足目标客户的应用需求。

高分子材料应用场景极为广泛，且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对高分子材料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层次的需求，如表面光泽性、阻燃性、持久的防老化等，因此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生产厂家往往需要在基体树脂中添加多种功能化助剂，满足其性能要求。公司根据客户应用环境和效果需求，通过对助剂品种、比例、协同性、协配性、应用工艺等进行研测与选择，为客户定制复配助剂。公司复配助剂一般分为两类，一类将多种特定化学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通常称为混料、助剂（包）；一类需造粒成型，系将特定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

熔融挤出造粒成型，通常称为母粒。复配助剂产品可为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厂家提供多重的便利，具体如下：

①降低高分子材料加工厂家的研发成本和研发周期。一方面，高分子材料加工厂家在研发新产品时，需进行大量配方设计，效果验证，从庞大的功能助剂数据库中选取相对合适的功能助剂将会增加较大的研发成本；另一方面，部分性能验证周期较长，如防老化效果通常在实验室加速测试 1,000 小时以上，甚至 10,000 小时，大幅提升其新产品研发的速度。而公司复配助剂包或母粒产品基于已有配方数据库或行业技术经验，可在无需或少量的实验验证下，提供给客户相对成熟的配方体系，大幅提高客户新产品的研发效率。

②降低高分子材料加工厂家的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功能助剂的使用特点是“添加量小，影响大”，多种功能助剂的使用对厂家的配料，计量等工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极易出现配错或遗漏等现象，造成产品稳定性较差。而使用复配助剂可保证功能助剂添加量的准确性，添加工艺的简单性，避免人为或计量误差导致的制品良率下降，并可提高生产效率。

③改善助剂产品的工艺适应性。高分子材料加工厂家加工设备主要是以螺杆挤出成型设备为主，在其有限的行程中，功能助剂不易均匀分散，造成局部位产生性能缺陷，达不到整体性的验收标准。而复配助剂，尤其是母粒产品，已将较高浓度的助剂与树脂在螺杆挤出机设备中进行一次预分散，加速助剂与基体树脂分散的速率，保证制品整体性能的均一性。

此外，高分子材料助剂大多是以粉末状存在，直接使用粉末状的助剂，会形成较多的扬尘，污染生产车间环境，甚至有粉尘爆炸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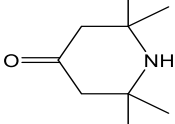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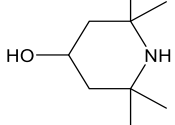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混料产品主要包括光稳定剂 783、光稳定剂 791 等，是由不同种类受阻胺光稳定剂等根据目标需求以特定比例混合而成，主要应用于聚烯烃材料如农膜、家电塑料等领域，可有效延长下游产品使用寿命。公司母粒产品主要包括 L-860、L-650 等，主要用于以聚丙烯、聚乙烯为基材的产品中，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定制化的要求。

3、中间体

自设立以来，公司遵循“以点（核心产品）成线（产业链），以线带面”

的成长战略，凭借规模优势，主动向中间体产品延伸，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中间体产品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产品，其不仅提高了公司产业竞争力，还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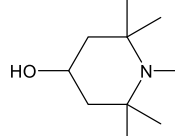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为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记号	应用
1	三丙酮胺 (TAA)	2,2,6,6-四甲基-4-哌啶酮		826-36-8	主要用于生产受阻胺类光稳定剂、自由基产品和制药等。
2	四甲基哌啶醇 (TMP)	2,2,6,6-四甲基-4-哌啶醇		2403-88-5	主要用于生产受阻胺类光稳定剂、自由基类产品和制药等。

4、阻聚剂

阻聚剂是一种化学助剂，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不饱和烃的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或调节聚合反应的分子量分布。公司阻聚剂产品是利用现有中间体产品如四甲基哌啶醇等生产的衍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阻聚剂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记号	应用
1	阻聚剂 701	4-羟基-2,2,6,6-四甲基哌啶氮氧自由基		2226-96-2	主要用于防止苯乙烯、丁二烯等烯烃类单体在加工、精制、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发生聚合。

5、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

报告期内，公司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产品均为外购品，用于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要。

紫外线吸收剂是光稳定剂的重要品种之一，作为高分子材料光稳定剂最早商用化的助剂产品，其应用十分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塑料、涂料、粘合剂等。紫外线吸收剂的产品效能低于受阻胺光稳定剂，由于其在大部分材料体系中的兼容性较好，且与受阻胺光稳定剂具有很好的协同效应，因此目前仍是一

类重要的光稳定剂产品。

抗氧剂是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防老化助剂，可用于树脂聚合及贮存、材料加工以及制品使用的全周期过程。根据作用机理不同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能消除自由基的抗氧剂有芳香胺和受阻酚等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称为主抗氧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的抗氧剂有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称为辅助抗氧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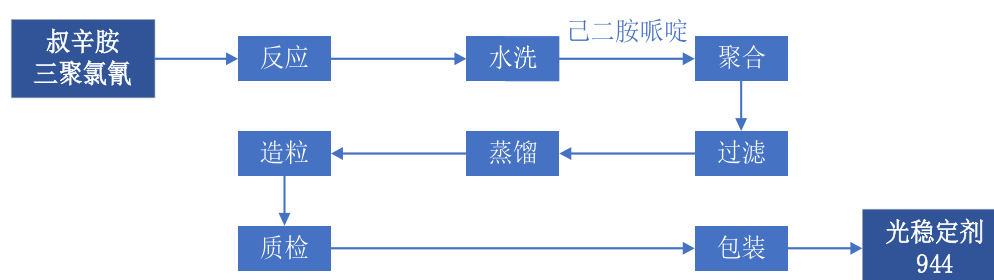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储备紫外线吸收剂等高关联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筹建工作已进入实施阶段。

（二）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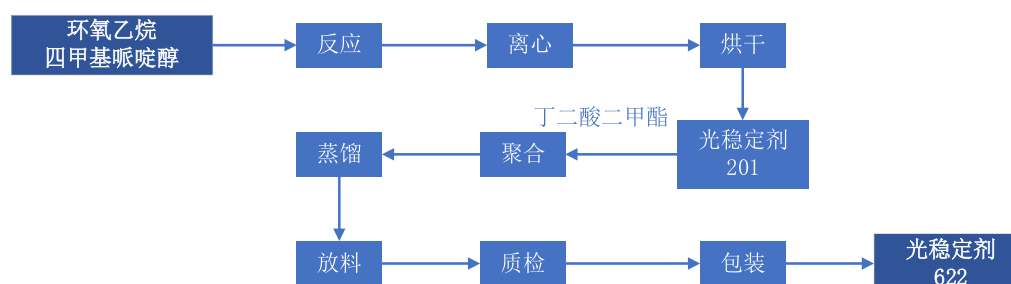
1、受阻胺光稳定剂

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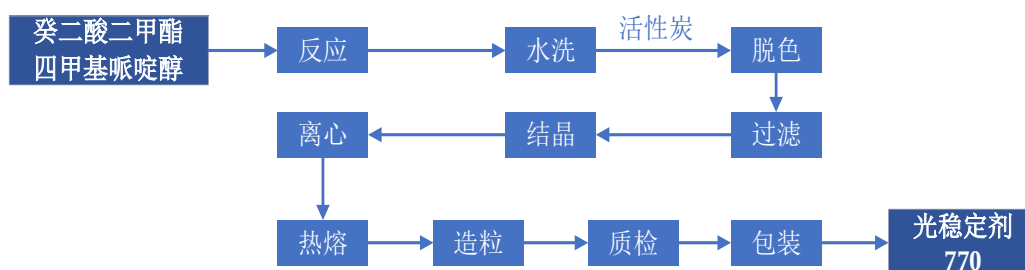
（1）受阻胺光稳定剂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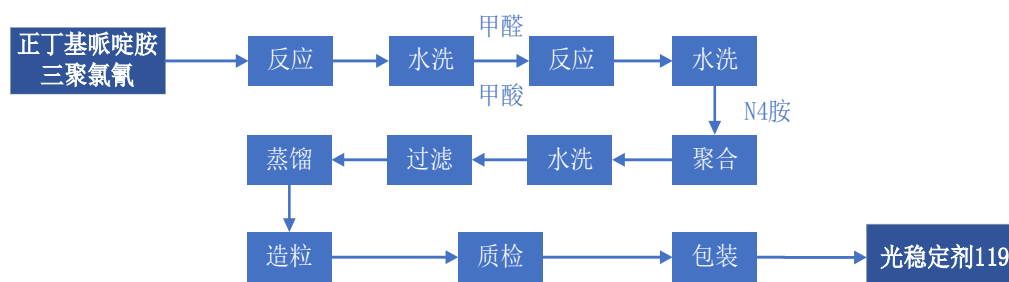
（2）受阻胺光稳定剂 622



(3) 受阻胺光稳定剂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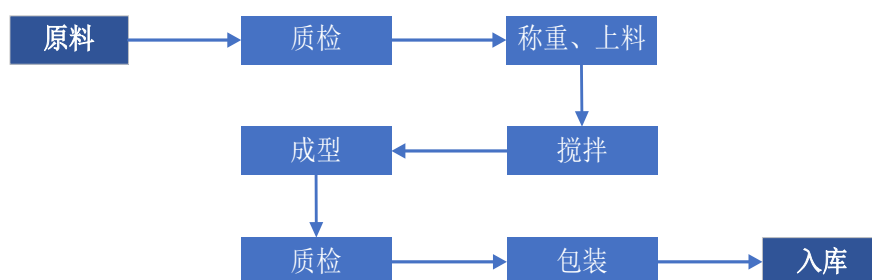
(4) 受阻胺光稳定剂 119



2、复配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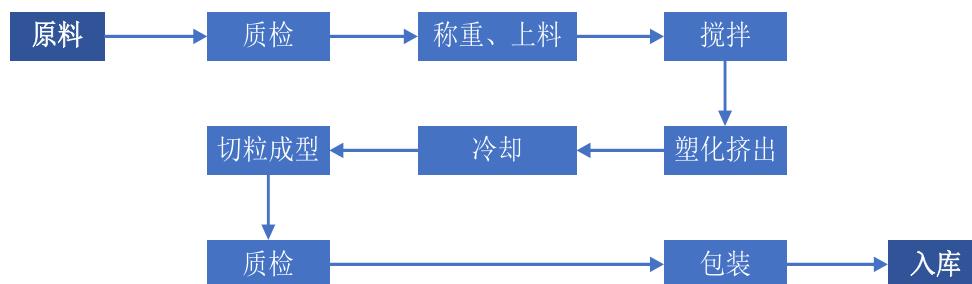
(1) 复配混料

复配助剂中混料是由多种防老化助剂等产品进行物理混合而成，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具体情况如下：



(2) 复配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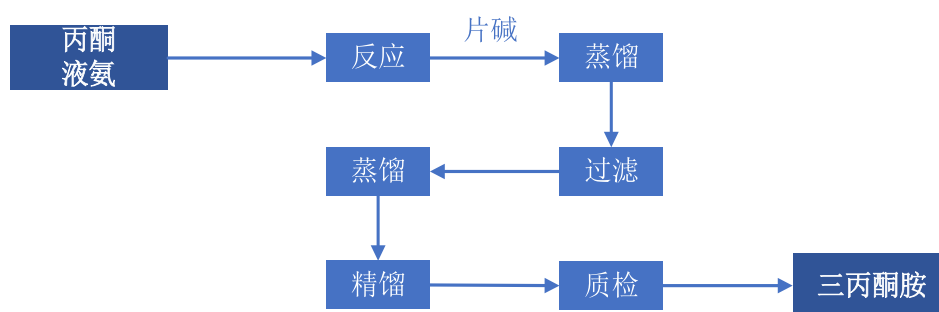
复配助剂中母粒是将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与混料相比增加了塑化挤出、冷却、切粒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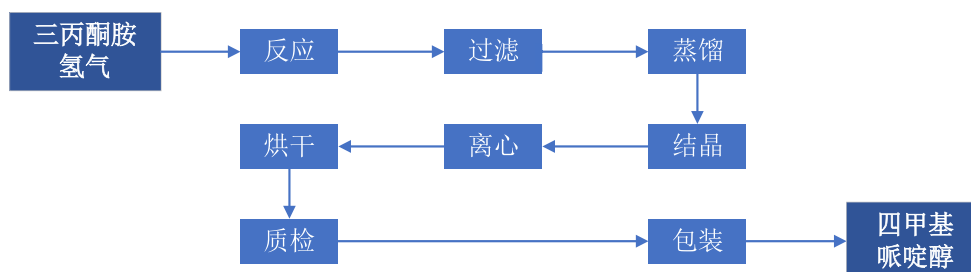
3、中间体

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

(1) 三丙酮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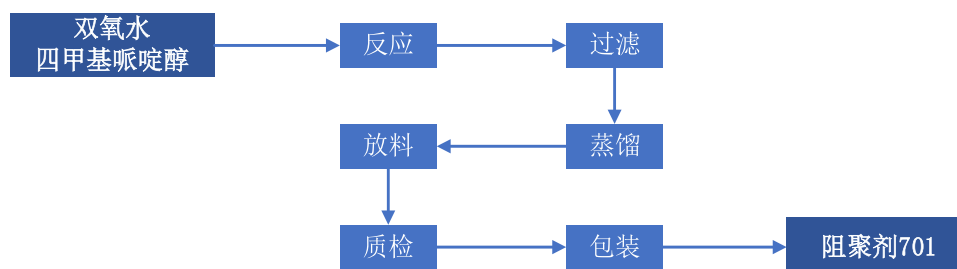


(2) 四甲基哌啶醇



4、阻聚剂

公司阻聚剂 701 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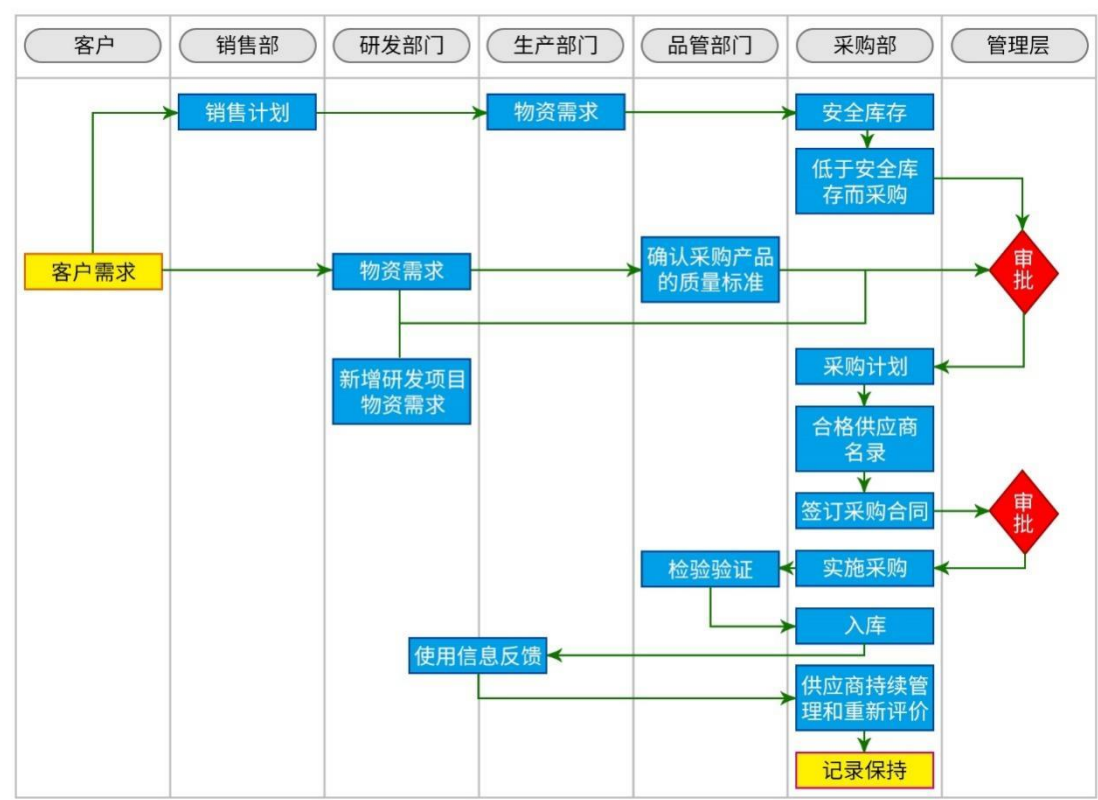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过程中，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在生产环节，针对通用牌号产品，公司采用“接单生产+库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针对非通用牌号或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公司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在销售环节，针对不同的市场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己二胺哌啉、丙酮、癸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并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用“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采购部按照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的安全库存水平，在每个月末形成下月生产计划，并编制下月物料需求计划；同时，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规划需要申请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物料需求计划和研发部门的物料需求申请，在经品管部门确认的各类物料的质量标准之内，结合合理的库存数据，形成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评估采购价格，拟定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品管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入库；生产部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库存情况动态调整安全库存值。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系统，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实施。

采购部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收集，并组织品管部门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水平、产品标准、售后服务、环境责任、社会责任等因素。供应商经评选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采购部对同一类物料至少确定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协议的特殊原材料除外），保持适度竞争以降低采购成本，并获得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采购部每年组织品管部门、生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估，对实际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进度、报价情况和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评价，并录入供应商资源管理系统。采购部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对供应商实施动态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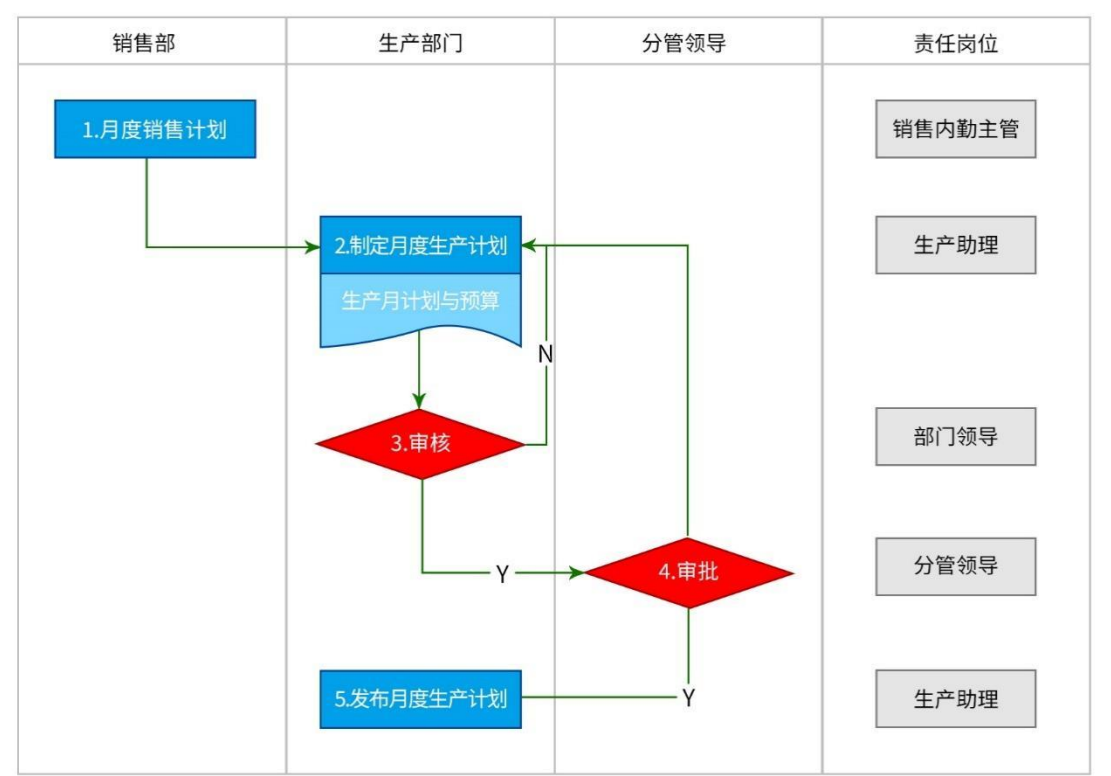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具有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采

用“**按单生产+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采用“**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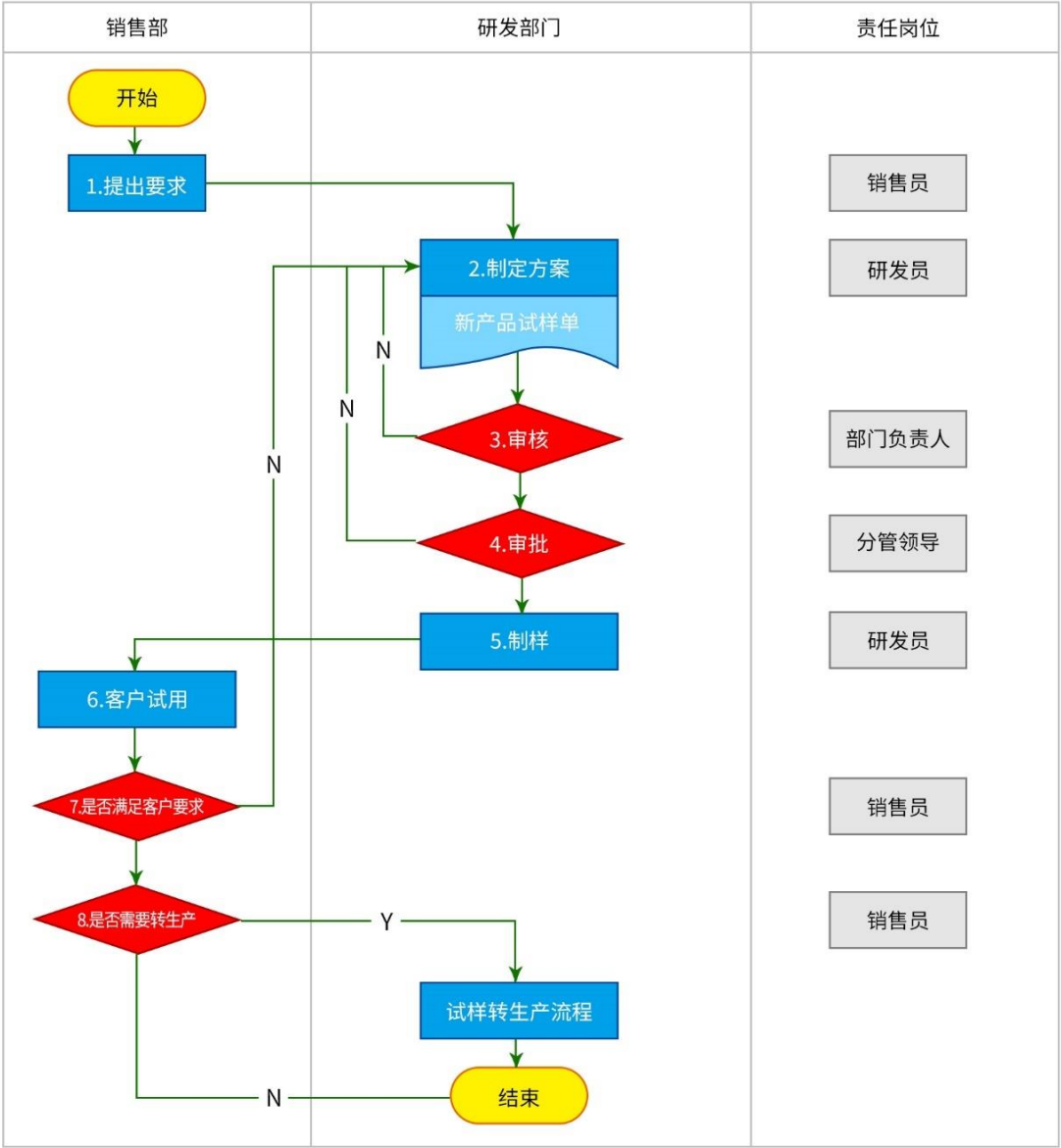
（1）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协同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水平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产品物料清单向采购部下达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和仓储部门反馈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物料进入仓库后，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排产。在整个过程中，品管部门负责把控各个环节的物料质量，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负责把控各部门、各个环节的物料安排。具体流程如下：



（2）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的生产模式

针对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公司通常由应用研发部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推出产品方案，并将产品物料清单下达至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纳入生产计划，并针对客户进行定制化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在非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产品和定制化的复配助剂产品的产品方案满足客户需求且需要批量生产时，其后续生产模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2、生产模式/（1）通用牌号的防老化助剂、非定制化的复配助剂及其他产品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销售模式涵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适用相同的销售政策，无实质性差异；目前公司仅针对部分国内农膜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概况

①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系公司下游生产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 Evonik（赢创工业集团）、Tosaf（托沙夫）、SI Group（圣莱科特）、共创草坪、福斯特等稳定的境内外终端客户群体。2020 年 8 月公司在德国杜塞尔多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已经在当地组建销售与服务团队，以更好的覆盖欧洲地区终端客户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②贸易商客户

公司销售政策对终端客户与贸易商无实质性差异。基于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贸易商是化学助剂行业经长期市场竞争自发形成的市场参与主体之一，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1）化学助剂行业品类众多，单一厂家无法提供全部品类的产品，终端客户为了采购便利往往会直接选择与贸易商进行询价采购；2）贸易商服务区域较为固定，资金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可以提供比生产厂家更优惠的信用账期；3）一般规模较大的贸易商会有一定的客户群体，可以提供持续的客户服务，包括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此外，针对海外市场，由于语言、文化、法律等因素，国内生产厂家选择直接与国外贸易商开展交易可以快速占领市场，节省销售费用，避免贸易摩擦和法律风险。

贸易商的存在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客户的广泛接触；同时，公司亦将积极提升终端客户占比，通过权衡效益与成本，实现对更多客户的直接服务。

（2）经销商模式概况

目前，公司仅针对国内农膜市场的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农用薄膜简称农膜，包括棚膜、地膜等，是光稳定剂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国内农膜市场较为分散、单笔采购量小、客户实力大多较弱。国内农膜生产企业千余家，包括大量的个体户和小企业，使得农膜客户的直接维护成本较高，相对其他下游市场的开拓效率较低。基于销售成本与市场效率等原因，公司采用了经销商模式。

缔睿公司是业内知名的化学品服务商，有十年左右防老化助剂类产品销售与服务经验，具有农膜市场客户开拓和市场服务的能力，作为公司客户，与公司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2018年3月，公司与缔睿公司成员单位上海缔睿和湖州缔睿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缔睿和湖州缔睿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负责公司国内农膜客户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目前，公司仅就农膜市场相关产品与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并限定产品和市场范围。除此之外，缔睿公司向公司采购的其他产品均与公司签署一般销售合同或订单，且不享有经销商价格优惠。

①经销商模式的终端客户及合作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下游客户以农膜生产企业为主，存在少量防老化助剂贸易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淄博众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	2005/10/20	1,000.00	农膜研发、生产、销售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	2015/2/12	100.00	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的销售
聊城市聚美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2018/4/27	100.00	塑料助剂、光稳定剂、塑料制品的销售
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县	2012/3/30	13,000.00	农膜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森博斯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市	2016/3/4	2,050.00	聚乙烯膜生产、销售
青州亿诚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市	2014/6/17	1,000.00	功能母粒的生产、销售
聊城市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2002/11/12	80.00	功能母粒的生产、销售
安阳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县	1997/01/27	1,051.15	塑料及制品生产
淄博奥美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	2018/01/19	120.00	塑料薄膜及助剂的生产、销售
聊城隆大橡塑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2020/07/31	100.00	塑料制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销售

经销商的采购为按订单需求采购，经销商收集到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向公司下达订单，货物由公司直接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经销商不会留存货物。报告期内，经销商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时间	采购量	销售量	库存

时间	采购量	销售量	库存
2022 年半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2.18	132.18	0.00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66.00	766.00	0.00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90.55	1,790.55	0.00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7.31	1,357.31	0.00

经销商在销售中发生的营销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由于公司在经销协议中约定了给予经销商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一定比例的折扣，该折扣足以覆盖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营销费用。经销协议明确约定，如经销商需要公司对终端农膜生产厂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经销商需另行向发行人支付费用。

②经销商与贸易商的区别

为应对农膜市场客户分散、采购分散的市场环境，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将经销产品限定于农膜用光稳定剂 944 等，将市场限定于双方约定的农膜客户群体；同时，公司给予经销商客户折扣价格和产能优先满足的互惠条件。上海缔睿和湖州缔睿作为公司的经销商，是基于农膜市场特点，由公司与上海缔睿和湖州缔睿经协商产生的经销合作关系。

贸易商是化学助剂市场主要参与主体之一，是市场基于交易便利性、客户需求等因素自发形成的销售中间商。公司销售政策对终端客户与贸易商无实质性差异。贸易商作为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是公司销售化学助剂产品，适应市场行业特点的客观结果。

(3) 外购成品销售概况

发行人以销售自产产品为主，自产产品的营业收入比重在 90%以上。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公司存在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及少量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行业可比公司如利安隆、风光股份等均存在类似情形，外购成品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的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紫外线吸收剂	3,378.11	3.70%	5,536.59	3.20%	3,012.36	2.48%	3,330.90	3.36%
抗氧剂	4,891.14	5.36%	5,020.53	2.90%	2,060.50	1.70%	1,611.82	1.62%
受阻胺光稳定剂	287.34	0.31%	1,070.94	0.62%	520.43	0.43%	186.98	0.19%
其他	680.13	0.75%	228.77	0.13%	70.87	0.06%	0.86	0.00%
合计	9,236.72	10.12%	11,856.83	6.86%	5,664.15	4.67%	5,130.57	5.17%

公司采购上述产品对外销售旨在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外购成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48%、7.90%、12.25%、12.34%，低于自产产品。2022 年 1-6 月应客户需求，抗氧剂、阻聚剂 705 等产品一站式采购量上升，使得外购成品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主要是由采购的原材料特点、生产经营特点所决定。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原料，从采购到入库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产品作为下游客户的必需品，生产经营需保持平稳状态，因此为保障生产经营的计划性和有序性，公司采用了“安全库存下的按需采购”模式。

针对产品的不同类型，公司采用目前“接单生产”或“接单生产+库存生产”模式，主要是源于产品的定制性或通用性，以及为缩短产品存储时间，提高存货流转效率。

公司采取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由下游市场特征与客户特征所决定。针对下游农膜行业客户分散、采购分散、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为提高客户维护与市场开拓效率，公司采用了经销商模式；针对下游其他行业，综合客户采购惯例、市场分散程度、市场服务效率等因素，公司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

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亦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吨、%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受阻胺光稳定剂	11,527.68	9,131.68	79.22	22,666.54	21,316.98	94.05
复配助剂	3,317.41	2,730.03	82.29	5,413.77	5,265.79	97.27
中间体	21,032.93	19,969.15	94.94	40,876.77	38,201.16	93.45
阻聚剂	1,415.20	1,102.60	77.91	1,977.92	1,925.91	97.37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受阻胺光稳定剂	18,055.10	17,878.51	99.02	13,576.54	13,668.69	100.68
复配助剂	4,408.05	4,380.85	99.38	3,658.60	3,591.80	98.17
中间体	27,935.15	27,030.82	96.76	24,148.23	24,463.16	101.30
阻聚剂	1,798.50	1,810.59	100.67	1,379.10	1,389.13	100.73

注：该销量口径为针对自产产品，包括其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和用于生产其他产品后实现再销售的部分。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低于其他报告期，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提升德国子公司海外服务效率等背景下，为快速响应境内外客户订单增加备货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7）存货”。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名称 [注 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注 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受阻胺光	产能	33,262.50	29,100.00	25,088.00	21,642.00

名称 [注 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注 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定剂	产量	11,527.68	22,666.54	18,055.10	13,576.54
	产能利用率	34.66%	77.89%	71.97%	62.73%
中间体	产能	59,575.00	55,104.17	42,267.00	32,838.00
	产量	21,032.93	40,876.77	27,935.15	24,148.23
	产能利用率	35.30%	74.18%	66.09%	73.54%
阻聚剂	产能	5,375.00	1,875.00	1,500.00	1,500.00
	产量	1,415.20	1,977.92	1,798.50	1,379.10
	产能利用率	26.33%	105.49%	119.90%	91.94%

注 1：复配助剂系基于客户特定需求，将光稳定剂、抗氧剂及其他化学助剂产品以特定比例复配混合而成，非原始新产品，因此不计算其产能利用率。

注 2：2022 年 1-6 月列示的产能为年度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近年来产品生产线建设、投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市场拓展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产品产量逐年增长，因发行人增强产能建设，年度产能利用率也随之发生相应变动，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建设以及投产情况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产品新增产能主要情况如下：A、2019 年受阻胺光稳定剂 770 新增产能 4,000 吨/年，2020 年受阻胺光稳定剂 119 新增产能 3,000 吨/年，2021 年光稳定剂 2020、3853、292 分别新增产能 2,000 吨/年、3,000 吨/年、2,000 吨/年，由于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新增产能一定程度降低了当年的产能利用率；B、中间体产品 2020 年三丙酮胺新增产能 20,000 吨/年、2021 年五甲基哌啶醇新增产能 2,000 吨/年，产能处于爬坡阶段。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产能的释放，未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②阻聚剂系公司利用现有中间体生产的协同延伸品。阻聚剂产品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石化产品在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因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 2019 年、2020 年阻聚剂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73.94%、60.49%，营收增长幅度较大，阻聚剂产能利用率较高。2021 年 11 月，阻聚剂 701 新增产能 3,000 吨/年；2022 年 1 月阻聚剂 702 新增产能 1,000 吨/年，阻聚剂系列产品产能大幅增加，新增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

率。

③精细化工品的产线具有初始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小规模产线在设计、建造、管理等方面均不具有性价比，此外，大型国内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其产能是否充足、生产响应是否及时，因此公司会在市场需求合理预估的基础上，对新建产线的设计产能进行超前规划，通过适度扩大设计产能规模来满足未来 3-5 年的市场需求，以安全产能状态保障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从而使得公司产能呈阶梯状增加。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受阻胺光稳定剂	54,419.34	59.62	108,879.33	63.09	76,116.08	63.77	61,089.07	62.19
复配助剂	14,750.86	16.16	26,548.86	15.38	19,169.49	16.06	16,223.10	16.52
中间体	6,794.91	7.44	13,939.75	8.08	7,110.54	5.96	10,471.84	10.66
阻聚剂	5,963.33	6.53	8,890.49	5.15	8,520.70	7.14	5,309.21	5.41
紫外线吸收剂	3,378.11	3.70	5,536.59	3.21	3,012.36	2.52	3,330.90	3.39
抗氧剂	4,891.14	5.36	5,020.53	2.91	2,060.50	1.73	1,611.82	1.64
其他	602.86	0.66	3,760.02	2.18	3,361.99	2.82	188.60	0.19
研发收入	470.20	0.52	356.90	0.21	1,943.25	1.60	1,000.06	1.01
合计	91,270.74	100.00	172,932.48	100.00	121,294.92	100.00	99,224.60	100.0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应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应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销售规模呈上升态势，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客户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销模式	终端客户	58,332.84	63.91	105,686.17	61.11	72,139.75	59.47	62,588.26	63.08
	贸易商客户	31,974.27	35.03	62,375.96	36.07	39,496.80	32.56	29,033.41	29.26
	小计	90,307.10	98.94	168,062.13	97.18	111,636.55	92.04	91,621.67	92.34
经销模式	经销商客户	963.64	1.06	4,870.35	2.82	9,658.37	7.96	7,602.93	7.66
合计		91,270.74	100.00	172,932.48	100.00	121,294.92	100.00	99,22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收入贡献在 90%以上，其中终端客户收入贡献比重在 60%左右，贸易商客户收入贡献比重在 30%左右。公司仅有一家经销商客户，2018 年 3 月开始与其合作。2021 年以来，经销商客户销售规模降幅较大，主要是受部分终端客户转为直接与公司交易、主要产品价格上调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3）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境内	34,790.16	38.12	72,791.06	42.09	62,589.60	51.60	46,527.71	46.89
境外	56,480.58	61.88	100,141.41	57.91	58,705.32	48.40	52,696.89	53.11
合计	91,270.74	100.00	172,932.48	100.00	121,294.92	100.00	99,22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洲地区	34.87%	40.62%	46.42%	38.28%
欧洲地区	27.47%	23.80%	19.44%	25.8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洲地区	23.83%	22.11%	11.50%	16.34%
中东地区	11.36%	11.41%	21.29%	17.26%
其他	2.46%	2.07%	1.34%	2.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亚洲地区以印度、韩国、越南为主，欧洲地区以瑞士、德国、意大利为主，美洲地区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为主，中东地区以以色列、沙特为主。

2019 年公司境外市场销售规模高于境内市场，2020 年全球市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同时公司加大了境内市场开拓力度，境内市场销售规模超过了境外市场。2021 年以来境外新冠疫情常态化，叠加各主要经济体实施经济刺激政策使得境外市场需求迅速回升；同时，随着公司新产品投产及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境外市场销售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经营模式、销售区域等具体分析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受阻胺光稳定剂	7.10	17.44%	6.05	17.49%	5.15	-4.85%	5.41
复配助剂	5.47	8.37%	5.05	15.18%	4.38	-3.52%	4.55
中间体	2.59	3.55%	2.50	0.05%	2.50	16.56%	2.15
阻聚剂	5.19	13.24%	4.58	-2.59%	4.71	24.37%	3.78

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呈上涨趋势。2020 年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主要受疫情影响，均价同比小幅下滑；中间体、阻聚剂产品主要受需求端的影响，均价大幅上升。2021 年以来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主要产品的均价总体呈

上涨趋势。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凭借前瞻性的研发服务、稳定卓越的产品品质、快速及时的售后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注]	客户类别
1	缔睿公司	业内知名化学品服务商，主要从事抗氧剂、光稳定剂、润滑剂的销售。与公司有交易的公司有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缔睿实业、缔睿贸易、江苏缔睿、缔睿科技等。其中，上海缔睿 2011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缔睿实业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展会、同行介绍	2012 年开始合作	① 上海缔睿、湖州缔睿为经销商； ② 缔睿实业、缔睿贸易、江苏缔睿、缔睿科技为贸易商
2	SI Group (圣莱科特)	美国知名化工企业，Gulf 为其关联方，2018 年收购 Addivant（亚帝凡特）。主要业务包括高性能化学品等，在南京设有研发中心，在南京、宁波、上海设有工厂，从事抗氧剂等业务。	展会、同行介绍	2009 年开始与 Gulf 合作； 2013 年开始与 Addivant（亚帝凡特）合作	终端客户
3	Tosaf (托沙夫)	世界知名母粒生产厂商之一，1986 年创立，母公司位于以色列，拥有欧洲，美国，亚洲等 14 家工厂，主要生产光稳定剂母粒，阻燃母粒，色母粒等。	展会、同行介绍	2008 年开始合作	终端客户
4	赢创天大	Evonik（赢创工业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05 年成立，注册资本 1.67 亿元，主要业务及产品为己二胺哌啶及其他化学助剂。	展会、同行介绍	2010 年开始合作	终端客户
5	Samrid（兴瑞达）	2004 年成立，主要经营化学助剂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展会、同行介绍	2012 年开始合作	贸易商
6	鑫恒佳	2015 年成立，一家山东地区较大的防老化助剂产品销售服	展会、同行介	2015 年开始合作	贸易商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注]	客户类别
		务商，主要销售抗氧剂、光稳定剂等防老化助剂产品。	绍		
7	BARENTZ	前身为 Maroon Group，北美知名特种化学品和生命科学成分的供应商 1977 年成立于美国俄亥俄州，2020 年被总部位于荷兰的知名的生命科学原料及特种化学品经销商 Barentz International 所收购并更名。主要业务及产品涵盖营养、制药、个人及家庭护理、外壳及塑料等领域。	同行介绍	2018 年开始合作	贸易商

注：合作历史涵盖公司改制前的相关业务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其中终端客户主要为高分子材料、母粒等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高分子材料助剂、化学添加剂等销售商，公司销售政策对终端客户与贸易商无实质性差异；经销商仅有一家，主要负责部分农膜客户的经销和服务，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以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为主，收入贡献合计均在 90% 以上，2021 年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经销商客户收入贡献分别为 61.11%、36.07%、2.82%；2022 年 1-6 月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经销商客户收入贡献分别为 63.91%、35.03%、1.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 7 家，其中终端客户有 3 家，分别为 SI Group（圣莱科特）、Tosaf（托沙夫）、赢创天大；贸易商客户有 3 家，分别为 Samrid（兴瑞达）、鑫恒佳、BARENTZ；经销商 1 家，系缔睿公司，上述公司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缔睿公司是公司仅有的一家经销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缔睿公司下属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缔睿实业、缔睿贸易、江苏缔睿、缔睿科技等，是一家业内知名的化学品服务商，有十年左右防老化助剂类产品销售与服务经验，且作为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2018 年，为高效开发国内农膜市场，公司选择了具有农膜市场客户维护和市场服务能力的缔睿公司进行合作。其中，由上海缔睿、湖州缔睿作为公司的经销商负责国内农膜客户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公司与其签订了《经销合作协议》；缔睿实业、缔睿贸易、江苏缔睿、缔睿科技仍作为一般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开展业务，不承担经

销商的责任和义务，不享有经销商的优惠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比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2 年 1-6 月	1	TOSAF COMPOUNDS LTD	3,331.48	3.65%	光稳定剂
		TOSAF INC	314.36	0.34%	光稳定剂
		Mastercol（马斯特科尔）	266.05	0.29%	光稳定剂、抗氧剂
		小计	3,911.89	4.29%	
	2	SI Group SWITZERLAND	2,624.33	2.88%	光稳定剂、中间体
		SI Group Inc	276.23	0.30%	复配制剂
		SI Group Germany	549.77	0.60%	中间体
		小计	3,450.33	3.78%	
	3	赢创天大	3,158.42	3.46%	中间体、阻聚剂
		Evonik Operations GmbH	225.58	0.25%	中间体
		小计	3,384.00	3.71%	
	4	鑫恒佳	2,333.13	2.56%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抗氧剂等
	5	BARENTZ	1,862.75	2.04%	光稳定剂
		合计	14,942.11	16.37%	
2021 年	1	SI Group SWITZERLAND	7,474.13	4.32%	光稳定剂、中间体
		SI Group USA	2,438.87	1.41%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Gulf	970.57	0.56%	光稳定剂
		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64	0.03%	光稳定剂
		小计	10,929.21	6.32%	
	2	赢创天大	7,562.22	4.37%	中间体、阻聚剂
		Evonik Operations GmbH	205.97	0.12%	中间体
		Evonik Corporation	94.48	0.05%	阻聚剂
		小计	7,862.67	4.55%	-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3	Tosaf	TOSAF COMPOUNDS LTD	5,802.91	3.36%	光稳定剂
			TOSAF INC	530.62	0.31%	光稳定剂
			Mastercol （马斯特科尔）	442.61	0.26%	光稳定剂
			小计	6,776.14	3.92%	-
	4	鑫恒佳		5,376.98	3.11%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5	BARENTZ		5,286.34	3.06%	光稳定剂
	合计			36,231.33	20.95%	-
2020 年	1	缩睿公司	上海缩睿	9,658.37	7.96%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缩睿实业	542.81	0.45%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小计	10,201.18	8.41%	-
	2	Tosaf	TOSAF COMPOUNDS LTD	5,157.62	4.25%	光稳定剂
			TOSAF INC	365.83	0.30%	光稳定剂
			Mastercol （马斯特科尔）	418.36	0.34%	光稳定剂、抗氧剂
			小计	5,941.81	4.90%	-
	3	SI Group （圣莱科特）	SI Group SWITZERLAND	4,128.46	3.40%	光稳定剂、中间体、复配助剂
			SI Group USA	469.89	0.39%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Gulf	1,059.71	0.87%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13	0.03%	光稳定剂
			小计	5,693.19	4.69%	
	4	赢创天大		3,592.96	2.96%	中间体
	5	鑫恒佳		3,569.27	2.94%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合计			28,998.41	23.91%	-
2019 年	1	SI Group （圣莱科特）	SI Group SWITZERLAND	4,409.67	4.44%	光稳定剂、中间体
			ADDIVANT SWITZERLAND	1,723.20	1.74%	光稳定剂、中间体
			SI Group USA	859.27	0.87%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ADDIVANT USA	400.62	0.40%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Gulf	498.74	0.50%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50	0.00%	光稳定剂
			小计	7,891.98	7.95%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	缔睿公司	上海缔睿	7,602.93	7.66%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缔睿实业	416.95	0.42%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小计	8,019.88	8.08%	-
	3	赢创天大		4,352.94	4.39%	中间体、阻聚剂
	4	Tosaf	TOSAF COMPOUNDS LTD	4,358.44	4.39%	光稳定剂
			TOSAF INC	115.20	0.12%	光稳定剂
			小计	4,473.64	4.51%	-
	5	Samrid（兴瑞达）		2,090.97	2.11%	光稳定剂
	合计			26,829.42	27.0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较稳定，均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各期前五大客户共计 7 家，其中，Tosaf（托沙夫）、赢创天大、鑫恒佳销售比重或销售排名相对稳定；SI Group（圣莱科特）2019 年、2021 年是第一大客户，2022 年 1-6 月是第二大客户，2020 年是第三大客户；缔睿公司 2019 年、2020 年是前五大客户，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BARENTZ 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6 月是公司前五大客户；Samrid（兴瑞达）2019 年是前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具体原因如下：

①SI Group（圣莱科特）系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美国、欧洲，2009 年起即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公司 2019 年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20 年主要受疫情影响，变动为公司第三大客户；2021 年、2022 年 1-6 月疫情常态化后，分别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

②缔睿公司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公司第二大客户、第一大客户，2021 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缔睿公司 2012 年起即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1 年仍然是公司主要客户，为第六大客户，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下降，主要原因为：1）该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购规模扩大后，有直接与公司交易的需求，从而成为公司直销客户；2）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上调了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于农膜客户价格敏感性较高，缔睿公司部分客户采购意愿下降；

③BARENTZ 系国际领先水平的原料供应商，2020 年收购了北美知名特种化学品和生命科学成分的供应商 Maroon Group，2018 年即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

合作关系，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19 年、2020 年亦是公司主要客户，分别为第七大、第十大客户，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下降主要是受疫情的影响，其下游客户订单大幅减少；

④Samrid（兴瑞达）2012 年即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第十三名、第二十九名客户，公司对其销售下降，主要受疫情、美国加征关税等因素影响，其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使得其采购量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5、从产品类型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1）光稳定剂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注 1)
Barentz	光稳定剂 944/622/7 70/119 等	2022 年 1-6 月	243.00	6.80	1,651.21	1.81%
		2021 年	761.00	6.09	4,634.57	2.68%
		2020 年	306.50	3.90	1,195.88	0.99%
		2019 年	334.00	4.92	1,642.23	1.66%
Tosaf (注 2)	光稳定剂 944/622/7 70/119 等	2022 年 1-6 月	478.50	8.02	3,837.31	4.20%
		2021 年	1,139.00	5.91	6,731.62	3.89%
		2020 年	1,074.20	5.32	5,716.48	4.71%
		2019 年	795.00	5.32	4,231.44	4.26%
SI Group (注 3)	光稳定剂 944/622/7 70 等	2022 年 1-6 月	58.00	10.24	594.10	0.65%
		2021 年	598.52	6.89	4,123.33	2.39%
		2020 年	426.00	5.82	2,481.14	2.05%
		2019 年	664.85	6.87	4,568.64	4.60%
缔睿公司	光稳定剂 944/622/7 70/119 等	2022 年 1-6 月	251.18	4.11	1,032.39	1.13%
		2021 年	847.50	4.46	3,778.77	2.19%
		2020 年	1,306.04	4.74	6,187.65	5.10%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注 1)
		2019 年	944.39	4.17	3,942.04	3.97%
鑫恒佳	光稳定剂 944/622/7 70/119 等	2022 年 1-6 月	174.30	8.71	1,518.18	1.66%
		2021 年	486.58	6.49	3,156.37	1.83%
		2020 年	341.55	4.60	1,572.21	1.30%
		2019 年	197.55	4.66	920.25	0.93%
D.D. INTERNATI ONAL	光稳定剂 944/622/7 70 等	2022 年 1-6 月	226.50	6.48	1,467.78	1.61%
		2021 年	424.00	5.03	2,132.13	1.23%
		2020 年	194.00	4.69	910.79	0.75%
		2019 年	344.50	4.89	1,684.31	1.70%
Samrid (兴 瑞达)	光稳定剂 944/622 等	2022 年 1-6 月	10.60	5.12	54.22	0.06%
		2021 年	160.55	6.27	1,006.78	0.58%
		2020 年	200.00	5.55	1,110.42	0.92%
		2019 年	310.50	6.06	1,881.16	1.90%
BOHUA IMPORT&E XPORT CO., LIMITED (以下简称 “BOHUA ”)	光稳定剂 944 等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135.00	7.29	984.46	0.57%
		2020 年	230.00	7.03	1,615.97	1.33%
		2019 年	70.00	7.26	508.30	0.51%
天津恩克 (注 4)	光稳定剂 944/622 等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80.00	7.08	566.56	0.33%
		2020 年	292.00	6.36	1,856.12	1.53%
		2019 年	10.00	7.23	72.31	0.07%
Ampacet 集 团(注 5)	光稳定剂 622/770/9 44 等	2022 年 1-6 月	213.25	6.82	1,454.11	1.59%
		2021 年	247.50	6.45	1,595.89	0.92%
		2020 年	156.00	5.42	845.00	0.70%
		2019 年	102.30	5.17	528.84	0.53%

注 1: 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下同。

注 2: TOSAF,INC.、TOSAF COMPOUNDS LTD、MASTERCOL S.A.并称“Tosaf”, 下同。

注 3: 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SI Group USA (USAA),LLC、SI Group Switzerland (CHAA) GmbH、Gulf Stabilizers Industries Factory Company、Addivant USA, LLC、ADDIVANT SWITZERLAND GMBH 并称“SI Group”, 下同。

注 4: 恩克(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恩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NAC (TIANJ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并称天津恩克, 下同。

注 5: OOO “Ampacet”、Ampacet South America SRL、Ampacet Italia S.R.L、Ampacet

Europe SA (European Headquarters)、Ampacet、Ampacet Belgium SRL、Ampacet Speciality Products PVT.LTD、Ampacet Luxembourg Sarl 并称 Ampacet 集团，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Barentz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公司，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较高，下游客户采购积极性相对减弱，使得光稳定剂 944、622 销量下降。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美国新冠疫情常态化后经济复苏，产销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上调销售价格所致。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系主要受美国加征关税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导致光稳定剂 944 销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单价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销售占比下降。
Tosaf（托沙夫）	销售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的影响。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提供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上半年价格进行了上调，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国外经济复苏，客户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客户下半年采购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市场供需紧张，公司统一上调了产品价格。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Tosaf 生产用量稳步提升，导致光稳定剂 119、622、944 采购量上升。
SI Group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产品价格较高，SI Group 采购积极性下降，且下游订单丢失等因素使得需求下降，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常态化后，美国经济快速复苏，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944 采购量增长；单价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紧张的影响，公司统一上调价格，使得光稳定剂 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叠加美国加征关税，导致光稳定剂 944 销量减少；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稳定市场统一下调产品价格，导致光稳定剂 622、944 价格下降。
缔睿公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下游客户 2021 年转为公司直销客户，产品售价较高也使得下游采购减少，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196 销量下降。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主要因为缔睿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发展壮大后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导致其作为经销商光稳定剂 119、622、944 需求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单价相对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占比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农膜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小，采购需求量稳步上升，使得光稳定剂 119、622、944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 2020 年新产品光稳定剂 119 单价较高。
鑫恒佳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积极的下游客户拓展，使得光稳定剂 944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产品价格处于高位，使得光稳定剂 944、119 等产品单价较高。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下游农膜客户对 944 产品和 119 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统一上调售价所致。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推出新产品光稳定剂 119，同时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783、944 销量增长。
D.D. International	销售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的影响。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新冠疫情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客户受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产品价格持续上调, 2022 年 1-6 月 622、770、944 等产品价格处于高位。	常态化, 客户恢复正常生产, 光稳定剂 770 销量上升。	新冠疫情影响, 生产不稳定, 导致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下降。
Samrid	销售下降, 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商公司, 下游客户由于较高的产品价格而减少了采购, 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销量下降。	销售下降, 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其中,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其下游客户有部分订单直接和公司交易, 导致其光稳定剂 622、944 需求下降。	销售下降, 主要销量和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 销量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其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变化导致光稳定剂 622、944 销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单价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占比下降。
BOHUA	本期无销售, 与上年同期未发生变化。	销售下降, 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客户订单为国外石化标单, 因为价格原因, 未能拿到 21 年上半年的标单。	销售上升, 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该客户是贸易商, 其通过招标方式来争取下游客户订单, 2020 年获得了较多光稳定剂 944 订单, 导致光稳定剂 944 需求上升,
天津恩克	本期无销售, 光稳定剂 944 较上期销售减少, 主要由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下游客户接受度低。	销售下降, 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 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 导致光稳定剂 622、944 销售下降。	销售上升, 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背景下, 公司产品有较大价格优势, 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销售上升。
Ampacet 集团	销售上升, 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 主要由于 Ampacet 在意大利、俄罗斯等地的子公司本期采购需求上升, 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 销量上升。 单价上升, 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 2022 年 622、770、944 等产品价格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 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 主要由于下游需求增加, 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上升。 单价上升, 主要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 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 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 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增加, 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上升。

(2) 中间体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中间体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SI Group	光稳定剂 201、四甲基哌啶醇	2022 年 1-6 月	616.70	3.82	2,356.21	2.58%
		2021 年	1,503.40	3.39	5,103.04	2.95%
		2020 年	940.00	2.92	2,742.15	2.26%
		2019 年	940.00	2.82	2,653.46	2.67%
赢创公司	三丙酮胺、四甲	2022 年 1-6 月	1,706.27	1.89	3,219.40	3.53%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注 1)	基哌啶醇	2021 年	3,624.03	1.98	7,178.13	4.15%
		2020 年	1,371.94	1.84	2,528.56	2.08%
		2019 年	2,218.68	1.54	3,418.67	3.45%
成都群祥 (注 2)	叔辛胺	2022 年 1-6 月	38.16	4.96	189.11	0.21%
		2021 年	59.94	4.84	289.99	0.17%
		2020 年	72.66	4.94	359.30	0.30%
		2019 年	15.90	5.04	80.20	0.08%
3V SIGMA (注 3)	四甲基哌啶醇、光稳定剂 3529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83.05	3.33	276.97	0.16%
		2020 年	20.00	3.08	61.57	0.05%
		2019 年	40.00	3.00	119.95	0.12%
如东金康泰 (注 4)	三丙酮胺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	-	-	-
		2020 年	118.40	2.65	314.34	0.26%
		2019 年	484.70	2.27	1,099.92	1.11%
烟台新特路 (注 5)	三丙酮胺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	-	-	-
		2020 年	70.00	2.65	185.84	0.15%
		2019 年	-	-	-	-
杭州欣阳 (注 6)	四甲基哌啶醇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	-	-	-
		2020 年	-	-	-	-
		2019 年	380.00	2.63	997.79	1.01%
南宫盛华 (注 7)	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	-	-	-
		2020 年	-	-	-	-
		2019 年	286.17	2.50	716.75	0.72%
Nufarm UK Limited	四甲基哌啶醇	2022 年 1-6 月	110.00	4.01	441.52	0.48%
		2021 年	77.00	3.78	285.50	0.17%
		2020 年	-	-	-	-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 年	-	-	-	-
杭州景优 (注 8)	四甲基哌啶醇	2022 年 1-6 月	40.00	3.61	144.48	0.16%
		2021 年	-	-	-	-
		2020 年	-	-	-	-
		2019 年	-	-	-	-

注 1: Evonik Corporation、Evonik Operations GmbH、赢创天大并称“赢创公司”，下同。

注 2: 成都群祥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成都群祥”，下同；

注 3: 3V SIGMA S.P.A、3V Sigma Inc.并称为 3V Sigma，下同。

注 4: 如东金康泰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如东金康泰”，下同；

注 5: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烟台新特路”，下同；

注 6: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欣阳”，下同；

注 7: 南宫市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宫盛华”，下同。

注 8: Hangzhou Jingyou Chemical Co., Ltd 简称“杭州景优”，下同。

报告期内，中间体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SI Group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其终端客户对于光稳定剂产品需求下降，使得四甲基哌啶醇和光稳定剂 201 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在德国扩产，四甲基哌啶醇需求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紧张，公司统一上调价格。	销售保持基本稳定。
赢创公司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三丙酮胺销量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三丙酮胺市场供应紧张，使得客户向公司采购三丙酮胺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紧张等影响，公司统一上调价格。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三丙酮胺作为中间体优先自用，该年度自用量增加，使得可销售量减少，导致三丙酮胺销量减少。
成都群祥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采购周期变化，使得叔辛胺销量下降。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叔辛胺销售情况良好，年末采购较多，2021 年销售相对减少使得采购减少所致。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下游终端如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等需求增加，使得公司叔辛胺销量上升。
3V SIGMA	本期无销售，较上期销售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超出客户接受范围。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销量上升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常态化，客户需求回升，使得四甲基哌啶醇销售增长。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四甲基哌啶醇销售下降。
如东金康泰	-	没有销售。 因为该客户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不再供货。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该客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户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减少供货，导致四甲基哌啶醇销售下降。
烟台新特路	-	没有销售。 主要因为客户暂时无采购需求。	该年度中间体业务新增的合作客户。 原因为客户采购三丙酮胺用于生产四甲基哌啶胺，经沟通协商，公司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三丙酮胺。
杭州欣阳	-	-	没有销售。 因为该客户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不再供货。
南宫盛华	-	-	没有销售。 因为客户 2020 年开始工厂停产，因此不再供货。
Nufarm UK Limited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农药中间体的需求增加，使得四甲基哌啶醇销量上涨，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四甲基哌啶醇产品价格处于高位。	Nufarm UK Limited 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新拓展客户，其采购中间体主要用于自身产品生产。	-
杭州景优	本期开始业务合作，主要由于客户开发了国外终端客户，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	-

(3) 复配助剂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复配助剂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SI Group	光稳定剂 783	2022 年 1-6 月	66.00	7.58	500.03	0.55%
		2021 年	254.05	6.70	1,702.84	0.98%
		2020 年	86.50	5.29	457.83	0.38%
		2019 年	119.00	5.63	669.88	0.68%
山东齐昊 (注 1)	光稳定剂 783	2022 年 1-6 月	170.00	6.65	1,130.09	1.24%
		2021 年	450.00	5.96	2,683.19	1.55%
		2020 年	519.10	5.04	2,617.17	2.16%
		2019 年	360.00	5.50	1,981.20	2.00%
Synchemer	光稳定剂 783	2022 年 1-6 月	9.50	7.66	72.77	0.08%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注 2)		月				
		2021 年	98.00	6.25	612.62	0.35%
		2020 年	75.63	5.25	396.75	0.33%
		2019 年	75.00	5.68	425.88	0.43%
山东东大塑业（注 3）	光稳定剂 611	2022 年 1-6 月	45.00	7.58	341.15	0.37%
		2021 年	130.00	7.04	914.60	0.53%
		2020 年	20.00	6.64	132.74	0.11%
		2019 年	-	-	-	-
缔睿公司	光稳定剂 783/788/791/610	2022 年 1-6 月	26.53	6.40	169.89	0.19%
		2021 年	274.00	5.92	1,622.33	0.94%
		2020 年	805.53	4.82	3,884.34	3.20%
		2019 年	729.00	5.21	3,796.95	3.83%
鑫恒佳	光稳定剂 783	2022 年 1-6 月	123.48	6.28	775.23	0.85%
		2021 年	369.15	5.97	2,203.05	1.27%
		2020 年	390.35	4.97	1,940.25	1.60%
		2019 年	164.16	5.45	893.87	0.90%
普利特（注 4）	光稳定剂 5229	2022 年 1-6 月	111.00	3.72	412.57	0.45%
		2021 年	83.00	3.68	305.13	0.18%
		2020 年	20.00	3.98	79.65	0.07%
		2019 年	202.00	4.16	840.02	0.85%
江苏共创（注 5）	光稳定剂 783/119D	2022 年 1-6 月	144.00	8.78	1,263.84	1.38%
		2021 年	106.00	7.49	793.60	0.46%
		2020 年	1.00	5.40	5.40	0.00%
		2019 年	-	-	-	-
山东雷华（注 6）	FR-593/FR-591	2022 年 1-6 月	145.00	5.79	839.94	0.92%
		2021 年	185.00	2.64	488.96	0.28%
		2020 年	149.00	2.40	357.52	0.29%
		2019 年	159.00	2.47	392.71	0.40%
Karina（注 7）	光稳定剂 783	2022 年 1-6 月	60.00	8.97	538.30	0.59%
		2021 年	24.00	7.20	172.88	0.10%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0 年	-	-	-	-
		2019 年	-	-	-	-

注 1：山东齐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齐昊塑料厂并称“山东齐昊”，下同。

注 2：Synchemer Co., Limited 简称“Synchemer”，下同。

注 3：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东大塑业”，下同。

注 4：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称“普利特”，下同。

注 5：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COCREATION GRASS CORPORATION (VIETNAM) CO., LTD 并称为“共创草坪”，下同。

注 6：山东茂华塑料有限公司、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并称为“山东雷华”，下同。

注 7：Karin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lásticos 简称为“Karina”，下同。

报告期内，复配助剂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SI Group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产品价格较高，SI Group 采购积极性下降，且下游订单丢失等因素使得需求下降，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下降。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常态化，美国经济快速复苏，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量激增，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售增长；单价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紧张影响，公司统一上调售价，使得光稳定剂 783 价格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下降的共同影响。其中，销量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叠加美国加增关税，导致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稳定市场统一下调产品售价，导致光稳定剂 783 价格下降。
山东齐昊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上升，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783 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基本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为农膜生产商，农膜行业稳步发展，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售上升。
Synchemer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商，下游客户对于价格接受度较低，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下降。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为贸易商，主要面向荷兰客户等，2021 疫情常态化，欧洲市场复苏，采购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售增长；单价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紧张，公司统一上调价格，使得光稳定剂 783 价格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单价下降的影响。 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稳定市场，统一下调价格，导致光稳定剂 783 销售单价下降。
山东东大塑业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可以稳定供应光稳定剂 611，使得光稳定剂 611 的销售同比增长。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光稳定剂 119，客户所需光稳定剂 611 为 119 和 622 的复配产品，公司可以稳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定供货，使得光稳定剂 611 销量上升。
缔睿公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下游客户 2021 年转为公司直销客户，产品售价较高也使得下游采购减少，使得光稳定剂 783、611 销量下降。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售数量下降主要因为缔睿的部分下游客户发展壮大后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导致光稳定剂 783 销售减少。	销售基本稳定，主要受销量上升与单价下降互抵所致。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农膜行业未受到疫情明显影响，采购需求量稳步上升，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增加。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稳定市场适度下调售价，导致光稳定剂 783 单价下降。
鑫恒佳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积极的下游客户拓展，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783 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的影响。 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统一上调了售价导致。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为客户开发了新的光稳定剂 783 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量增加导致光稳定剂 783 销量增加。
普利特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与公司针对光稳定剂 5229 产品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使得光稳定剂 5229 销量上升。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售数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产销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5229 采购增长。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随着双方签订的固定采购量协议的完成，恢复正常性采购，无价格优惠，导致光稳定剂 5229 销量下降。
江苏共创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的越南工厂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783、119D 销量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属于人造草坪领域，产销旺盛，使得光稳定剂 783、119D 销量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产销旺盛，并新设立了越南等海外工厂，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上升。
山东雷华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与公司针对阻燃母粒业务加深了合作，使得母粒 FR-591、FR-593 销量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母粒产品销量上升。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Karina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合作，合作规模逐步扩大，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上升。	双方在初步接触后，达成合作意向。	-

(4) 阻聚剂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阻聚剂 701 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上海博栋 (注1)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209.20	4.89	1,023.98	1.12%
		2021 年	333.00	4.53	1,509.29	0.87%
		2020 年	495.00	4.82	2,386.19	1.97%
		2019 年	318.43	4.05	1,290.16	1.30%
赢创公司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35.00	4.70	164.60	0.18%
		2021 年	143.63	4.52	649.42	0.38%
		2020 年	218.80	4.86	1,064.40	0.88%
		2019 年	270.73	3.45	934.27	0.94%
REDA GULF FOR ENERGY FACTOR.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60.00	4.37	262.44	0.29%
		2021 年	120.00	4.33	519.75	0.30%
		2020 年	-	-	-	-
		2019 年	-	-	-	-
北京万兴 (注2)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26.03	4.42	115.07	0.13%
		2021 年	83.50	4.37	365.15	0.21%
		2020 年	125.80	5.08	639.42	0.53%
		2019 年	4.02	3.73	15.01	0.02%
Dorf 集团 (注3)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63.00	5.33	336.06	0.37%
		2021 年	18.00	4.14	74.49	0.04%
		2020 年	122.00	4.56	555.97	0.46%
		2019 年	63.00	3.76	237.16	0.24%
上海佳奕 (注4)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30.00	4.73	142.04	0.16%
		2021 年	113.00	4.56	515.53	0.30%
		2020 年	81.60	4.72	385.52	0.32%
		2019 年	43.00	3.96	170.09	0.17%
常州市武进 雪堰万寿化 工有限公司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11.00	5.04	55.49	0.06%
		2021 年	18.20	5.21	94.87	0.05%
		2020 年	7.50	4.84	36.33	0.03%
		2019 年	69.00	3.74	257.74	0.26%
齐翔华利新	阻聚剂	2022 年 1-6 月	3.00	15.55	46.66	0.05%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材料有限公司	705/701	2021 年	7.00	12.47	87.26	0.05%
		2020 年	3.00	3.81	11.42	0.01%
		2019 年	60.00	3.76	225.66	0.23%
宿迁万和泰 (注 5)	阻聚剂 701	2022 年 1-6 月	77.50	4.59	355.75	0.39%
		2021 年	5.00	4.87	24.34	0.01%
		2020 年	-	-	-	-
		2019 年	-	-	-	-

注 1：上海博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博栋”，下同；

注 2：NORTH WANX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京万立科技有限公司并称“北京万兴”，下同；

注 3：Dorf Ketal Chemicals LLC、Dorf Ketal Chemicals India Pvt. Ltd、DORF KETAL BRASIL LTDA 并称为“Dorf 集团”；

注 4：上海佳奕化工销售中心、上海珑跃化工经营部、上海超之辉化工有限公司并称“上海佳奕”，下同。

注 5：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宿迁万和泰”，下同。

报告期内，阻聚剂 701 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上海博栋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下游对于小众产品阻聚剂 702 的需求增加，使得阻聚剂 702 销量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四季度客户采购量较大，库存较为充足，因此 2021 年采购减少；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定价相对较高，根据市场反馈适当降低了价格，导致阻聚剂 701 单价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下游石化行业需求持续增加，使得阻聚剂 701 销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导致阻聚剂 701 单价上升。
赢创公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下游需求减少，使得阻聚剂 701 销量下降。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主要因为主要为赢创天大的下游客户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采购需求减少，导致阻聚剂 701 销售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定价相对较高，根据市场反馈适当降低了价格，导致阻聚剂 701 价格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 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使得阻聚剂 701 售价上升。
REDA GULF FOR ENERGY FACTOR.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增加，使得阻聚剂 701 销量上升。	新增客户。 2021 年 REDA GULF FOR ENERGY FACTOR. 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该公司主营石化业务，系公司在沙特地区开拓的新阻聚剂 701 客户。	-
北京万兴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下降的影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主要客户	2022年1-6月比2021年1-6月	2021年比2020年	2020年比2019年
		销量下降主要为客户订单丢失所致；单价下降主要因为2020年公司定价相对较高，根据市场反馈适当降低了价格，导致阻聚剂701价格下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701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下游客户认可，双方合作加强，使得阻聚剂701销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使得阻聚剂701价格上升。
Dorf集团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2021年产品价格超出客户预期，客户取消订单；2022年公司阻聚剂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与客户恢复正常合作，使得阻聚剂701销量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是因为客户对于阻聚剂较为敏感，公司上调了销售单价使得客户采购减少。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使用量增加，使得公司阻聚剂701销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使得阻聚剂701价格上升。
上海佳奕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位于上海，受疫情影响明显，使得阻聚剂701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石化行业需求旺盛，使得阻聚剂701销售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石化行业需求增加，使得阻聚剂701销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使得阻聚剂701价格上升。
常州市武进雪堰万寿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下游需求减少，使得阻聚剂701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阻聚剂701销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由于2021年销售的部分阻聚剂701为结晶粉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该客户接受程度偏低使得采购量缩减导致阻聚剂701销售下降所致。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下游需求减少，使得阻聚剂705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销量与单价上升主要为客户往期采购的产品为阻聚剂701,2021年因为下游石化客户的需求采购了阻聚剂705，单价相对较高，且数量也有所增加。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该客户接受程度偏低，并缩减了采购量，导致阻聚剂701销量下降。
宿迁万和泰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阻聚剂701销量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阻聚剂701销量上升。	-

2、按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终端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SI Group	光稳定剂 944/201/783 /622/770、 四甲基哌啶 醇等	2022 年 1- 6 月	740.70	4.66	3,450.33	3.78%
		2021 年	2,348.97	4.63	10,883.57	6.29%
		2020 年	1,448.00	3.91	5,662.48	4.67%
		2019 年	1,724.25	4.58	7,896.07	7.96%
赢创公司	三丙酮胺、 阻聚剂 701、四甲 基哌啶醇等	2022 年 1- 6 月	1,741.27	1.94	3,384.00	3.71%
		2021 年	3,774.05	2.08	7,862.67	4.55%
		2020 年	1,590.74	2.26	3,592.96	2.96%
		2019 年	2,489.41	1.75	4,352.94	4.39%
Tosaf	光稳定剂 944/770/622 /119、抗氧 剂、紫外线 吸收剂等	2022 年 1- 6 月	498.00	7.86	3,911.89	4.29%
		2021 年	1,146.60	5.91	6,766.14	3.92%
		2020 年	1,103.80	5.38	5,971.81	4.90%
		2019 年	823.00	5.44	4,473.64	4.51%
共创草坪	光 稳 定 剂 944/119/783 等	2022 年 1- 6 月	214.00	8.32	1,781.09	1.95%
		2021 年	552.02	6.99	3,858.64	2.23%
		2020 年	247.00	7.28	1,798.80	1.48%
		2019 年	164.00	7.46	1,223.01	1.23%
山东齐昊	光 稳 定 剂 783 等	2022 年 1- 6 月	170.00	6.65	1,130.09	1.24%
		2021 年	450.00	5.96	2,683.19	1.55%
		2020 年	519.10	5.04	2,617.17	2.16%
		2019 年	360.00	5.50	1,981.20	2.00%
ALOK (注 1)	光 稳 定 剂 770/944/622 /119、紫外 线吸收剂等	2022 年 1- 6 月	200.00	6.47	1,293.62	1.42%
		2021 年	350.00	5.63	1,968.89	1.14%
		2020 年	343.85	4.68	1,608.44	1.33%
		2019 年	330.05	5.35	1,766.51	1.78%
上海博栋	阻聚剂 701 等	2022 年 1- 6 月	209.20	4.89	1,023.98	1.12%
		2021 年	333.00	4.53	1,509.29	0.87%
		2020 年	582.75	4.91	2,860.62	2.36%
		2019 年	342.43	4.14	1,417.59	1.43%
Ampacet 集团	光稳定剂 622/770/944	2022 年 1- 6 月	262.50	6.99	1,834.41	2.01%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783 等	2021 年	267.18	6.46	1,724.69	1.00%
		2020 年	156.03	5.42	845.15	0.70%
		2019 年	107.43	5.19	557.36	0.56%

注 1: ALOK MASTERBATCHES PVT.LTD 简称“ALOK”，下同。

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SI Group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产品价格较高，SI Group 采购积极性下降，且下游订单丢失等因素使得需求下降，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四甲基哌啶醇、光稳定剂 201、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常态化后，美国经济快速复苏，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944、四甲基哌啶醇销售增长所致。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紧张的影响，公司统一上调价格，使得光稳定剂 944、四甲基哌啶醇价格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叠加美国加征关税，导致光稳定剂 944 销量减少；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稳定市场统一下调产品价格，导致光稳定剂 622、944 价格下降。
赢创公司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三丙酮胺销量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三丙酮胺市场供应紧张，使得客户向公司采购三丙酮胺增加。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三丙酮胺作为中间体优先自用，该年度自用量增加，使得可销售量减少，导致三丙酮胺销量减少。
Tosaf	销售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的影响。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提供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上半年价格进行了上调，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国外经济复苏，客户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客户下半年采购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统一上调了产品价格。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Tosaf 生产用量稳步提升，导致光稳定剂 119、622、944 采购量上升。
共创草坪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属于人造草坪领域，产销旺盛，对公司光稳定剂 944、119 需求增加。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产销旺盛，并新设立了越南等海外工厂，对公司光稳定剂 944 需求增加。
山东齐昊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上升，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783 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为农膜生产商，农膜行业稳步发展，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783 销售上升。
ALOK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为印度知名母粒制造商，公司给与较为灵活的价格优惠，	销售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影响。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统一上调了产品价格。	销售下降，主要受售价下降的影响。 售价下降主要因为客户为印度母粒生产商，韩国松原和 SI Group 在印度市场下调光稳定

主要客户	2022年1-6月比2021年1-6月	2021年比2020年	2020年比2019年
	争取到了更多的订单份额，使得光稳定剂 770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770、944 单价处于高位。		剂价格以抢占市场，公司主动应对，从而导致光稳定剂 770、944 单价下降。
上海博栋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下游对于小众产品阻聚剂 702 的需求增加，使得阻聚剂 702 销量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集中在下半年，同时 2020 年四季度客户采购量较大，库存较为充足。因此上半年采购减少；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定价相对较高，根据市场反馈适当降低了价格，导致阻聚剂 701 单价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下游石化行业需求持续增加，使得阻聚剂 701 销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导致阻聚剂 701 单价上升。
Ampacet 集团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 Ampacet 在意大利、俄罗斯等地的子公司本期采购需求上升，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 销量上升。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622、770、944 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上升。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上升。

(2) 贸易商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Barentz	光稳定剂 944/622/770/783/119 等	2022 年 1-6 月	270.00	6.90	1,862.75	2.04%
		2021 年	856.00	6.18	5,286.34	3.06%
		2020 年	334.50	4.04	1,350.36	1.11%
		2019 年	378.13	5.02	1,898.71	1.91%
鑫恒佳	光稳定剂 944/783/119/622/770/788、阻聚剂 701 等	2022 年 1-6 月	309.88	7.53	2,333.13	2.56%
		2021 年	860.70	6.25	5,376.98	3.11%
		2020 年	743.45	4.80	3,569.27	2.94%
		2019 年	361.71	5.07	1,864.56	1.88%
陕西秦盛（注 1）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混料、	2022 年 1-6 月	81.05	7.92	642.12	0.70%
		2021 年	415.75	6.53	2,713.46	1.57%
		2020 年	138.70	6.10	846.16	0.70%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母粒等	2019 年	47.80	5.28	252.35	0.25%
CHEMSP EC (注 2)	光稳定剂、 紫外线吸收 剂、抗氧剂 等	2022 年 1-6 月	139.20	7.53	1,048.37	1.15%
		2021 年	339.98	7.28	2,475.58	1.43%
		2020 年	30.00	6.45	193.46	0.16%
		2019 年	10.00	4.69	46.88	0.05%
Global Planning (注 3)	光稳定剂 944/770、 紫外线吸收 剂 UV-P 等	2022 年 1-6 月	110.00	8.11	891.99	0.98%
		2021 年	249.00	6.62	1,649.29	0.95%
		2020 年	230.00	6.01	1,382.93	1.14%
		2019 年	204.00	7.05	1,438.46	1.45%
BOHUA	光稳定剂 944 等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135.00	7.29	984.46	0.57%
		2020 年	230.00	7.03	1,615.97	1.33%
		2019 年	70.00	7.26	508.30	0.51%
天津恩克	光稳定剂 944/622/78 3 等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80.00	7.08	566.56	0.33%
		2020 年	317.00	6.29	1,993.74	1.64%
		2019 年	10.00	7.23	72.31	0.07%
Samrid	光稳定剂、 阻聚剂、紫 外线吸收剂 等	2022 年 1-6 月	13.00	5.33	69.23	0.08%
		2021 年	161.85	6.26	1,013.96	0.59%
		2020 年	200.00	5.55	1,110.42	0.92%
		2019 年	363.90	5.75	2,090.97	2.11%
北京万兴	光稳定剂 770/783/62 2/944、防 老化母粒 310、三丙 酮胺、阻聚 剂 701 等	2022 年 1-6 月	181.03	6.57	1,189.91	1.30%
		2021 年	260.00	4.91	1,277.22	0.74%
		2020 年	324.08	4.58	1,485.09	1.22%
		2019 年	214.02	5.00	1,069.25	1.08%
青岛方达 (注 4)	光 稳 定 剂 944/622/77 0 等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	-	-	-
		2020 年	100	6.69	668.65	0.55%
		2019 年	160	6.70	1,072.06	1.08%
Mayzo	光 稳 定 剂 622/944/78 3	2022 年 1-6 月	126.00	8.16	1,027.98	1.13%
		2021 年	126.00	8.28	1,043.42	0.60%
		2020 年	-	-	-	-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 年	100.00	6.61	660.89	0.67%

注 1: 陕西秦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秦盛”，下同。

注 2: CHEMSPEC POLYMER ADDITIVES 简称“CHEMSPEC”，下同。

注 3: Global Planning Co.,LTD、KJPLUS、YIKAI TRADING COMPANY 并称“Global Planning”，下同。

注 4: QINGDAO FUNDCEM CO.,LTD、FUNDCEM (HONGKONG) CO.,LIMITED、ROGUARD NEW MATERIAL PTE.LTD 并称“青岛方达”，下同。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Barentz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公司，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较高，下游客户采购积极性相对减弱，使得光稳定剂 944、622 销量下降。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美国新冠疫情常态化后经济复苏，产销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上调售价，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系主要受美国加征关税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导致光稳定剂 944、783 销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单价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销售占比下降。
鑫恒佳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积极的下游客户拓展，使得光稳定剂 944、783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944、119、783 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共同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下游客户对 944 产品和 119 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统一上调了产品价格。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开发了新的光稳定剂 783 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783、944 销量增加所致。
陕西秦盛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公司，2022 年 1-6 月产品价格较高使得下游客户接受度较低订单减少，使得光稳定剂 944 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全面开发光稳定剂 944 市场，使得光稳定剂 944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光稳定剂 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调整经营策略，将重心放在农膜行业，同时基于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给予农膜市场价格支持，使得光稳定剂 944、119 销售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增加了售价较高的新产品光稳定剂 119。
CHEMSPEC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需求量较小，2021 年疫情恢复常态化，下游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123、2020 销售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19 年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2020 年合作规模扩大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以及紫外线吸收剂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为单价相对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Global Planning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售价格上升的影响。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	销售基本稳定。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了产品价格。	
BOHUA	本期无销售，与上年同期未发生变化。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客户订单为国外石化标单，因为价格原因，未能拿到 2021 年的标单。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销量上升主要因为该客户是贸易商，其通过招标方式来争取下游客户订单，2020 年获得了较多光稳定剂 944 订单，导致光稳定剂 944 需求上升，
天津恩克	本期无销售，光稳定剂 944 较上期销售减少，主要由于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下游客户接受度低。。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导致光稳定剂 622、783、944 销售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产品有较大价格优势，使得光稳定剂 622、783、944 销售上升。
Samrid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下游客户由于较高的产品价格而减少了采购，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销量下降。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其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导致其光稳定剂 622、944 需求下降。	销售下降，主要销量和单价下降的影响。其中，销量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其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变化导致光稳定剂 622、944 销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单价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占比下降。
北京万兴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783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622、944 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为客户订单丢失所致；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开发了新的阻聚剂下游客户，使得公司阻聚剂 701 销量上升。
青岛方达	-	无业务发生。因为其下游终端客户选择直接与公司子公司联盛德国合作。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贸易商，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光稳定剂 944 销量下降。
Mayzo	双方重新开始合作，主要由于客户公司内部人员及相关业务不再受原管理层离职影响，开始重新启动其业务合作。	没有销售，合作暂停。	没有销售。主要因为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以及 2020 年美国关税的再次加增的背景下，客户更换了新的管理层，并暂停了光稳定剂产品的采购。

(3) 经销商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缔睿公司	光稳定剂 944/622/770/783/119 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	2022 年 1-6 月	132.18	7.29	963.64	1.06%
		2021 年度	766.00	6.36	4,870.35	2.82%
		2020 年度	1,806.53	5.35	9,658.37	7.96%
		2019 年度	1,392.76	5.46	7,602.93	7.66%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缔睿公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下游客户 2021 年转为公司直销客户，产品售价较高也使得下游采购减少，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783 销量下降。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其部分下游客户发展壮大后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导致其作为经销商光稳定剂产品需求量减少。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与单价下降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农膜行业采购需求稳步上升，同时，售价下调也促进了销量的上升。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稳定市场，统一下调价格，导致光稳定剂单价下降。

3、按销售区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境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赢创公司	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阻聚剂 701 等	2022 年 1-6 月	1,681.27	1.88	3,158.42	3.46%
		2021 年	3,694.05	2.04	7,562.21	4.37%
		2020 年	1,590.74	2.26	3,592.96	2.96%
		2019 年	2,489.41	1.75	4,352.94	4.39%
福斯特	光稳定剂 770、紫外线吸收剂等	2022 年 1-6 月	43.00	5.66	243.54	0.27%
		2021 年	136.94	4.73	647.21	0.37%
		2020 年	103.02	4.55	468.48	0.39%
		2019 年	222.73	6.66	1,484.35	1.50%
缔睿公司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等	2022 年 1-6 月	331.34	4.21	1,398.59	1.53%
		2021 年	1,253.25	4.63	5,798.04	3.35%
		2020 年	2,128.08	4.79	10,201.18	8.41%
		2019 年	1,709.39	4.69	8,019.88	8.08%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山东齐昊	光稳定剂 783 等	2022 年 1-6 月	170.00	6.65	1,130.09	1.24%
		2021 年	450.00	5.96	2,683.19	1.55%
		2020 年	519.10	5.04	2,617.17	2.19%
		2019 年	360.00	5.50	1,981.20	2.01%
鑫恒佳	光 稳 定 剂 944/783/119/622/788/770 、阻聚剂 701 等	2022 年 1-6 月	309.88	7.53	2,333.13	2.56%
		2021 年	860.70	6.25	5,376.98	3.11%
		2020 年	743.45	4.80	3,569.27	2.94%
		2019 年	361.71	5.07	1,864.56	1.88%
上海博栋	阻聚剂 701 等	2022 年 1-6 月	209.20	4.74	1,023.98	1.12%
		2021 年	333.00	4.53	1,509.29	0.87%
		2020 年	582.75	4.82	2,860.62	2.36%
		2019 年	342.43	4.05	1,417.59	1.30%
陕西秦盛	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复配助剂等	2022 年 1-6 月	81.05	7.92	642.12	0.70%
		2021 年	415.75	6.53	2,713.46	1.57%
		2020 年	138.70	6.10	846.16	0.70%
		2019 年	47.80	5.28	252.35	0.25%
青岛青禾	光 稳 定 剂 622/944/119 、抗氧剂 168/B215 等	2022 年 1-6 月	175.60	8.46	1,485.14	1.63%
		2021 年	169.83	7.05	1,197.93	0.69%
		2020 年	134.10	6.89	923.81	0.76%
		2019 年	41.70	6.82	284.47	0.29%

注 1：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青禾”，下同。

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赢创公司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三丙酮胺销量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三丙酮胺市场供应紧张，使得客户向公司采购三丙酮胺增加。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三丙酮胺作为中间体优先自用，该年度自用量增加，使得可销售量减少，导致三丙酮胺销量减少。
缔睿公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下游客户 2021 年转为公司直销客户，产品售价较高也使得下游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其部分下游客户发展壮大后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导致其作为经销商光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农膜行业未受到疫情明显影响，采购需求量稳步上升。

主要客户	2022年1-6月比2021年1-6月	2021年比2020年	2020年比2019年
	采购减少，使得光稳定剂622、944、783销量下降。	稳定剂产品需求量减少。	
鑫恒佳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积极的下游客户拓展，使得光稳定剂944、783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年1-6月光稳定剂944、119、783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下游农膜客户对944产品和119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统一上调了产品价格。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开发了新的光稳定剂783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783、944销量增加所致。
陕西秦盛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公司，2022年1-6月产品价格较高使得下游客户接受度较低订单减少，使得光稳定剂944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全面开发光稳定剂944市场，使得光稳定剂944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光稳定剂944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调整经营策略，将重心放在农膜行业，同时基于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给予农膜市场价格支持，使得光稳定剂944、119销售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增加了售价较高的新产品光稳定剂119。
山东齐昊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上升，使得光稳定剂783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年1-6月光稳定剂783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基本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为农膜生产商，农膜行业稳步发展，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783销售上升。
上海博栋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下游对于小众产品阻聚剂702的需求增加，使得阻聚剂702销量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共同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集中在下半年，同时2020年四季度客户采购量较大，库存较为充足。因此上半年采购减少；单价下降主要因为2020年公司定价相对较高，根据市场反馈适当降低了价格，导致阻聚剂701单价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下游石化行业需求持续增加，使得阻聚剂701销量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阻聚剂产品随行就市上调了售价，导致阻聚剂701单价上升。
福斯特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光伏行业企业，由于客户产品价格上调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使得光稳定剂770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客户属于光伏行业，2021年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提升，使得稳定剂770销售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客户采购需求减少，使得光稳定剂770销售下降。
青岛青禾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越南工厂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944、119数量上升。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年1-6月光稳定剂944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944数量上升。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光稳定剂944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944、119销量上升。

(2) 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SI Group	光稳定剂 944/783/770/6 22/201、四甲 基哌啶醇	2022 年 1-6 月	740.70	4.66	3,450.33	3.78%
		2021 年	2,348.97	4.63	10,883.57	6.29%
		2020 年	1,448.00	3.91	5,662.48	4.67%
		2019 年	1,724.25	4.58	7,896.07	7.96%
Tosaf	光稳定剂 944/622/770/1 19、抗氧剂、 紫外线吸收剂 等	2022 年 1-6 月	498.00	7.86	3,911.89	4.29%
		2021 年	1,146.60	5.91	6,776.14	3.92%
		2020 年	1,103.80	5.38	5,941.81	4.90%
		2019 年	823.00	5.44	4,473.64	4.51%
Samrid	光稳定剂、阻 聚剂、抗氧 剂、紫外线吸 收剂等	2022 年 1-6 月	13.00	5.33	69.23	0.08%
		2021 年	161.85	6.26	1,013.96	0.59%
		2020 年	200.00	5.55	1,110.42	0.93%
		2019 年	363.90	5.75	2,090.97	2.11%
Barentz	光稳定剂 944/622/770/7 83/119 等	2022 年 1-6 月	270.00	6.90	1,862.75	2.04%
		2021 年	856.00	6.18	5,286.34	3.06%
		2020 年	334.50	4.04	1,350.36	1.11%
		2019 年	378.13	5.02	1,898.71	1.91%
ALOK	光稳定剂 944/622/770/1 19、紫外线吸 收剂等	2022 年 1-6 月	200.00	6.47	1,293.62	1.42%
		2021 年	350.00	5.63	1,968.89	1.14%
		2020 年	343.85	4.68	1,608.44	1.33%
		2019 年	330.05	5.35	1,766.51	1.78%
BOHUA	光稳定剂 944/622/770/7 83 等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	135.00	7.29	984.46	0.57%
		2020 年	230.00	7.03	1,615.97	1.33%
		2019 年	70.00	7.26	508.30	0.51%
CHEMSP EC	光稳定剂、紫 外线吸收剂、 抗氧剂等	2022 年 1-6 月	139.20	7.53	1,048.37	1.15%
		2021 年	339.98	7.28	2,475.58	1.43%
		2020 年	30.00	6.45	193.46	0.16%

主要客户	销售内容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 年	10.00	4.69	46.88	0.05%
Global Planning	光 稳 定 剂 944/770 、 紫 外 线 吸 收 剂 UV-P 等	2022 年 1-6 月	110.00	8.11	891.99	0.98%
		2021 年	249.00	6.62	1,649.29	0.95%
		2020 年	230.00	6.01	1,382.93	1.14%
		2019 年	204.00	7.05	1,438.46	1.45%
D.D. INTERNATIONAL	光 稳 定 剂 944/622/770 等	2022 年 1-6 月	226.50	6.48	1,467.78	1.61%
		2021 年	424.00	5.03	2,132.13	1.23%
		2020 年	194.00	4.69	910.79	0.75%
		2019 年	344.50	4.89	1,684.31	1.70%
Ampacet 集团	光 稳 定 剂 622/770/944/783、紫外线吸收剂 234 等	2022 年 1-6 月	262.10	6.99	1,831.47	2.01%
		2021 年	265.55	6.45	1,713.26	0.99%
		2020 年	156.00	5.42	845.00	0.70%
		2019 年	107.43	5.19	557.36	0.56%

注：HIGH GRADE INDUSTRIES(I) P.LTD.简称“HIGH GRADE”，下同。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及客户新增或减少原因如下：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SI Group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 1-6 月产品价格较高，SI Group 采购积极性下降，且下游订单丢失等因素使得需求下降，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四甲基哌啶醇、光稳定剂 201、光稳定剂 783 销量下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常态化后，美国经济快速复苏，采购需求量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944、四甲基哌啶醇销售增长所致。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紧张的影响，公司统一上调价格，使得光稳定剂 944、四甲基哌啶醇价格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与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叠加美国加征关税，导致光稳定剂 944 销量减少；单价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稳定市场统一下调产品价格，导致光稳定剂 622、944 价格下降。
Tosaf	销售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的影响。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提供价格相对较低，2022 年上半年价格进行了上调，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国外经济复苏，客户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客户下半年采购增加；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公司统一上调了产品价格。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Tosaf 生产用量稳步提升，导致光稳定剂 119、622、944 采购量上升。
Samrid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下游客户由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其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	销售下降，主要销量和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其下游客

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比 2020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于较高的产品价格而减少了采购，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销量下降。	少，导致其光稳定剂 622、944 需求下降。	户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变化导致光稳定剂 622、944 销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单价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占比下降。
Barentz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由于客户为贸易公司，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较高，下游客户采购积极性相对减弱，使得光稳定剂 944、622 销量下降。	销售增长，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影响。 其中，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21 年美国新冠疫情常态化后经济复苏，产销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770、944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上调售价，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单价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下降的影响。 其中，销量下降系主要受美国加征关税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导致光稳定剂 944、783 销量下降；单价下降主要因为单价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销售占比下降。
ALOK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客户为印度知名母粒制造商，公司给与较为灵活的价格优惠，争取到了更多的订单份额，使得光稳定剂 770 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770、944 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基本稳定。	销售下降，主要受售价下降的影响。 售价下降主要因为客户为印度母粒生产商，韩国松原和 SI Group 在印度市场下调光稳定剂价格以抢占市场，公司主动应对，从而导致光稳定剂 770、944 单价下降。
BOHUA	本期无销售，与上年同期未发生变化。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客户订单为国外石化标单，因为价格原因，未能拿到 2021 年的标单。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该客户是贸易商，其通过招标方式来争取下游客户订单，2020 年获得了较多光稳定剂 944 订单，导致光稳定剂 944 需求上升，
CHEMSPEC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需求量较小，2021 年疫情恢复常态化，下游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123、2020 销售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 2019 年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2020 年合作规模扩大使得光稳定剂 622、944 以及紫外线吸收剂销量上升。单价上升主要为单价相对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 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Global Planning	销售较上期保持稳定。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售价格上升的影响。销售价格上升主要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	销售基本稳定。

主要客户	2022年1-6月比2021年1-6月	2021年比2020年	2020年比2019年
D.D. INTERNATIONAL	销售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的影响。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年1-6月光稳定剂622、770、944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常态化，客户恢复正常生产，光稳定剂770销量上升。	销售下降，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 销量下降主要因为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不稳定，导致光稳定剂622、770、944销量下降。
Ampacet 集团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Ampacet在意大利、俄罗斯等地的子公司本期采购需求上升，使得光稳定剂622、770销量上升。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公司2021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年1-6月光稳定剂622、770、944单价处于高位。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622、770、944销量上升。 单价上升，主要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光稳定剂622、770、944单价上升。	销售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 销量上升主要由于下游需求增加，使得光稳定剂622、770、944销量上升。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己二胺哌啶	6,641.52	11.32	23,821.25	22.40	21,059.36	31.51	16,216.70	32.93
丙酮	9,924.68	16.91	19,834.69	18.65	14,207.88	21.26	6,775.73	13.76
癸二酸二甲酯	5,954.03	10.15	10,133.88	9.53	6,266.63	9.38	6,397.28	12.99
丁二酸酐	1,291.86	2.20	2,600.53	2.45	1,658.17	2.48	1,626.94	3.30
三聚氯氰	3,934.92	6.71	4,242.75	3.99	2,251.69	3.37	2,084.76	4.23
外购光稳定剂2020	400.95	0.68	-	-	831.76	1.24	387.27	0.79
1,6己二胺	2,669.81	4.55	3,001.61	2.82	8.52	0.01	98.46	0.20
紫外线吸收剂UV-531	574.12	0.98	2,096.81	1.97	595.80	0.89	1,517.10	3.08
二异丁烯	853.13	1.45	1,552.86	1.46	970.91	1.45	943.25	1.92
抗氧剂1010	1,323.62	2.26	1,718.27	1.62	615.76	0.92	399.41	0.81
乙腈	713.11	1.22	1,432.85	1.35	1,289.35	1.93	903.03	1.83
紫外线吸收剂UV-P	238.67	0.41	1,246.55	1.17	625.17	0.94	721.63	1.47
紫外线吸收剂UV-326	878.23	1.50	923.76	0.87	898.81	1.34	743.81	1.51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环氧乙烷	593.83	1.01	1,188.58	1.12	1,107.12	1.66	891.24	1.81
紫外线吸收剂UV-329	675.35	1.15	971.52	0.91	451.88	0.68	321.03	0.65
氢气（管道）	628.61	1.07	1,044.56	0.98	565.55	0.85	361.61	0.73
液氨	739.16	1.26	1,138.04	1.07	571.25	0.85	494.85	1.00
抗氧剂168	1,232.96	2.10	1,615.73	1.52	617.47	0.92	406.12	0.82
聚丙烯粉料	413.65	0.70	731.98	0.69	412.09	0.62	123.56	0.25
片碱	843.39	1.44	898.19	0.84	622.31	0.93	721.71	1.47
紫外线吸收剂234	618.78	1.05	384.00	0.36	199.91	0.30	132.94	0.27
抗氧剂B215	219.20	0.37	626.28	0.59	261.07	0.39	142.46	0.29
抗氧剂1076	378.12	0.64	676.50	0.64	262.50	0.39	229.93	0.47
一正丁胺	697.73	1.19	851.93	0.80	319.83	0.48	102.25	0.21
丁二酸二甲酯	491.52	0.84	720.00	0.68	993.14	1.49	162.56	0.33
异丙醇	177.06	0.30	379.13	0.36	391.99	0.59	213.64	0.43
双氧水	268.57	0.46	382.41	0.36	458.82	0.69	448.41	0.91
叔辛胺	186.66	0.32	1,134.89	1.07	273.42	0.41	407.97	0.83
聚丙烯	1.87	0.00	92.21	0.09	120.51	0.18	434.41	0.88
其他	15,114.74	25.76	20,918.14	19.67	7,931.04	11.87	4,840.95	9.83
合计	58,679.85	100.00	106,359.91	100.00	66,839.71	100.00	49,251.00	100.00

（1）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采购额分别为 49,251.00 万元、66,839.71 万元、106,359.91 万元、58,679.85 万元。

2020 年公司总采购额同比增长了 35.71%，主要受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丙酮作为消毒液重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采购均价同比上升了 78.13%。

2021 年公司总采购额同比增长了 59.13%，主要因为：1）国内外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加大了主要产品的采购及生产力度以满足市场的需求；2）为满足新产线建设需要，公司备品备件的采购有所增加；3）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外采抗氧剂及紫外线吸收剂等常规品种

的备货量。

2022 年 1-6 月，公司总采购额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4.94%，主要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及外购商品的采购规模。

(2)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己二胺哌啶、丙酮、癸二酸二甲酯、三聚氯氰、1,6-己二胺、丁二酸酐，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7.41%、68.00%、59.83%、51.84%。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单价较低的 1,6-己二胺生产光稳定剂 3529，该产品可以在部分功能上替代单价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己二胺哌啶，因此降低了己二胺哌啶的采购数量所致。2022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比重进一步下降，除了受到原材料采购单价、外购成品规模变化外，公司在自主生产光稳定剂 3529 的基础上，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己二胺哌啶，进一步降低了己二胺哌啶的采购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比重主要受采购单价变动、备货规模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其变动是合理的。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己二胺哌啶	4.86	-5.58%	5.14	12.59%	4.57	3.61%	4.41
丙酮	0.52	-10.37%	0.58	-6.77%	0.62	78.13%	0.35
癸二酸二甲酯	3.43	13.22%	3.03	10.17%	2.75	-18.23%	3.36
三聚氯氰	2.45	90.69%	1.29	37.92%	0.93	-21.29%	1.18
1,6 己二胺	3.16	-27.41%	4.35	128.89%	1.90	-23.98%	2.50
丁二酸酐	1.60	11.01%	1.44	31.70%	1.09	0.58%	1.08

己二胺哌啶报告期内采购均价相对比较稳定，2021 年同比上涨了 12.59%，主要是受其上游材料主要生产厂家的影响。

丙酮属于大宗商品之一，多年来市场供应充足。丙酮下游产品异丙醇可用于生产消毒液，2020 年受疫情影响，需求大增导致公司 2020 年丙酮采购均价大幅上涨 78.13%；2021 年以来虽有所回落，但与 2019 年采购价格相比仍具有

较大涨幅。

癸二酸二甲酯、三聚氯氰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先降后升，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疫情影响，下游产品需求减少所致；2021 年疫情常态化后，采购均价呈恢复性上涨，其中三聚氯氰同时受到原材料供应紧张、环境因素的影响，采购均价上涨幅度较大。

1,6 己二胺 2019-2021 年采购价格大幅增长，主要受下游产品的需求增长，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2022 年 1-6 月随着疫情常态化，以及国内市场产能释放，采购均价出现较大回落。2020 年公司采购 1,6 己二胺仅 8.52 万元，为零星采购，单价不具可比性。

丁二酸酐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持续上涨，主要由于原油价格上升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3、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1）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蒸汽和天然气，具体耗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	2,675.07	4,208.84	3,368.06	2,682.78
蒸汽费	2,335.82	4,496.28	3,490.71	3,256.46
天然气费	1,096.91	1,455.67	769.26	649.14
能源费用合计①	6,107.81	10,160.79	7,628.02	6,588.37
营业成本②	61,596.64	122,953.57	88,046.28	68,392.60
占营业成本比重（①/②）	9.92%	8.26%	8.66%	9.63%
产量（吨）③	33,975.81	65,521.23	47,788.75	39,103.86
单位能耗（万元/吨） （①/③）	0.18	0.16	0.16	0.17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费金额与当期产量规模保持同步增加，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单位能耗均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源于各类能源价格

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己二胺哌啶、丙酮价格上涨所致。2021 年，虽然能源价格有所提高，但是由于主要原材料如己二胺哌啶、癸二酸二甲酯、三聚氯氰、丁二酸酐等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进一步下降。

2021 年天然气费用支出与 2020 年相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1) 天然气单价小幅上涨；2) 公司所在园区蒸汽供应不稳定，公司增加了自供蒸汽燃烧天然气的使用量，同时叠加产量增加的影响，公司焚烧炉运行天数与去年相比大幅增加，使得焚烧天然气的总量大幅上升。

2022 年 1-6 月，电、蒸汽、天然气等主要能源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单位能耗从 0.16 万元/吨上升至 0.18 万元/吨；同时，受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能源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从 8.26%上升至 9.92%。

(2) 主要能源的单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稳定，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水（元/吨）	2.09	1.70	1.58	1.45
电（元/度）	0.71	0.63	0.64	0.65
蒸汽（元/吨）	206.20	202.05	197.00	196.21
天然气（元/m ³ ）	3.10	2.84	2.71	2.79

4、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合作建立方式	合作历史
1	赢创天大	2005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7 亿元，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产品为己二胺哌啶及其他化学助剂，Evonik（赢创工业集团）为世界 500 强企业。	展会	2011 年开始合作
2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营市顺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主要产品蓖麻油、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	业务洽谈	2016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合作建立方式	合作历史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化工”）	197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1.01亿元，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等。	业务洽谈	2017年开始合作
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源”）	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主要产品是丙酮、二甲苯等。	同行介绍	2018年开始合作
5	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德生物”）	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4.19亿元，主要产品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仲辛醇等。	业务洽谈	2017年开始合作
6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化工”）	2002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01,475万美元，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等。	同行介绍	2021年开始合作
7	山东众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义达”）	2015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主要产品为十二羟基硬脂酸、癸二酸二甲酯、癸二酸二丁酯等。	同行介绍	2016年开始合作
8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主要产品为聚酰胺等。	业务洽谈	2021年开始合作
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为13,346.6667万元，主要产品为催化剂、给电子体、抗氧剂、复合抗氧剂及其他聚烯烃用助剂等。	同行介绍	2019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分为生产商及贸易商。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有9家，其中，赢创天大、长春化工、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凯德生物、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为生产商；南通化工、山东众义达、远大能源三家企业为贸易商。

公司在进行供应商遴选时，如若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基本一致时，会优先选择与生产商合作，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的批次采购量与上游生产厂商期望的规模销售量可能会存在差距，因此无法持续在生产商处争取到较优的采购条款，因此如丙酮、癸二酸二甲酯等原材料，公司也会选择与贸易商合作以控制采购成本。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重	采购产品
2022 年 1-6 月	1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4,515.23	7.69%	己二胺哌啉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3,696.97	6.30%	丙酮等
	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216.95	5.48%	抗氧剂
	4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72.03	4.72%	癸二酸二甲酯
	5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2,669.81	4.55%	1,6 己二胺
	合计		16,870.99	28.75%	-
2021 年	1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23,821.25	22.40%	己二胺哌啉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9,747.30	9.16%	丙酮等
	3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4,214.38	3.96%	丙酮
	4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3.92	3.72%	癸二酸二甲酯
	5	山东众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38.55	3.42%	癸二酸二甲酯
	合计		45,375.41	42.66%	-
2020 年	1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21,059.36	31.51%	己二胺哌啉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8,806.08	13.17%	丙酮等
	3	东营市顺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96.76	4.33%	癸二酸二甲酯
	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0.21	3.13%	丙酮、二甲苯、乙二醇
	5	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06.44	3.00%	癸二酸二甲酯
	合计		36,858.84	55.15%	-
2019 年	1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16,216.70	32.93%	己二胺哌啉
	2	东营市顺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65.63	6.63%	癸二酸二甲酯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3,139.95	6.38%	丙酮
	4	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634.96	5.35%	癸二酸二甲酯
	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49.53	2.94%	丙酮、二甲苯
	合计		26,706.78	54.23%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②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累计共有 9 家，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2021 年，长春化工、山东众义达首次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同时，远大能源、河北凯

德生物 2019 年、2020 年为前五大供应商，2021 年退出前五大，分别为第十大、第七大供应商，2022 年 1-6 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长春化工系国内大型丙酮生产和销售企业，远大能源销售的丙酮大部分向其采购而来。2020 年之前，由于公司丙酮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且长春化工对于付款条件较为严格，因此公司未能与其建立直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丙酮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2021 年公司与长春化工正式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由其直接供应，因此 2021 年长春化工成为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远大能源相应的退出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但仍为公司第十大供应商。

河北凯德生物为国内癸二酸二甲酯的知名生产企业，其地处河北省衡水市，距离公司相对较远，2020 年开始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其供货稳定性下降。山东众义达系国内大型生产企业山东天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癸二酸二甲酯产品的全权代理商，其产品质量、销售价格、付款条件均具有竞争力，且供应也更为稳定，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量不断增长，2019 年为第 19 名供应商，2020 年为第八大供应商，2021 年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河北凯德生物的供应份额因此下降，从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但仍为公司第七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SH:603255）与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新增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其中，辽宁鼎际得为国内知名抗氧剂生产企业，发行人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外购抗氧剂的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规模随之扩大，辽宁鼎际得在产品质量与供货稳定性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庆华峰系国内 1,6 己二胺大型生产企业，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大量采购 1,6 己二胺用于生产光稳定剂 3529 或用于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因此向重庆华峰的采购规模大幅增加使得重庆华峰 2022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比重的变动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54.23%、55.15%；2021 年采购占比有所下降，为 42.66%，2022 年 1-6 月采购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28.75%，主要原因如下：

1) 2021 年公司开始生产中间体光稳定剂 3529, 实现部分替代单价较高的外购原材料己二胺哌啶, 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己二胺哌啶采购量的下降, 直接拉低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 自 2020 年以来, 主要原材料丙酮的价格波动和供应稳定性受疫情影响明显, 为此 2021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丙酮的采购渠道, 与生产企业长春化工等建立了供应关系, 丙酮供应商由 7 家增至 9 家, 丙酮采购渠道的拓宽也使得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3) 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 2021 年公司加大了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防老化助剂的外购数量, 从而使得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被消减;

4)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规模生产下车间检修和技改的需要, 公司加大了备品备件的采购力度, 以保障规模生产的稳定有序运转。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重进一步下降, 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中间体光稳定剂 3529, 实现部分替代单价较高的外购原材料己二胺哌啶; 以及外购 1,6 己二胺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 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使得己二胺哌啶采购规模及占比大幅减少所致。

(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赢创天大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赢创天大采购己二胺哌啶的交易金额在总生产采购额的占比分别为 32.93%、31.51%、22.40%、7.69%。2019 年、2020 年采购金额比重相对稳定,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大幅下降, 系公司为保障主要原材料己二胺哌啶的稳定供应构建了多渠道供给方式, 一方面公司使用 1,6 己二胺生产光稳定剂 3529, 该产品可以在部分功能上起到替代己二胺哌啶的作用;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己二胺哌啶, 从而扩大了己二胺哌啶的供货渠道, 亦降低了直接采购己二胺哌啶的规模。

赢创天大系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 Evonik (赢创工业集团) 的中国子公司。公司与赢创天大的合作已超十年, 公司与赢创天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稳定采购关系, 2010 年 8 月 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与赢创天大签署了《供应协议》, 其后公司及子公司相继加入该协议, 该协议有效

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目前该协议已执行完毕。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赢创天大签署了《采购协议（2022 年）》，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对己二胺哌啶质量标准、最终成交价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购买价格将按每份订单结算。

202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璟泰新材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璟泰新材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加工生产己二胺哌啶。己二胺哌啶作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可以选择自主生产或与其他供应商合作等方式稳定己二胺哌啶供应。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累计达到 11,509.6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投入将相应增加。公司具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的资质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业务经营资质与认证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为了确保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实施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化及其他要求，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针对每个产品每个工段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并根据新产品不断增加完善。公司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制度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从董事长到车间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当公司生产与安全发生冲突时，安全具有“一票否决权”，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一直恪守“安全环保先行”的经营理念，始终不断提高安全工作标准，公司建设了完备的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包括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等，并建立了专业化的安全团队。公司严格规范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性检查等，从制度、工艺、设备隐患、安全措施、生产记录等多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现场操作和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企业以前一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按照 2%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部分，按照 0.2%提取。报告期内，公司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盛科技	法定计提比例	0.31%	0.72%	0.73%	0.89%
	计提基数	117,491.92	79,006.76	72,457.17	43,667.79
	法定计提金额	367.49	565.03	532.29	388.34
	实际计提金额	541.56	787.29	731.96	534.31
联盛助剂	法定计提比例	0.38%	0.81%	0.92%	0.84%
	计提基数	65,319.89	54,897.92	40,602.27	49,863.79
	法定计提金额	248.30	444.49	373.01	419.32
	实际计提金额	275.88	414.15	397.57	421.23
盛瑞新材	法定计提比例	1.31%	2.82%	0.00%	0.00%
	计提基数	3,213.53	2,449.94	-	-
	法定计提金额	42.14	69.00	-	-
	实际计提金额	243.84	343.81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法定计提金额	657.93	1,078.52	905.30	807.66
	实际计提金额	1,061.27	1,545.24	1,129.53	955.5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事故责任赔偿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的具体情况

（1）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质

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硝酸钠为副产品，叔辛胺为中间体产品。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

A、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业务经营资质与认证情况”。

B、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业务经营资质与认证情况”。

C、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其中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均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

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原材料丙酮、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双氧水、硝酸钠等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硝酸铵属于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五双”要求进行管理。针对实验室及化验室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其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根据 2020 年 4 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1 年 11 月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联盛科技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根据 2019 年 12 月江苏健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2021 年 9 月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联盛助剂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此外，公司已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环节均由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并对进出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

④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交易情况如下：

A、采购环节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均已向公安机关提交审批申请并办理购买备案，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铵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硝酸铵均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已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B、销售环节

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自用，部分产品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根据上述规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已取得对应的危化品资质许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等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续期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的禁止性情况，且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资质的续期或续期程序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可及时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

①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2022 年 7 月，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充市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②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2022 年 7 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等事件，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4）交易对象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对象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情况如下：

①采购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原材料中丙酮、三聚氯氰、二甲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已取得或办理了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等。

报告期各期，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所具备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	供应商类型	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销售资质
南通化工	丙酮等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远大能源	丙酮、二甲苯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长春化工	丙酮	生产商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②销售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中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向公司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均具备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公司销售的危化品	客户类型	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销售资质
成都群祥物资有限公司	叔辛胺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广合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方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甲醇、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交城县宝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沭阳县巍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③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环节均由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为公司具体负责运输，在危化品车辆出入厂区时，由公司专人进行车辆及资质检查及现场安全管理，以确保运输单位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危化品运输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资质	许可范围
1	江苏金豫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1130195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2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0030307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

序号	名称	业务资质	许可范围
		号)	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3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宝字 61030000001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废物
4	无锡市北门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030490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2项, 2类3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	河南省开封汽车运输总公司七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汴字 41020100014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交易对象已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 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5) 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安全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 江苏省、宿迁市及宿豫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日常多次检查, 并会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中曾存在泵外壳接地不规范、部分设备缺少位号、安全警示标识不规范等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及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各级环保部门报告期内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严格的环保监督检查, 检查中曾发现存在仓库老化破损、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仓库存放及标识、环保信

息公开等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已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超产能生产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个别产品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该等产品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相关产品超产系发行人生产效率提高的结果，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相关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不会因个别产品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根据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安全

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个别产品超产能生产对发行人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安全条件验收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障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发行人超产产品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发行人未发生过死亡事故，且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针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项出具证明文件，预计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或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产品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主管机关及安全条件验收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主体	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主管机关	是否已通过安全条件验收
联盛科技	20 车间四甲基哌啶醇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原“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同）	是
	21 车间四甲基哌啶醇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联盛助剂	16 车间光稳定剂 622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19 车间阻聚剂 701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盛瑞新材	17 车间阻聚剂 701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不会因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预计发行人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会受到实质影响，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首发障碍。

（4）生产系统改造系通过工艺、技术等的优化和改善，实现生产系统的效率提升，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或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公司生产系统的改造主要系通过各环节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参数的优化、员工技能与经验的提升，同时聘请了专业的精细化管理咨询机构对各技术环节进行指导及优化，从而提高了生产系统的效率，但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系统亦未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周边条件、建设地址等均未变化，不属于应当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情形。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发行人前述生产系统改造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系统改造不属于应当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而未取得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系统改造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5）超产能事项将不会持续存在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了以下规范程序：

①加强产量总量动态监控，及时预防超产情形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通过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动态上报产量及产能，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合理安排生产及销售节奏。

②新增产品产能，彻底解决产能瓶颈

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产能瓶颈问题。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产能瓶颈，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已筹建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

③主动汇报超产情形，环保、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已出具相关证明

公司已向环保、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主动汇报了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

并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④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已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的产能需求；南充联盛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使实际产能符合设计产能要求，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设计产能将覆盖发行人的产能需求，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超产状况不会持续存在。

6、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发行人确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各层级负责人，建立了体系化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生产、储存、运输、交易各环节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

总裁系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常务副总裁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及必要的安全投入，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切实保障生产安全稳定。

副总裁分管公司工程建设，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对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

财务总监负责设立安全投入专用账户并进行有效管理，合理分配资金并使用。

②各部门协同全方位安全管理

A、安全环保部

负责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各项安全及环保审查手续、安全及环保资质许可；负责具体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负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采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时管控人员、车辆、物料流向，实时监测监控危险源、重要场所、重要作业过程、设备设施和工艺参数；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

B、仓储物流部

负责审核提、送货单内容与实际提送货车辆是否相符；在危险化学品车辆入厂前，由值班人员进行检查登记；由仓储物流部专人根据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装卸，对装卸全过程进行监护；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存储单元设置泄漏报警装置，配备应急器材，设置专人定时巡查。

C、各运行部门

各运行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目标分解；组织部门和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建立了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并开展了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部门内部的审核、评估和安全生产工作；实施部门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健全部门员工安全档案，维护、完善部门安全教育案例库；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实施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制定，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实施部门级和岗位级的安全奖惩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各工作部门协同管理保障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

（2）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民爆、易制爆、易

制毒及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物流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交易以及安全生产活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雨水管理制度》《各部门环保职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动火作业器具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能够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因此，上述制度健全，且管理机制有效。

随着国家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保隐患。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污水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以及 RTO 系统水封装置排水等。高

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39.47 万吨、38.78 万吨、51.02 万吨以及 33.18 万吨。

公司主要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高盐分废水、高浓度废水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分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芬顿氧化”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曝气调节+厌氧+好氧+反硝化硝化+絮凝沉淀”和“调节池+2级厌氧+2级好氧及二沉池+混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P	-							
联盛助剂	高盐废水、含难溶有机物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物、石油类				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等采用“调节池+UASB + 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一级二沉池+二级好氧+二级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P	-							
盛瑞新材	高浓含油废水	甲醛、癸二酸二甲酯、292单脂、292双脂、COD、TN、甲醇、石油	生产过程	预处理系统	1套	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	100m ³ /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达标
	高浓度废水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类、706、单酯、甲苯							准	
	工艺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甲苯、石油类	生产过程	厂区污水处理站	2套	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中间池	750m ³ /d	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
	水封装置排水	COD、甲醇、甲苯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废水	总盐、COD、SS、甲苯	废气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总盐、COD、SS、TP	生活							
	真空泵排水	总盐、COD、SS、TP	-							
	设备、地面冲洗水	总盐、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天然气锅炉废水	COD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软水制备废水	总盐、SS	软水制备							
	实验室废水	氨氮、COD、SS、	实验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P								
	初期雨水	COD、SS、NH3-N、TP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	-	-	-			
								雨水管网		达标
项王机械	项王机械从事环保设备和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宿 豫 （ 城 东 ）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
联宏新材	联宏新材从事塑料原料、塑料功能性母粒、塑料填充母粒的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达标

(2)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过滤、烘干、蒸馏、冷凝、危废焚烧、反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以及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储罐区、原料仓库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公司废气经过冷凝回收、酸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过滤、脱硝、急冷、干式脱酸、RTO 焚烧处置等综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公司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联盛科技	三丙酮胺（TAA）生产线	三丙酮胺、丙酮、氨	水洗+碱洗+酸洗	水封罐+1#RTO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三级酸洗+碱洗				
	光稳定剂119、2020生产线	二甲苯、三聚氯氰	两级酸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氢气、二甲苯		水洗+酸洗+碱喷淋	6,000		
		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000		
	光稳定剂770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水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粉尘		布袋除尘	100,000		
	光稳定剂944生产线	三聚氯氰	-	两级碱洗+活性炭吸附	5,000		达标
		二甲苯、叔辛胺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四甲基哌啶醇（TMP）生产线	异丙醇	水洗、布袋除尘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异丙醇		两级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30,000		
		粉尘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原水罐等	硫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醇、异丙醇	-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1#危废暂存库	VOCs					
原料储罐	石油醚、丙酮、异丙醇、甲醇、二甲苯、正丁胺、三丙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酮胺				
	2#危废暂存库、实验室、10#仓库、11#仓库、13#仓库、14#仓库	VOCs	-	碱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255,204		达标
	固体废物焚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颗粒物	-	SNCR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碱喷淋	25,000		达标
	蒸汽锅炉	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2,000		达标
联盛助剂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3529、701结晶、光稳定剂3529、3529加氢、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四甲基、甲醇、少量乙烷、二甲苯、叔辛胺、三丙酮胺、乙二胺、乙醇、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洗涤塔	水封罐+2#RTO焚烧炉	3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	达标
	光稳定剂3529加氢	氢气、乙醇	-	冷凝+洗涤塔+液封+阻火器+排空	-		达标
	光稳定剂944	二甲苯、叔辛胺	洗涤塔	水封罐+1#RTO焚烧炉	50,000		达标
	叔辛胺、醋酸钠	二异丁烯、乙醇	二级洗涤塔+光触媒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加盖收集+1#RTO焚烧炉		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污泥烘干、芬顿池、中和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等	恶臭气体	一级洗涤塔				
	污泥干化处理	恶臭气体	-				
	废盐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环氧乙烷己二胺、丁二酸酐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100		达标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	粉尘	-	布袋除尘	4,5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实验室用的药剂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6,500		达标
	废气	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		达标
	项王机械	焊接、喷砂	粉尘	-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	
联宏新材	下料、搅拌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达标
	塑化	非甲烷总烃	-	光氧催化吸附一体化设备	-		
盛瑞新材	五甲基生产线	甲醛	1 级碱喷淋	水封罐+RTO 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3853 生产线	甲苯、甲醇、四甲基	-				
	292 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				
	散逸废气	甲苯、甲醛、石油醚	-				
	701 生产线	甲苯、甲醇	-				达标
	702 生产线	甲苯	-				
	706 生产线	甲醇、石油醚	-				达标
	散逸废气	三丙酮胺、甲苯、石油醚	-				
	调节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池、原水罐等	氨、硫化氢、甲苯、甲醇、甲醇、叔丁醇、石油醚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	VOCs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储罐呼吸气	甲苯、甲醇、石油醚、三丙酮胺	-				
	-	VOCs	-	1 级活性炭吸附	12,000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	VOCs	-	2 级活性炭吸附	63,90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	38,000		达标
	焚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CO、HCl、HF、VOCs	-	SNCR+烟气急冷+ 干式除酸+ 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	74,500		达标

(3) 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分层废液、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废包装袋（桶）等。公司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别采用 PVC 塑料桶、铁桶或编织袋贮存，按危废属性分类临时存放于危废库，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等，实现达标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固废排放量分别为 0.34 万吨、0.35 万吨、0.97 万吨以及 0.46 万吨。

公司主要固废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盛科技	精馏、水处理等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废矿物油、有机残渣、废催化剂、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科技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247.5m ² 、1,20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可焚烧类危废由厂区危废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000t/a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联盛助剂	精馏、水处理等	精（蒸）馏残渣（液）、分层废液、过滤残渣、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助剂目前已建成三座占地面积分别为114m ² 、137m ² 、114m 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项王机械	产品制作过程中开孔下料等产生的余料和边角料，耗材的包装物等	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项王机械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建设完成，采用密闭式设计，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堰和收集槽，符合危废仓库的使用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	达标
联宏新材	双螺杆挤出机在开机、停机或工艺异常时产生边角料；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粉尘、废料等	联宏新材料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7m 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时产生废活性炭等		涂布了环氧树脂，经现场检查，地面无裂隙，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盛瑞新材	精馏、水处理等	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等	盛瑞新材料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750m 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4)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以及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公司主要噪声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 布置量 (套/台)	噪声值 dB（A）	所在车间 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 标准	处理 效果
联盛科技	真空泵	34	92.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 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 48- 2008）3 类 标 准 ， 即 昼 间 65dB ， 夜 间 55dB。	达标
	引风机	8	92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9	96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2	85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振		
联盛助剂	真空泵	11	8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达标
	引风机	23	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离心机	13	85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项王机械	切割机	4	85	一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液压板料折弯机	7	75				
	机床	30	80				
	焊机	55	85				
	喷砂机	2	80	二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联宏新材	风机	2	55	生产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切料机	4	50				
	单/双螺杆挤出机	3	70				
	混料机	4	80				
	冷却塔	1	75	车间北侧	减振、墙壁隔声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 布置量 (套/台)	噪声值 dB（A）	所在车间 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 标准	处理 效果
盛瑞新材	车间用泵	357	80-9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达标
	引风机	12	80-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10	80-8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压缩机	1	75-85	制氢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消减震垫		
	引风机	12	75~85		合理布置、减震垫		
	物料泵	4	75~85				
	转化炉	1	80~90				
	空压机	2	75-85	危废焚烧装 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减震垫		达标
	输送机	2	70~80		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锅炉汽缸	1	70~90				
	各类风机	5	75~90				
	各类泵	10	75~85				

2、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1Y	2020.01.29-2025.01.28	-	-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

3、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及落实到位情况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019.04.02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07.11	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1、废弃物焚烧处置项目出料口等位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较小； 2、消石灰和活性炭添加设施缺乏搅拌和计量设备 3、部分危险废物焚烧车间入炉检测记录不全。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已完成更换40x40CM，同时增加产生源标识； 2、联系工程设备部重新设计，增加搅拌装置，同时增加监控装置，时刻记录投放量； 3、重新设计入炉前检测记录本，增加配伍后热值检测等多项检测。
2019.09.05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0.31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019.11.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1.22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20.04.2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不规范，集气效率有待提高； 2、部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未做防腐措施。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全部改为活动式下拉集气罩，并保证风速能达到0.2m/s； 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已全部做防腐措施。
2020.05.10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境监管中心	1、危废储存设施未开展安全评估； 2、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能力较差，废气收集不规范，仓库异味较重； 3、废弃危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等未处理。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完成危废储存设施已完成安全评估； 2、已清理堵塞位置同时维修开口处，保证固废仓库负压持续在负35； 3、废弃固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已清理。
2020.09.1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6车间内TVOCs浓度约为6ppm，烘干房内TVOCs浓度约为24pm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加大引风，加强管理，现场做好收集措施
2020.12.0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21.09.0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未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无差压计； 2、10-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吸风管风量小，吸风管道有未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不在运行。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已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差压计已装； 2、10-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已加大引风频率，提高风量，吸风管道已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已正常运行，并配备备用泵。
2021.11.0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要求联盛科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联网，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要抓紧开展验收及比对监测。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联盛科技按照要求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联网；已经对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开展验收及比对监测。

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4、发行人危废处理情况

(1) 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盐、污泥、废渣、飞灰、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等，危废主要通过发行人自建的危废焚烧炉进行处置，或者通过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危废处置交易的第三方公司主要有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等，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2022 年 1-6 月					
1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7.90	23.94	3,300.00
		过滤残渣	21.36	67.34	3,171.27
		蒸馏残渣	76.62	347.11	2,207.38
		精馏残渣	39.98	121.01	3,303.70
		废包装器物	4.76	14.42	3,300.00
		实验室废液	0.30	0.75	4,069.43
		废有机残渣	0.57	1.73	3,300.00
		分层废液	0.31	0.94	3,300.00
		废活性炭	2.11	6.39	3,299.98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1.09	2.05	5,300.00
		清洗废液	1.58	2.98	5,300.00
2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23.84	72.27	3,300.00
		废包装袋	6.12	18.53	3,300.00
		过滤残渣	7.99	24.23	3,299.97
		废矿物油	2.90	8.78	3,300.00
		蒸馏残渣	4.09	12.38	3,300.00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蒸馏残液	2.21	6.70	3,300.00
3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3.40	9.99	3,400.00
		精馏残渣	0.33	0.97	3,400.00
		废包装器物	4.39	12.90	3,400.00
		过滤残渣	5.02	15.18	3,309.83
		污泥	13.78	52.99	2,600.00
		废活性炭	1.46	4.42	3,300.00
4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203.73	546.25	3,729.58
5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废盐	313.88	752.79	4,169.55
6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401.20	1,071.49	3,744.32
		焚烧飞灰	12.98	86.52	1,500.00
		污泥	23.67	157.78	1,500.00
		焚烧炉渣	3.05	20.36	1,500.00
		炉渣	4.52	30.12	1,500.00
7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105.88	529.41	2,000.00
		蒸馏残液	41.05	205.27	2,000.00
8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119.04	313.26	3,800.00
9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8.66	43.29	2,000.00
1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蒸馏残液	60.94	312.52	1,950.00
11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95	2.73	3,500.00

2021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	82.80	385.09	2,150.05
		焚烧炉渣	38.73	203.84	1,900.00
		焚烧飞灰	14.76	77.66	1,900.00
2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528.71	1,163.99	4,542.20
		焚烧飞灰	4.72	26.22	1,799.54
		炉渣	3.23	18.79	1,717.97
3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废盐	793.60	1,610.83	4,926.67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4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9.92	30.07	3,300.00
5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19.96	57.97	3,442.37
		过滤残渣	28.15	78.04	3,607.04
		蒸馏残渣	9.55	24.60	3,882.55
		污泥	8.64	33.22	2,600.00
6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134.92	389.00	3,468.35
		过滤残渣	52.13	154.05	3,384.20
		精馏残渣/液	48.95	147.80	3,311.66
		实验室废液	0.30	0.77	3,972.48
		废包装器物	5.59	15.51	3,605.50
		玻璃器皿等	1.26	2.99	4,222.30
		清洗废液	1.43	2.80	5,100.00
		废包装袋	4.50	13.63	3,300.00
		蒸馏残液	11.70	35.46	3,300.00
		废有机残渣	1.12	3.39	3,300.00
		废活性炭	11.02	33.39	3,300.00
7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9.99	30.28	3,300.00
		蒸馏残渣	17.59	53.31	3,300.00
		蒸馏残液	0.82	2.47	3,300.00
		精馏残渣	80.16	242.92	3,300.00
		废活性炭	1.09	3.30	3,300.00
		分层废液	0.64	1.94	3,300.00
		废包装器物	0.19	0.57	3,300.00
		实验室废液	0.31	0.95	3,300.00
		废试剂空瓶	0.19	0.59	3,300.00
8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9.92	30.07	3,300.00
		蒸馏残液	81.65	247.43	3,300.00
		蒸馏残渣	5.82	17.64	3,300.00
		精馏残渣	9.88	29.94	3,300.00
		废包装器物	0.06	0.18	3,300.00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9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16.37	10.23	16,000.00
10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58.63	122.14	4,800.00
11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废盐	93.54	212.63	4,399.36
12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蒸馏残液	31.72	158.59	2,000.00
		精馏残液	89.39	446.96	2,000.00
1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35	0.45	3,500.00
14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显、定影废液	0.71	0.40	5,600.00
2020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残渣	460.32	780.20	5,900.00
		污泥	81.15	312.12	2,600.00
		飞灰	17.15	61.25	2,800.00
		废盐	121.86	206.54	5,900.00
		炉渣	10.88	38.84	2,800.00
2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742.16	1,216.66	6,100.00
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3.32	8.86	3,743.79
4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24.33	58.13	4,184.76
		蒸馏残渣	71.95	172.98	4,159.38
		精馏残渣	14.27	35.67	4,000.00
5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6.31	12.13	5,200.00
		过滤残渣	60.48	131.78	4,589.30
		精馏残渣	49.55	113.48	4,366.80
		蒸馏残液	121.95	231.90	5,258.71
6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35	0.66	3,500.00
2019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残渣	580.91	1,340.36	4,333.97
		污泥	65.84	278.08	2,367.56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飞灰	19.59	69.96	2,800.00
		废盐	792.73	1,801.65	4,400.00
		炉渣	21.59	77.10	2,800.00
2	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1.13	3.22	3,500.00
3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37.51	68.20	5,500.00
		蒸馏残渣	56.61	102.92	5,500.00
4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3.30	6.00	5,500.00
		过滤残渣	10.79	19.62	5,500.00
		精馏残渣	17.04	30.98	5,500.00
		蒸馏残渣	87.77	159.59	5,500.00
		蒸馏残液	13.05	23.72	5,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由第三方处理危废的交易价格依随行就市原则确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9 年，宿迁当地及周边地区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危废处置单位较少，2020 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危废处置单位的家数，发行人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呈增长趋势。

(2) 危废处置单位交易金额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发生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按各个车间实际产生危废的标准数量分摊至各个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发行人对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危废成本标准数量以及分摊标准的驱动因子如下：

间接制造费用最终归集的部分	分配的成本驱动因子
污水处理	化学需氧量（COD）
三效并流蒸发处理	高盐水量
废气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	一般按照开工时间平均分配到各个车间（若有车间停工则适当调整分配比率）
固废焚烧炉	处理的来自各个车间的固废量

发行人在统一归集需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的危废时，各个生产车间会分别按车间标准统计各自排放的危废数量并形成记录，财务部门当月根据统计后的

危废数量暂估成本金额入账，等危废处置单位实际转移危废或确认交易发生后冲回暂估值，并按照危废处置单位实际处置危废数量和金额，在各车间之间进行成本分摊，并计入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

(3) 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LYG0723 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朱光鼐	杨志强	否
2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SQ1311O OL003-8	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 100%	任寅炜	杨志强	否
3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C0922 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90% 滨海宏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杨亮	杨志强	否
4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JSXZ0381O OL001-3	光大固废处置（徐州）控股有限公司 100%	杜加宏	杨志强	否
5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JSSQ1324O OL039-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苏霖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何宏发	高德康	否
6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04 OOD024-2	天津中安弘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天津凯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黄婷 5%	朱学军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1300OOI 553-1	新宇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	奚玉	奚玉	否
8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S1300OOI 278-9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 蔡守林 1%	张启安	吴建	否
9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TZ1283O OD044-1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吕均波	孙毅	否
10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305OOI 586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孟靖凯	孟靖凯	否
11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OOI 549-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段小睿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否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 OD034-3	巩伟平 34% 黄海琼 33% 祁川平 33%	黄海琼	巩伟平	否
13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JSTZ1203O OD012-7	徐晓余 60% 徐晓东 40%	徐晓余	徐晓余	否
14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810 OD18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60% 盐城常林生化有限公司 40%	谢飞鸣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5	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 OD012-5	范永华 35% 丁亮 25% 范庆丰 25% 丁培青 15%	范永华	范永华	否
16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 OOD005-2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9%	金永生	王玉锁	否
17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JSCZ0411O OD016-6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5% 常州鹏佳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常州科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庄可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	否

报告期内，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2,934.85	9,006.91	3,540.53	3,033.54
环保费用支出	6,133.87	8,666.37	5,559.51	4,639.69
环保总投入	9,068.73	17,673.28	9,100.05	7,673.22
总产量（吨）	33,975.81	65,521.23	47,788.75	39,103.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投入分别为 7,673.22 万元、9,100.05 万元、17,673.28 万元以及 9,068.73 万元，公司环保总投入金额逐年增长。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年度环保总投入金额与公司年度产品产量、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与环保相关的设施及设备购置、安装或改造支出：

（1）2019 年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包括 RTO 蓄热式焚烧炉、废液锅炉、RTO 天然气管道、厂区共用管路等；（2）2020 年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 RTO 蓄热式焚烧炉、废水处理新系统等；（3）2021 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盛瑞新材新建项目投入所致，新增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固废焚烧炉、RTO 蓄热式焚烧炉等；4）2022 年 1-6 月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盛瑞新材第二套 RTO 蓄热式焚烧炉、联盛科技高盐车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固废的处理费用及相应的能源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环境监测服务费等。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联盛科技 16 车间、17 车间、18 车间相继投产，以及盛瑞新材生产线试运营并投产，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趋势相符。2021 年、2022 年 1-6 月环保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产品产量增长了 37.11%，相应的污水、固废等排放量增加；（2）随着盛瑞新材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盛瑞新材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增加使得设备维护费用等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6、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公司委托，对公司从事生产和研发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核查，并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环保核查范围涵盖公司报告期内四家生产型企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本次环保核查的核查

结论为：

（1）“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

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在产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并已建成了符合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在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环境保护的标准下进行了生产，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能达到 100%。

（2）环保设施齐备性及稳定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所示，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各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均齐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监测报告可知，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结合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情况来看，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

（3）核查期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理费用与产污相匹配

联盛科技及下属公司每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相应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可全面有效处理其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物。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历年监测报告可知，核查时段内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在核查年度内，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满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核查时段内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能够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6）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

联盛助剂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目前清洁生产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在当地环保局完成了备案。联盛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了清洁生产的验收并在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备案。

(7)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在核查期间均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各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符合要求，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合理完善。联盛科技和联盛助剂均已经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经走访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并查询当地环保信息公开网站，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核查期间均无环境纠纷及重大违法处罚情况。

(8) 环境信息披露

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按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同时公司承诺自2021年起，将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年度环境报告书。

(9)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和排污费缴纳

根据联盛科技和联盛助剂2019年1月-2022年6月的排污许可证的核查可知，以上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满足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均属于登记管理类，无须核发排污许可证，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需要核算。根据对2019年1月-2022年6月的排污缴费情况的核查可知，以上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满足排污缴费的要求。

(10) 不使用违禁物质与生产工艺设备符合环保法规情况

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原料、辅料及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限制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

(11)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联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12) 核查报告总结论

公司符合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

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八）项目的环保情况”。

7、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52 号），认定联盛助剂因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决定对联盛助剂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联盛助剂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关闭车间大门所致。联盛助剂已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整改后的现场检查结果，相关整改事项已获认可，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环保部门对联盛助剂处 20,000 元罚款，系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下限进行的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助剂的行为属情节严重情形。

2022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PWY5A2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609.72 万元，累计折旧 22,626.5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98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00.40	2,968.13	23,632.28	88.84%
机器设备	72,640.07	16,841.12	55,798.95	76.82%
运输设备	1,808.57	804.34	1,004.23	55.53%
电子设备	2,729.14	1,803.41	925.73	33.92%
办公设备	831.53	209.50	622.03	74.81%
合计	104,609.72	22,626.50	81,983.22	78.3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盛科技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个）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储罐	1757	9,517.51	2,701.41	6,816.11	71.62%
2	反应釜	612	8,350.87	2,480.86	5,870.02	70.29%
3	管路系统	66	8,046.76	1,586.91	6,459.85	80.28%
4	控制系统 (DCS/SIS 系统)	31	6,194.56	1,099.80	5,094.76	82.25%
5	危废焚烧炉	3	4,246.27	594.45	3,651.82	86.00%
6	RTO 焚烧炉	5	3,569.58	659.95	2,909.64	81.51%
7	电路系统	37	3,298.59	633.72	2,664.88	80.79%
8	冷凝器	934	3,156.17	883.79	2,272.38	72.00%
9	桥架	14	2,755.63	455.48	2,300.15	83.47%
10	泵	948	2,204.31	402.61	1,801.70	81.74%
11	造粒机	10	2,098.97	811.04	1,287.93	61.36%
12	塔	162	2,073.01	600.60	1,472.41	71.03%
13	离心机	46	1,168.20	415.60	752.60	64.42%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所示：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 权利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2300号	联盛科技	19,032.38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3303801号	联盛科技	28,777.05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9599号	联盛助剂	18,703.95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自建房	工业	已抵押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①正在建设/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公司	土地 使用权证书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
联盛科技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3303801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2300号	地字第321300201420213号、地字第321300201520015号、地字第321300201520017号	建字第321311202200005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16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60号	321321202202140199、321321202207120299
盛瑞新材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849号、	地字第321300201920230号、地字第321300202010006号	建字第321300202010046号、建字第321300202010109号、建字第321311202100014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08号、建字第321311202100116号	321321202007200199、321311202101150199、321311202101200199、321311202008310199、321321202007150199、321311202105310199、321321202203230199、321321202203310199
盛锦新材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6号、	地字第321311202100003号、	建字第321311202100024号、建字第321311202100034号、建字第321311202100055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34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35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36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37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38号、建字第321311202200039号	321311202105210299、321311202106010299、321311202106110399、321321202206270199、321321202206270299、321321202301090199
项王机械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地字第321311202100052号	建字第321311202100113号、建字第321311202100114号、	321328202110220401、321328202110220101、

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0079479 号		建字第 321311202100115 号、 建字第 321311202200030 号	321328202110220201
联宏新材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627 号	地字第 321311202200015 号	建字第 321311202200017 号、 建字第 321311202200018 号、 建字第 321311202200019 号、 建字第 321311202200020 号、 建字第 321311202200064 号	321328202202240101、 321328202202240201
南充联盛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地字第 2019（经开）002 号	建字第 2021（经开）4 号	511300202012150101、 511306202112010101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正在建设或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	未取得权证原因
联盛科技	消防控制室、氮气房、配电房、门卫室、二道门培训室、RTO 检测室、固废放置区、污水处理分析室、卫生间、污泥处理区、配电房、辅助用房、焚烧炉装置区、锅炉房	3,139.31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联盛助剂	配电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分析操作室、固废放置区、门卫室、餐厅、车间南棚、垃圾房、卫生间、RTO 操作间、冰机房	1,364.96	

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01.65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0.47%，占比较低，且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6.92%，比重较小；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系公司及联盛助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零散搭建的生活、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无证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将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022年7月5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6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7月11日，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宿迁市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1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占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所拥有的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

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联宏新材	项王机械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西侧区博迁新材料产业园	2022.09.01-2023.08.31	6,500.7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	生产经营，未备案
2	联盛经贸	何艳婷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01、1302、1324 室	2021.03.01-2026.03.01	313.3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716 号	办公，已备案
3	联盛经贸	项有和、张她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0、1321 室	2021.03.01-2026.03.01	124.18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666 号	办公，已备案
4	联盛经贸	杨冬梅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2 室	2021.03.01-2026.03.01	66.0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办公，已备案
5	联盛经贸	林俊义、董海燕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3 室	2021.03.01-2026.03.01	173.7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34 号	办公，已备案
6	项王机械	联新阀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2023.01.01-2023.12.31	4,520.00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9392 号	生产经营，已备案
7	温州贸易	万康置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2021.09.03-2024.09.02	26.68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8298 号	办公，已备案
8	联盛上海分公司	上海免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2 幢 1、2、3 层 02 室	2019.12.25-2024.12.24	2,394.84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53967 号	办公、研发，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²)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9	联盛经贸	广州东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3号大厦16层1601-3室	2021.08.01-2024.07.31	135.0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0355号	办公
10	联盛德国	alstria office REIT-AG	Objekt Emanuel-Leutze-Str. 11,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2021.01.01-2025.12.31	188.00	该处房屋用于办公,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 联盛德国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合法订立租赁协议, 出租方系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人, 德国地方当局不要求对租赁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11	联盛经贸	唐宁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A座1303室	2022.05.10-2027.05.10	79.93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9615号	办公, 已备案
12	联盛经贸	王宇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A座1304室	2022.08.01-2027.08.01	78.58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1253号	办公, 已备案

(1)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 序号9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6条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 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5条规定,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述法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及处罚对象均为出租人, 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

(2)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 序号1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截至目前, 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备案登记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以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为发展导向，重点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医药大健康化学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类型和行业亦符合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宿豫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2018年修改方案基本相容。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符合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

且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123.40	683.99	10,439.41
软件	459.65	82.53	377.12
合计	11,583.05	766.52	10,816.53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3303801 号	联盛科技	55,805.0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8.29 止	已抵押
2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9 号	联盛助剂	48,413.0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8.05 止	已抵押
3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南充联盛	313,275.00	四川南充经开区河西片区 C-01-02-01 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15 止	无
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盛瑞新材	133,440.56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22 止	已抵押
5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	联盛科技	71,291.0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4.15 止	已抵押
6	苏（2021）宿迁市不动	盛锦新材	108,934.0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1.31 止	已抵押

序号	产权证书 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产 权 第 0010286 号			产业园区胡 桃路东侧、 吉化路南侧				
7	苏 (2021) 宿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79479 号	项王机械	48,164.00	宿迁高新区 钱塘江路西 侧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1.10.21 止	无
8	苏 (2022) 宿迁市不动 产 权 第 0010627 号	联宏新材	40,733.00	宿迁高新区 秀强北路北 侧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72 年 2 月 23 日止	已抵押

公司及子公司上表格列示 8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①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发生 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抵押担保 债权余额 (万元)
1	苏 (2022) 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 3303801 号	55,805.00	28,777.05	联盛 科技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宿迁 分行	2020.03.13- 2030.03.13	8,000.00	4,311.00
2	苏 (2021) 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 0032300 号	71,291.00	19,032.38	联盛 科技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 分行	2021.09.26- 2024.09.25	4,560.00	0.00
3	苏 (2018) 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 0009599 号	48,413.00	18,703.95	联盛 助剂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 分行	2021.10.09- 2024.10.08	3,720	0.00
4	苏 (2020) 宿 迁市不动产权 第 0019849 号	133,440.56	-	盛瑞 新材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宿 迁分行	2020.12.22- 2025.12.21	7,371.21	7,371.21
5	苏 (2022) 宿	40,733.00	-	联宏	中国银	2022.12.12- 2023.10.23	1,000.00	2,000.00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物面积 (m ²)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抵押担保 债权余额 (万元)
	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627 号			新材	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6 号	108,934.00	-	盛锦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2.12.30-2029.12.21	28,000.00	0.00

②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A、联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宿企抵字 447519056 号）、联宏新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宿企最抵字 499231694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B、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77XY202103129203）、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抵字第 210903636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13.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

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13.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

13.4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5 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甲方权利的；

13.6 可能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16.1 当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或者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需要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可以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实现抵押权：

16.1.1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或甲方自行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自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一情况之日起或自甲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规定要求处分抵押物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双方协议不成的，甲方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16.1.2 依照《授信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按法律程序处理抵押物；

16.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6.2 以上述方式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的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C、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YD222120202806360）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 （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 （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D、盛锦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32100202200222578）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十一、违约事件

1、下列每项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贷款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事件

（2）其他为本合同第二条所述主债权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的第三人就对其适用的担保协议或合同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但该第三人于对其适用的担保协议或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除外；

（3）抵押人违反于本合同第九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或第十条所作之承诺，并且，在抵押人知悉该等事项之日或在代理行发出要求抵押人进行补救的通知之日中较早一日起的五(5)个营业日内，未能令代理行满意地予以补救；

（4）抵押人未向代理行如实说明任何本合同附件所列抵押物的瑕疵，并且在抵押人知悉该等事项之日或在代理行发出要求抵押人进行补救的通知之日中较早一日起的五(5)个营业日内，未能令代理行满意地予以补救；

（5）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并且抵押人在代理行发出要求抵押人进行补救的通知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未能令代理行满意地予以补救；

（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出售、转让、赠与、再抵押、以实物形式入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正常房屋销售除外）；

（7）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冻结、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

（8）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代理行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分抵押物；

（9）抵押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抵押权的实现

1、如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之任何违约事件，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自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公司、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13,682.21 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4.3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0.84，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65.84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未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用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盛瑞新材光稳定剂、阻聚剂、关键中间体等系列新材料项目。

盛瑞新材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建字第 321311202100116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08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440.56 m²，使用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UNTE	27871534	联盛科技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	UNTEC	27869132	联盛科技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3		20385133	联盛科技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4		20385085	联盛科技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继受取得 [注]
5		16530538	联盛科技	2016.05.07 至 2026.05.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6	UNTEC	44236120	联盛科技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7	UNTE	44239097	联盛科技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8	CALVACHEM	44232490	联盛科技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9	LS MIX	44229572	联盛科技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0	UNITECHEM	44224352	联盛科技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1		44229180	联盛科技	2020.11.14 至 2030.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2	UNITECH	44232875	联盛科技	2021.02.21 至 2031.02.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3	UNITECHEM	44220569	联盛科技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4	LS STAB	44229568	联盛科技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5	联 盛	44229578	联盛科技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6		44230765	联盛科技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7	联盛科技	44233547	联盛科技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8	UNITE	44224313	联盛科技	2021.06.07 至 2031.06.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9		34968371	项王机械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		34966461	项王机械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1		34957346	项王机械	2020.01.07 至 2030.01.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2	U-Sorb	54746128	联盛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3	U-Nox	54732607	联盛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4	U-Add	54758433	联盛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5	U-Vin	54761644	联盛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6	U-Sorb	54766799	联盛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7	U-Stab	54746421	联盛科技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8	U-Vin	54752886	联盛科技	2021.11.14 至 2031.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9	U-Nox	54750521	联盛科技	2021.11.21 至 2031.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系联盛有限于 2017 年 9 月受让自联盛化学。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UNTE	017887064	联盛科技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	UNITECHEM	017887058	联盛科技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3	UNITECHEM	UK00917887058	联盛科技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英国
4	UNITECHEM	1609717	联盛科技	2021.05.24 至 2031.05.24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5				2021.05.24 至 2031.05.24			印度
6				2021.05.24 至 2031.05.24			巴西
7				2021.05.24 至 2031.05.24			墨西哥
8				2021.05.24 至 2031.05.24			日本
9				2021.05.24 至 2031.05.24			印度尼西亚
10				2021.05.24 至 2031.05.24			韩国
11				2021.05.24 至 2031.05.24			美国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和境外注册商标均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3、专利

(1)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联盛科技	一种高温过滤器	2013203168344	2013.06.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	联盛科技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	2013204360789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	联盛科技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2013204360543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	联盛科技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2013204361851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	联盛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机	201320436301X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科技					取得
6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2013204361940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7	联盛科技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2013204362252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8	联盛科技	一种节能冷凝器	201320436291X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9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2013204361955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	联盛科技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	2013103193196	2013.07.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1	联盛科技	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2017203927437	2017.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联盛科技	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	2017102455255	2017.0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2017102838708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联盛科技	制备己二胺哌啶的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801031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702409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3702733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联盛科技	受阻胺烷氧基化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9101574364	2019.03.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除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	2019104047847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癸二酸二酯氮氧自由基的烷氧基化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9104085410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联盛科技	四甲基哌啶胺连续化成装置	2019211939524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联盛科技	一种搅拌式电解槽	2019219228183	2019.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拆包无尘环保投料机	2020205156163	2020.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914767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4	联盛科技	一种易板结化工物料专用的布袋除尘器	202021904533X	2020.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202010574977X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6	联盛科技	一种复合型光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2019106914748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27	联盛科技	一种稀土掺杂二氧化钛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9103312686	2019.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8	联盛科技	一种利用排气冷却泵腔的螺杆真空泵	2020223682595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四甲基哌啶氮氧自由基亚磷酸三酯的新型阻聚剂的制备方法	202010738728X	2020.07.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0	联盛科技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用的多级冷凝器	2020223710203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联盛科技	一种尼龙用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816409	2019.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2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748067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3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清网和快速换网的光稳定剂用高温过滤器	2020223710542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联盛科技	一种塑料加工润滑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3459507	2019.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5	联盛科技	一种自清洁式高精度过滤器	2020222253075	2020.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联盛科技	一种在线自动清洗连续过滤器	2020223343401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联盛科技	一种含受阻酚的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9332578	2020.0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8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13236829	2019.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9	联盛科技	一种防析出光稳定剂 3853 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3569515	2019.04.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联盛科技	一种防挂壁结晶用搅拌搪瓷釜	2020219045630	2020.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联盛科技	一种易升华结晶光稳定剂物料用防堵塞水封罐	2020223790759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10996279	2020.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联盛科技	混合液流电池阴极用 TEMPO 基聚吡咯及制备方法	2020100648522	2020.01.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44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9106914771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5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109338803	2020.0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6	联盛科技	一种 1,6-己二胺的合成方法	2020111934284	2020.10.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7	联盛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生产	2021222364797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科技	的过滤设备				取得
48	联盛科技	一种复合型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2021106154376	2021.06.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9	联盛科技	一种苯并三唑-受阻胺复合型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2021104164180	2021.04.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0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酚抗氧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519645	2021.05.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1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专用降膜蒸发器专用布膜器	2022203570261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联盛科技	一种易换网高效高温高粘度光稳定剂过滤器	202220357527X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联盛科技	一种减小气相阻力的冷凝器	2022203581552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联盛科技	一种高分子型光稳定剂制备用聚合反应装置	2021222432900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84267X	2021.0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联盛科技	一种低分子量有机胺合成过程中产生的无机盐固体废物和废水的综合处理方法	2021103460740	2021.03.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7	联盛科技	一种电化学氧化环己酮合成己二酸的制备方法	2021106162599	2021.06.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8	联盛科技	3-[3-(2-H-苯并三唑-2-基)-4-羟基-5-叔丁基苯基]-丙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2021108149705	2021.0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9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制备用冷却装置	2021222364759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的干燥装置	2021222440447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联盛科技	一种水系中性哌啶氮氧自由基类有机液流电池电解液、电池及制备方法	2021107011524	2021.06.2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2	联盛科技	一种用于水相有机液流电池的紫罗碱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1110823310	2021.09.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3	联盛科技	一种 2,2,6,6-四甲基-4-哌啶胺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9110816470	2019.1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4	联盛科技	一种高分子量聚合型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760800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5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酚抗氧剂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551972X	2021.05.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66	项王机械	一种多气孔的水封罐	2017217870773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呼吸阀作用的水封罐	2017217983540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项王机械	一种可调式半圆卷管机	2019209344332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项王机械	一种造粒机用钢带自动焊接机	2019209344370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项王机械	一种生产己二胺哌啉的高效加氢装置	2019210475255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连续结晶机	2019210475293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储罐用微正压氮气保护系统	201921047533X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项王机械	一种薄壁通风管道弯头制作自动焊接专用模具	2019210475378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能釜用加氢搅拌装置	2019211730078	2019.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项王机械	一种利用 RTO 余热的废盐净化炉	2019216454267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项王机械	一种双阀组一体式紧急排放阀门	2019216462865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防泄漏密封功能的压滤机	201921645414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项王机械	一种设置有密封装置的废气风机	2019216454159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项王机械	一种真空取样器	201921645421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项王机械	一种油罐内固体原料自动卸料破碎装置	2019216463213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项王机械	一种袋式过滤器	2019221484718	2019.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压滤和废渣压块一体机	2020213029278	2020.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项王机械	一种废气焚烧 RTO 用废气抬温箱	2020223683278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项王机械	一种 RTO 和沸石转轮专用的换热器	2020223682909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项王机械	一种高温过滤器	2021206207538	2021.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	20202232986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混料设备	202022329875X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2020223299042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联宏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污	202022329907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新材	水处理装置				取得
90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20202233441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存储装置	2020228298953	2020.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布袋除尘器	202022329858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造粒切割装置	2020223345375	2020.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风干机	202022334428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上料装置	2020223298868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造粒装置	2020223345110	2020.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2021218990139	2021.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联盛助剂	一种高分子型光稳定剂制备用聚合反应釜	2021218990162	2021.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联盛助剂	一种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废水的处理设备	202121976291X	2021.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联盛助剂	一种水分散性光稳定剂的制备用搅拌装置	2021219728266	2021.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联盛助剂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光稳定剂盛放桶	2021219728270	2021.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快速取样装置	2021219053792	2021.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联盛助剂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2021219728247	2021.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联盛助剂	一种水分散性光稳定剂的制备用热过滤冷却装置	2021219728232	2021.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生产用蒸馏装置	2021218965743	2021.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盛瑞新材	一种用于生产塑料助剂的烘箱	2022220239994	2022.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盛瑞新材	一种抗氧剂湿料仓	2022220239759	202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盛瑞新材	一种阻燃剂粉体筛选装置	2022220392369	2022.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2) 从联盛化学受让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为筹备上市，发行人对相关业务资产进行了梳理。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与万康新材（联盛科技前身）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联盛化学以人民币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0 项专利，具体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ZL201320316834.4	一种高温过滤器	2013.06.04	实用新型
2	ZL201320436078.9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	2013.07.22	实用新型
3	ZL201320436054.3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2013.07.22	实用新型
4	ZL201320436185.1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5	ZL201320436301.X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6	ZL201320436194.0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2013.07.22	实用新型
7	ZL201320436225.2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8	ZL201320436291.X	一种节能冷凝器	2013.07.22	实用新型
9	ZL201320436195.5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2013.07.22	实用新型
10	ZL201310319319.6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	2013.07.26	发明专利

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与联盛科技股权结构相同，均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合计持股 65.00%、王宝光持股 35.00%，联盛化学以 5,000 元的对价向联盛科技转让专利不会导致股东利益受损。

上述专利转让已履行完毕，专利所有权人已变更登记为联盛科技，联盛科技已向联盛化学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前述专利转让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联盛科技	让塑料尽享阳光	文字作品	国作登记-2020-A-01030777	2020 年 5 月	2020.0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法人享有的著作权相关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三）业务经营资质与认证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 吨/年）、硝酸钠（2000 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 安许证字[N00090]	2021.11.18-2024.11.1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3	盛瑞新材	（苏）WH 安许证字[N00102]	2022.07.22-2025.07.2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400 吨/年）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XK13-014-00208	2019.04.15-2023.09.0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醇：工业用甲醇
2	联盛科技	（苏）XK13-006-00174	2020.08.19-2025.08.1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硝酸盐：工业硝酸钠
3	项王机械	（苏）XK12-002-00124	2021.02.04-2026.02.0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储存用罐体：储存用钢罐体
4	盛瑞新材	（苏）XK13-014-00268	2022.10.18-2027.10.1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醇：工业用甲醇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联盛科技	321310098	2020.03.16-2023.03.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石油醚、硝酸钠、甲醇
2	联盛助剂	321310100	2021.03.21-2024.03.2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叔辛胺、甲醇
3	盛瑞新材	321310102	2022.01.25-2025.01.24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项王机械	TS3832657-2023	2019.05.20-2023.05.1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GC 类-GC2（设计温度低于 400℃）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项王机械	TS2232A71-2023	2019.11.13-2023.11.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力容器制造-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项王机械	苏环辐证[N0245]	2019.06.04-2024.06.0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注册海关
1	联盛科技	3217962088	2017.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17.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	盛瑞新材	321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07.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7	联宏新材	3217960A75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8	盛锦新材	3217960ABR	2022.0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GR202132006499	2021.11.30-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9)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22.11.29-2027.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22.12.30-2027.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3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1Y	2020.01.29-2025.01.28	-	-
4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
5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10) 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联盛科技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7079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至 2024.01.12
2	联盛科技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708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4.01.12
3	联盛科技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790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 2024.01.24
4	联盛助剂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8004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至 2024.01.20
5	联盛助剂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708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 2024.01.20
6	联盛助剂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79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 2024.01.20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证有限公司		系 认 证 证 书》	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7	联宏新材	上海凯瑞克 质量体系认 证有限公司	QAIC/CN/200069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耐候母料的研发 及生产	至 2024.03.31
8	联宏新材	上海凯瑞克 质量体系认 证有限公司	QAIC/CN/200070	《环境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耐候母料的研发 及生产相关的环 境管理活动	至 2024.03.31
9	联宏新材	上海凯瑞克 质量体系认 证有限公司	QAIC/CN/209018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 系 认 证 证 书》	耐候母料的研发 及生产相关职业 健康安全活动	至 2024.03.31
10	联盛科技	中 知 （ 北 京 ）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165IP210392R0M	《知识产 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聚 合 物 添 加 剂 （ 光 稳 定 剂 、 紫 外 线 吸 收 剂 、 抗 氧 剂 、 成 核 剂 、 阻 燃 剂 、 阻 聚 剂 ） 、 功 能 母 料 的 研 发 、 生 产 、 销 售 的 知 识 产 权 管 理	至 2024.4.27
11	项王机械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 司	117 20 QU 0121-01 ROM	《质量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蓄热式热力焚化 炉 （ 简 称 RTO ） 、 许 可 范 围 内 的 固 定 式 压 力 容 器 其 他 高 压 容 器 （ A2 ） 的 设 计 和 生 产	至 2023.01.12
12	联盛科技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00221EN0496R0M	《能源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光稳定剂及光稳 定剂中间体（四 甲基哌啶醇、三 丙酮胺）的生产 所涉及的能源管 理活动	至 2024.12.19
13	联盛助剂	方圆标志认 证集团有限 公司	00221EN0501R0M	《能源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阻聚剂、光稳定 剂及光稳定剂中 间体（叔辛胺） 的生产所涉及的 能源管理活动	至 2024.12.20
14	盛瑞新材	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016WX22E32148R0M	《环境管 理体系认 证证书》	受阻胺类光稳定 剂、阻聚剂系列 产品的生产	至 2025.11.01
15	盛瑞新材	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016WX22S31931R0M	《职业健康 阿暖管理体 系 认 证 证 书》	受阻胺类光稳定 剂、阻聚剂系列 产品的生产	至 2025.11.01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6	盛瑞新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WX22Q32834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阻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	至 2025.11.01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苏 AQBWH II 202252003	至 2025.05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	项王机械	苏 AQB321311JXIII202000002	至 2023.02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3	联宏新材	苏 AQB321311QGIII202100002	至 2024.02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4	联盛助剂	苏 AQBWH II 202148001	至 2024.12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1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

2021 年 4 月 26 日，项王机械取得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为 D33248320，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1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联盛学校现持有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负责人为项瞻波，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批准文号为“宿豫人社发[2020]32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4) 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及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政策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欧盟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出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韩国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 法规）	通过备案、登记、风险评估、供应链管理、消费品、物品中有害物质通报程序对出口到韩国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土耳其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	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程序管理化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限制法规》（KKDIK 法规）	学物质，适用土耳其境内的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
英国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UK-REACH 法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按 UK-REACH 法规，经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北爱尔兰仍适用 EU REACH 法规

截至目前，发行人产品化学物质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化学物质	CAS No.	EC No.
1	光稳定剂 770	52829-07-9	258-207-9
2	阻聚剂 701	2226-96-2	218-760-9
3	四甲基哌啶醇	2403-88-5	219-291-2
4	三丙酮胺	826-36-8	212-554-2
5	己二胺哌啶	61260-55-7	262-679-1
6	中间体 II	72058-41-4	276-309-1
7	丁二酸二甲酯	106-65-0	203-419-9
8	羟乙基四甲基哌啶醇	52722-86-8	258-132-1
9	光稳定剂 119	106990-43-6	401-990-0
10	光稳定剂 292	1065336-91-5	915-687-0
11	丙烯	115-07-1	204-062-1
12	光稳定剂 3853	86403-32-9	415-430-8
13	光稳定剂 2908	67845-93-6	267-342-2
14	光稳定剂 2020 中间体 I	39605-45-3	609-724-7
15	紫外线吸收剂 234	70321-86-7	274-570-6
16	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3147-75-9	221-573-5
17	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1843-05-6	214-421-2
18	2020 中间体 III	83420-16-0	835-183-3
19	紫外线吸收剂 UV P	2440-22-4	219-470-5
20	四甲基哌啶胺	36768-62-4	253-197-2
21	抗氧剂 168	31570-04-4	250-790-6
22	抗氧剂 1010	6683-19-8	229-722-6
23	抗氧剂 1076	2082-79-3	218-216-0
24	抗氧剂 1098	23128-74-7	245-442-7
25	五甲基哌啶醇	2403-89-6	219-292-8

此外，发行人有 8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英国 UK REACH 进口商通报（DUIN）、13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韩国 K-REACH 预注册、3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韩国低关注度聚合物豁免注册申请（PLC）、11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土耳其 KKDIK 预注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均是依据当地法规及进口政策开展，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对相关产品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15）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了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	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1	缔睿公司	是	是
2	SI Group（圣莱科特）	是	是
3	Tosaf（托沙夫）	是	是
4	赢创天大	是	是
5	Samrid（兴瑞达）	是	是
6	鑫恒佳	是	是
7	BARENTZ	是	是
8	Gulf	是	是
9	KCHIMICA	是	是
10	共创草坪	是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各子公司已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办理、取得了相关手续、许可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5 家子公司，除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之外，发行人还有 5 家生产型子公司，分别为联宏新材、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其中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处于筹建期或尚未开建，尚未正式投产。发行人该 5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生产型企业	设立时间	主要产品	目前进度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目前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
联宏新材	2017.12	母粒等复配助剂	已投产	否	否
南充联盛	2019.08	拟生产光稳定剂及中间体等	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	是，目前不涉及	否
联盛精细	2020.10	拟生产光稳定剂等	未开建	是，目前不涉及	否
盛锦新材	2020.10	拟生产成核剂等材料助剂	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	是，目前不涉及	否
盛宏新材	2022.04	拟生产阻燃剂等材料助剂	未开建	是，目前不涉及	否

在上述子公司中，联宏新材已正式投产，其复配助剂产品系将光稳定剂、抗氧剂及其他化学助剂产品以特定比例复配混合而成，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

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拟生产的相关产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原材料或产生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副产品、中间体，但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处于筹建期或尚未开建，相关建设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手续，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目前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许可。

3、各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取得相关手续、许可，相关手续、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建设进度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相关许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许可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建设、生产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如经营过程中将涉及任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在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前，将不会从事任何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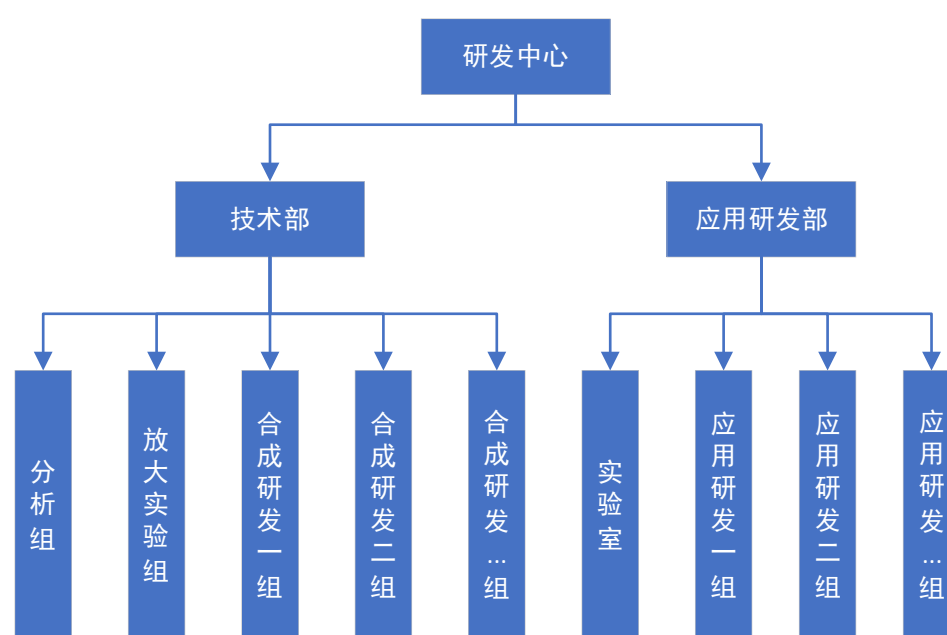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

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和德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许可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体系是由技术部与应用研发部构成，其中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化学合成方面的小试、放大实验、分析测试等，同时负责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技术优化等；应用研发部负责产品应用开发、分析测试、定制开发等。公司研发体系组织结构如下：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健全的研发体系、持续专注的研发投入、研发与应用的良性互动等，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合成与加工应用经验，并通过自主研发拥有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领域多项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主要应用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所处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1	高效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944 的制备方法	1、较高温度下加入中间体物料进行聚合，避免产生较多的小分子物质； 2、梯度式升温反应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节能降耗。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944
2	聚合型相对高分子量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622 的制备方法	1、研发筛选出最适宜的催化剂，促进酯交换聚合反应的正向进行； 2、设计出先进的设备，可更有效的脱除反应中产生的甲醇，有利于原料反应完全。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622
3	低分子量高效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770 的制备方法	1、研发筛选出合适的催化剂，提高了原料转化率，减少了副产物，且此催化剂容易除去； 2、采用先进的降温结晶冷却技术，避免物料挂壁现象。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770
4	高取代率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119 的制备方法	通过研试遴选，加入相转移催化剂促使充分反应，提高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光稳定剂 119
5	高分子量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020 的制备方法	1、使用熔融放料高温精密过滤装置，保证产品透光率合格； 2、采用高温高压反应技术，控制产品分子量稳定在合适范围。	批量生产	光 稳 定 剂 2020
6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中间体四甲基哌啶酮的合成方法	1、采用连续化反应装置提高单位时间产能； 2、开发出更安全环保、更经济的催化剂替代传统管制级化学品催化剂。	批量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7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中间体四甲基哌啶醇的合成方法	1、选取合适的催化剂进行加氢，减少副产物的产生； 2、采用先进的降温结晶冷却技术，避免物料挂壁现象。	批量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8	电解法合成癸二酸	研试筛选副反应的抑制剂，添加后可提高电解稳定性及转化率，减少废盐与废水	工业化试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9	电化学合成制备己二腈	1、研发设计出高转化率的极板材料、流体分布均匀的电解槽，原材料非剧毒物质； 2、电解液纯化工艺简便，收率较高	工业化试生产	合成受阻胺光稳定剂重要原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1	高效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944 的制备方法	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温过滤器（高温过滤造粒放料技术），专利号 ZL201320316834.4。
2	电解法合成癸二酸	已受理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以不锈钢为基底的电解阴极板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CN202010444533.4。
3	电化学合成制备己二腈	1、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专利号：ZL201910404784.7； 2、已受理尚未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一种电解丙烯腈制备的己二腈纯化方法，专利申请号为CN202010740349.4。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主要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1	四甲基哌啶醇的连续化工艺开发	根据实验数据，确定工艺路线，优化工艺条件，减少工艺废水，节约生产成本，实现过程控制自动化、低能耗、高收率目标。	产品含量 $\geq 99.5\%$ ；色度 ≤ 15 ；透光率（T425nm） $\geq 99.0\%$ ；收率 $\geq 90.0\%$ 。	小试
2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衍生物的合成研究	根据设计的产品性能，确定工艺路线，在保证满足性能要求的同时，尽可能优化工艺，减少废水产生，节约生产成本，实现低能耗、高收率目标。	官能团修饰率大于 90%；反应总收率在 95%以上。	小试
3	聚氨酯耐黄变助剂包的开发	本项目针对市场增长量和需求来分析，探索光稳定剂和抗氧化剂、紫外吸收剂等对聚氨酯抗黄变的作用效果进行研究。	满足一定温度下的热氧老化箱中加热一定时间后，其黄度指数 $YI < 10$ 的热氧老化测试要求。在一定环境中气熏处理一定时间后，材料几近保持不变色的特性；在一定测试条件下，材料可满足 AATCC 第四级要求。	小试
4	不同碳链的二元酸五甲基哌啶光稳定剂	合成不同含量的五甲基哌啶单取代和双取代的不同碳链二元酸酯，与其他助剂进行复配，改善现有产品的性能。	透光率：425nm ≥ 97.0 , 500nm ≥ 99.0 ；色度 ≤ 30 ；灰分 $\leq 0.10\%$ ；有效成分含量 $\geq 97.0\%$ 。	小试
5	受阻胺 NOR371 工艺开发	开发高效能的烷氧基受阻胺生产工艺，替代进口产品。	分子量：2800~4200g/mol；熔（沸）点：91~104°C；氯离子 /Cl ⁻ $\leq 50\text{ppm}$ 。	小试
6	NOR-116 烷氧基受阻胺稳定剂	针对市场上对绿色环保物料需求，开发烷氧基受阻胺光稳定剂生产工艺，并且以低三废、高收率为目标。	产品色谱纯度 $\geq 99.0\%$ ；收率 $\geq 80.0\%$ 。	小试
7	连续流合成 UV 系列产品	通过连续流生产工艺，取代现有的传统生产工艺，降低三废产生，提高工艺安全性。	色谱纯度： $\geq 98.5\%$ ；透光率：425nm ≥ 97.0 , 500nm ≥ 98.0 。	小试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万元）	2,353.17	4,497.16	3,406.11	3,646.99
研发费用（万元）	2,028.61	4,049.48	2,079.61	3,039.79
营业收入（万元）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2.57%	2.59%	2.80%	3.67%
研发费用率	2.21%	2.34%	1.71%	3.0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应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应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应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公司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将 1,326.50 万元的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使得当期研发费用大幅减少。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单位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研究成果归属	采取的保密措施
复旦大学	新型结构的塑料助剂的研究开发	2020.09.10-2024.09.09	因履行本合同项目研究成果的资料文件、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双方承诺不会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复旦大学披露的保密信息及本合同项目研究成果等保密信息，公司向关联企业内部相关人员通报研究进展和技术细节除外，基于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而合法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应向对方赔偿最高不得超过合同到款金额违约金。
西安工业大学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衍生物的合成研究	2022.08.01-2025.07.31	合作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方（即公司）所有。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所有有效资料、工艺、方案、技术图纸、试验数据及专利技术；2.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参与人员及涉及人员；3.保密期限：20年；4.泄密责任：具有保密义务，如涉及泄密，违约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研究成果归属	采取的保密措施
				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西安工业大学	二元酸酯合成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2022.8.1-2025.7.31	甲方（即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	双方均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北京化工大学	成立“阻燃耐候材料工程技术中心”	2021.01.01-2023.12.31	乙方自筹经费的开发项目，后期列入甲（即公司）乙双方研发内容，双方针对具体问题签订合同，确定责、权、利。 完全由乙方自筹资金独立研发的项目(甲方未介入合作开发)，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这些项目被甲方采用时，按技术转让形式处理，转让费可优惠，受让权力优先。	工程技术中心内部交流的商业秘密，行业信息，双方负有保密职责，不能泄漏给第三方；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许可，转让给第三方。
上海大学	成立“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工程技术中心”暨“产学研实训基地”	2019.05.20-2023.05.20	1、原则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2、完全由上海大学自筹资金独立研发的项目，知识产权归上海大学所有。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3、上海大学自筹经费的开发项目，后期列入双方研发内容，使用公司经费进行补充的，公司享有部分知识产权。双方针对具体问题签订合同。	工程技术中心内部交流的商业秘密，行业信息，双方负有保密职责，不能泄漏给第三方；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许可，转让给第三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三丙酮胺衍生物的应用开发	2021.08.01-2023.07.31	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公司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优先使用权。	双方均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武汉大学	绿色电合成研究中心	2021.11.17-2024.11.16	双方的科研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具体项目由双方商定签署技术合同，约定每个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归属和分享等内容。	合作研究项目的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转让、许可给第三方
常州大学	成立“催化剂工程技术中心”	2021.9.20-2024.8.20	1、甲（即公司）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合作开发的项目，原则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甲方有优先使用权，届时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 2、乙方自筹经费的开发项目，后期列入甲乙双方研发	工程技术中心内部交流的商业秘密，行业信息，双方负有保密职责，不能泄漏给第三方，未经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许可、转让给第三方。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研究成果归属	采取的保密措施
			内容，用甲方经费进行补充的，甲方享有部分知识产权。双方针对具体问题签订合同，确定责、权、利。	
	紫外线吸收剂中间体连续流微通道合成工艺开发	2021.04.06-2023.12.31	甲方（即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	双方均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光稳定剂中间体固定床连续反应工艺及催化剂技术开发	2021.8.20-2022.12.31		
	紫外吸收剂的连续流重氮化（微通道）-偶合反应工艺开发	2022.07.15-2024.12.31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构建了日益完善的持续创新机制，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健全的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梯队建设和能力建设，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选拔、培养、考评与激励机制。公司通过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吸纳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加入公司。公司吸收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作为研发人才储备，进行专项培养。金字塔式的团队结构使得公司的研发团队既有技术能力，又有极强的执行能力。

公司基于研发定位和研发目标的需要构建了多个业务组，同时根据研发课题需要，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内部自由组合，快速形成研发课题组。各团队负责人由公司综合评定后确立，需具备学术理论、技术经验和团队凝聚力等综合要素，能够充分发挥团队带头作用。根据各研发课题组的长期绩效，公司对各研发岗位人员进行选拔和优化，实现研发团队能力的持续提升。

2、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已建立上海、宿迁两个研发基地，设立了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工程技术中心、阻燃耐候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中心。目前，公司聚合物耐候助

剂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

公司目前共有研发仪器设备 100 余套，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备了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器、液质联用色谱仪等检测设备，配备了多台荧光紫外灯、氙灯等老化检测设备，同时还配备了元素分析仪、多台热分析设备和相应加工设备等。同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包含合成与应用的小试实验室与中试车间，可满足产品开发从小试、中试、试生产的全流程工作的开展，有力推动了新产品的开发进度。

3、通畅的研发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循环优化与主动创新，不仅为了满足客户的现实需求、顺应产业的未来趋势，也有志于把握相邻的产业机遇。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括需求收集、项目预评估、研发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检查与验收等多环节在内的研发流程，已经完成了研发流程的体系建设，既方便执行，满足研发需求，又方便内部优化，及时调整。确保研发流程的实施流畅、信息通畅，让流程有效服务于业务并推动业务高效运行。

依靠通畅的研发流程，研发部门能够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内部改进需求、发展战略需求等确立研发课题、调动研发资源，从而持续高效的推进创新。

4、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与激励机制

健全合理的薪酬制度能够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潜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为研发岗位人员设置了具有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同时，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综合绩效管理，增量薪酬与研发成果及成果转化后的效益直接挂钩。保证薪酬体系既能实现效率目标，又能体现公平原则。

针对骨干研发人员，公司实施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一百多名骨干员工，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持股计划构建了促进公司长久发展的成果共享机制，也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创新。

5、建立高质量研发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通过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高校老师作为顾问，经常性的进行技术交流，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学术素养；同时，公司还采取优秀员工知名高校送读的方式，助力员工成长成才，也为公司培养了高质量的技术骨干，成为日后研发创新的中坚力量。

（七）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技术储备、技术创新安排主要体现在公司核心技术、在研项目、持续创新机制等方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1、网络途径开发客户

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来进行客户开发，在专业的化工网站及可能有需求的下游客户官网中获取联系方式，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随着公司发展及互联网信息化的发展，促使整个行业销售变的越来越透明，网络营销有了新的开发方式，目前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全球化工网等专业化工平台，FACEBOOK，LINKEDIN 等网络社交平台开通了主页，并通过谷歌搜索等服务开展网络营销，在客户拓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2、积极参与境内外专业行业展会

公司通过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分布在北美、欧洲、中东、印度、日韩等区域，因此每年都会参与上述地区举办的专业性塑料展会，如德国 K 展、美国 NPE 塑料展、印度国际塑料工业展、美国 SPE 行业会议、韩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等。通过积极参与境外展会，不断加深和国外客户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是公司快速开发境外客户的有效方式之一。随着 2020 年的国内外疫情的爆发，部分展商已开始在线上举办行业展会，参加展会仍是公司拓展境外客户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3、线上线下相结合，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终端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海外逐步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业务人员会定期约见公司新老客户，并通过上门拜访的方式面对面了解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更容易获取客户的信任和合作机会。此外，公司每年都会对某个境外区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逐一登门拜访。针对部分境外市场，如美国、东南亚部分国家，公司会通过业务员对客户进行地毯式的开发。因疫情的影响，公司会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即时工具与客户保持实时沟通和交流。

4、设立境外公司

2019 年公司在参加过德国 K 展之后，决定在欧洲建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展境外业务。2020 年末联盛德国开始正式投入运营，疫情之下，联盛德国解决了公司在欧洲等主要市场与客户当面沟通的问题，在维系与原欧洲客户的关系基础上，加强了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

（二）发行人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情况

1、发行人进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宏新材和盛锦新材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注册海关
1	联盛科技	3217962088	2017.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17.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	盛瑞新材	321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07.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7	联宏新材	3217960A75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8	盛锦新材	3217960ABR	2022.0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存在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联盛经贸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进出口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已取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登录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与进出口相关的未决诉讼或涉及诉讼情况、未决仲裁或涉及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

公司境外经营活动系通过子公司联盛德国开展，联盛德国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及其中间体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旨在服务欧洲地区现有及潜在客户。公司已针对设立联盛德国在境外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证书号：宿发改外资发[2020]69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联盛德国项目予以备案。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30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联盛德国行为予以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记载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公司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取得了《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设立子公司联盛美国，公司已针对设立联盛美国在境外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证书号：宿发改外资发[2022]251 号），对发行人在美国新建联盛美国项目予以备案。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在美国投资新设联盛美国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709 号），对发行人在美国新建联盛美国项目行为予以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记载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三）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布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52,696.89 万元、58,705.32 万元、100,141.41 万元和 56,480.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1%、48.40%、57.91%和 61.88%，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国家收入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分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250.56	11.07	12,103.39	12.09	3,451.64	5.88	5,273.71	10.01
印度	7,939.02	14.06	13,788.39	13.77	10,199.08	17.37	7,825.01	14.85
瑞士	2,684.48	4.75	7,613.00	7.60	4,136.05	7.05	6,144.54	11.66
韩国	3,612.67	6.40	6,309.38	6.30	7,262.25	12.37	4,746.11	9.01

以色列	3,782.49	6.70	6,243.51	6.23	5,488.80	9.35	4,917.15	9.33
其他	32,211.38	57.03	54,083.74	54.01	28,167.24	47.98	23,790.36	45.15
合计	56,480.58	100.00	100,141.41	100.00	58,705.06	100.00	52,696.89	100.00

注 1：其他主要系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加拿大等地区。

注 2：各国往期收入略有变动，系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应作为销售收入列报，公司根据该规定就往期研发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比较分散，单个国家收入贡献比较低，主要国家或地区的收入贡献呈上升的趋势。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美国、印度等国家收入贡献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

（四）主要境外国家疫情状况、贸易政策等对公司业绩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及贸易政策

截至目前，公司海外销售恢复良好，根据公开渠道的公示信息，公司主要出口国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状况[注]	复工复产情况
美国	累计确诊 100,651,473 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白宫冠状病毒应对工作组呼吁民众接种新冠加强针，多地公共卫生部门呼吁民众恢复佩戴口罩。卫生部门向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拨款，积极应对疫情。
印度	累计确诊 44,682,719 人	2022 年，印度内政部宣布，除佩戴口罩外，从 3 月 31 日起取消所有的防疫限制措施。
瑞士	累计确诊 4,385,701 人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瑞士将取消所有剩余的防疫限制措施，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医疗机构中，人们将不再被强制要求佩戴口罩；确诊新冠的人员也将不再需要强制隔离五天。
韩国	累计确诊 30,157,017 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韩国将停止运营新冠肺炎轻症患者收治中心，扩大新冠肺炎处方药使用对象范围，且解除了保持社交距离和户外佩戴口罩的防疫措施。
以色列	累计确诊 4,785,299 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色列政府已于今年 5 月宣布入境以色列后不再强制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也将取消 24 小时隔离的规定，此前于今年 4 月取消在室内场所佩戴口罩的强制性防疫措施，且今年 2 月起不再强制执行绿色通行码、可容纳最多人员数等规定。

注：疫情状况数据为截至中国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 WHO、新闻媒

体通报或公布资料。

随着新冠疫苗的普及，各主要经济体陆续复工复产，但是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以及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主要海外市场收入贡献来看，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影响较小，2021 年已恢复正常销售，且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趋势。此外，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给公司海外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随着新冠疫苗进一步普及、针对新冠药物的研发、新冠疫情防控的常态化等，各主要国家的经济活动包括生产、销售、港口运力等将恢复正常，未来公司海外市场收入贡献将进一步增长。

针对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存在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外，印度、瑞士、韩国和以色列等主要国家对公司产品的关税、产品认证及其他贸易政策无实质性变化。2020 年受疫情、关税调整等叠加因素的影响，美国市场收入贡献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仍然呈大幅上升的态势，2021 年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与 2020 年相比增幅超过了 200%，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降低了加征关税的影响；另一方面部分海外竞争对手生产受到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2022 年 1-6 月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1.26%。因此，总体来看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对公司海外收入影响较小。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在全球的光稳定剂主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利安隆、北京天罡等也参与了全球市场竞争。公司的产品主要向美国、印度、瑞士、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出口，相关国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较少，主要向 Basf（巴斯夫）等公司进口，或通过贸易商、代理向该等企业采购。

与国际行业巨头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企业相比，中国在光稳定剂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反应、健全的产业配套，使得国内厂商得以立足于国际光稳定剂市场。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国产光稳定剂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上升空间，国内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在亚太地区占据了一席之地，公司亦凭

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发行人境外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外销订单数量如下：

单位：吨

客户分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美国	682	2,323	188.93%	804	-23.25%	1,047	11.22%
印度	1,462	2,693	11.51%	2,415	61.46%	1,496	-9.10%
瑞士	418	2,448	161.82%	935	-40.36%	1,567	15.99%
韩国	429	1,018	-4.05%	1,061	76.08%	603	49.38%
以色列	400	1,055	-15.19%	1,244	40.71%	884	29.69%
其他	5,301	10,812	54.86%	6,982	36.26%	5,124	-15.16%
合计	8,692	20,349	51.39%	13,441	25.37%	10,721	-3.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主要出口国家的订单数量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主要客户中仅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 SI Group 采购减少所致，随着客户从疫情中逐渐恢复，2021 年度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迅速回升。2021 年度以色列订单量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客户 Tosaf 采购减少所致。因此，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未对公司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境外订单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品在海外知名度及美誉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在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SI Group（关联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SI Group USA、Gulf、ADDIVANT SWITZERLAND、ADDIVANT USA、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osaf（关联公司 TOSAF COMPOUNDS LTD、TOSAF INC、Mastercol）、BARENTZ、Samrid（兴瑞达）和赢创公司（关联公司 Evonik Corporation），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1）SI Group（圣莱科特）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SI Group（圣莱科特）为一家功能性添加剂及

中间体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消光粉、碳黑、蜡粉、涂料助剂等。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全球有超过 30 家制造工厂，分布于五大洲，年销售额约为 20 亿美元。其关联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SI Group USA、Gulf、ADDIVANT SWITZERLAND、ADDIVANT USA、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报告期内 SI Group（圣莱科特）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在 2021 年，SI Group（圣莱科特）获得了 EcoVadis 社会责任金级评级，该认证旨在帮助企业审核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供应商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及认可度，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SI Group（圣莱科特）在日常运营方面采取了错开员工轮班、现场温度检测、签署社交距离协议等防护措施。

（2）Tosaf（托沙夫）

Tosaf 公司主要产品为添加剂、化合物和色母粒，产品与服务覆盖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Tosaf 在全球 14 个生产基地、仓库、销售和分销办事处，拥有超过 1000 名员工，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困难。Tosaf（托沙夫）的子公司 Tosaf Compound LTD，TOSAF INC，Mastercol 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3）BARENTZ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BARENTZ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生命科学市场提供原料的全球供应商，产品涉及人类营养、制药、个人护理和动物营养市场，业务覆盖 60 多个国家，年收入约为 10 亿欧元；为加强其在中欧及北美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BARENTZ 在 2020 和 2021 年进行了多次对于其主要供应商战略性收购股权与并购的交易；疫情期间，为保证员工与客户的安全健康，BARENTZ 采取了有效措施，目前分销链运行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4）Samrid（兴瑞达）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兴瑞达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塑料、电子、纺织行业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Samrid（兴瑞达）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产品出口至全球各地，目前致力于拓展国际市场，其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5）赢创公司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Evonik Corporation 是赢创公司的关联公司。赢创公司是一家特种化工企业，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领域涉及特种添加剂、营养与消费化学品、智能材料、功能材料等，经营、财务状况稳定，2020 年收入超一百亿欧元，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采用了线上办公、保持高质量的设施卫生、灵活换班等措施，保证了其生产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2020 年受疫情或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瑞士等国家订单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以来均呈恢复性增长，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和订单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八、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部，配置充足质量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完整，职责清晰，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公司设有检测中心，负责原材料及成品的检测，配套有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液质联用、红外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水分测定仪等多种高端精密检测设备，以满足公司原材料、中间体和产成品的检测需求。

质量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建立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质量总监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同时，质量部还设置了现场 QA 岗位，从源头控制产品不良、生产不良的情况，为公司的质量管理给予了有利支持。

公司按照“强化质量体系、追求卓越品质”的质量发展理念，贯彻“不接受不良品、不生产不良品”的产品理念，坚持不懈的专注于预防性质量管理体系的优化建设，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业务经营资质与认证情况/（10）管理体系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1、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规程》，对原材料采购入库中的关键节点进行控制。原材料到厂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先对数量和包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凭请验单通知化验室人员，对原材料进行取样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化验室会开具检验报告单和放行单，仓库接到化验室的检验报告单和放行单，方可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对关键物料的供应商每年进行问卷调查，两年进行现场审核；对于辅助物料的供应商，每年进行问卷调查，以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地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的要求。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过程检验规程》，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关键节点进行控制。质量部对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通过日常搜集的检测数据了解产品的生产状况稳定性，对产品生产工艺稳定性进行评估，及时发现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并进行纠错；每年末针对产品质量总结生产经验，建立预防措施，持续提高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

3、销售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客户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确保客户要求得到准确识别与确认。销售部设有专职跟单员，对客户的每份订单进行跟踪了解，以便及时向客户反馈订单完成情况的有关信息。针对暂时无法解答的顾客的咨询，销售部会

详细记录顾客的名称、联系方式，并会同技术、生产部门研究后予以及时答复。

公司设立专门的客户服务中心，以处理顾客的信息反馈和投诉，投诉处理流程清晰。公司质量部会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从产品质量、包装、价格以及期待的改善等方面去了解，及时发现问题加以改进，满足客户的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重大纠纷。

九、公司名称中“科技”字样的冠名依据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并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建立了上海、宿迁两个研发基地，设立了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聚合物光稳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工程技术中心、阻燃耐候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中心。目前，公司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

公司作为行业标准的第一负责起草单位，目前正参与多项光稳定剂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攻克的上游重要原材料己二腈/己二胺的生产技术，目前已通过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论证意见》的论证。

综上所述，公司名称中冠有“科技”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人员独立，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

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关于自身独立运行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联拓控股、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联拓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联新阀门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盛友氢能主要从事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时代储能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联新科技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华耀合伙、华锦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A、联新阀门

联新阀门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项瞻波持股 60.00%。

2019 年 3 月，项瞻波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60.0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锋，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60.00%。

2020 年 11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25.28%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34.72%、联拓控股持股 25.28%。

2020 年 12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34.72%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联拓控股持股 60.00%。

B、盛友氢能

盛友氢能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友氢能 100.00%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2020 年 7 月，盛友氢能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联拓控股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C、时代储能

时代储能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80.00%、姚忠持股 20.00%。

2022 年 1 月，时代储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小红和姚忠分别认缴 200 万元，华耀合伙认缴 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时代储能的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10%，王小红持股 10%，姚忠持股 20%，联拓控股持股 40%，华耀合伙持股 20%。

2022 年 4 月，时代储能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华耀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0 万元，项瞻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本次增资后，时代储能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32%；华耀合伙持股 29.60%，姚忠持股 16%，项瞻波持股 8%，王小红持股 8%，项瞻峰持股 6.40%。

2022 年 7 月，时代储能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小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姚佳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锦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时代储能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6%；华耀合伙持股 14.80%；姚忠持股 8%；项瞻波持股 24%；王小红持股 24%；项瞻峰持股 3.20%；姚佳伟持股 2%；华锦合伙持股 8%。

D、联新科技

联新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2022 年 2 月，联新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王宝光认缴 2,800 万元，项瞻波认缴 1,200 万元，王小红认缴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联新科技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50%，王宝光持股 28%，项瞻波持股 12%，王小红持股 10%。

E、华耀合伙

华耀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成立，设立时项瞻波持有 80%财产份额、王小红持有 20%财产份额。2022 年 4 月 24 日，华耀合伙的合伙权益总额由 400 万元增加至 740 万元，原合伙人项瞻波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新入伙合伙人王宝光、周雅惠、张作晓、陈松桃、方正、彭康，分别认缴新增出资额 10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

F、华锦合伙

华锦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成立，设立时项瞻波、王小红各持有华锦合伙 50%财产份额。

综上，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

②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A、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阀门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16 项专利（专利号：ZL201920877930.3 、 ZL201920877929.0 、 ZL201920878392.X 、 ZL202022884162.X 、 ZL202022889040.X 、 ZL202120570404.X 、 ZL201710221217.9 、 ZL202022604498.6 、 ZL202022797333.5 、 ZL202121360792.5 、 ZL202121346844.3 、 ZL202121346851.3 、 ZL202022737946.X 、 ZL202122698406.X 、 ZL202122671085.4 、 ZL202122647267.8 ）及 3 项商标（注册号：42480500、42464950、28078509）；盛友氢能主要资产为提氢装置等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时代储能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

侧的土地、少量实验设备、2项专利（专利号：ZL202121971452.6、ZL202121989161.X）及7项商标（注册号：58621645、58642362、58650634、58619449、58623717、58623722、58646771）。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位于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侧的土地。华耀合伙持有时代储能14.80%股权，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华锦合伙持有时代储能8%股权，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将其自有部分房产有偿出租给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使用，上述租赁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除前述情况外，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前述资产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

B、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项瞻波担任盛友氢能执行董事，时代储能执行董事、总经理，联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华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瞻波未与前述企业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C、上述企业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主要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对比

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主要技术	商标

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主要技术	商标
联新阀门	主要产品为各式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42480500、42464950、28078509
盛友氢能	主要产品为氢气，用作燃料或原材料	主营氢气销售，不存在生产技术	无
时代储能	主要产品是储能设备，用作存储电能	储能设备制造相关技术	58621645、58642362、58650634、58646771、58623722、58623717、58619449
联新科技	主要产品为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无
华耀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华锦合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公司	主要产品为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用于防止光氧、热氧等对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破坏，延长使用寿命	光稳定剂、中间体等产品的制备方法或合成方法等	注

注：公司商标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2、商标”。

b、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比

报告期内，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华耀合伙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经比对发行人、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两家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销售内容	3PC 对焊球阀 CF8、3PC 对焊球阀 PPL 实心球	3PC 外丝活接 CF8、三片式活接球阀 WCB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PPL 实心球等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 重 PPL 等
	销售金额	11.13	1.20	38.81	59.49
	占联新阀门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3	<0.01	0.47	1.00
公司	销售内容	光稳定剂 622、783、944	光稳定剂 622、光稳定剂 783、K 型温度变送器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622	光稳定剂 770、洗涤塔、蓄热式焚烧炉
	销售金额	0.79	26.69	22.74	149.64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1	0.02	0.02	0.15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易新材”）销售各式阀门，公司主要向极易新材销售光稳定剂及环保设备，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极易新材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均不高于 1.00%，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极易新材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2）盛泰新材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盛泰新材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 阀门	销售内容	-	各式阀门	-	-
	销售金额	-	575.86	-	-
	占联新阀门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4.46	-	-
公司	销售内容	搅拌装置	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	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	-
	销售金额	3.87	1,490.92	679.84	-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1	0.86	0.57	-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盛泰新材销售各式阀门；公司主要向盛泰新材销售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盛泰新材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万康置业	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康置业全资子公司，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海升和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王小红外甥女王馨禾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镍金属的交易，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镍金属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51.00% 股权的企业	营业范围主要是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6	盛泰新材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 100.00% 股权的企业	营业范围主要是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设备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从事阀门的贸易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阀门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	项瞻波大伯父项有仁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	项瞻波二伯父项有义持有 75.00% 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管件的加工业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	项瞻波堂哥项光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和日用品销售	住宿服务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瞻波堂姐的配偶孙作席持有 50.00% 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不锈钢饮料机械、不锈钢管道配件、低压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饮料机械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温州昌伟	王小红表弟张维赐持有	主要经营镍、不锈	镍、不锈钢等产品的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经贸有限公司	95.00%股权的企业	钢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万康置业、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泰新材、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中，公司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存在交易，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前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

A、万康置业

截至目前，万康置业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城北衙城街246号
股东构成	王宝光持股96.00%；张爱花持股4.00%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万康置业前身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8日设立

（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温州市状元建设开发公司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70.00%、卢建忠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10.00%、陈敷州持股 10.00%。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万康置业股东陈敷州将其所持万康置业全部股权，万康置业股东王宝光、卢建忠、胡福光将其所持万康置业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宪立、王锵、陈镇忠、徐定超、吴秀忠，陈敷州退出万康置业。因工商档案遗失且相关工作人员已离职，无法获取该部分股权变动的具体信息，万康置业主要股东王宝光已确认万康置业的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2004 年 4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增加至 2,002.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52.00%、张宪立持股 10.00%、王锵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8.00%、卢建忠持股 5.00%、陈镇忠持股 5.00%、徐定超持股 5.00%、吴秀忠持股 5.00%。

2004 年 10 月，股东卢建忠、吴秀忠、陈镇忠、徐定超分别将其所持 5.00% 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2.00 万元增加至 5,0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王宝光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88.80%、张宪立持股 4.00%、王锵持股 4.00%、胡福光持股 3.20%。

2007 年 6 月，股东张宪立、胡福光分别将其所持 4.00%、3.20% 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本次转让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王锵持股 4.00%。

2008 年 12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股东王锵将其所持 4.00% 股权无偿赠与其母亲张爱花，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置业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张爱花持股 4.00%。

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置业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B、盛泰新材

截至目前，盛泰新材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 号
股东构成	王建锋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璟泰新材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璟泰新材将其所持盛泰新材 66.67%股权转让给王建锋；2020 年 12 月，盛泰新材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锋认缴；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璟泰新材持股 20.00%、王建锋持股 80.00%。

2021 年 8 月，盛泰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璟泰新材退出所持盛泰新材股权，该次变更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王建锋持股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后，盛泰新材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综上，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②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A、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系各自独立的

经营主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万康置业、盛泰新材违规占用的情形。

B、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发行人员工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

C、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万康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盛泰新材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均有着成熟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D、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公司未来不存在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与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以任何方式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以任

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未来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的业务；针对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A.停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B.将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C.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控股	控股股东
2	项瞻波	实际控制人
3	王小红	实际控制人

注：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和 10%的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有 60%股权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 100%股权
3	时代储能	项瞻波持股 24%；王小红持股 24%；联拓控股持股 16%； 华耀合伙持股 14.80%；华锦合伙持股 8%
4	联新科技	联拓控股持股 50%；王宝光持股 28%；项瞻波持股 12%； 王小红持股 10%
5	华耀合伙	项瞻波持有 56.76%财产份额、王小红持有 10.81%财产份额
6	华锦合伙	项瞻波持有 50%财产份额、王小红持有 50%财产份额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宝光	直接持有公司 17.35%股权
2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合计持有公司 11.37%股权
3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	合计持有公司 10.42%股权

4、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盛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项王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联盛助剂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联宏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温州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盛瑞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南充联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联宏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宏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9	联盛德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联盛精细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盛锦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南充项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联盛上海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盛宏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联盛美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另拥有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

5、控股股东联拓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联拓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项瞻波，监事为王小红。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项瞻波、王宝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提名及选聘情况”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3)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合伙	公司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联发合伙	公司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恒合伙	公司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直接持有 95.9976%股权的企业
7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95.9976%股权的万康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9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0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小红细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细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5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9	德生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0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4	天津方源永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方源创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深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29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2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顶值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孝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爱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晓鹏任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董事的企业
36	秦淮区盛世万泰百货经营部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经营者
37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0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1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传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离任
3	吴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4	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6	烟台汇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离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烟台瑞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离任
8	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离任
9	温州塑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销
10	香港升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11	温州瑞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12	联盛化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 65% 股权且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366.21	2.20	1,467.87	1.20	1,069.02	1.23	1,050.08	1.55
盛友氢能	氢气	628.61	1.02	1,044.56	0.85	266.08	0.31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营业成本。

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467.87 万元、1,366.21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是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其金额分别为 952.65 万元、949.27 万元、1,313.87 万元、1,300.21 万元，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0.18%、11.89%、6.57%、13.27%。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项目建设、产线维修对阀门等备品备件需求增加所致。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向联新阀门购买各式阀门、过滤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

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盛友氢能主要业务为提供氢气等，其位于宿迁化工生态科技园区内，与发行人同属一个园区，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向其采购氢气分别为266.08万元、1,044.56万元、628.61万元。因盛友氢能原业务所有人经营不善，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7月将盛友氢能收购。盛友氢能系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业务，目前园区内仅有盛友氢能一家供氢企业，如从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瓶装氢气会导致成本上升，因此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盛友氢能向公司提供氢气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提供氢气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边角料、五金配件、设备等	137.65	0.15	61.08	0.04	39.09	0.03	126.31	0.13
盛泰新材	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3.87	0.00	1,460.92	0.84	679.84	0.57	-	-
时代储能	五金配件等	-	-	4.04	0.00	-	-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向公司采购边角料、五金配件等，主要是用于回收再利用。该边角料是项王机械生产中所产生的废品废料，基于交易便利，公司直接将废料销售给关联方联新阀门，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126.31万元、39.09万元、61.08万元、137.65万元，其中边角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25.29万元、38.04万元、60.79万元、80.86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的比重分别为83.47%、64.91%、45.16%、53.25%，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购采购各种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分别向其销售679.84万元、1,460.92万元、3.87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的比重分别为19.95%、

37.84%、0.51%。由于盛泰新材经营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上述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未来不再发生该类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泰新材销售产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时代储能 2021 年 6 月设立，2021 年下半年处于筹建阶段，向项王机械采购少量五金配件用于设备组装，金额为 4.04 万元，不构成实质影响。由于项王机械是设备造型公司，预计时代储能产线建设或维修仍会向项王机械采购五金配件，但对公司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2019 年、2020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2	100.00
董海燕	办公室	9.51	9.51
张她	办公室	6.80	6.80
何艳婷	办公室	17.16	17.1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69	0.69

注：董海燕、张她、何艳婷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10.00	11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2.68	12.68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9.07	9.07
何艳婷	办公室	22.87	22.87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72	0.36

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联盛经贸租赁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等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313.35 平方米。温州贸易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占当年度租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7%、39.46%、33.89%、32.08%。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上述厂房租赁将不再发生。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及万康置业等租赁场地。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7.83	-	-	-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时代储能出租厂房、办公用房，租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2.84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332.84	664.21	547.56	538.16
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比例	2.80%	3.13%	4.28%	4.4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维持稳定，各期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随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薪资规模扩大而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扩产投资的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的行为，根据银行授信合同要求，需要其他主体对发行人的借款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 完毕
1	联盛化学	联盛有限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是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有限	1,500.00	2018.10.09-2019.10.09	是
	万康置业				
3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2,000.00	2019.11.15-2020.10.13	是
	王宝光、王小平				
4	项瞻波	联盛科技	500.00	2019.01.16-2020.01.15	是
5	项瞻波	联盛科技	500.00	2019.12.26-2020.12.25	是
6	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	2019.12.26-2020.12.24	是
	项瞻波				
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	2020.09.24-2021.09.10	是
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	2022.03.23-2022.09.17	否
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6,750.00	2022.03.23-2025.03.22	否
10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2,500.00	2022.03.05-2024.03.04	否
11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0	2022.04.11-2023.04.10	否
12	项瞻波	联盛科技	12,000.00	2022.05.26-2023.08.11	否
	王小红				
13	王宝光	联盛助剂	7,000.00	2018.07.30-2021.07.29	是
	王小平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新阀门				
14	项瞻波	联盛助剂	1,000.00	2020.04.23-2021.04.22	是
	王小红				
15	项瞻波	联盛助剂	1,300.00	2020.07.21-2023.07.20	否

	王小红					
1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500.00	2022.03.23-2022.11.30	否	
1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000.00	2022.03.30-2023.03.29	否	
1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5,000.00	2022.04.11-2023.04.10	否	
	王小红					
1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10,000.00	2022.06.27-2027.06.27	否	
20	联盛化学	项王机械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是	
	王宝光、王小平					
	项有和、张她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21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1,000.00	2019.01.09-2019.12.02	是	
	项有和、张她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22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1,000.00	2019.09.18-2020.08.28	是	
	王宝光、王小平					
23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800.00	2019.03.28-2020.03.26	是	
	王宝光、王小平					
24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800.00	2020.03.31-2021.03.31	是	
	王宝光、王小平					
25	项瞻波	项王机械	500.00	2020.04.23-2021.04.22	是	
	王小红					
26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1,300.00	2020.09.09-2021.08.23	是	
	王宝光、王小平					
27	项瞻波	项王机械	1,350.00	2021.11.24-2024.11.23	否	
28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800.00	2022.03.28-2023.03.27	否	
29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1000.00	2022.03.23-2022.11.30	否	
30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是	
	万康置业					
	项有和、张她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31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1,000.00	2018.12.28-2021.12.28	是	
	王宝光、王小平					
32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1,700.00	2018.10.18-2019.09.05	是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联盛化学					
	上海升和					
33	万康置业	联盛经贸	1,000.00	2018.10.09-2019.10.09	是	
	项瞻波、王小红					
34	项瞻波	联盛经贸	600.00	2018.08.21-2019.06.01	是	
	王小红					
	万康置业					
35	项有和、张她	联盛经贸	2,000.00	2019.01.09-2019.12.02	是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36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2,000.00	2019.11.19-2022.08.28	是
37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1,700.00	2019.12.02-2020.10.13	是
	上海升和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3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1,000.00	2019.09.30-2020.09.29	是
39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经贸	600.00	2019.08.14-2020.08.06	是
40	万康置业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2,800.00	2019.01.10-2020.01.09	是
41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5,000.00	2020.04.03-2021.04.02	是
42	项瞻波、王小红	盛瑞新材	23,000.00	2020.12.22-2025.12.21	否
43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7,200.00	2021.03.18-2022.07.28	是
44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5,000.00	2021.04.16-2024.04.15	否
45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800.00	2021.03.26-2022.03.22	是
4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1,000.00	2021.03.25-2021.10.16	是
4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500.00	2021.03.30-2022.03.28	是
4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2,000.00	2021.06.10-2024.06.10	否
4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4,000.00	2021.12.24-2022.11.30	否
50	项瞻波	联盛科技	2,700.00	2021.08.31-2024.08.30	否
51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0	2021.09.26-2024.09.25	否
5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8,000.00	2021.10.18-2022.09.22	是
53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	2021.11.10-2022.09.17	是
54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5,000.00	2021.10.09-2024.10.08	否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7年3月9日，万康新材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万康新材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对联盛化学自2017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1,086.64万元。2021年8月11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公司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7年3月20日，万康新材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保字（8310320）第03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2017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在民丰农商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

2018年2月26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助剂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对联盛化学自2018年2月26日至2023年2月26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3,146.04万元。2021年8月11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助剂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21日，联盛化学履行了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不存在异议申请人针对联盛化学简易注销提出异议的情形，联盛化学已于2019年1月4日完成注销。民丰农商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盛化学于注销前已清偿完毕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保证的相关债权，上述关联担保已于联盛化学注销前终止，且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未履行或履行中的担保义务或潜在担保义务。

前述关联担保已终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况，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与联新阀门相关的关联交易

联新阀门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修理费	1,310.19	1,367.27	962.27	952.85
	食堂费用	29.46	58.57	49.84	46.51
	代缴电费	26.59	42.03	56.91	50.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边角料、五金配件、设备等	141.98	61.08	39.09	126.31
关联租赁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100.92	100.92	100.00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租赁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方式。

①采购材料、销售边角料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联新阀门采购材料及出售边角料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不存在不可替代性。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好、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同时，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五金配件可供联新阀门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加工。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与联新阀门仍将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与阿里巴巴商户同类规格型号相关产品报价无实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件)	可比商品 平均价格 (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阀门	不锈钢法兰球阀	1,606.30	422.05	407.72	3.52%	阿里巴巴可比商家：常州旺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捷阀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杭州纽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斯派莎克阀门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联科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铠沃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霞照阀门有限公司等。
	气动切断阀	1,560.87	2,842.08	2,726.00	4.26%	
	气动调节阀	843.88	5,652.27	5,675.57	-0.41%	
	气动法兰阀	73.99	2,356.28	2,280.60	3.32%	
	其他阀门及配件	543.12	230.17	214.62	7.24%	
备件	304不锈钢制品	97.06	23.76	20-30	-	阿里巴巴同类不锈钢五金制品销售商家。

	316不锈钢制品	23.13	28.30			
边角料	不锈钢边角料等	226.49	5.2元/KG	3-7元/KG	-	阿里巴巴不锈钢板材、型材等产品销售商家。

②租赁及其他交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于报告期内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同时，联新阀门为项王机械员工提供食堂用餐服务并代缴电费。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2017 年，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租金单价为每月 0.29 元/平米，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约每月 0.33 元/平米，无实质差异；经测算，项王机械员工用餐价格约为 10 元/人次，与合同约定相符且价位合理；由联新阀门代缴电费的单位电价与国网电力江苏工业电力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新阀门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③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厂房租赁系阶段性租赁，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并进行厂房建设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租赁[注]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100.92	100.92	100.00

注：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的厂房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每天 0.29 元/平米，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约每天 0.27 元/平米-0.40 元/平米，无实质差异。

2017 年，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及房产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项王机械已购买坐落于宿迁高新区钱塘江路西侧的工业用地进行自

有厂区建设，取得了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164.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项王机械厂房的主体建设已经完成，后续将开始外立面和内部的装修，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建设，完成厂区建设后项王机械将搬迁至自有厂区，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并已采取措施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④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系基于产品信任度、交易便利性而发生，对项王机械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A、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属于通用类产品，系基于产品信任、交易便利而发生，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B、相关交易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价格公允。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各式阀门的平均交易单价与阿里巴巴商户同类规格型号相关产品报价无实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比价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1）与联新阀门相关的关联交易/①采购材料、销售边角料等交易情况”。

⑤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项王机械的业务独立性拟采取的措施

项王机械自有厂房正在建设当中，预计 2022 年底将启动搬迁工作，关联租赁交易将不再发生。针对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阀门采购业务，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A、项王机械将进一步扩大阀门等产品的采购渠道，增加产品供货商数量；建立询价制度，规模以上的单批次采购至少向 3 家以上供货商询价；

B、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定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关联交易，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明细、单价、数量及询价情况；

C、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

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相关工作的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进行厂房建设，且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的机械制造业务具有独立性。

(2) 与盛友氢能相关的关联交易

盛友氢能成立于 202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友氢能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氢气	628.61	1,044.56	266.08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友氢能主营业务为氢气的生产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同属一个化工园区，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且为该园区唯一供氢企业。由于其原所有人经营不善，生产经营陷入困难。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氢气的正常供应，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收购该公司。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盛友氢能向发行人供氢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园区内其他企业供氢价格一致，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氢气单价为 3.5 元/Nm³，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氢气成本增加，氢气单价 2021 年 9 月上涨至 3.8 元/Nm³，2021 年 10 月上涨至 4.5 元/Nm³，2021 年 12 月下降为 4.2 元/Nm³，2022 年 1-6 月氢气平均单价为 3.72 元/Nm³，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与盛友氢能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3) 与盛泰新材相关的关联交易

①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反应釜	-	405.17	268.77	-
	物料接收罐	-	480.99	160.81	-
	设备配件	-	302.23	-	-
	冷凝器类	-	132.36	244.97	-
	塔类及其他	3.87	140.16	5.29	-
合计		3.87	1,460.92	679.84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泰新材成立于 2020 年，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采购一批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项王机械的定制化设备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其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且其项目筹建场地与项王机械相距较近，在定制需求的反馈、物流等方面具有便利性。由于盛泰新材经营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上述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未来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为非标准业务，主要供应发行人集团内公司所需，满足内部需求后会接受外部订单，按需生产定制化设备。项王机械根据产品的简易程度、技术含量、供货要求等，经双方协商定价，毛利率为 20-40%。该关联交易所需设备为系列设备，精细化程度和定制化程度高，技术服务复杂，交货周期紧张，合同综合毛利率约为 40%，具备合理性。项王机械同一时期向第三方所销售的可比设备毛利率为 25%-4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5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卧式储罐	DN1600*2500*8	37.5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水封罐	DN530*1500	38.3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	ø1600*2250*6	31.69%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馏冷凝器	ø900*3000*8	27.94%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ø800*3000	24.29%
2021.04	徐州元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冷凝器	ø2500*7100	30.13%
2021.09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压滤暂存罐	Φ 2000*2000	25.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②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A、盛泰新材设立的背景

璟泰新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位于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自成立以来主营甲基丙烯酸及丙烯酸塑料产品（即有机玻璃）。

由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璟泰新材产品销售不景气，主业经营持续亏损；同时，其原有产品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因此决定改变产品发展方向。基于多年的化工行业经验、技术储备以及人才积累，璟泰新材计划投建更具市场前景的化工产品，拟建设年产 8,000 吨己二胺哌啶项目。

王建锋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房地产投资、电气阀门类等业务，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投资意愿。同时，王建锋先生与璟泰新材实际控制人夏建兴系多年朋友关系，经协商拟共同投资筹建新项目。

因璟泰新材多年经营不利，处于常年亏损状态，且存在借贷纠纷、融资担保、民间诉讼等现实问题，为避免潜在风险，经王建锋提议，成立了项目公司盛泰新材。

B、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盛泰新材拟以璟泰新材原有厂区为基础承建新项目，并需购置相应的配套设备及公辅工程。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具有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且与盛泰新材项目建设地同属宿迁市，具有良好的采购便利性，因此盛泰新材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其采购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设备，用于前期项目建设。

2020 年以来，盛泰新材因新项目建设需要，基于产品信任和采购便利性，向同处于本市的项王机械采购了相关设备，其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

③盛泰新材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王机械与盛泰新材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3）与盛泰新材相关的关联交易/①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该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4%	0.84%	0.56%	-

项王机械所提供设备主要为化工行业非标准设备设施，系按需生产的定制化设备，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定制化产品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供货要求等因素，由购销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项王机械 2020 年、2021 年销售给盛泰新材设备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2.87%；同时期，项王机械向第三方所销售的可比设备毛利率约为 25%-4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3）与盛泰新材相关的关联交易/①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此，盛泰新材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盛泰新材采购的相关设备后续去向以及盛泰新材业务转型情况

盛泰新材所在园区为江苏省政府定位的化工集中区；2020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对化工集中区提出了规范化管理的提升要求，并规定：“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根据前述新规，盛泰新材拟建项目属于“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当地主管部门明确其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获得项目所需的备案及资质。为此，盛泰新材终止项目筹建，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了股东退出及减资程序；璟泰新材计划利用原有生产线，采用项目“技改”的方式（未受新规限制）继续实施该项目。

因璟泰新材常年亏损，且存在借贷纠纷、融资担保、民间诉讼等潜在问

题，王建锋先生出于资金和风险等考虑，决定不再参与投资璟泰新材；并与璟泰新材协商，将所采购设备以采购价格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后转让给了璟泰新材。经现场走访，目前相关设备在璟泰新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盛泰新材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8 月办理了减资及退出程序，并计划将经营业务转型为电气类设备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⑤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盛泰新材	293.63	889.25	768.22	-

截至目前，盛泰新材已经全部支付其设备采购款，发行人对盛泰新材不存在未结清的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4) 与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业相关的关联租赁

万康置业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何艳婷、董海燕、张她系发行人高管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租赁：

单位：万元

分类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租赁	何艳婷	11.94	20.62	17.16	17.16
	林俊义、董海燕	6.62	11.43	9.51	9.51
	项有和、张她	4.73	8.17	6.80	6.80
	万康置业	0.36	0.70	0.69	0.69
合计		23.65	40.92	34.15	34.15

注：2021 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表中 2021 年、2022 年 1-6 月金额为当期计入成本及费用中的金额。

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租赁何艳婷、董海燕、张她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313.35 平方米、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项王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相关租赁系报告期外租赁事项的延续，双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续签租

赁协议。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业租赁场地。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比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租赁面积 (平米)	租金 (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 (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来源
何艳婷	313.35	1.55	1.10-1.70	安居客、58同城 相同地段租赁物 业可比报价区间
林俊义、董海燕	173.75	1.55		
项有和、张她	124.18	1.55		
万康置业	26.68	0.74	1.10-1.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何艳婷、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及万康置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2.84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332.84	664.21	547.56	538.16
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比例	2.80%	3.13%	4.28%	4.4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维持稳定，各期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随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薪资规模扩大而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利安隆 2019 年至 2021 年该比例分别为 3.62%、4.71%和 3.56%，与公司无实质差异；风光新材 2019 年至 2021 年该比例分别为 7.19%、5.98%和 4.53%，略高于公司，但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6）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扩产投资的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的行为，根据银行授信合同要求，需要其他主体对发行人的借款进行担保。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发行人高管林俊义及其妻子董海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为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

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形，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均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存在关联交易对价的，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盛泰新材	293.63	889.25	768.22	-
应收账款	联新阀门	159.17	-	1.19	-
应收账款	时代储能	2.1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联新阀门	287.17	50.13	213.16	98.47
应付账款	盛友氢能	128.29	127.99	82.41	-
其他应付款	联新阀门	27.26	1.95	26.13	0.22
其他应付款	万康置业	-	0.36	-	1.02
合同负债	联新阀门	0.10	-	-	-
预付款项	联新阀门	50.46	28.87		
预付款项	何艳婷	-	-	2.86	2.86
预付款项	董海燕	-	-	1.59	1.59
预付款项	张她	-	-	1.13	1.13
租赁负债	何艳婷	43.35	65.05	-	-
租赁负债	董海燕	24.04	36.07	-	-
租赁负债	张她	17.18	25.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何艳婷	20.21	19.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董海燕	11.21	10.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张她	8.01	7.83	-	-

注：何艳婷、董海燕、张她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是因项王机械向盛泰新材销售生产设备、向联新阀门出售边角料等，对方尚未到付款期而产生。应付账款余额是因公司向盛友氢能采购氢气、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等业务而产生。其他应付款为联盛助剂应付联新阀门的设备修理费，以及温州贸易应付万康置业的租金。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产生的。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作出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及合法合规。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告知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及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的程序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的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四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

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及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的程序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和审议的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及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的程序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的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提供了有效的外部监督，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

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7）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

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任董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项瞻波	董事长	2021.12.12-2024.12.11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2021.12.12-2024.12.11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5	凌明圣	董事	2021.12.12-2024.12.11
6	张辉	董事	2021.12.12-2024.12.11
7	李利	董事、财务总监	2021.12.12-2024.12.11
8	苏孝世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11	金一政	独立董事	2021.12.12-2024.12.11

2、董事简历

（1）项瞻波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1、实际控制人”。

（2）林俊义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娄桥俊义复合材料厂，任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经营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经营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3) 缪克汤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4) 项有和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服役于福建武警宁德支队；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市永中亚达管件店，任员工；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总监、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凌明圣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专业，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医科大学，任助教；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祥符科技有限公司药研所，任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研究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利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辉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苏孝世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工商管理专业，本科。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5 月，在部队服役；1980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服代表、销售和业务开发；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部门生产主管、营运经理、芳纶业务亚太区销售和市场营销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亚太区（不含日本）业务总监（中国香港）；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芳纶全球产品经理、氟塑脂全球战略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氟表面产品亚太区总监；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任氟产品事业部亚太区业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全球业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和市场发展副总裁、大中国区总裁、亚太区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阮永平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一政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Cavendish Laboratory）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项瞻波	联拓控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俊义	联拓控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缪克汤	联拓控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项有和	联拓控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凌明圣	沿海投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辉	方源智合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利	联拓控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孝世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阮永平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裕建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一政	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成员

1、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梁小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2-2024.12.11
2	董永恒	监事	2021.12.12-2024.12.11
3	陈瑾琨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2-2024.12.11
4	胡晓鹏	监事	2021.12.12-2024.12.11
5	朱正炜	监事	2021.12.12-2024.12.11

2、监事简历

(1) 梁小龙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读于苏州科技学院，获硕士学位；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研发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生产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联盛助剂，任负责人；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董永恒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天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美国霍华德大学（Howard University）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江阴百桥国际生物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陈瑾琨女士，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务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英国曼彻斯特 Billington's 公司，任食品销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索迪斯集团，任综合主管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 胡晓鹏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营销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支行，任员工；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读于英国拉夫堡大学（Loughborough University），获硕士学位；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任业务部客户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杭州冠盛支行，历任副行长、行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 朱正炜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助理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同业银行部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助理、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任筹备组副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梁小龙	-	职工代表大会
董永恒	沿海投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瑾琨	-	职工代表大会
胡晓鹏	中银资本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正炜	招商招银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林俊义	总裁	2021.12.12-2024.12.11
2	缪克汤	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3	项有和	副总裁	2021.12.12-2024.12.11
4	李利	财务总监	2021.12.12-2024.12.11
5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2021.12.12-2024.12.11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林俊义先生、缪克汤先生、项有和先生、李利女士简历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提名及选聘情况/(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谢龙锐先生，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设施智能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员工；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 SAP 实施顾问；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天天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 SAP 数据组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项瞻波	董事长
谢胜利	应用研发总监
胡新利	合成研发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项瞻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 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1、实际控制人”。

(2) 谢胜利先生, 1987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 就职于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任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6 月至今, 任公司应用研发总监。

(3) 胡新利先生, 1986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应用化学专业, 硕士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合成研发总监。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项瞻波	董事长	3,250.0000	8.62%
2	王小红	项瞻波配偶	726.0783	1.93%
3	项有智	项瞻波父亲	520.0000	1.38%
4	王宝光	王小红细胞姐之配偶	6,543.3334	17.35%
5	张作晓	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240.0000	0.64%
6	王桂芬	王小红之胞姐	240.0000	0.64%
7	王秀云	王小红之胞姐	120.0000	0.32%
8	王莲钗	王小红之胞妹	120.0000	0.32%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及对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注]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联拓控股	联拓合伙	联发合伙	联恒合伙	联宏合伙	新工邦盛	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	
1	项瞻波	董事长	90%	10.28%	0.71%	10.00%	-	-	-	-	19.61%
2	王小红	董事长配偶	10%	-	-	-	11.94%	-	-	-	2.33%
3	林俊义	董事、	-	0.70%	19.86%	-	-	-	-	-	0.77%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及对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注]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联拓控股	联拓合伙	联发合伙	联恒合伙	联宏合伙	新工邦盛	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	
		总裁									
4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	18.31%	0.71%	-	-	-	-	-	0.72%
5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	-	17.02%	0.50%	-	-	-	-	0.64%
6	李利	董事、财务总监	-	-	4.26%	-	-	-	-	-	0.16%
7	谢胜利	应用研发总监	-	-	5.11%	-	-	-	-	-	0.19%
8	胡新利	合成研发总监、监事陈瑾琨配偶	-	3.10%	-	-	-	-	-	-	0.12%
9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	-	2.84%	-	-	-	-	-	0.11%
10	凌明圣	董事	-	-	-	-	-	0.23%	36.77%	0.07%	0.06%
11	董永恒	监事	-	-	-	-	-	-	-	0.0007%	0.0007%
12	梁小龙	监事	-	-	4.26%	-	-	-	-	-	0.16%
13	陈瑾琨	监事	-	4.23%	-	-	-	-	-	-	0.16%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各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包括对各间接持股主体的直接出资比例，及间接对各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时间	合计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项瞻波	董事长	2019.12.31	5,441.0000	10.60%	22.08%
		2020.12.31	10,522.0000	8.30%	19.60%
		2021.12.31	10,646.0000	8.62%	19.61%
		2022.06.30	10,646.0000	8.62%	19.61%
王小红	项瞻波配偶	2019.12.31	760.0000	2.16%	2.40%
		2020.12.31	1,520.0000	1.91%	2.12%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时间	合计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 比例
		2021.12.31	1,526.0783	1.93%	2.33%
		2022.06.30	1,526.0783	1.93%	2.33%
项有智	项瞻波父 亲	2019.12.31	260.0000	1.56%	-
		2020.12.31	520.0000	1.38%	-
		2021.12.31	520.0000	1.38%	-
		2022.06.30	520.0000	1.38%	-
王宝光	王小红胞 姐之配偶	2019.12.31	3,271.6667	19.65%	-
		2020.12.31	6,543.3334	17.35%	-
		2021.12.31	6,543.3334	17.35%	-
		2022.06.30	6,543.3334	17.35%	-
张作晓	项瞻波胞 弟之配偶	2019.12.31	120.0000	0.72%	-
		2020.12.31	240.0000	0.64%	-
		2021.12.31	240.0000	0.64%	-
		2022.06.30	240.0000	0.64%	-
王桂芬	王小红之 胞姐	2019.12.31	120.0000	0.72%	-
		2020.12.31	240.0000	0.64%	-
		2021.12.31	240.0000	0.64%	-
		2022.06.30	240.0000	0.64%	-
王秀云	王小红之 胞姐	2019.12.31	60.0000	0.36%	-
		2020.12.31	120.0000	0.32%	-
		2021.12.31	120.0000	0.32%	-
		2022.06.30	120.0000	0.32%	-
王莲钗	王小红之 胞妹	2019.12.31	60.0000	0.36%	-
		2020.12.31	120.0000	0.32%	-
		2021.12.31	120.0000	0.32%	-
		2022.06.30	120.0000	0.32%	-
林俊义	董事、总 裁	2019.12.31	145.0000	-	0.87%
		2020.12.31	290.0000	-	0.77%
		2021.12.31	290.0000	-	0.77%
		2022.06.30	290.0000	-	0.77%
缪克汤	董事、总 裁	2019.12.31	135.0000	-	0.81%
		2020.12.31	270.0000	-	0.72%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时间	合计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 比例
		2021.12.31	270.0000	-	0.72%
		2022.06.30	270.0000	-	0.72%
项有和	副总裁、 董事	2019.12.31	121.0000	-	0.73%
		2020.12.31	242.0000	-	0.64%
		2021.12.31	242.0000	-	0.64%
		2022.06.30	242.0000	-	0.64%
凌明圣	董事	2019.12.31	4.8700	-	0.03%
		2020.12.31	8.9453	-	0.02%
		2021.12.31	10.8900	-	0.03%
		2022.06.30	21.7596	-	0.06%
李利	董事、财 务总监	2019.12.31	30.0000	-	0.18%
		2020.12.31	60.0000	-	0.16%
		2021.12.31	60.0000	-	0.16%
		2022.06.30	60.0000	-	0.16%
梁小龙	监事	2019.12.31	30.0000	-	0.18%
		2020.12.31	60.0000	-	0.16%
		2021.12.31	60.0000	-	0.16%
		2022.06.30	60.0000	-	0.16%
陈瑾琨	监事	2019.12.31	30.0000	-	0.18%
		2020.12.31	60.0000	-	0.16%
		2021.12.31	60.0000	-	0.16%
		2022.06.30	60.0000	-	0.16%
董永恒	监事	2019.12.31	-	-	-
		2020.12.31	0.2535	-	0.0007%
		2021.12.31	0.2565	-	0.0007%
		2022.06.30	0.2565	-	0.0007%
谢龙锐	董事会秘 书	2019.12.31	20.0000	-	0.12%
		2020.12.31	40.0000	-	0.11%
		2021.12.31	40.0000	-	0.11%
		2022.06.30	40.0000	-	0.11%
胡新利	核心技术 人员、合	2019.12.31	22.0000	-	0.13%
		2020.12.31	44.0000	-	0.12%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时间	合计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 比例
	成研发总 监、监事 陈瑾琨 配偶	2021.12.31	44.0000	-	0.12%
		2022.06.30	44.0000	-	0.12%
谢胜利	核心技术 人员、应 用研发总 监	2019.12.31	36.0000	-	0.22%
		2020.12.31	72.0000	-	0.19%
		2021.12.31	72.0000	-	0.19%
		2022.06.30	72.0000	-	0.19%

（四）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项瞻波	董事长	联拓控股	50,000.00	90.00
		联拓合伙	2,130.00	10.28
		联发合伙	2,115.00	0.71
		联恒合伙	1,000.00	10.00
		南京邦盛越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0.00
		时代储能	5,000.00	24.00
		联新科技	15,000.00	8.00
		华耀合伙	740.00	54.05
		华锦合伙	800.00	50.00%
林俊义	董事、总裁	联拓合伙	2,130.00	0.70
		联发合伙	2,115.00	19.86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联拓合伙	2,130.00	18.31
		联发合伙	2,115.00	0.71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联发合伙	2,115.00	17.02
		联恒合伙	1,000.00	0.5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明圣	董事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85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7.83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	3.33
		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7856	2.63
		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50
张辉	董事	北京信盈世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2983	0.88
		上海宇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642	2.50
		上海汉马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100.00	33.33
		海南源海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0.00
李利	董事、财务总监	联发合伙	2,115.00	4.26
阮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
		钦蔡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钦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
		上海骞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	40.0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镇江市路漫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75	4.33
金一政	独立董事	都尚雷神（苏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666.60	15.00
		温州锌芯钛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1
苏孝世	独立董事	上海顶值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梁小龙	监事	联发合伙	2,115.00	4.26
董永恒	监事	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2.7856	2.67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032	0.398
陈瑾琨	监事	联拓合伙	2,130.00	4.23
胡晓鹏	监事	杭州乐世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7.93
		杭州乐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2.9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乐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2.00
		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21.25
		杭州瞰澜维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	4.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00	3.97
		杭州乐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389	3.77
朱正炜	监事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1	0.0008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01	0.0009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联发合伙	2,115.00	2.84
谢胜利	核心技术人员、应用研发总监	联发合伙	2,115.00	5.11
胡新利	核心技术人员、合成研发总监	联拓合伙	2,130.00	3.10

联拓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除公司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凌明圣、张辉为外部董事，阮永平为独立董事，董永恒、胡晓鹏、朱正炜为外部监事，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收入	在公司处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项瞻波	董事长	是	99.30
林俊义	董事、总裁	是	110.6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是	86.34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收入	在公司处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是	98.38
凌明圣	董事	否	-
张辉	董事	否	-
李利	董事、财务总监	是	56.40
苏孝世	独立董事	是	8.00
阮永平	独立董事	是	8.0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是	8.00
金一政	独立董事	是	8.00
梁小龙	监事	是	76.80
陈瑾琨	监事	是	51.40
董永恒	监事	否	-
胡晓鹏	监事	否	-
朱正炜	监事	否	-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是	52.96
谢胜利	核心技术人员、应用研发总监	是	53.96
胡新利	核心技术人员、合成研发总监	是	56.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项瞻波	董事长	联拓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盛友氢能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时代储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新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的其他企业
		华耀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锦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联新阀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俊义	董事、总裁	联拓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联发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联恒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凌明圣	董事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德生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张辉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天津方源永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方源创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深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阮永平	独立董事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问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孝世	独立董事	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可持续方案 兼职顾问	无
		上海顶值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徐裕建	独立董事	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胡晓鹏	监事	爱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朱正炜	监事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百琪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董永恒	监事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新利和公司监事陈瑾琨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公司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签订《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和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由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李利、凌明圣组成。

2019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张辉、项有和两名董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一政、

阮永平、徐裕建、苏孝世四名独立董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成员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新增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旨在优化董事会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由梁小龙、王传禄、陈瑾琨组成。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了朱正炜、吴博两位监事。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胡晓鹏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吴博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并提出辞职。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监事王传禄更换为董永恒，原监事王传禄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职并提出辞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成员发生变动主要为新增外部监事及外部监事人员变动，旨在优化监事会结构、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林俊义为总裁，缪克汤、项有和为副总裁，李利为财务总监，谢龙锐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通过其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保证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交所监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相关制度文件。为适应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相关制度文件。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规定。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构成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

案)》。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包括为公司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提议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十六）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七）制定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十八）决定公司年度薪酬总额以及高层管理团队薪酬体系的制定与变更；（十九）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环保情况及年度环保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投入情况、重大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事故情况、行政处罚、环保纠纷等；（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以现场、通讯等形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是在利润分配和上市方案的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构成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首发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共召开14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以现场、通讯等形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4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为金一政、阮永平、徐裕建和苏孝世。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费用由公司承担；（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职责范围内事务。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项瞻波	项瞻波、林俊义、凌明圣、苏孝世、金一政
提名委员会	金一政	金一政、项瞻波、苏孝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裕建	徐裕建、项瞻波、阮永平
审计委员会	阮永平	阮永平、项瞻波、张辉、徐裕建、金一政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项瞻波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由项瞻波、林俊义、凌明圣、苏孝世、金一政五名委员组成。

（2）战略委员会职责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行了职权，运行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金一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由金一政、项瞻波、苏孝世三名委员组成。

（2）提名委员会职责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定期对董事会架构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就任何拟作的变动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五）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七）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八）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提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履行了职权，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徐裕建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裕建、项瞻波、阮永平三名委员组成。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与方案，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四）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六）研究及批准向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七）研究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八）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相关人不得参与制定其自己的薪酬；（九）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十）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十一）研究及制定全公司人员的

年度薪酬计划和奖励机制；（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职权，运行情况良好。

4、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阮永平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由阮永平、项瞻波、张辉、徐裕建、金一政五名委员组成。

（2）审计委员会职责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和衔接；（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五）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六）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公司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职权，运

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受到了一次行政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受到了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环保处罚

1、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52 号），因联盛助剂 16 车间生产时大门未关，属于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处 20,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联盛助剂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系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关闭车间大门所致。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环保部门对联盛助剂处 20,000 元罚款，系按照法定罚款数额下限进行的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助剂的行为属情节严重。

2021 年 2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环罚字[2020]（1）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并出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确认检查时 16 车间正在生产，一楼烘干房外无含 VOCs 物料贮存，罚款已缴纳，并领取发票。

2022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重大处罚的记录。

（二）2021 年 10 月海关处罚

1、具体情况

根据宿迁海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关缉违字〔2021〕2 号），2019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17 票紫外线吸收剂 UV-531，向海关申报使用的税则号列错误，应使用的税则号列与实际使用的税则号列出口退税率不同，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06.16 万元；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联盛经贸向海关申报出口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所涉及 29 票报关单使用的税则号列错误，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30.66 万元。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关缉违字〔2021〕2 号），联盛经贸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出口申报不实违规行为。鉴于联盛经贸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够如实说明、主动提供材料且缴纳足额担保，具有从轻处罚情节：（1）针对联盛经贸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4.60 万元；（2）针对联盛经贸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联盛经贸发生申报出口货物不准确的原因，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工作失误所致，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联盛经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1）《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2）《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已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1.5%，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针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属于中低档，数额较小；2021 年 11 月 26 日，宿迁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经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本次处罚罚款数额较小，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宿迁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因此，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各子公司联盛经贸、联盛助剂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联盛经贸、联盛助剂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1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中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投资者如需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65.84	13,407.31	16,978.07	9,16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7,000.00	4,00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2,234.17	31,869.82	25,860.66	16,879.45
应收款项融资	3,691.66	4,776.76	6,655.83	4,546.11
预付款项	2,136.24	2,413.41	913.64	527.32
其他应收款	3,036.96	3,801.16	3,835.12	2,728.34
存货	36,680.97	24,729.33	10,541.53	7,938.84
其他流动资产	4,612.66	7,284.54	1,530.76	4,783.62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8.50	95,282.32	70,315.62	46,563.7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87	-	-	-
固定资产	81,983.22	81,606.00	43,603.41	35,508.18
在建工程	55,480.45	34,003.64	25,512.68	15,636.88
使用权资产	767.99	882.74	-	-
无形资产	10,816.53	10,042.86	7,689.29	7,745.95
长期待摊费用	2,869.03	2,597.58	937.86	42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12	2,319.95	1,001.20	67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8.76	4,045.37	2,754.76	850.38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13.97	135,498.13	81,499.20	60,839.86
资产总计	278,072.47	230,780.45	151,814.82	107,403.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48.15	34,107.92	4,967.00	11,700.00
应付票据	8,150.00	2,770.00	2,235.36	2,149.00
应付账款	21,156.19	17,178.32	8,549.15	6,358.30
预收款项	-	-	-	1,094.53
合同负债	851.08	1,375.53	986.34	-
应付职工薪酬	2,280.47	3,915.07	2,704.59	2,901.42
应交税费	3,448.77	3,662.05	2,255.81	1,523.00
其他应付款	2,648.97	2,510.99	1,756.01	1,67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4.01	1,742.28	4,453.45	3,843.23
其他流动负债	274.89	219.70	327.12	159.88
流动负债合计	96,222.53	67,481.86	28,234.82	31,40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50.00	23,000.00	2,324.33	-
租赁负债	503.66	607.45	-	-
长期应付款	-	-	1,474.06	2,257.74
预计负债	234.58	199.40	130.94	104.73
递延收益	1,238.78	1,288.07	1,039.11	77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7.02	25,094.92	4,968.44	3,133.92
负债合计	123,249.55	92,576.78	33,203.27	34,534.46
股东权益：				
股本	37,706.76	37,706.76	37,706.76	16,651.17
资本公积	57,092.94	57,092.94	57,092.94	42,283.40
其他综合收益	-78.85	-51.33	-0.45	-
专项储备	109.94			
盈余公积	5,675.35	4,585.62	2,887.85	1,454.2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54,316.77	38,869.68	20,924.45	12,4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4,822.92	138,203.68	118,611.55	72,86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22.92	138,203.68	118,611.55	72,86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78,072.47	230,780.45	151,814.82	107,403.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其中：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二、营业总成本	72,695.92	144,403.70	100,617.06	83,948.40
其中：营业成本	61,596.64	122,953.57	88,046.28	68,392.60
税金及附加	695.62	1,405.57	851.25	607.24
销售费用	1,917.45	3,319.71	1,781.42	3,892.33
管理费用	6,306.94	10,404.34	5,540.85	6,846.99
研发费用	2,028.61	4,049.48	2,079.61	3,039.79
财务费用	150.66	2,271.03	2,317.65	1,169.44
其中：利息费用	1,304.82	1,200.76	1,200.64	1,456.01
利息收入	24.36	48.92	29.26	36.52
加：其他收益	276.82	527.40	817.84	58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31	-	75.34	39.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60.90	23.17	102.31	-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62.61	-331.91	-463.36	-20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0.46	0.08	-26.09	-12.59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9,243.10	29,217.64	21,366.88	15,918.38
加：营业外收入	69.74	124.02	118.89	132.16
减：营业外支出	454.34	813.96	684.06	606.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58.50	28,527.69	20,801.71	15,444.13
减：所得税费用	2,321.68	5,114.02	2,880.42	2,48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82	23,413.68	17,921.28	12,958.3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82	23,413.68	17,921.28	12,95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82	23,413.68	17,921.28	12,95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2	-50.88	-0.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2	-50.88	-0.45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09.30	23,362.80	17,920.83	12,95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9.30	23,362.80	17,920.83	12,958.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2	0.5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2	0.52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98.73	138,823.19	90,760.54	74,35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1.08	12,696.67	5,763.31	5,44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6	1,685.19	2,525.15	1,5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04.07	153,205.05	99,049.00	81,32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41.33	97,486.06	65,071.73	46,4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1.29	16,997.69	10,331.23	9,26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1.04	13,823.59	7,690.08	5,93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3,334.04	9,104.29	5,612.92	8,719.7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7.69	137,411.64	88,705.96	70,4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37	15,793.41	10,343.04	10,91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	6,000.00	30,100.00	1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2	23.17	177.64	3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	10.59	35.45	16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9.38	6,033.76	30,313.10	10,60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32.13	53,539.68	25,095.73	20,26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0.00	10,500.00	30,000.00	1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2.13	64,039.68	55,095.73	34,76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75	-58,005.92	-24,782.64	-24,1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865.14	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93.00	54,846.80	25,141.62	32,802.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603.00	175.00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3.00	55,449.80	61,181.75	51,04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5.02	9,828.77	29,749.90	30,35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64	5,234.58	9,310.47	3,81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8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2.65	15,063.36	39,260.37	34,9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35	40,386.44	21,921.38	16,07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19	-343.16	-203.49	6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0.16	-2,169.23	7,278.29	2,89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5.14	15,134.36	7,856.07	4,96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5.30	12,965.14	15,134.36	7,856.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6.13	3,849.14	8,995.11	2,29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	-	4,00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111.71	27,237.84	22,985.60	9,182.07
应收款项融资	11,009.49	3,908.26	5,104.37	1,768.12
预付款项	9,561.60	7,352.72	480.43	5,941.45
其他应收款	17,658.09	600.22	1,130.68	3,431.73
存货	14,663.11	8,086.26	4,755.33	3,433.59
其他流动资产	903.67	2,378.84	103.88	4,105.09
流动资产合计	81,973.78	53,413.28	47,555.41	30,155.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482.86	74,038.36	43,747.42	27,909.98
固定资产	38,853.31	40,486.10	31,295.56	24,265.96
在建工程	2,746.87	1,165.89	9,479.37	4,438.15
使用权资产	438.78	526.53	-	-
无形资产	1,417.52	1,327.84	1,274.41	1,268.10
长期待摊费用	836.70	891.73	666.11	25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7	197.17	218.99	16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21	469.16	809.47	20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04.42	119,102.79	87,491.34	58,507.92
资产总计	204,278.20	172,516.07	135,046.74	88,663.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91.45	23,360.56	2,967.00	2,500.00
应付票据	6,375.00	4,320.00	580.65	39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8,335.24	9,526.65	4,554.14	3,349.67
预收款项	-	-	-	1,563.88
合同负债	2,330.45	1,012.93	2,526.16	-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4	1,876.15	1,431.99	1,431.91
应交税费	1,393.80	1,879.65	1,339.90	1,153.74
其他应付款	549.72	493.97	740.51	51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17	1,612.84	4,452.21	3,322.31
其他流动负债	512.45	244.07	591.23	159.88
流动负债合计	61,233.53	44,326.81	19,183.79	14,38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00	-	-	-
租赁负债	301.33	344.42	-	-
长期应付款	-	-	1,474.06	2,257.74
预计负债	29.23	29.23	20.35	29.76
递延收益	1,180.33	1,229.11	989.11	77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0.89	1,602.76	2,483.53	3,058.95
负债合计	66,794.42	45,929.57	21,667.32	17,442.01
股东权益：				
股本	37,706.76	37,706.76	37,706.76	16,651.17
资本公积	57,092.94	57,092.94	57,092.94	42,283.40
盈余公积	5,675.35	4,585.62	2,887.85	1,454.23
未分配利润	37,008.73	27,201.17	15,691.88	10,832.86
股东权益合计	137,483.78	126,586.50	113,379.43	71,22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278.20	172,516.07	135,046.74	88,663.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49.34	117,968.20	81,030.62	73,311.40
减：营业成本	40,125.98	86,581.95	58,106.55	51,208.29
税金及附加	312.53	703.92	359.99	392.35
销售费用	341.46	471.15	227.96	837.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3,854.62	6,443.41	3,773.08	4,724.95
研发费用	1,915.98	3,691.17	1,807.39	2,811.02
财务费用	700.69	579.53	737.53	565.87
其中：利息费用	701.13	579.28	745.26	569.41
利息收入	8.36	13.81	11.53	9.70
加：其他收益	192.56	406.18	470.02	48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	-	56.75	8.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	23.17	102.3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	414.04	-159.01	-18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	-	-9.0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8.75	20,340.47	16,479.11	13,079.21
加：营业外收入	26.35	56.70	67.41	44.89
减：营业外支出	277.78	567.75	328.14	15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7.32	19,829.42	16,218.38	12,972.60
减：所得税费用	1,380.04	2,851.67	1,882.17	1,74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7.28	16,977.75	14,336.22	11,222.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7.28	16,977.75	14,336.22	11,222.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97.28	16,977.75	14,336.22	11,222.77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85.98	109,958.64	60,532.86	56,60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8	3,654.51	14,322.85	13,88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1.06	113,613.15	74,855.71	70,48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36.33	72,949.41	41,256.39	41,038.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0.24	10,238.99	6,106.34	5,61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0.92	7,827.14	4,610.16	3,70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7.21	8,878.70	13,624.33	20,46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24.71	99,894.24	65,597.22	70,8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65	13,718.91	9,258.49	-33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	6,000.00	26,600.00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6	23.17	159.06	2,89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6	20.27	27.43	49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02	6,043.45	26,786.49	6,39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0.90	3,077.63	14,894.26	9,48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4.50	33,790.95	42,337.43	14,52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5.40	36,868.58	57,231.69	24,0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39	-30,825.13	-30,445.20	-17,61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865.14	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74.00	23,451.00	10,850.00	10,99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603.00	-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4.00	24,054.00	46,715.14	29,2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7.21	7,749.98	10,045.94	5,46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78	4,297.96	8,870.84	2,98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8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00	12,047.94	19,116.78	9,25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6.00	12,006.06	27,598.36	19,98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96	-5,100.17	6,411.64	2,033.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14	8,515.32	2,103.68	7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11	3,415.14	8,515.32	2,103.68

二、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	该事项在审计中的应对方式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593,270.63 元、1,214,779,097.52 元、1,734,025,903.02 元和 916,580,547.14 元。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询问管理层，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条款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对至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了收入分析、产能分析等审计程序，并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4 家子公司，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联盛经贸	5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2	项王机械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3	联盛助剂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4	联宏新材	5,000	新设	100%
5	温州贸易	1,000	新设	100%
6	盛瑞新材	50,000	新设	100%
7	南充联盛	20,000	新设	100%
8	联宏经贸	1,000	新设	100%
9	联盛德国	5 万欧元	新设	100%
10	联盛精细	10,000	新设	100%
11	盛锦新材	10,000	新设	100%
12	南充项王	3,000	新设	100%
13	联盛上海	3,000	新设	100%
14	联盛学校	300	新设	100%
15	盛宏新材	10,000	新设	1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有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均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均为新设主体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1	南充联盛	2019.08	100%	2019.08
2	联宏经贸	2020.06	100%	2020.06
3	联盛德国	2020.08	100%	2020.08
4	联盛精细	2020.10	100%	2020.10
5	盛锦新材	2020.10	100%	2020.10
6	南充项王	2021.01	100%	2021.01
7	联盛学校	2021.04	100%	2021.04
8	联盛上海	2021.06	100%	2021.06
9	盛宏新材	2022.04	100%	2022.04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按照产品类别

A、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

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其中，公司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确认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FOB 及 CIF 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AP 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P 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在根据合同条款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公司的设备销售收入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由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按照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对待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政策没有差异；经销客户系由经销商提供销售信息后，公司直接发货至经销商下游客户。

在收入确认上，无论直销还是经销，针对不同产品类别、不同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一致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1、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3）不同销售区域、客户类型、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①不同销售区域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

按照销售区域可分为内销和外销。针对内销，若为货物销售，公司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若为设备销售，则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由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针对外销，如采用 FOB 及 CIF 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如为采用 DAP 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P 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

公司在根据合同条款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地并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不同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

针对一般货物销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运输条件在货物发生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针对设备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由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不同销售模式或客户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模式或客户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依据合同约定的运输条件在货物发生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及设备销售收入等。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取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国内销售收入在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外销售客户采用 FOB 及 CIF 方式交易的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予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此外，公司国外销售客户采用 DAP、DDP 方式交易系 2021 年新增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 日前不涉及。

②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存货

1、存货分类、计价方法、盘存制度

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

2、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

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房屋、建筑物按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2021年1月1日前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10 年	直线摊销法	预计收益期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

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公共道路项目、厂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3年摊销。

（十一）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

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借款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

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

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针对各项单独租赁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

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

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租赁/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二）金融工具”。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1,023.71	-711.06
	应收款项融资	1,023.71	711.06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23.7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3.71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11.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1.06

(2)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94.53	-1,563.88
	合同负债	999.86	1,383.96
	其他流动负债	94.68	179.9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986.34	2,526.16
其他流动负债	64.29	328.40
预收款项	-1,050.63	-2,854.56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275.15	298.69
销售费用	-2,275.15	-298.69

由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商品销售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采用如下简化处理：

-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

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公司对境内、境外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别为 4.65%、1.90%。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44.4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50.0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38.99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11.09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075.68	702.05
	租赁负债	812.57	514.73
	预付账款	-36.69	-30.5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2	156.81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影响

(1)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解释，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19 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②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③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该准则解释进行调整。该准则解释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准则解释的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合并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470.20	356.90	1,943.25	1,000.06
	营业成本	295.90	173.22	1,176.22	592.54
	销售费用	0.12	-	-	-
	存货	28.55	-	-	-
	研发费用	145.64	183.68	767.04	407.52

B、母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368.60	476.28	2,023.86	854.23
	营业成本	254.31	327.35	1,323.14	524.23
	销售费用	0.12	-	-	-
	研发费用	114.18	148.93	700.72	330.00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次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2019年1月-2019年3月主要适用16%税率；2019年4月起主要适用13%。各阶段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要求执行不同的增值税税率。联盛德国2020年适用的税率为16%、19%，2021年和2022年1-6月适用的税率为21%、19%。
企业所得税（注）	境内公司：母公司15%；联宏新材2019年、2020年5%、10%，2021年、2022年1-6月25%；南充联盛2019年5%、2020年、

税种	税率
	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5%；盛瑞新材 2019 年 5%、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5%；盛锦新材 2020 年 5%、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5%，联盛精细 2020 年 5%、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5%；南充项王、联盛学校、联盛上海 2021 年、2022 年 1-6 月 2.5%；盛宏新材 2022 年 1-6 月 2.5%；其他公司报告期内均为 25%。境外公司：联盛德国报告期内均为 15.825%。
增值税出口退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原适用出口退税率 5%，提高至 6%；原适用出口退税率 9%，提高至 10%；2020 年 4 月起，原适用出口退税率 6%、10%，统一提高至 13%。各阶段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的要求执行不同的出口退税率。
其他主要税种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7%、3%、2%缴纳；房产税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土地使用税 3 或 5 元/m ² 等。

（二）主要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母公司 2021 年 11 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6499，有效期三年，按 15%的税率缴纳或预缴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专用设备投资所得税抵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

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9	-668.47	-700.46	-60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82	527.40	909.01	582.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0	23.17	10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	-21.40	109.19	11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	-1,542.00
所得税影响额	-30.38	4.82	-66.30	11.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28	-134.47	353.75	-1,43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514.54	23,548.15	17,567.54	14,392.8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19 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 1,542.0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 1,542.0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2）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6,600.40	2,968.13	-	23,632.28	20 年
机器设备	72,640.07	16,841.12	-	55,798.95	10 年
运输设备	1,808.57	804.34	-	1,004.23	4-10 年
电子设备	2,729.14	1,803.41	-	925.73	3-5 年
办公设备	831.53	209.50	-	622.03	5 年
合计	104,609.72	22,626.50	-	81,983.22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88.84%、76.82%、55.53%、33.92%、74.81%，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8.37%。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内容包括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 46,148.98 万元，工程物资 9,331.47 万元，合计金额为 55,480.45 万元。其中，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27,220.22	-	27,220.22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1,142.28	-	11,142.28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2,203.05	-	2,203.05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690.33	-	1,690.33
年产 20000 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项目一期	1,690.28	-	1,690.28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646.36	-	646.36

其他	1,556.47	-	1,556.47
合计	46,148.98	-	46,148.98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123.40	50 年	683.99	-	10,439.41
软件	459.65	10 年	82.53	-	377.12
合计	11,583.05	-	766.52	-	10,816.53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软件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123,249.55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31,838.32
抵押借款	22,309.84
合计	54,148.15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0
合计	8,15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货款	8,378.58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2,777.61
合计	21,156.19

应付货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主要为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等在建项目的工程、设备款项。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同负债	851.08
合计	851.08

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2,27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
合计	2,280.47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2,689.85
增值税	549.19
城建税	41.31
土地使用税	30.87
教育费附加	17.71
房产税	47.45
印花税	1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
其他	45.44
合计	3,448.77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项	2,648.97
合计	2,648.97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预提物流费、包装费、设备维修费、安全环保相关费用等，以及项目工程施工方交纳的保证金等。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85.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84
合计	3,26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九）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借款	21,000.00
保证借款	4,050.00
合计	25,050.00

长期借款主要是子公司盛瑞新材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以及联盛科技为保障营运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的长期借款。

（十）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	503.66
合计	503.66

租赁负债系应付租赁业务的款项。

（十一）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对联新阀门的金额为 287.17 万元，对盛友氢能金额为 128.2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对联新阀门的金额为 27.26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十二）主要承诺事项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长春化工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公司每月向长春化工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800-1,000 吨，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100 元/吨确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南通化工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

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公司每月向南通化工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800-1,200 吨，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100 元/吨确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常州化工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公司每月向常州化工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480 吨，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80 元/吨确定。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37,706.76	37,706.76	37,706.76	16,651.17
资本公积	57,092.94	57,092.94	57,092.94	42,283.40
专项储备	109.94	-	-	-
盈余公积	5,675.35	4,585.62	2,887.85	1,454.23
其他综合收益	-78.85	-51.33	-0.45	-
未分配利润	54,316.77	38,869.68	20,924.45	12,4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22.92	138,203.68	118,611.55	72,86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22.92	138,203.68	118,611.55	72,869.16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增资扩股，股本从 16,651.17 万元增至 37,706.76 万元，股本、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12,958.35 万元、17,921.28 万元、23,413.68 万元和 16,536.82 万元，因此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股本金及累计盈余的增加使得所有者权益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37	15,793.41	10,343.04	10,91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75	-58,005.92	-24,782.64	-24,16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35	40,386.44	21,921.38	16,07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19	-343.16	-203.49	6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0.16	-2,169.23	7,278.29	2,89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5.30	12,965.14	15,134.36	7,856.0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充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944.75 万元，盈利质量较高，为企业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了有利支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正处于成长建设期，存在持续的投建新产线、升级原产线、投建新基地需求，为此公司进行了购建厂房、购买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投资支出，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长期业务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净流入的状态。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1.22	1.41	2.49	1.48
速动比率（倍）	0.84	1.05	2.12	1.23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0%	26.62%	16.04%	19.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2%	40.11%	21.87%	32.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2	5.99	5.59	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1	6.96	9.40	7.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10.90	37,570.01	26,946.47	20,777.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0	23.85	22.42	1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36.82	23,413.68	17,921.28	12,95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14.54	23,548.15	17,567.54	14,392.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2.34%	1.71%	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42	0.27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06	0.19	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3.67	3.15	2.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4%	0.18%	0.12%	0.1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同时，为保持可比，对中期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同时，为保持可比，对中期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1.29%	0.44	0.44
	2021 年	18.41%	0.62	0.62
	2020 年	20.30%	0.52	0.52
	2019 年	25.6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1.27%	0.44	0.44
	2021 年	18.52%	0.62	0.62
	2020 年	19.90%	0.51	0.51
	2019 年	28.43%	0.47	0.47

报告期内，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 / (E0 + NP/2 + 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M0 - Sj \times Mj/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

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0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华对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本次评估仅作为设立股份公司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按照此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是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二）本次资产评估结果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39,392.5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93.25 万元，增值额 8,000.69 万元，增值率 20.31%。本次评估主

要是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其中存货是由于产成品账面价值为成本价，评估时销售价格高于成本价格所致；长期股权投资是由于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较低所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由于房屋建筑物、土地等市场价格较购置成本有了较大增值所致。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涉及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请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17,558.50	42.28	95,282.32	41.29	70,315.62	46.32	46,563.76	43.35
非流动资产	160,513.97	57.72	135,498.13	58.71	81,499.20	53.68	60,839.86	56.65
合计	278,072.47	100.00	230,780.45	100.00	151,814.82	100.00	107,40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从 107,403.62 万元增至 278,072.47 万元，增长了 1.59 倍。销售规模从 2019 年 99,459.33 万元增至 2021 年 173,402.59 万元，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总产能从 5.60 万吨增长至 9.82 万吨，联盛科技、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盛锦新材等生产建设项目持续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总体而言，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相对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9,165.84	24.81	13,407.31	14.07	16,978.07	24.15	9,160.08	19.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5.10	7,000.00	7.35	4,000.00	5.69	-	-
应收账款	32,234.17	27.42	31,869.82	33.45	25,860.66	36.78	16,879.45	36.25
应收款项融资	3,691.66	3.14	4,776.76	5.01	6,655.83	9.47	4,546.11	9.76
预付款项	2,136.24	1.82	2,413.41	2.53	913.64	1.30	527.32	1.13
其他应收款	3,036.96	2.58	3,801.16	3.99	3,835.12	5.45	2,728.34	5.86
存货	36,680.97	31.20	24,729.33	25.95	10,541.53	14.99	7,938.84	17.05
其他流动资产	4,612.66	3.92	7,284.54	7.65	1,530.76	2.18	4,783.62	10.27
合计	117,558.50	100.00	95,282.32	100.00	70,315.62	100.00	46,563.7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库存现金	-	-	55.16	0.41	36.44	0.21	-	-
银行存款	25,114.44	86.11	12,908.81	96.28	15,095.91	88.91	7,853.62	85.74
其他货币资金	4,051.40	13.89	443.34	3.31	1,845.72	10.87	1,306.46	14.26
合计	29,165.84	100.00	13,407.31	100.00	16,978.07	100.00	9,160.0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公司库存现金金额极小，占比较低。

2020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引进股东投资所致。2021 年银行存款有所减少，主要因为：1) 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盛锦新材等项目处于建设期，长期资产投入增加；2) 联盛德国、盛瑞新材等子公司投入运营使得公司存货等营运资本投入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减少；3) 为提高资金

收益，2021 年末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期限短、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2022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1) 2022 年 1-6 月公司生产与经营稳健，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2) 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及营运资金需要新增了银行贷款。

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期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保证金规模降低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使得保证金上升所致。

②公司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收付情形如下：

A、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备用金收回	-	-	-	-	3.18	2	1.00	1
废品款	-	-	-	-	-	-	1.70	1
其他	-	-	0.46	1	-	-	0.84	1
合计	-	-	0.46	1	3.18	2	3.5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收回、少量废品款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收款。发行人少量废品款收现系销售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且交易本身具有偶发性，故双方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收款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废品款收现的情况，员工备用金等现金收款行为是合理的，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B、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费用报销	-	-	-	-	0.02	1	6.71	6
员工红包	63.27	2	62.17	16	29.95	6	39.66	8
备用金拨付	-	-	24.00	7	4.00	2	-	-
其他	-	-	0.46	1	-	-	-	-
合计	63.27	2	86.63	24	33.97	9	46.37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红包的发放、备用金拨付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付款。其中，员工红包主要是公司年会、春节假期向员工发放的现金奖励。2021年，员工红包支出金额较多，系发行人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响应国家号召，鼓励春节期间减少人员流动，对春节期间留守厂区的员工发放一次性现金补助所致。2022年1-6月，员工现金红包较多，主要由于随着子公司南充联盛、盛瑞新材等公司的发展，包括管理干部在内的人数大幅增加，相应的提升了现金红包的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形，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对现金付款的用途要求。自2021年起，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员工年会或春节假期现金红包、备用金拨付等行为是合理的，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③现金收付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现金收付款行为，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开支的范围，要求对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销售及采购款，一律采用网银、支票、汇票等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收付。同时，发行人为了加强对现金的日常管理，要求集团内各公司实行零现金的管理政策，由于实际经营情况确需留存备用现金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库存现金的限额制度。

通过上述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完善与落实，发行人现金收款的行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得到规范。自2020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废品款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现金收付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且

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	7,000.00	4,000.00	-
其中：结构性存款	6,000.00	7,000.00	4,000.00	-

公司为了兼顾资金效益与流动性需求，存在购买期限短、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3,691.66	4,776.76	6,655.83	4,546.11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同比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下游客户亦增加了票据结算。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采购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增加了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规模。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和大型集团所属的财务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故公司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且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59.88 万元、262.83 万元、164.82 万元和 238.49 万元。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15.09 万元、27,259.66

万元、33,600.73 万元、34,027.69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027.69	33,600.73	27,259.66	17,815.09
应收账款增长率	21.25%	23.26%	53.01%	28.19%
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65%	42.74%	22.14%	14.89%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与 2021 年上半年同比数据。

2019 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公司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且 2020 年三季度公司出于应对新冠疫情、外部竞争等因素考虑，对部分产品进行了适度降价，进一步提升了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规模；同时，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因此随着各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增加，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亦同步增加，扩大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幅。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市场环境、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会计政策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法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22.6.30	34,027.69	1,793.52	32,234.17	5.27%
2021.12.31	33,600.73	1,730.91	31,869.82	5.15%
2020.12.31	27,259.66	1,399.00	25,860.66	5.13%
2019.12.31	17,815.09	935.64	16,879.45	5.25%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客户群体比较分散，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比重分别为 39.01%、34.91%、24.22%、17.54%，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

析/（4）应收账款/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余额	比重
1 年以内	33,405.88	98.17	33,124.27	98.58	26,790.14	98.28	17,415.78	97.76
1-2 年	318.91	0.94	374.83	1.12	344.11	1.26	326.47	1.83
2-3 年	200.38	0.59	45.34	0.13	125.41	0.46	46.20	0.26
3-4 年	102.52	0.30	56.30	0.17	-	-	7.36	0.04
4-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19.29	0.11
合计	34,027.69	100.00	33,600.73	100.00	27,259.66	100.00	17,815.09	100.00

注：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2022 年 6 月 30 日 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超过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3-4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超 97%。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2022.06.30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36.17	4.22%	71.81
	TOSAF COMPOUNDS LTD	1,339.46	3.94%	66.97
	D.D.INTERNATIONAL	1,210.09	3.56%	60.50
	SI GROUP SWITZERLAND GMBH	1,114.33	3.27%	55.72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866.32	2.55%	43.32
	合计	5,966.37	17.54%	298.32
2021.12.31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2,424.97	7.22%	121.25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59.51	6.13%	102.98
	TOSAF COMPOUNDS LTD	1,442.86	4.29%	72.14
	SI Group Switzerland (CHAA) GmbH	1,241.52	3.69%	62.08
	山东齐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05	2.88%	48.40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比重	坏账准备
	合计	8,136.90	24.22%	406.85
2020. 12.31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4,939.82	18.12%	246.99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87.34	5.82%	79.37
	SI Group Switzerland (CHAA) GmbH	1,154.48	4.24%	57.72
	TOSAF COMPOUNDS LTD	1,065.79	3.91%	53.29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8.22	2.82%	38.41
	合计	9,515.66	34.91%	475.78
2019. 12.31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3,769.45	21.16%	188.47
	SI Group Switzerland (CHAA) GmbH	1,119.80	6.29%	55.99
	TOSAF COMPOUNDS LTD	1,006.63	5.65%	50.33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75.66	3.23%	28.78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478.07	2.68%	23.90
	合计	6,949.61	39.01%	347.48

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公司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龄					截至 2022.8.31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 款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2.6.30	33,405.88	318.91	200.38	102.52	34,027.69	21,142.98	62.13%
2021.12.31	33,124.27	374.83	45.34	56.30	33,600.73	32,332.98	96.23%
2020.12.31	26,790.14	344.11	125.41	0.00	27,259.66	26,849.39	98.49%
2019.12.31	17,415.78	326.47	46.20	26.65	17,815.09	17,713.79	99.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各期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 97%以上。随着发行人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规模有所扩大，但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较好，2019 年、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98%以上，2021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亦达到 96.23%，回款风险较小。

B、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C、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2019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利安隆	帝盛公司	风光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5%	3%	5.56%	5%
1-2 年	5%	25%	10.60%	10%
2-3 年	100%	50%	76.95%	20%
3-4 年	100%	100%	100%	50%
4-5 年	10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020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利安隆	帝盛公司（注）	风光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5%	-	5.30%	5%
1-2 年	5%	-	10.60%	10%
2-3 年	100%	-	68.14%	20%
3-4 年	100%	-	95.84%	50%
4-5 年	100%	-	100%	80%
5 年以上	100%	-	100%	100%

注：从公开数据中未查询到帝盛公司截至 2020 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相关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利安隆	帝盛公司[注 1]	风光新材[注 2]	公司
1 年以内	5%	-	-	5%
1-2 年	5%	-	-	10%
2-3 年	100%	-	-	20%
3-4 年	100%	-	-	50%
4-5 年	100%	-	-	80%
5 年以上	100%	-	-	100%

注 1：从公开数据中未查询到帝盛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相关数据。

注 2：风光新材尚未披露未披露 2021 年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其整体逾期信用损失率为 6.52%。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利安隆	帝盛公司[注 1]	风光新材[注 2]	公司
1 年以内	5%	-	-	5%
1-2 年	5%	-	-	10%
2-3 年	100%	-	-	20%
3-4 年	100%	-	-	50%
4-5 年	100%	-	-	80%
5 年以上	100%	-	-	100%

注 1：从公开数据中未查询到帝盛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相关数据。

注 2：风光新材尚未披露 2022 上半年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其整体逾期信用损失率为 6.29%。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政策未发生变化，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账龄在 2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85 万元、125.41 万元、101.63 万元和 302.90 万元，比重分别为 0.41%、0.46%、0.30%和 0.89%。如果公司针对账龄在 2-3 年、3-4 年、4-5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提高到 50%、80%、100%，对公司损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计提金额增加额	90.87	30.49	37.62	16.07
利润总额	18,858.50	28,527.69	20,801.71	15,444.13
影响比例	0.48%	0.11%	0.18%	0.10%

调整后的坏账计提金额变动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10%、0.18%、0.11%、0.48%，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余额/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利安隆	5.47%	5.40%	5.85%	6.14%	19.47%	17.68%	20.26%	19.32%
风光新材	6.29%	6.52%	6.17%	6.67%	37.88%	33.62%	34.83%	42.00%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余额/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帝盛公司	-	-	-	3.41%	-	-	-	9.22%
均值	5.88%	5.96%	6.01%	5.41%	28.68%	25.65%	27.55%	23.51%
公司	5.27%	5.15%	5.13%	5.25%	18.56%	19.38%	22.44%	17.91%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后结果。

从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具备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均在 95%以上，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均不存在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98%以上，回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均为 1%以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而且从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具备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安隆	6.43	6.56	5.97	6.30
风光新材	3.08	3.22	2.92	2.81
帝盛公司	-	-	-	8.54
均值	4.76	4.89	4.44	5.88
公司	5.72	6.01	5.68	6.62

注：2022 上半年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利安隆相当，高于可比公司风光新材，低于帝盛公司，略高于行业均值。就销售模式而言，利安隆、风光

新材以及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均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帝盛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终端销售和贸易商销售，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向经销商或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或终端销售占比均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差异。在信用政策方面，帝盛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在 30 天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发行人与利安隆、风光新材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均为 0-90 天左右，在客户类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风光新材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回款审批周期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20.97%，利安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9.77%，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来看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5）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2,097.43	98.18	2,378.33	98.55	868.35	95.04	523.49	99.27
1-2 年	11.57	0.54	15.43	0.64	45.29	4.96	3.83	0.73
2-3 年	27.25	1.28	19.64	0.81	-	-	-	-
合计	2,136.24	100.00	2,413.41	100.00	913.64	100.00	527.3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固废处理费、能源费等。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付款项同比增加了 386.32 万元、1,499.77 万元，主要因为采购及生产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和能源费增加，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减少 277.16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内的预付款项比重在 95%以上。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展览费，因疫情等原因暂未开展相关活动。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比重	款项性质	账龄
2022.06.30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35.95	15.73%	燃气费	1年以内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2.70	13.70%	货款	1年以内
	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34	11.72%	蒸汽费	1年以内
	上海麟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75	7.15%	货款	1年以内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94.73	4.4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26.45	52.73%	-	1年以内
2021.12.31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81.58	15.81%	燃气费	1年以内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9.67	12.00%	货款	1年以内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266.51	11.04%	货款	1年以内
	武汉大学	161.81	6.70%	研发支出	1年以内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140.00	5.8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239.57	51.36%	-	-
2020.12.31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33.25	14.58%	蒸汽费	1年以内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3.77	10.26%	燃气费	1年以内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78.00	8.54%	货款	1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恭仕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3.67	5.87%	货款	1年以内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49.32	5.4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08.02	44.66%	-	-
2019.12.31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7.26	14.65%	燃气费	1年以内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53.25	10.10%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49.62	9.41%	蒸汽费	1年以内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4.71	6.58%	展览费	1年以内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3.81	6.41%	危废处理	1年以内
	合计	248.65	47.1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对比如

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利安隆	1.24%	1.10%	0.64%	0.92%
风光股份	0.61%	0.69%	1.41%	1.21%
帝盛公司	-	-	-	0.76%
均值	0.93%	0.89%	1.03%	0.96%
公司	0.77%	1.05%	0.60%	0.49%

公司存在预付款项符合行业惯例，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小。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968.69	1,362.58	1,943.18	1,954.92
出口退税款	1,954.66	2,337.53	1,806.26	710.01
代扣代缴款项	107.66	92.64	73.30	55.21
员工备用金	5.94	8.41	12.39	8.20
合计	3,036.96	3,801.16	3,835.12	2,728.34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等，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保证金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押金等。基于上述款项性质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且历史上未发生过未收回之情形，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了 1,106.78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联宏经贸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款余额较高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保证金及押金减少 580.60 万元为部分融资租赁到期，保证金减少所致；出口退税款增加 531.27 万元，为公司出口销售规模上升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764.20 万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减少 393.89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融资租赁到期，保证金减少所致，出口退税款减少

382.87 万元，主要受到期末出口销售规模、退税时间等因素的影响。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金额	比重	款项性质	账龄
2022.06.30	应收补贴款	1,954.66	64.36%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财政审计局	857.05	28.22%	保证金及押金	3-4 年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04.85	3.45%	代扣代缴款项	1 年以内
	上海免亿科技有限公司	45.26	1.49%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BMW	23.13	0.76%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2,984.95	98.28%	-	-
2021.12.31	应收补贴款	2,337.53	61.50%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财政审计局	857.05	22.55%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5.26%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5.26%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92.62	2.44%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合计	3,687.20	97.00%	-	-
2020.12.31	应收补贴款	1,806.26	47.10%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财政审计局	858.05	22.37%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53.00	14.42%	保证金及押金	注 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6.52%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5.21%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合计	3,667.30	95.62%	-	-
2019.12.31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财政审计局	887.05	32.51%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应收补贴款	710.01	26.02%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3.00	16.60%	保证金及押金	注 2

日期	名称	金额	比重	款项性质	账龄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9.16%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7.33%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2,500.05	91.62%	-	-

注 1：1 年以内金额 200.00 万元，1-2 年金额 353.00 万元。

注 2：1 年以内金额 353.00 万元，1-2 年额 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款等，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8.84 万元、10,541.53 万元、24,729.33 万元和 36,68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5%、14.99%、25.95%和 31.20%。

①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4,672.26	12.74	4,835.23	19.55	2,724.67	25.85	1,761.36	22.19
在产品	5,316.11	14.49	5,587.44	22.59	3,234.15	30.68	2,617.31	32.97
库存商品	22,678.75	61.83	11,813.61	47.77	2,785.01	26.42	2,510.03	31.62
发出商品	3,176.09	8.66	2,134.94	8.63	1,583.85	15.02	909.81	11.46
周转材料	430.04	1.17	358.11	1.45	213.84	2.03	140.32	1.77
委托加工物资	407.73	1.11	-	-	-	-	-	-
合计	36,680.97	100.00	24,729.33	100.00	10,541.53	100.00	7,938.84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与 2019 年末相比增加了 2,602.69 万元，主要原因：1) 因生产规模扩大，期末备用原材料增加 963.31 万元；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和 8 月陆续投产两条新的生产线，致使在产品增加 616.84 万元；3) 期末属于销售旺季发货数量较高，且受疫情、海运货柜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关

延期，使得发出商品较期初增加 674.04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与 2020 年末相比增加了 14,187.8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增加 2,110.56 万元，在产品增加 2,353.29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9,028.60 万元。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盛瑞新材部分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11 月投产、联盛科技部分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2021 年项王机械接受外部订单增多；以及光稳定剂产品销售与生产规模扩大共同作用导致的。公司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1) 销售规模扩大：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44.77%，在海外疫情常态化下需求迅速回升，但境外供应链及生产端依然受到疫情影响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境内外市场开发力度，为满足旺盛的需求加大了生产与备货力度。光稳定剂 944、770、622 等主要产品的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2,700 万元；

2) 新产品投入生产：2021 年公司部分新产品光稳定剂 3853、2020、292 以及关键中间体五甲基哌啶醇正式投产，使得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1,800 万元；

3) 境外子公司正式运营：2021 年联盛德国正式投入运营，为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以及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联盛德国库存光稳定剂产品备货量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3,000 万元；

4) 一站式销售规模增加：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加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外采抗氧剂及紫外线吸收剂等常规品种的备货量，为此公司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约 1,200 万元。

2022 上半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了 11,951.64 万元，主要由于库存商品增加 10,865.14 万元所致。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扩大，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4.65%，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备货增加所致；其中，为提升德国子公司海外服务效率，保障货物的及时供应，公司主要自产光稳定剂 622、770、944 等产品库存增加 8,393.84 万元；此外，随着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外购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外购产品备货量亦增长 1,190.16 万元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 407.73 万元，主要系为扩大采购渠道，稳定主要原材料己二胺哌啶生产供应，发行人购买 1,6 己二胺等原材料委托璟泰新材生产己二胺哌啶而产生的期末存货。

②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具体构成

A、原材料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己二胺哌啶	588.83	12.60%	495.64	10.25%	80.01	2.94%	313.41	17.79%
丙酮	287.35	6.15%	281.17	5.82%	409.78	15.04%	100.32	5.70%
叔辛胺	48.68	1.04%	128.77	2.66%	112.47	4.13%	228.42	12.97%
光稳定剂 2020	416.64	8.92%	487.92	10.09%	2.51	0.09%	14.64	0.83%
癸二酸二甲酯	240.10	5.14%	320.21	6.62%	53.67	1.97%	34.50	1.96%
三聚氯氰	198.97	4.26%	279.32	5.78%	73.52	2.70%	63.14	3.58%
光稳定剂 3853	57.35	1.23%	10.33	0.21%	71.95	2.64%	65.85	3.74%
单作用气动切断球阀	-	-	-	0.00%	111.42	4.09%	-	0.00%
乙腈	79.27	1.70%	38.39	0.79%	12.33	0.45%	87.82	4.99%
LS-5T 催化剂	38.23	0.82%	114.69	2.37%	-	0.00%	-	0.00%
其他	2,716.84	58.15%	2,678.78	55.40%	1,797.01	65.95%	853.27	48.44%
合计	4,672.26	100.00%	4,835.23	100.00%	2,724.67	100.00%	1,761.36	100.00%

B、在产品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己二胺哌啶	415.87	7.82%	458.05	8.20%	374.35	11.57%	216.13	8.26%
四甲基哌啶醇	438.03	8.24%	490.30	8.78%	290.27	8.98%	235.55	9.00%
癸二酸二甲酯	471.58	8.87%	340.76	6.10%	181.77	5.62%	252.59	9.65%
三丙酮胺	240.15	4.52%	399.17	7.14%	174.47	5.39%	101.98	3.90%
二甲苯	286.37	5.39%	304.45	5.45%	193.24	5.98%	191.99	7.34%

物料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酮	274.22	5.16%	273.86	4.90%	285.21	8.82%	86.19	3.29%
异丙醇	62.56	1.18%	72.37	1.30%	159.53	4.93%	183.34	7.00%
叔辛胺	218.15	4.10%	244.45	4.38%	194.22	6.01%	153.97	5.88%
RTO	1,586.53	29.84%	1,362.29	24.38%	438.18	13.55%	805.72	30.78%
正丁基哌啶胺	205.69	3.87%	148.74	2.66%	200.09	6.19%	-	0.00%
其他	1,116.91	21.01%	1,492.99	26.72%	742.82	22.97%	389.86	14.90%
合计	5,316.11	100.00%	5,587.44	100.00%	3,234.15	100.00%	2,617.31	100.00%

C、产成品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成品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稳定剂 944	6,000.70	26.46%	2,152.47	18.22%	151.11	5.43%	892.96	35.58%
光稳定剂 783	2,804.29	12.37%	506.20	4.28%	189.98	6.82%	355.93	14.18%
光稳定剂 770	2,163.68	9.54%	882.64	7.47%	127.18	4.57%	107.61	4.29%
四甲基哌啶醇	895.85	3.95%	1,502.93	12.72%	789.09	28.33%	33.04	1.32%
光稳定剂 622	384.66	1.70%	411.17	3.48%	88.50	3.18%	60.28	2.40%
阻聚剂 701	1,159.52	5.11%	166.53	1.41%	1.13	0.04%	14.93	0.59%
三丙酮胺	101.18	0.45%	105.08	0.89%	270.47	9.71%	51.48	2.05%
紫外线吸收剂 UV-P	157.43	0.69%	486.39	4.12%	64.28	2.31%	68.54	2.73%
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394.72	1.74%	635.52	5.38%	34.58	1.24%	146.35	5.83%
光稳定剂 610	63.76	0.28%	96.42	0.82%	57.56	2.07%	73.69	2.94%
其他	8,552.96	37.71%	4,868.26	41.21%	1,011.13	36.31%	705.23	28.10%
合计	22,678.75	100.00%	11,813.61	100.00%	2,785.01	100.00%	2,510.03	100.00%

③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4,148.28	88.79	256.91	5.50	266.98	5.71	0.09	-
在产品	5,316.11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22,550.75	99.44	116.14	0.51	11.86	0.05	-	-
周转材料	412.44	95.91	14.75	3.43	2.29	0.53	0.56	0.13
发出商品	3,176.09	10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407.73	100.00	-	-	-	-	-	-
合计	36,011.39	98.17	387.80	1.06	281.13	0.77	0.65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4,317.98	89.30	515.24	10.66	2.00	0.04	0.00	0.00
在产品	5,587.44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11,771.72	99.65	33.31	0.28	8.58	0.07	-	-
周转材料	343.53	95.93	11.87	3.31	1.92	0.54	0.79	0.22
发出商品	2,134.94	100.00	-	-	-	-	-	-
合计	24,155.62	97.68	560.42	2.27	12.51	0.05	0.79	0.0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2,592.75	95.16	104.56	3.84	7.80	0.29	19.56	0.72
在产品	3,234.15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2,621.84	94.14	105.51	3.79	57.67	2.07	-	-
周转材料	197.32	92.28	12.92	6.04	3.36	1.57	0.23	0.11
发出商品	1,583.85	100.00	-	-	-	-	-	-
合计	10,229.91	97.04	222.99	2.12	68.83	0.65	19.79	0.1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1,683.24	95.56	54.71	3.11	23.41	1.33	-	-

在产品	2,617.31	100.00	-	-	-	-	-	-
库存商品	2,419.66	96.40	88.08	3.51	2.28	0.09	-	-
周转材料	128.21	91.37	9.34	6.66	2.77	1.97	-	-
发出商品	909.81	100.00	-	-	-	-	-	-
合计	7,758.24	97.73	152.14	1.92	28.46	0.36	-	-

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各报告期占比均在 97%以上，存货整体库龄较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比重为 88.79%，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是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可使用期较长，公司原材料具有较高的使用效率；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比重为 99.44%，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外购抗氧剂、光稳定剂等，主要是为满足客户一站式购货需求备货所致，金额占比较小。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30%左右，整体相对稳定；根据存货减值测试结果，未发现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B、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5.42 天、38.31 天、52.35 天、90.97 天，存货周转良好，不存在无法使用的原材料或设备备用件，以及重大滞销的产成品；

C、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各报告期占比均在 97%以上，库龄较短；

D、公司长库龄存货化学成分稳定，在正常仓储条件下，不会出现腐烂、过期及变质等情形。

经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⑤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安隆	3.07	3.50	3.17	2.69
风光股份	5.51	5.75	5.00	4.74
帝盛公司	-	-	-	4.10
均值	4.29	4.63	4.09	3.84
发行人	4.01	6.97	9.53	8.04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 2021 年受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新产品投入生产、境外子公司正式运营等影响，公司加大生产及备货力度。此外，受疫情影响，2021 年末港口舱位比较紧张，船期增长，导致 2021 年境外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因此，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2019-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依据利安隆公告信息，利安隆已发展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配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产品覆盖主抗氧化剂、辅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定制等五大系列、几百个品种。利安隆致力于构建覆盖全球、直销和分销有机结合、有能力提供国际化本土服务的全球营销网络。遍布全球的分销商、境外仓库构成的营销网络已建设完成。因此，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全球布局的销售网络对备货提出更高的要求。

2、依据风光股份招股意向书，风光股份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部分客户对风光股份采用寄售结算模式，即货物到达客户指定仓库后商品所有权并未转移，待客户生产领用后给风光新材发送寄售结算文件，根据领用情况确认收入。上述销售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存货周转效率。

2022 年 6 月末由于销售规模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并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同时为提升德国子公司海外服务效率，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生产及备货力度。此外，受船期不稳定性的限制，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因此，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至 4.01，但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存货周转天数对比如

下：

单位：天

存货周转天数对比					
存货类别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	利安隆	23.02	17.54	21.86	27.69
	风光新材	30.42	27.42	26.20	29.78
	帝盛公司	-	-	-	21.86
	发行人	14.08	11.22	9.30	10.11
在产品	利安隆	6.84	5.66	6.84	6.71
	风光新材	8.34	8.43	9.69	11.65
	帝盛公司	-	-	-	4.86
	发行人	16.15	13.09	12.13	13.05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利安隆	87.33	79.57	84.96	99.18
	风光新材	25.91	25.90	35.62	34.02
	帝盛公司	-	-	-	47.41
	发行人	58.97	27.19	16.14	21.59

注 1：原材料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原材料+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在产品+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库存商品+期初发出商品+期末库存商品+期末发出商品）；

注 2：全年度计算周转天数采用 365 天。

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率基本高于可比公司，在产品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A、备货周期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原材料种类及采购方式对比如下：

项目	原材料种类及采购方式
利安隆	利安隆的主要原材料为烷基酚类，是抗氧化剂中间体，原材料备货周期较长。
风光股份	风光新材的原材料为异丁烯、苯酚是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风光新材对采购进行统一管理，但部分采购需通过其子公司佰特沃德具体实施，并且在生产上风光新材采用备货生产的生产方式，因此原材料占库存的比例相对较高，周转率较低。
帝盛公司	帝盛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甲基哌啶醇、对甲基苯酚、癸二酸（DMS）等，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情况，根据市场及在手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
发行人	发行人的原材料包括己二胺哌啶、丙酮等，发行人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在8天以内，根据生产需求及库存结余情况，由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批的请购单联系供应商并签订采购订单。库存原材料一般需要保证公司一周的生产经营。

B、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对比分析

项目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利安隆	主要生产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U-pack产品。	利安隆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如2021年前5大客户收入占比约为9.77%，低于本公司同期前5大客户收入占比20.97%，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高，销售周期较长。
风光新材	主要生产高效橡塑助剂系列产品及集成助剂产品，产成品生产主要历经反应、结晶、洗料、干燥、成品包装等过程，耗时一般在2天左右。而集成助剂产品为物理混料而成，周期较短。	风光新材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部分客户对风光新材采用寄售结算模式，即货物到达客户指定仓库后商品所有权并未转移，待客户生产领用后给风光新材发送寄售结算文件，根据领用情况确认收入，故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高，销售周期较长。
公司	公司化学产品从原材料至产成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2-5天，设备制造安装周期不定，时间较长；公司整体产业链较长，覆盖从化工原材料-中间体-化学助剂多个生产环节，相比同行业中外购中间体直接生成化学助剂的生产流程周期更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周期一般内销为7天左右，外销为30天左右。2021年受疫情影响，港口仓位比较紧张，船期增长，外销周期有所延长。

注：未能从公开资料查询到帝盛公司生产、销售周期。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率高，销售周期较短；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丙酮等由于储存条件原因，安全库存通常储备为保证公司一周的生产经营，备货周期较短，故存货周转率较高。2022年6月末受备货增加影响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与可比公司均值相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安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	3,876.43	5,061.69	1,311.34	647.78
结构性银行存款	-	1,500.00	-	4,100.00
预缴所得税	0.31	-	209.94	23.53
上市费用	723.45	643.45	9.43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行税额	12.47	79.40	0.05	5.96
预缴附加税	-	-	-	6.35
待抵扣进项税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4,612.66	7,284.54	1,530.76	4,783.6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结构性银行存款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了 3,252.86 万元，主要因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条件的结构性银行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了 5,753.77 万元，主要因为：1) 子公司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盛锦新材等进入建设期，构建长期资产形成的期末留抵增值税额增加；2) 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期限短、风险低的结构性银行存款；3) 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2022 上半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环比下降了 2,671.88 万元，主要因为：1) 2022 年 1-6 月构建长期资产与 2021 年全年相比所有减少，且 2022 年上半年留抵退税较多；2) 将符合条件的结构性银行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投资性房地产	285.87	0.18						
固定资产	81,983.22	51.08	81,606.00	60.23	43,603.41	53.50	35,508.18	58.36
在建工程	55,480.45	34.56	34,003.64	25.10	25,512.68	31.30	15,636.88	25.70
使用权资产	767.99	0.48	882.74	0.65	-	-	-	-
无形资产	10,816.53	6.74	10,042.86	7.41	7,689.29	9.43	7,745.95	12.73
长期待摊费用	2,869.03	1.79	2,597.58	1.92	937.86	1.15	420.13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2.12	2.54	2,319.95	1.71	1,001.20	1.23	678.34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8.76	2.64	4,045.37	2.99	2,754.76	3.38	850.38	1.40
合计	160,513.97	100.00	135,498.13	100.00	81,499.20	100.00	60,839.8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比重在 90%以上。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上半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

期末分别增长了 33.96%、66.26%、18.46%，主要因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有新增产线的持续需求，为此购买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线等。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08.18 万元、43,603.41 万元、81,606.00 万元、81,983.2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折旧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26,600.40	24,261.69	10,452.99	8,732.11
	累计折旧	2,968.13	2,336.93	1,587.51	1,087.96
	账面价值	23,632.28	21,924.76	8,865.48	7,644.15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72,640.07	70,607.30	41,284.70	31,559.42
	累计折旧	16,841.12	13,557.52	8,505.49	5,338.27
	账面价值	55,798.95	57,049.78	32,779.20	26,221.14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1,808.57	1,589.71	1,062.30	805.17
	累计折旧	804.34	632.10	357.11	171.60
	账面价值	1,004.23	957.61	705.19	633.58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2,729.14	2,670.69	2,045.17	1,527.40
	累计折旧	1,803.41	1,559.70	1,039.95	591.97
	账面价值	925.73	1,110.99	1,005.22	935.43
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831.53	695.10	296.33	93.01
	累计折旧	209.50	132.26	48.02	19.13
	账面价值	622.03	562.85	248.32	73.88
合计	账面原值	104,609.72	99,824.50	55,141.49	42,717.11
	累计折旧	22,626.50	18,218.50	11,538.08	7,208.92
	账面价值	81,983.22	81,606.00	43,603.41	35,508.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总体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成新率分别为 88.84%、76.82%、55.53%、33.92%、74.81%，总体成新率为 78.37%。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8,005.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318.06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

②固定资产分布特征及变动原因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生产需要大量的厂房、化工设备产线，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其中，房屋建筑物比重约为 20%，机器设备比重在 70%以上，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同比增加了 12,424.38 万元，增长了 29.09%，主要是厂房及设备投入增加。2020 年新购置机器设备 2,790.80 万元、运输设备 302.79 万元、电子设备 503.05 万元、办公设备 203.32 万元。同时，联盛科技新建三丙酮胺、119 生产线、770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联盛助剂 DCS 改造等项目在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房屋及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721.08 万元，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7,911.74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4,683.01 万元，增长了 81.03%，主要是厂房及设备投入增加。2021 年新购置机器设备 2,860.80 万元、运输设备 527.41 万元、电子设备 436.36 万元、办公设备 395.93 万元。同时，联盛科技光稳定剂 2020 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盛瑞新材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在 2021 年陆续转固。2021 年房屋及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3,599.89 万元，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27,335.57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785.22 万元，增长了 4.79%，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新购置机器设备 1,353.91 万元、运输设备 231.45 万元、电子设备 53.48 万元、办公设备 132.30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新投入 2,338.71 万元。同时，盛锦新材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盛瑞新材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等产品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1-6 月陆续转固。2022 年 1-6 月房屋及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338.71 万元，机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1,277.44 万元。

③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A、售后回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需求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出租人进行融资，不影响公司对抵押物的正常使用。根据公司与融资租赁出租人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在租赁期到期后对融资租赁设备均享有以极低价格（如 1,000 元）留购的权利，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后回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相关的设备均已完成留购，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行使留购权利，融资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售后回租的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租赁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核算科目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10.36	7.90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6,140.16	4,025.13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7.42	3.37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231.95	54.50	固定资产
	合计	-	6,389.89	4,090.8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售后回租的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租赁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核算科目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10.36	8.3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11,637.04	8,945.20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7.42	4.07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351.04	99.94	固定资产
	合计	-	12,005.86	9,057.6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售后回租的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租赁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核算科目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10.36	8.88	固定资产

期间	类别	租赁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核算科目
	机器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10,666.20	8,415.75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7.42	4.78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售后租回（不属于销售）	351.04	159.15	固定资产
	合计	-	11,035.02	8,588.55	-

B、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售后回租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进行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实质上是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进行的资金融入行为，因此公司在发生售后回租业务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作为以资产为抵押物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实际取得的融资款金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不转销固定资产，将合同签署时支付的一次性咨询服务费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后续租赁期间，根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财务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支付租金。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序号	阶段	分录
1	取得融资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
2	支付一次性咨询服务费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3	分期支付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4	分期摊销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C、售后回租业务适用新租赁准则后无需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由于公司在售后租回交易中，交易目的为进行融资，并未转移对租赁资产的控制权，且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没有差异，因此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不属于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

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因此，适用新租赁准则后公司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无需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本公司		利安隆		风光股份		帝盛公司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5-10 年	10%	6-10 年	5%	10 年	5%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20 年	10%	20 年	5%	20 年	5%
电子设备	3-5 年	5%	3 年	10%	3 年	5%	3-5 年	0-5%
运输设备	4-10 年	5%	5 年	10%	4-8 年	5%	4 年	5%
办公设备	5 年	5%	3 年	10%	3 年	5%	3-5 年	0-5%

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⑤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可以安全提升实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具有合理性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产品产能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公司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小幅超产的情形，其产量、装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限	名称	产量	装备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1 年	光稳定剂 622	5,437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978	2,865	3,041
	四甲基哌啶醇	12,278	12,000	13,520
2020 年	光稳定剂 622	5,851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799	2,100	2,163

上述产品超产能生产系由于 2020 年以来下游客户订货量不断加大，发行人在确保生产安全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基础上为保证产品按约定生产销售，导致的个别产品出现了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系通过提升工人操作技能、优化工艺系数、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具有合理性，

原因如下：

A、通过提升生产效率、适当延长生产时间，实际产能可实现安全提升

发行人建设项目批复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是按照 300 天标准测算的产能，公司通过合理排班、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可以在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实际产能。同时，发行人通过妥善安排检修时间、提高检修效率，可有效提升安全运行天数。

以光稳定剂 622 为例，共 4 台聚合釜，每批产品设计工时为 32 小时。随着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和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的情况下，目前每批工时可以缩短至 28.08 ± 0.25 小时，日生产 $4 \times 24 / 28.33 = 3.39$ 批，每批产量 6 吨，日产能 $3.39 \times 6 = 20.34$ 吨，年产能 $20.34 \times 300 = 6,102$ 吨/年。如同时适当小幅度提升设备年运行天数，并妥善安排检修时间、提高检修效率，完全可以实现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在许可范围内排放的前提下，实际产能的进一步提高。

B、新增产能需建设周期，导致出现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目前超产问题已有序解决

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公司目前面临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包含年产 3000 吨阻聚剂 701，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专家组审议具备试生产条件。除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外，南充联盛已筹建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前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针对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同时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可以安全提升实际产能，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

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情况，主要系为

满足下游市场持续旺盛的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在保证机器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排班、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导致部分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为反应、破坏、过滤（压滤）、聚合、蒸馏等，相关设备主要在非高压、非高腐蚀的环境中使用。超产情形均系为满足生产需求的临时性举措，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设备使用的过程中，通常按设备设计、使用技术的要求使用、并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因此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实施新增产能解决超产问题，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和控制销售量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⑦发行人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2,640.07	16,841.12	55,798.95	76.82%

每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为反应、破坏、过滤（压滤）、聚合、蒸馏等，相关设备主要在非高压、非高腐蚀的环境中使用，发行人个别产品临时性、阶段性增加工作时长未对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机器设备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明显差异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寿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九条，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未对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寿命造成额外损耗，固定资产的效用也未随着其使用寿命的缩短而明显降低，不

存在加速折旧现象，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在保证安全、可靠前提下提升产量，报告期内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6,148.98	23,841.44	20,791.86	11,907.27
工程物资	9,331.47	10,162.19	4,720.82	3,729.62
合计	55,480.45	34,003.64	25,512.68	15,63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盛瑞新材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1,142.28	4,675.42	8,447.68	151.29
联盛科技 18 车间项目	-	-	6,539.60	8,178.07
南充联盛新基地项目	27,220.22	13,589.50	3,385.00	537.16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	-	-	1,252.00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2,203.05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690.33	3,327.88	-	-
年产 20000 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项目一期	1,690.28			
联盛科技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	-	1,002.11	336.83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646.36	516.40	-	-
10KV-2 号配电室	-	-	-	178.28
联盛科技行政大楼	-	-	653.40	9.64
VOCS 收集与治理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	-	373.81	-
有机电合成项目	-	-	-	340.61
环保水处理项目	-	-	235.10	185.3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1,556.47	1,732.25	155.16	738.01
合计	46,148.98	23,841.44	20,791.86	11,907.27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加了 9,875.79 万元，主要是由于盛瑞新材、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开始投资建设，相应的增加了土建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8,490.96 万元，主要是南充联盛新基地项目持续投资建设、盛锦新材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开始投资建设，相应的增加了土建工程及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476.81 万元，主要是南充联盛新基地项目、盛瑞新材募投项目等持续投资建设。公司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5 万元、374.51 万元、110.28 万元。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联盛经贸、联盛上海分公司等租赁的经营场所，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74 万元、767.9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48%。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10,439.41	9,795.76	7,547.27	7,636.68
软件	377.12	247.10	142.02	109.27
合计	10,816.53	10,042.86	7,689.29	7,745.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5.95 万元、7,689.29 万

元、10,042.86 万元和 10,816.53 万元。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35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盛锦新材和项王机械各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购买时间较短，用于新建厂房。软件主要系办公软件，在日常工作中使用。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73.6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联宏新材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新采购了办公及 ERP 软件所致。上述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因融资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973.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56.89 万元，主要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20.13 万元、937.86 万元、2,597.58 万元和 2,869.03 万元，主要由公共项目、维修费等事项产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余额	2020.12.31/2020 年			2021.12.31/2021 年			2022.06.30/2022 年		
		增加额	摊销额	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余额	增加额	摊销额	余额
厂区公共设施项目	229.29	127.86	82.43	274.72	1,548.57	229.27	1,594.02	537.74	203.41	1,928.34
装修费	125.85	536.65	121.72	540.78	608.16	272.11	876.83	197.49	233.85	840.46
“安全和卓越运营”实施咨询和辅导服务费	-	-	-	-	-	-	-	177.28	164.15	13.13
其他	64.99	113.77	56.40	122.36	109.77	105.40	126.73	5.75	45.39	87.09
合计	420.13	778.28	260.55	937.86	2,266.49	606.78	2,597.58	918.25	646.80	2,869.03

2020 年，长期待摊费用较同期增加 778.28 万元，主要是新设立上海研发中心、子公司经营场所装修产生的装修费 536.65 万元，以及厂区公共道路项目的投入 127.86 万元。2021 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为 2,266.49 万元，主要因为盛瑞新材厂区道路、厂区雨水渠及停车场等公共设施支出增加，及联盛上海分公司实验室、联宏新材厂房、联盛助剂净化房等装修支出增加。2022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为 918.25 万元，主要为厂区道路等公共设施项目支出增

加，以及“安全和卓越运营”咨询和辅导服务费增加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34 万元、1,001.20 万元、2,319.95 万元和 4,072.12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事项产生，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2.72	423.56	1,686.89	418.08	1,399.00	304.70	935.64	197.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11.28	1,802.39	4,349.99	885.76	2,257.50	412.58	1,914.02	342.05
预计负债	228.68	54.25	196.39	46.17	130.94	30.70	104.73	23.11
递延收益	1,238.78	191.66	1,288.07	199.11	1,039.11	160.87	771.45	115.72
未弥补亏损	6,378.82	1,594.71	3,065.20	766.30	385.61	92.35	-	-
使用权资产	31.72	5.56	26.00	4.53	-	-	-	-
合计	16,892.01	4,072.12	10,612.54	2,319.95	5,212.16	1,001.20	3,725.85	678.34

2021 年，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因为：1）德国子公司开始运营，为及时响应海外客户订单需求，德国子公司备货规模较大；2）公司通过联盛经贸、温州贸易等子公司向境外销售，外销规模增加使得贸易子公司库存规模增加。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子公司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盛锦新材前期开办费支出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因为：1）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欧洲市场，加大了对联盛德国的备货力度，增加了向内部关联方采购金额，相应的增加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南充联盛由于继续处于基建期，由项王机械提供的长期资产部分的内部未实现利润进一步增加，相应的增加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盛锦新材前期开办费，以及温州贸易由于运输成本增加产生的亏损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238.76	4,045.37	2,754.76	850.38
合计	4,238.76	4,045.37	2,754.76	850.38

2020 年以来因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盛锦新材等项目开始投资建设，相应的加大了工程及设备的预付投入，使得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34,534.46 万元、33,203.27 万元、92,576.78 万元、123,249.5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96,222.53	78.07%	67,481.86	72.89	28,234.82	85.04	31,400.54	90.93
非流动负债	27,027.02	21.93%	25,094.92	27.11	4,968.44	14.96	3,133.92	9.07
合计	123,249.55	100.00%	92,576.78	100.00	33,203.27	100.00	34,534.46	100.00

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规模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保证充裕的流动资金而新增了较多的短期借款；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因为盛瑞新材项目处于建设期，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新增了项目贷款。

2、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54,148.15	56.27%	34,107.92	50.54	4,967.00	17.59	11,700.00	37.26
应付票据	8,150.00	8.47%	2,770.00	4.10	2,235.36	7.92	2,149.00	6.84
应付账款	21,156.19	21.99%	17,178.32	25.46	8,549.15	30.28	6,358.30	20.25
预收款项	-	0.00%	-	-	-	-	1,094.53	3.49
合同负债	851.08	0.88%	1,375.53	2.04	986.34	3.49	-	-
应付职工薪酬	2,280.47	2.37%	3,915.07	5.80	2,704.59	9.58	2,901.42	9.24
应交税费	3,448.77	3.58%	3,662.05	5.43	2,255.81	7.99	1,523.00	4.85
其他应付款	2,648.97	2.75%	2,510.99	3.72	1,756.01	6.22	1,671.18	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4.01	3.39%	1,742.28	2.58	4,453.45	15.77	3,843.23	12.24
其他流动负债	274.89	0.29%	219.70	0.33	327.12	1.16	159.88	0.51
合计	96,222.53	100.00%	67,481.86	100.00	28,234.82	100.00	31,400.5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1,700.00 万元、4,967.00 万元、34,107.92 万元、54,14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31,838.32	20,192.27	4,967.00	6,700.00
抵押借款	22,309.84	13,915.64	-	5,000.00
合计	54,148.15	34,107.92	4,967.00	11,700.00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减少了 6,733.0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引入投资者后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增加了 29,140.92 万元、20,040.24 万元，主要因为新产线的投产、销售规模扩大、新设子公司开始运营等，增加了营运资金的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0	2,770.00	2,235.36	2,149.00
合计	8,150.00	2,770.00	2,235.36	2,149.00

2022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发行人加大了使用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分别为 6,358.30 万元、8,549.15 万元、17,178.32 万元、21,156.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应付货款	8,378.58	39.60	7,185.49	41.83	4,186.58	48.97	3,416.56	53.73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2,777.61	60.40	9,992.83	58.17	4,362.57	51.03	2,941.73	46.27
合计	21,156.19	100.00	17,178.32	100.00	8,549.15	100.00	6,358.30	100.00

应付货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主要为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等在建项目的工程、设备款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与上期末相比增加了 2,190.85 万元、8,629.17 万元、3,977.87 万元，主要是因为 1) 采购规模大幅增长使得应付货款大幅增加；2) 子公司盛瑞新材、南充联盛和盛锦新材等项目进入建设期，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 年以内	20,193.48	95.45	17,008.38	99.01	8,357.52	97.76	6,075.92	95.56
1-2 年	875.06	4.14	75.05	0.44	151.47	1.77	256.27	4.03
2-3 年	29.40	0.14	36.74	0.21	15.11	0.18	17.35	0.27
3 年以上	58.26	0.28	58.15	0.34	25.05	0.29	8.75	0.14
合计	21,156.19	100.00	17,178.32	100.00	8,549.15	100.00	6,358.30	100.00

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比重均在 95%以上。2022 年 6 月末，1-2 年应付账款增加 800.01 万元，主要系质保金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1,094.53
合同负债	851.08	1,375.53	986.34	-
合计	851.08	1,375.53	986.34	1,094.53

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89.19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新客户数量同步增加，针对部分新客户，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模式进行销售。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273.15	3,906.88	2,704.59	2,901.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2	8.19	-	0.08
合计	2,280.47	3,915.07	2,704.59	2,90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余额	3,915.07	2,704.59	2,901.42	2,447.05
本期增加	11,899.83	21,222.64	12,781.58	12,110.95
本期减少	13,534.43	20,012.16	12,978.42	11,656.57
期末余额	2,280.47	3,915.07	2,704.59	2,901.4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逐年上升，员工待遇总体呈上涨趋势，因此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同比小幅增加，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持续招聘新员工，期末职工人数同比增加了 209 人，且主要发生在下半年。2021 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普遍进行上调，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为满足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需求，生产、销售、管理岗位均招聘了员工，期末职工人数同比增加了 355 人。此外，联盛上海分公司、联盛上海以及联盛德国陆续正式投入运营，使得职工薪酬支出增长较多。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人数与 2021 年末相比增加了 149 人，且支付前一年度计提的奖金，因此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689.85	2,921.89	1,420.30	800.80
增值税	549.19	512.96	676.25	459.65
契税	-	-	-	150.37
城建税	41.31	37.49	47.34	31.94
土地使用税	30.87	33.75	23.17	13.16
教育费附加	17.71	20.40	20.29	13.69
房产税	47.45	40.72	19.40	19.34
印花税	15.15	21.18	17.07	12.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	10.71	13.53	9.13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45.44	62.95	18.48	12.50
合计	3,448.77	3,662.05	2,255.81	1,523.00

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六）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项	2,648.97	2,510.99	1,756.01	1,671.18
合计	2,648.97	2,510.99	1,756.01	1,671.18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包括预提物流费、包装费、工程/设备维修费、安全及环保相关费用等款项，以及项目工程施工方交纳的保证金等。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主要系海运价格增长使得预提物流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85.17	33.38	1.2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442.53	4,452.21	3,843.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84	266.37	-	-
合计	3,264.01	1,742.28	4,453.45	3,843.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是盛瑞新材、联盛科技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主要是联盛上海分公司、联盛经贸等租赁经营场所需要支付的租金。2022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951.79 万元，主要

为盛瑞新材项目贷款及联盛科技营运资金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均已到期，且未新增或持有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

(9)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小，分别为 159.88 万元、327.12 万元、219.70 万元、274.89 万元。2020 年起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列报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25,050.00	92.69	23,000.00	91.65	2,324.33	46.78	-	-
租赁负债	503.66	1.86	607.45	2.42				
长期应付款	-	-	-	-	1,474.06	29.67	2,257.74	72.04
预计负债	234.58	0.87	199.40	0.79	130.94	2.64	104.73	3.34
递延收益	1,238.78	4.58	1,288.07	5.13	1,039.11	20.91	771.45	24.62
合计	27,027.02	100.00	25,094.92	100.00	4,968.44	100.00	3,133.92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5,050.00 万元，系盛瑞新材为顺利推进项目投资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及联盛科技为保障营运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的长期借款。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均主要为联盛上海分公司、联盛经贸等租赁经营场所形成的负债。

(3)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由售后租回业务产生的，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主要因为：1) 按照售后租回协议支付租金，应付租赁款逐年减少；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均已到期，且未新增或持有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因此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0。

(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为售后服务费，公司按照商品销售收入和研发试制品收入总额的 0.05%计提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04.73 万元、130.94 万元、199.40 万元、234.5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34%、2.64%、0.79%、0.87%，占比较小。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补偿款	727.37	736.19	753.82	771.45
建设项目补助	50.00	50.00	50.00	-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38.16	262.69	235.30	-
设备改造补助	223.25	239.19	-	-
合计	1,238.78	1,288.07	1,039.11	771.4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41	2.49	1.48
速动比率（倍）	0.84	1.05	2.12	1.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10	23.85	22.42	14.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2%	40.11%	21.87%	32.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610.90	37,570.01	26,946.47	20,777.66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完成多次股权融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持续上升。2021 年，公司盛瑞新材、联盛南充、盛锦新材等项目处于建设期，为了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新增了长期借款；同时，为了保障充足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新增了短期借款，因此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40.1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有所下降，但是利润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仍呈上升趋势。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的重大风险。

2、偿债能力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利安隆	1.22	1.13	1.33	1.41	0.58	0.72	0.88	0.80	50.33	52.92	42.83	38.65
风光股份	4.71	5.80	4.33	4.56	4.36	5.55	3.90	4.02	18.11	16.64	20.32	19.67
帝盛公司		-	-	1.27	-	-	-	1.02		-	-	30.91
均值	2.97	3.47	2.83	2.41	2.47	3.14	2.39	1.95	34.22	34.78	31.58	29.74
公司	1.22	1.41	2.49	1.48	0.84	1.05	2.12	1.23	44.32	40.11	21.87	32.15

2020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达到 2.49 倍、2.12 倍，与同行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2021 年，由于公司新增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利安隆，低于风光股份，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利安隆、高于风光股份。

2022 年，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短期借款继续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低于利安隆，高于风光股份。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与利安隆一致，速动比率略有下降，高于利安隆，低于风光股份。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2	5.99	5.59	6.55
存货周转率（次）	4.01	6.96	9.40	7.97
资产周转率（次）	0.72	0.90	0.92	1.0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 56 天、65 天、61 天、64 天，与账期 30-90 天为主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2021 年、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销售规模上升、新产品投入生产、海外子公司投入运营、一站式销售规模上升等，公司加大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投入及备货力度，导致 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但是公司存货周转率仍然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基于业务长期发展需要，一方面通过股权融资多次引入投资者，合计股权融资约 53,865.14 万元，从而使得资产规模快速增加；另一方面通过债务融资以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同比上期末新增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49,816.59 万元、22,090.24 万元，上述资金所投资新建的项目需要在一定时间周期后才能贡献收入，致使公司短期内资产周转率逐年走低。

2、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安隆	6.43	6.56	5.97	6.30	3.07	3.50	3.17	2.69	0.70	0.73	0.71	0.77
风光股份	3.08	3.22	2.92	2.81	5.51	5.75	5.00	4.74	0.31	0.39	0.72	0.79
帝盛公司		-	-	8.54		-	-	4.10	-	-	-	0.63
均值	4.76	4.89	4.44	5.88	4.29	4.63	4.09	3.84	0.50	0.56	0.72	0.73
公司	5.72	5.99	5.59	6.55	4.01	6.96	9.40	7.97	0.72	0.90	0.92	1.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至 2021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营运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营业利润	19,243.10	29,217.64	21,366.88	15,918.3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536.82	23,413.68	17,921.28	12,958.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514.54	23,548.15	17,567.54	14,392.84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自 99,459.33 万元增长至 173,402.5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2.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自 14,392.84 万元增长至 23,548.1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7.91%。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 16,514.54 万元，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91,270.74	99.58	172,932.48	99.73	121,294.92	99.85	99,224.60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387.32	0.42	470.11	0.27	182.99	0.15	234.73	0.24
合计	91,658.05	100.00	173,402.59	100.00	121,477.91	100.00	99,459.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设备维修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	光稳定剂	54,419.34	59.62	108,879.33	62.96	76,116.08	62.75	61,089.07	61.57
	其中：光稳定剂 622	8,075.60	8.85	16,495.77	9.54	14,404.14	11.88	11,156.92	11.24
	光稳定剂 770	16,760.02	18.36	29,061.12	16.80	19,374.51	15.97	16,647.05	16.78
	光稳定剂 944	23,579.60	25.83	52,933.08	30.61	36,315.24	29.94	32,619.11	32.87
	光稳定剂 119	3,472.87	3.81	7,815.92	4.52	5,026.33	4.14	81.43	0.08
	光稳定剂-其他	2,531.25	2.77	2,573.44	1.49	995.86	0.82	584.56	0.59
2	复配助剂	14,750.86	16.16	26,548.86	15.35	19,169.49	15.80	16,223.10	16.35
	其中：光稳定剂 783	9,111.43	9.98	19,054.92	11.02	15,399.70	12.70	12,118.96	12.21
	复配助剂-其他	5,639.42	6.18	7,493.94	4.33	3,769.79	3.11	4,104.13	4.14
3	中间体	6,794.91	7.44	13,939.75	8.06	7,110.54	5.86	10,471.84	10.55
	其中：三丙酮胺	3,044.99	3.34	7,096.86	4.10	3,170.95	2.61	4,816.86	4.85

序号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四甲基哌啶醇	2,630.88	2.88	4,484.27	2.59	2,262.79	1.87	4,500.77	4.54
	中间体-其他	1,119.03	1.23	2,358.62	1.36	1,676.81	1.38	1,154.21	0.32
4	阻聚剂	5,963.33	6.53	8,890.49	5.14	8,520.70	7.02	5,309.21	5.35
	其中：阻聚剂 701	4,998.57	5.48	8,710.29	5.04	8,520.70	7.02	5,309.21	5.35
	阻聚剂-其他	964.76	1.06	180.20	0.10	-	-	-	-
5	紫外线吸收剂	3,378.11	3.70	5,536.59	3.20	3,012.36	2.48	3,330.90	3.36
6	抗氧化剂	4,891.14	5.36	5,020.53	2.90	2,060.50	1.70	1,611.82	1.62
7	研发试制品	470.20	0.52	356.90	0.21	1,943.25	1.60	1,000.06	1.01
8	其他	602.86	0.66	3,760.02	2.17	3,361.99	2.77	188.60	0.19
合计		91,270.74	100	172,932.48	100	121,294.92	100	99,224.54	1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收入贡献比重约为 90%。

①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

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公司的核心产品，营业收入贡献约为 60%；复配助剂系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防老化技术及应用研发经验，通过深入研究下游应用场景中的各类需求，推出的创新产品，可一站式解决目标客户的应用需求，其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24.60%、43.04%和 16.53%；复配助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18.16%、38.50%和 60.89%。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复配助剂实现了快速增长，一方面受益于全球高分子材料如塑料、涂料等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的需求；另一方面受产能增加、新产品入市、市场开拓加强、价格调整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了主营产品收入增加。

②中间体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为核心，纵向拓展产业链，不断增加中间体产品的投入，以自用为主，并适当对外销售。

2020 年由于公司后端产品需求旺盛，中间体产品优先用于满足内部使用，

且新增产能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中间体产品对外销售收入减少了 3,361.30 万元，降幅为 32.10%；2021 年中间体产品三丙酮胺等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四甲基哌啶醇市场需求上升，新产品五甲基哌啶醇投入市场，同时受价格上调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了 96.04%。2022 年 1-6 月中间体销售同比增长 1.19%，销售较为稳定。

③阻聚剂产品

阻聚剂系公司利用现有中间体生产的协同延伸品。阻聚剂产品主要用途为防止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石化产品在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聚合反应。报告期内阻聚剂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60.49%、4.34%和 39.19%。2020 年由于市场需求的增加，阻聚剂产品保持了销量、单价持续上升的良好态势。2021 年阻聚剂产品销售平稳，产线处于满负荷生产。2021 年 11 月募投项目中阻聚剂系列产品投产，提升了阻聚剂产品的产能，未来将有助于提高阻聚剂系列产品的收入贡献。2022 年受益于阻聚剂产能的扩大，公司阻聚剂销量进一步提升。

④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

公司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均为外购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要。报告期内，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的销售规模合计分别为 4,942.72 万元、5,072.86 万元、10,557.13 万元和 8,269.25 万元。外购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大幅上升的良好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提供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等产品的同时提升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规模。

⑤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环保及化工设备等。2019 年其他产品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2020 年、2021 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分别为 2.82%、2.18%，主要是子公司项王机械的环保设备、反应釜等设备的销售。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为 0.66%。项王机械优先为公司及子公司项目新建、运营维护、技改升级等服务配套及供应设备，在满足内部需要后才会接受外部订单，因此公司其他产品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境内	34,790.16	38.12	72,791.06	42.09	62,589.60	51.60	46,527.71	46.89
境外	56,480.58	61.88	100,141.41	57.91	58,705.32	48.40	52,696.89	53.11
合计	91,270.74	100.00	172,932.48	100.00	121,294.92	100.00	99,224.60	100.00

2020 年受全球疫情的影响，境外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加大了境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得境内市场收入规模及贡献比重显著提升。2021 年境外新冠疫情常态化，经济回暖使得市场需求迅速回升，同时境外供应链及生产端依然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境外市场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顺应市场趋势，2021 年主要产品持续上调销售价格，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客户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销模式	终端客户	58,332.84	63.91	105,686.17	61.11	72,139.75	59.47	62,588.26	63.08
	贸易商客户	31,974.27	35.03	62,375.96	36.07	39,496.80	32.56	29,033.41	29.26
	小计	90,307.10	98.94	168,062.13	97.18	111,636.55	92.04	91,621.67	92.34
经销模式	经销商客户	963.64	1.06	4,870.35	2.82	9,658.37	7.96	7,602.93	7.66
合计		91,270.74	100.00	172,932.48	100.00	121,294.92	100.00	99,22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收入贡献在 90%以上，其中终端客户收入贡献比重在 60%左右，贸易商客户收入贡献比重在 30%左右，经销商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10%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①终端客户

公司以终端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联盛经贸的基础上，设立联宏经贸、联盛德国大力开拓包括终端客户在内的国内外市场，终端客户收入规模大幅提升。

②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收入贡献比重分别为 29.26%、32.56%、36.07%、35.03%。贸易商是当前本行业销售环节的重要参与者之一，贸易商的存在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客户接触。

2020 年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贸易商销售额显著增加。2021 年境外疫情缓解需求增加，国外贸易商销售规模增加，从而带动贸易商客户收入大幅增长。2022 年 1-6 月贸易商客户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对于公司而言，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无实质性区别，其存在有着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③经销商客户

A、公司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收入规模及贡献比重波动较大，主要受市场开拓、部分终端客户转为直接与公司交易、主要产品价格调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020 年，公司经销商客户实现收入 9,658.37 万元，同比增加 2,055.44 万元，主要源于经销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带来的订单增加。

2021 年，公司经销商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870.35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规模扩大后有与公司直接交易的需求，因而减少了从经销商客户采购的规模；2）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的考虑，公司于 2020 年底开始多次上调产品价格，部分终端农膜客户对价格敏感性较高，减少了采购量。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 963.64 万元，同比下降了 80.23%，除部分终端客户变更为直接客户、农膜客户对价格敏感性高等上述因

素外，还受到农膜领域季节性影响，经销商主要针对农膜领域，一般情况下，下半年是农膜领域销售旺季。

B、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出现短暂的波动，但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市场需求迅速企稳回升，全年来看国内市场受疫情因素影响较小。2020 年，发行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34.52%，其中对缔睿公司的销售增幅为 27.20%，发行人境内市场的整体收入增幅略高于对缔睿公司的销售增幅，因此 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C、源于市场整体增长、新品销售、新客户开拓等，2020 年公司向缔睿公司的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具体分析而言，2020 年发行人向缔睿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1) 下游农膜客户的需求增长。该因素是缔睿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发行人直接农膜客户收入亦增长了 46.48%；2) 新品销售的增长。发行人于 2020 年推出了新产品光稳定剂 119，其在终端客户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使得缔睿公司销售金额相应增长了 1,923.00 万元；3) 缔睿公司积极的市场拓展，亦开发了一批新的客户，使得公司对其销售有所增长。因此，2020 年公司向缔睿公司销售的大幅增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D、缔睿公司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缔睿公司系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实时采购，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的货物，均由公司直接按订单要求运至最终客户处，缔睿公司自身不会进行任何备货，因此不存在压货的情形，发行人对缔睿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3、主要产品量价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细分产品量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光稳定剂	光稳定剂 622	1,533.09	5.27	3,648.53	4.52	4,104.07	3.51	2,997.77	3.72
	光稳定剂 770	2,808.90	5.97	5,859.32	4.96	4,398.62	4.40	3,509.30	4.74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光稳定剂 944	2,481.55	9.50	6,693.13	7.91	5,226.16	6.95	4,407.34	7.40
	光稳定剂 119	358.52	9.69	976.87	8.00	634.77	7.92	8.61	9.46
复配助剂	光稳定剂 783	1,260.70	7.23	3,027.49	6.29	3,004.88	5.12	2,205.48	5.49
中间体	三丙酮胺	1,659.95	1.83	3,602.92	1.97	1,613.84	1.96	2,853.43	1.69
	四甲基哌啶醇	702.33	3.75	1,356.48	3.31	785.81	2.88	1,684.40	2.67
阻聚剂	阻聚剂 701	1,046.38	4.78	1,925.82	4.52	1,810.59	4.71	1403.15	3.78
紫外线吸收剂	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	320.23	10.55	620.33	8.93	335.38	8.98	349.6	9.53
抗氧剂	抗氧剂系列产品	1,485.23	3.29	1,837.94	2.73	893.48	2.31	625.6	2.58

(1) 光稳定剂系列产品量价分析

①光稳定剂 622

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622 实现营业收入 11,156.92 万元、14,404.14 万元、16,495.77 万元和 8,075.60 万元，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338.80	-455.55	1,106.30
单价变化（万元/吨）	0.90	1.01	-0.21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481.10	-1,598.84	4,117.36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373.55	3,690.48	-870.14
收入变化（万元）	-107.55	2,091.64	3,247.2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光稳定剂 622 销售收入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一方面由于车间完成技改后恢复生产，产量提升，另一方面环保限产以及疫情停工停产对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影响较大，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收入因此上升。2021 年公司光稳定剂 622 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受单价变化的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以及国内外市场供需较为紧张，公司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该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 16.51%，虽然产品销量小幅下滑，但是在量价综合影响下，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②光稳定剂 770

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770 实现营业收入 16,647.05 万元、19,374.51 万元、29,061.12 万元和 16,760.02 万元，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228.61	1,460.70	889.33
单价变化（万元/吨）	1.30	0.56	-0.34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066.84	6,433.90	4,218.70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3,652.02	3,252.71	-1491.24
收入变化（万元）	4,718.87	9,686.61	2,727.4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光稳定剂 770 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环保限产以及疫情停工停产对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影响较大，发行人产能释放，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收入因此上升。2021 年公司光稳定剂 770 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受销量和单价上升的共同影响，一方面国内原料价格上涨，原料紧缺，国内生产厂家也受到环保政策影响产能受限，另一方面海外经历 2020 年疫情后需求显著提升，而国外同行业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停产，且国外供应链处于不稳定状态，使得国外供需较为紧张，公司因此销量增长较多，同时公司进行了价格的上调，销售收入因此增加。2022 年 1-6 月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在产品量价齐升的背景下，光稳定剂 770 销售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③光稳定剂 944

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944 实现营业收入 32,619.11 万元、36,315.24 万元、52,933.08 万元和 23,579.60 万元，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578.89	1,466.96	818.82
单价变化（万元/吨）	2.19	0.96	-0.45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4,232.34	10,193.54	6,060.16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5,436.80	6,424.30	-2,364.02
收入变化（万元）	1,204.46	16,617.84	3,696.13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光稳定剂 944 销售收入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环保限产以及疫情停工停产对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影响较大，发行人产能释放，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因此产品销售收入上升。2021 年公司光稳定剂 944 销售收入主要受销量变化的影响，一方面国内原料价格上涨，原料紧缺，国内生产厂家也受到环保政策影响产能受限，另一方面海外经历 2020 年疫情后需求显著提升，而国外同行业公司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停产，且国外供应链处于不稳定状态，使得国外供需较为紧张，公司销量因此增长较多，同时公司进行了价格的上调，销售收入因此增加。2021 年该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 20.15%，虽然产品销量小幅下滑，但是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仍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④光稳定剂 119

2020 年 9 月光稳定剂 119 正式投产，其后销量大幅增长；2020 年 1-8 月尚未投产，2021 年度无同期对比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51.23	225.08	637.15
单价变化（万元/吨）	2.07	0.00	-0.32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389.98	1800.96	5302.97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743.88	-0.33	-241.74
收入变化（万元）	353.90	1800.63	5061.23

光稳定剂 119 于 2020 年 9 月份投产，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光稳定剂 119 销售收入均受销量增长影响而大幅增长。由于 2021 年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 21.07%；虽然产品销量小幅下滑，但是在量价综合影响下，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2）复配助剂主要产品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783 实现营业收入 12,118.96 万元、15,399.70 万元、19,054.92 万元和 9,111.43 万元，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

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216.81	22.61	799.40
单价变化（万元/吨）	1.19	1.17	-0.37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308.09	115.89	4,392.67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505.34	3,539.33	-1,111.92
收入变化（万元）	2,813.43	3,655.22	3,280.74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光稳定剂 783 销售收入上升主要受销量上升的影响，疫情停工停产对部分同行业竞争对手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为了适应外部竞争策略进一步下调了产品价格，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因此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公司光稳定剂 783 收入上升主要受单价上升的影响，受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调了产品售价使得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 1-6 月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在量价齐升的背景下，光稳定剂 783 销售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3）中间体主要产品量价分析

①三丙酮胺

报告期内，三丙酮胺实现营业收入 4,816.86 万元、3,170.95 万元、7,096.86 万元和 3,044.99 万元，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365.44	1,989.08	-1,239.59
单价变化（万元/吨）	-0.27	0.00	0.27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769.59	3,908.22	-2,092.55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450.75	17.69	446.63
收入变化（万元）	318.85	3,925.91	-1,645.9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三丙酮胺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由于发行人三丙酮胺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而且公司中间体优先自用使得产品销量减少，销售收入因此下降。2021 年公司三丙酮胺销售收入主要受销量变化的影响，主要由于市场供应紧张，且赢创天大采购需求增加，使得销售收入

因此增长。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三丙酮胺主要客户为赢创天大，销售价格主要参照丙酮的市场价格决定，由于 2022 年 1-6 月丙酮市场较同期有所回落，因此公司三丙酮胺销售价格也相应下降；同时，受销量增长的影响，该产品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②四甲基哌啶醇

报告期内，四甲基哌啶醇实现营业收入 4,500.77 万元、2,262.79 万元、4,484.27 万元和 2,630.88 万元，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四甲基哌啶醇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197.63	570.67	-898.59
单价变化（万元/吨）	0.56	0.43	0.21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629.54	1,643.28	-2401.06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393.62	578.20	163.08
收入变化（万元）	-235.92	2,221.48	-2237.9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四甲基哌啶醇销售收入主要受销量下降的影响，由于发行人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而且公司中间体优先自用使得产品销量减少，销售收入因此下降。2021 年公司四甲基哌啶醇销售收入主要受销量变化的影响，主要由于 SI Group 在欧洲扩大了产能，向公司采购四甲基哌啶醇增加，使得销售收入因此增长。2021 年该产品价格持续上调，2022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 13.31%；虽然产品销量小幅下滑，但是在量价综合影响下，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稳定。

（4）阻聚剂主要产品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阻聚剂 701 实现营业收入 5308.78 万元、8,520.70 万元、8,710.29 万元和 4,998.57 万元，该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销量变化（吨）	141.26	115.23	407.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单价变化（万元/吨）	0.16	-0.18	0.93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651.91	542.27	1541.67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69.57	-352.68	1670.25
收入变化（万元）	821.47	189.59	3211.92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阻聚剂 701 收入增长受单价和销量共同上升的影响，主要由于下游石化行业 2020 年需求增长，叠加疫情因素使得市场供应紧张，销量与单价共同上升。2021 年阻聚剂 701 销量略有增加，收入同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在量价齐升的背景下，阻聚剂 701 销售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一季度	47,700.45	52.26	32,303.35	18.68	24,155.08	19.91	20,918.95	21.08
二季度	43,570.29	47.74	40,991.16	23.70	27,576.38	22.73	22,074.05	22.25
三季度	-	-	49,135.39	28.41	30,322.15	25.00	30,561.69	30.80
四季度	-	-	50,502.58	29.20	39,241.31	32.35	25,669.91	25.87
合计	91,270.74	100.00	172,932.48	100.00	121,294.92	100.00	99,22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略高于第一、第二季度。受下游产品使用季节性的影响，如农用大棚膜等塑料制品在冬季广泛使用等，公司下游客户一般情况下会在第三季度开始下订单，因此公司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比重略高。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公司一般第一季度销售规模比重略低。

除农膜使用的季节性影响外，公司营业收入还受到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新产品的推出如 2020 年下半年投产光稳定剂 119、2021 年下半年投产光稳定剂 2020、3853、292、五甲基哌啶醇以及价格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比重较高，还受到部分海外订单因海运受限，货柜紧张延迟到

第四季度完成的影响。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集团内部支付	2,278.94	2.49%	750.80	0.43%	224.79	0.19%	509.35	0.5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或企业的主要出资人支付	2.00	0.00%	2.77	0.00%	-	-	4.00	0.00%
其他方支付	117.35	0.13%	3.00	0.00%	-	-	-	-
合计	2,398.29	2.62%	756.57	0.44%	224.79	0.19%	513.35	0.5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有以下情形：

（1）同一集团内部的企业作为回款方的情形较多，是发行人最主要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客户集团内部的业务调整、新设业务公司支付货款或基于客户集团自身的资金安排，由其他关联方代付货款所致。2022 年 1-6 月该情形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主要客户 SI Switzerland 的应付款项由其关联方 SI Germany 代为支付所致。

（2）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或企业的主要出资人支付。公司存在少量因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或客户股东代付所产生的第三方回款，造成自然人回款的原因，系相关客户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流程不规范，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通过关联自然人付款。

（3）其他情形。存在少数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或支付便捷考虑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报告期内该类情形较少，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57,719.97	99.81	115,573.89	99.77	85,690.57	99.91	68,251.44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110.82	0.19	267.36	0.23	80.56	0.09	141.16	0.21
合计	57,830.79	100.00	115,841.25	100.00	85,771.13	100.00	68,392.60	100.00

注：为了保证对比期间的可比性，上述营业成本不包含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设备维修等对应的成本支出，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受阻胺光稳定剂	32,089.74	55.60	72,509.56	62.74	53,474.10	62.40	42,166.64	61.78
复配助剂	9,174.98	15.90	16,619.72	14.38	14,418.48	16.83	11,817.74	17.32
中间体	4,188.64	7.26	8,907.41	7.71	4,789.13	5.59	5,693.79	8.34
阻聚剂	4,193.40	7.27	5,103.32	4.42	4,699.11	5.48	3,358.93	4.92
紫外线吸收剂	2,975.44	5.15	4,913.04	4.25	2,815.25	3.29	3,032.76	4.44
抗氧化剂	4,269.64	7.40	4,396.95	3.80	1,833.55	2.14	1,426.93	2.09
研发试制品	292.49	0.51	173.22	0.15	1,176.22	1.37	592.54	0.87
其他	535.64	0.93	2,950.67	2.55	2,484.73	2.90	162.12	0.24
合计	57,719.97	100.00	115,573.89	100.00	85,690.57	100.00	68,251.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产品，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重基本相当。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结构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符合条件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19 年不做调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成本分别为 2,275.15 万元、7,063.12 万元、3,765.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2%、5.77%、6.12%。为了与 2019 年进行对比分析，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运输成本从主营业务成本中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接材料	41,136.02	71.27	85,618.54	74.08	63,522.69	74.13	48,220.44	70.65
直接人工	2,390.11	4.14	4,822.90	4.17	3,150.20	3.68	3,136.69	4.60
制造费用	14,193.84	24.59	25,132.46	21.75	18,834.84	21.98	15,780.09	23.12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	-	-	182.84	0.21	1,114.22	1.63
合计	57,719.97	100.00	115,573.89	100.00	85,690.57	100.00	68,251.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比重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员工薪酬调整、疫情社保减免以及环保设施投入等因素的影响。

①直接材料比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0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 2019 年相比上升了 3.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丙酮作为消毒液重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丙酮采购均价与 2019 年相比上升了 78.13%。2021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减少了 0.05 个百分点，基本维持稳定水平。2022 年 1-6 月受丙酮采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等因素影响，降低了采购成本，因此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81 个百分点。

②直接人工比重主要受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员工薪酬调整、疫情社保减免的影响

2020 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了 0.9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0 年 4 月、5 月联盛科技 15 车间、16 车间 DCS 系统及联盛助剂 DCS 系统改造项

目相继竣工，大幅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相应减少了单位产线一线生产工人的数量，降低了一线生产人员的相关支出。此外，2020 年因疫情原因，我国阶段性减免了企业负担的社保费用，也降低了直接人工的支出成本。2021 年，由于疫情社保减免政策不再延续以及职工薪资普遍进行了上调，使得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了 0.57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了 0.03 个百分点，基本稳定。

③制造费用比重主要受安全环保设施投入使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比较稳定。随着公司安全环保等设施投入持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制造费用的总规模，但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变动的影响，2020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下降了 1.16 个百分点，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2022 年 1-6 月盛瑞新材部分车间投产，三废处理、锅炉、焚烧房、公用工程等辅助费用较高，提高了制造费用支出。

此外，报告期内我国多次提高了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使得公司进项税转出金额逐年下降，2021 年征收率与退税率均为 13%，无需进项税额转出。

（3）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4）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用	2,876.99	20.27	4,631.63	18.43	3,587.28	19.05	2,840.39	18.00
职工薪酬	2,220.46	15.64	4,013.12	15.97	2,840.27	15.08	2,508.72	15.90
能源费用	5,086.34	35.83	9,221.55	36.69	7,237.88	38.43	5,964.77	37.80
三废处理	1,488.29	10.49	2,661.89	10.59	2,145.32	11.39	1,490.82	9.4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1,244.83	8.77	2,645.03	10.52	1,487.18	7.90	1,345.89	8.53
其他生产相关	1,276.91	9.00	1,959.25	7.80	1,536.91	8.16	1,629.50	10.33
合计	14,193.84	100	25,132.46	100	18,834.84	100	15,780.09	100

注：能源费用包括电费、蒸汽费及其他能源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产量分别为 39,103.86 吨、47,788.75 吨、65,521.23 吨和 33,975.81 吨，因此单位产量对应制造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单位产量折旧摊销	0.085	19.79%	0.071	-5.83%	0.075	3.34%	0.073
单位产量职工薪酬	0.065	6.70%	0.061	3.05%	0.059	-7.36%	0.064
单位产量能耗	0.150	6.37%	0.141	-7.07%	0.151	-0.71%	0.153
单位产量三废处理	0.044	7.82%	0.041	-9.50%	0.045	17.75%	0.038
单位产量机物料消耗	0.037	-9.24%	0.040	29.72%	0.031	-9.58%	0.034
单位产量其他生产相关	0.038	25.68%	0.030	-7.02%	0.032	-22.82%	0.042
合计	0.418	8.91%	0.384	-2.68%	0.394	-2.33%	0.40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的制造费用及比重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占比主要受当期新增机器设备及安全、环保设施投入使用的影响，2020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的比重增加了 1.05 个百分点；2021 年受职工薪酬、机物料使用增加的影响，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的比重减少了 0.62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受当期新增机器设备的影响，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的比重增加了 1.84 个百分点。2020 年单位折旧摊销增加，主要是受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投入加大的影响，2021 年受产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单位折旧摊销下降了 5.83%；2022 年 1-6 月受盛瑞新材 18 车间整体转固的影响，单位折旧摊销上涨 19.79%。

2、制造费用中人工薪酬比重主要受人员薪酬水平调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的影响，2020 年度由于疫情社保减免的影响，职工薪酬比重较上年减少了 1.49 个百分点；2021 年受基本薪资上调以及疫情社保减免政策取消的影响，职工薪

酬比重较上年上涨了 0.89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受折旧费和其他费用上涨的影响，职工薪酬比重较上年下降了 0.33 个百分点。2020 年单位人工薪酬受到产量增加的影响，单位人工薪酬下降了 7.36%，2021 年受到基本薪酬上调的影响，单位人工薪酬上涨了 3.05%；2022 年 1-6 月因盛瑞新材处于投产初期，产量较低，单位人工上涨了 6.70%。

3、制造费用中能源费用随着生产规模提升而持续增长，但是受效率提升和其他费用增长的影响，能源费用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受产量大幅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单位产量的能耗持续下降；2022 年 1-6 月受三丙酮胺产量上升的影响，处理废水量上升，导致消耗蒸汽增多，单位能源费用上涨了 6.37%。

4、制造费用中三废处理持续增长，主要受环保投入加大、产量增加、三废处理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单位产量三废处理费用上升 17.75%，主要是由于随着产品产量的增加，厂区内自行处理固废的焚烧炉处理能力有限，需要委外处理的固废量增加，同时固废处理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委外处理固废费用上升；2021 年单位产量三废处理费用下降 9.50%，主要是由于固废处理单价下降且产量大幅增长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单位产量三废处理费用上升 7.82%，主要是受三丙酮胺产量上升影响导致处理的废水增多所致；另外，本期没有可出售的废盐，处理废盐量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5、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随着机器设备的增加总体呈上涨趋势，单位产量机物料消耗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比较稳定，2021 年单位产量的机物料消耗较 2020 年上升 29.7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起因三效车间工艺调整，且处理标准提升，新增机物料投入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相应地结转“营业成本”，2019 年数据不追溯调整，因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将 2,275.15 万元、7,112.32 万元和 3,765.84 万元运输费用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

为保持毛利率分析可比性，本节将运输费用参照 2019 年的会计处理方式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进行还原，以对比分析。

1、毛利分析

(1) 毛利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还原后毛利总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	33,550.77	99.18	57,358.58	99.65	35,604.35	99.71	30,973.15	99.70
其他业务毛利	276.49	0.82	202.76	0.35	102.43	0.29	93.57	0.30
合计	33,827.26	100.00	57,561.34	100.00	35,706.78	100.00	31,06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总额中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均在 99%以上。

(2) 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还原后主营业务毛利的产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受阻胺光稳定剂	22,329.61	66.55	36,369.77	63.41	22,641.98	63.59	18,922.44	61.09
复配助剂	5,575.87	16.62	9,929.14	17.31	4,751.02	13.34	4,405.35	14.22
中间体	2,606.26	7.77	5,032.34	8.77	2,321.41	6.52	4,778.04	15.43
阻聚剂	1,769.93	5.28	3,787.16	6.60	3,821.59	10.73	1,950.28	6.30
紫外线吸收剂	402.67	1.20	623.55	1.09	197.11	0.55	298.15	0.96
抗氧剂	621.50	1.85	623.59	1.09	226.94	0.64	184.89	0.60
研发试制品	177.72	0.53	183.68	0.32	767.04	2.15	407.52	1.32
其他	67.21	0.20	809.35	1.41	877.26	2.46	26.48	0.09
主营业务毛利	33,550.77	100.00	57,358.58	100.00	35,604.35	100.00	30,973.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四类产品系主要毛利来源，其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7.04%、94.19%、96.09%、96.22%。

2、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受阻胺光稳定剂	41.03%	59.62%	33.40%	62.96%	29.75%	62.75%	30.98%	61.57%
	其中：光稳定剂 622	50.00%	8.85%	46.88%	9.54%	33.11%	11.88%	36.59%	11.24%
	光稳定剂 770	37.51%	18.36%	30.61%	16.80%	25.47%	15.97%	26.18%	16.78%
	光稳定剂 944	41.62%	25.83%	31.49%	30.61%	28.44%	29.94%	31.49%	32.87%
	光稳定剂 119	38.20%	3.81%	33.02%	4.52%	48.79%	4.14%	-	0.08%
	光稳定剂-其他	34.22%	2.77%	19.08%	1.49%	16.01%	0.82%	31.68%	0.59%
2	复配助剂	37.80%	16.16%	37.40%	15.35%	24.78%	15.80%	27.15%	16.35%
	其中：光稳定剂 783	43.61%	9.98%	42.00%	11.02%	24.98%	12.70%	28.15%	12.21%
	复配助剂-其他	28.42%	6.18%	25.70%	4.33%	24.00%	3.11%	24.21%	4.14%
3	中间体	38.36%	7.44%	36.10%	8.06%	32.65%	5.86%	45.63%	10.55%
	其中：三丙酮胺	30.45%	3.34%	35.77%	4.10%	28.59%	2.61%	45.56%	4.85%
	四甲基哌啶醇	51.51%	2.88%	43.03%	2.59%	34.28%	1.87%	48.45%	4.54%
	中间体-其他	28.95%	1.23%	23.90%	1.36%	38.13%	1.38%	34.92%	0.32%
4	阻聚剂	29.68%	6.53%	42.60%	5.14%	44.85%	7.02%	36.73%	5.35%
	其中：阻聚剂 701	34.07%	5.48%	43.28%	5.04%	44.85%	7.02%	36.73%	5.35%
	阻聚剂-其他	6.94%	1.06%	9.84%	0.10%	-	0.00%	-	0.00%
5	紫外线吸收剂	11.92%	3.70%	11.26%	3.20%	6.54%	2.48%	8.95%	3.36%
6	抗氧化剂	12.71%	5.36%	12.42%	2.90%	11.01%	1.70%	11.47%	1.62%
7	其他	22.83%	1.18%	24.12%	2.38%	30.99%	4.37%	36.51%	1.20%
合计		36.76%	100.00%	33.17%	100.00%	29.35%	100.00%	3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约为 30%，受原料价格、产品售价、产品结构、新冠疫情等影响略有波动。

从主要产品看，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 1-6 月明显上升；阻聚剂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有所不同，其 2020 年上升明显，2021 年、2022 年 1-6 月持续下降。

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以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适当下调了主要产品售价，以更好的应对疫情对全球市场的扰动和外部竞争；另一方面，因主要原材料之一丙酮可被用于消毒液的生

产，受疫情影响，其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年度采购均价上涨了 78.13%，使得生产成本相应增加。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疫情常态化后，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有所回落；同时，全球需求迅速回升，使得境外向国内采购的需求大幅增加，在此背景下，前述产品年度销售均价分别上涨了 17.49%、15.18%、0.05%。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己二胺哌啶生产成本下降，丙酮价格进一步回落；另一方面公司顺应市场趋势，2021 年主要产品持续上调销售价格，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前述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上涨了 17.44%、8.37%、3.55%。中间体产品中三丙酮胺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依据公司与主要客户赢创天大签订的销售合同，三丙酮胺售价与丙酮价格挂钩，丙酮价格下降使得三丙酮胺销售均价从 1.97 万元/吨下降至 1.83 万元/吨；同时，受三聚氯氰等其他原材料价格以及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三丙酮胺生产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

阻聚剂产品毛利率 2020 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厂家因缺少主要原材料四甲基哌啶醇而停产，致使市场供需紧张，公司年度销售均价上涨了 24.37%。2021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供需紧张状况缓解的影响，公司年度销售均价下降了 2.59%。2022 年 1-6 月阻聚剂 701 毛利率同比下降 9.2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盛瑞新材阻聚剂 701 产品投产，产量逐渐提升，其余生产线尚未投产使得盛瑞阻聚剂 701 分摊的污水、锅炉、焚烧房、公用工程等辅助费用较高，单位制造费用相应上升，使得单位成本较同期上升 22.76%所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及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光稳定剂 622	销售单价	5.27	4.52	3.51	3.72
	单位成本	2.63	2.40	2.35	2.36
	毛利率	50.00%	46.88%	33.11%	36.59%
	毛利率贡献率	4.45%	4.48%	4.00%	4.16%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0.03pct	0.49pct	-0.16pct	-
光稳定剂 770	销售单价	5.97	4.96	4.40	4.74
	单位成本	3.73	3.44	3.28	3.50
	毛利率	37.51%	30.61%	25.47%	26.18%
	毛利率贡献率	6.92%	5.15%	4.13%	4.44%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1.77pct	1.02pct	-0.30pct	-
光稳定剂 944	销售单价	9.50	7.91	6.95	7.40
	单位成本	5.55	5.42	4.97	5.07
	毛利率	41.62%	31.49%	28.44%	31.49%
	毛利率贡献率	10.81%	9.66%	8.65%	10.46%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1.15pct	1.01pct	-1.80pct	-
光稳定剂 119	销售单价	9.69	8.00	7.92	-
	单位成本	5.99	5.36	4.05	-
	毛利率	38.20%	33.02%	48.79%	
	毛利率贡献率	1.46%	1.50%	2.05%	-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0.03pct	-0.56pct	2.05pct	-
光稳定剂 783	销售单价	7.23	6.29	5.12	5.49
	单位成本	4.08	3.65	3.84	3.95
	毛利率	43.61%	42.00%	24.98%	28.15%
	毛利率贡献率	4.38%	4.64%	3.22%	3.47%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0.26pct	1.41%pct	-0.25pct	-
三丙酮胺	销售单价	1.83	1.97	1.96	1.69
	单位成本	1.28	1.27	1.40	0.92
	毛利率	30.45%	35.77%	28.59%	45.56%
	毛利率贡献率	1.02%	1.47%	0.76%	2.23%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0.45pct	0.71pct	-1.47pct	-
四甲基哌啶醇	销售单价	3.75	3.31	2.88	2.67
	单位成本	1.82	1.88	1.89	1.38
	毛利率	51.51%	43.03%	34.28%	48.45%
	毛利率贡献率	1.49%	1.12%	0.65%	2.22%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0.37pct	0.47pct	-1.57pct	-
阻聚剂 701	销售单价	4.78	4.52	4.71	3.7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单位成本	3.15	2.57	2.60	2.39
	毛利率	34.07%	43.28%	44.85%	36.73%
	毛利率贡献率	1.88%	2.18%	3.20%	1.99%
	毛利率贡献率变动	-0.31pct	-1.02pct	1.22pct	-

注：为区分“百分之几”和“几个百分点”，pct表示为百分点，1pct表示1个百分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细分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①光稳定剂产品

A、光稳定剂 622

项目		2022年1-6月较 2021年1-6月的变动		2021年较2020年的 变动		2020年较2019年 的变动	
		变动率	对毛利率 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 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 的影响
光 稳 定 剂 622	销售单价	16.51%	7.53pct	28.82%	14.97pct	-5.70%	-3.83pct
	单位成本	9.67%	-4.41pct	2.29%	-1.19pct	-0.52%	0.35pct
	毛 利 率 变 动	6.65%	3.12pct	41.61%	13.77pct	-9.51%	-3.48pct

2020年光稳定剂622毛利率同比减少3.4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下调了产品售价，销售单价较上期下降5.70%所致。2021年光稳定剂622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13.77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产品市场供需等因素，公司上调了产品售价，销售单价较上期增长28.82%。2022年1-6月光稳定剂622毛利率同比上升3.12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21年持续上调产品价格，2022年1-6月价格处于高位，使得销售单价较同期上升16.51%所致。

B、光稳定剂 770

项目	2022年1-6月较 2021年1-6月的 变动	2021年较2020年的变 动	2020年较2019年的变 动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光 稳 定 剂 770	销售单价	20.30%	11.71pct	12.60%	8.34pct	-7.15%	-5.68pct
	单位成本	8.35%	-4.82pct	4.84%	-3.20pct	-6.25%	4.97pct
	毛利率变动	22.52%	6.89pct	20.17%	5.14pct	-2.71%	-0.71pct

2020 年光稳定剂 770 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0.71 个百分点，为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共同导致。销售单价下调主要受到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一方面因为 2020 年 DCS 自动化改造以及疫情原因导致的社保减免使得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为 2020 年 770 产能释放使得单位制费下降。2021 年光稳定剂 770 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5.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产品市场供需等因素，公司上调了产品售价，销售单价较上期增长 12.60%。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770 毛利率同比上升 6.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1 年持续上调产品价格，2022 年 1-6 月价格处于高位，使得销售单价较同期上升 20.30%所致。

C、光稳定剂 9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光 稳 定 剂 944	销售单价	20.15%	11.49pct	13.81%	8.69pct	-6.11%	-4.46pct
	单位成本	2.39%	-1.36pct	8.95%	-5.63pct	-1.93%	1.41pct
	毛 利 率 变 动	32.16%	10.13pct	10.74%	3.06pct	-9.69%	-3.05pct

2020 年光稳定剂 944 毛利率同比减少 3.0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疫情以及外部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11%。2021 年光稳定剂 944 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3.0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以及产品市场供需等因素，公司上调了产品售价，销售单价较上期增长 13.81%。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944 毛利率同比上升 10.1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1 年持续上调产品价格，2022 年 1-6 月价格处于高位，使得销售单价较同期上升 20.15%所致。

D、光稳定剂 119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的 变动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 动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 动	
		变动率	对毛利 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 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 率的影响
光稳定剂 119	销售单价	21.07%	11.66pct	1.04%	0.53pct	-	-
	单位成本	11.71%	-6.48pct	32.17%	-16.30pct	-	-
	毛 利 率 变 动	15.69%	5.18pct	-32.32%	-15.77pct	-	-

2021 年光稳定剂 119 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15.7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原材料三聚氯氰、一正丁胺等价格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固废焚烧炉检修使得委外环保支出增加导致单位制费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光稳定 119 剂毛利率同比上升 5.1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1 年持续上调产品价格，2022 年 1-6 月价格处于高位，使得销售单价较同期上升 21.07%所致。

②中间体

A、三丙酮胺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 动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 动	
		变动率	对毛利 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 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 率的影响
三丙 酮胺	销售单价	-6.87%	-4.74pct	0.25%	0.18pct	16.39%	7.67pct
	单位成本	0.85%	-0.58pct	-9.84%	7.01pct	52.67%	-24.64pct
	毛 利 率 变 动	-14.88%	-5.32pct	25.14%	7.19pct	-37.25%	-16.97pct

2020 年三丙酮胺毛利率同比下降 16.9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丙酮采购均价同比上升 78.13%使得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1 年三丙酮胺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7.1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丙酮价格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三丙酮胺毛利率同比下降 5.3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三丙酮胺主要客户为赢创天大，销售价格主要参照丙酮的市场价格决定，由于 2022 年 1-6 月丙酮市场较同期有所回落，因此公司三丙酮胺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降低。

B、四甲基哌啶醇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的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 动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 动

		变动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四 甲 基 哌 啶 醇	销售单价	13.31%	6.69pct	14.80%	8.47pct	7.77%	3.72pct
	单位成本	-3.54%	1.78pct	-0.49%	0.28pct	37.40%	-17.89pct
	毛利率变动	19.69%	8.47pct	25.55%	8.76pct	-29.25%	-14.17pct

2020 年四甲基哌啶醇毛利率同比减少 14.1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丙酮价格上升 78.13%使得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21 年四甲基哌啶醇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8.7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市场供需等因素公司上调了产品售价使得销售单价上升 14.80%。2022 年 1-6 月四甲基哌啶醇毛利率同比上升 8.4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1 年持续上调产品价格，2022 年 1-6 月价格处于高位，使得销售单价较同期上升 13.31%所致。

③复配助剂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 动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 动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光 稳 定 剂 783	销售单价	14.83%	7.49pct	22.81%	13.94pct	-6.73%	-5.19pct
	单位成本	11.65%	-5.88pct	-5.06%	3.09pct	-2.61%	2.01pct
	毛 利 率 变 动	3.82%	1.60pct	68.16%	17.03pct	-11.28%	-3.18pct

2020 年光稳定剂 783 毛利率同比减少 3.1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疫情以及外部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6.73%。2021 年光稳定剂 783 毛利率较 2020 年增加 17.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公司上调了产品单价 22.81%。2022 年 1-6 月光稳定剂 783 毛利率同比上升 1.6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21 年持续上调产品价格，2022 年 1-6 月价格处于高位，使得销售单价较同期上升 14.83%所致。

④阻聚剂 7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的变动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 动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 动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阻聚剂 701	销售单价	5.62%	3.02pct	-3.89%	-2.23pct	24.37%	12.40pct
	单位成本	22.76%	-12.22pct	-1.15%	0.66pct	8.42%	-4.28pct
	毛利率变动	-21.27%	-9.21pct	-3.51%	-1.57pct	22.10%	8.12pct

2020 年阻聚剂毛利率同比增加 8.12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因为疫情期间部分生产厂家停产，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得价格上涨明显，公司销售均价同比上涨了 24.37%；另一方面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原材料丙酮价格上涨，公司单位成本同比上涨了 8.42%，但仍低于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使得整体毛利率仍同比增加。2021 年阻聚剂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了 1.5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价格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阻聚剂 701 毛利率同比下降 9.2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盛瑞新材阻聚剂 701 投产，产量逐渐提升，其余生产线尚未投产使得盛瑞新材阻聚剂 701 分摊的污水、锅炉、焚烧房、公用工程等辅助费用较高，单位制费相应上升，使得单位成本较同期上升 22.76%所致。

（3）公司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模式	36.77%	33.12%	29.51%	31.39%
经销模式	36.23%	34.83%	27.59%	29.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76%	33.17%	29.35%	31.22%

2019 年、2020 年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34 个百分点、1.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高缔睿公司积极性，给予其一定的价格折扣，因此毛利率亦较低。2020 年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有所收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市场供需的等情况的影响，直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使得毛利率差收窄。

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显著上升，主要是因为：1）经销模式主要以向农膜客户销售光稳定剂 783 为主，2019-2021 年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51.71%，40.64%，33.17%。光稳定剂 783 系光稳定剂 622 与 944 复配产品，2021 年光稳定剂 622 与 944 供需较为紧张且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因此大幅上调了光稳定剂 783 的销售价格使得经销毛利率显著上升；2）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光稳定

剂 622 等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也使得经销模式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由于：1) 发行人为了与 Tosaf、Sarmrid 等主要大型直销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2021 年产品价格普涨的背景下给予了适当的价格优惠；2) 直销模式中外购光稳定剂、项王机械的毛利率较低，较同期并无显著变化，拉低了直销模式毛利率的增长幅度。

2022 年 1-6 月受主要产品价格上调的影响，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均大幅上升；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除价格折扣外，还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2022 年 1-6 月经销模式以毛利率较高的光稳定剂 944、119、783 为主，而直销模式会受到毛利率较低的外购商品的影响，因此总体来看 2022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无较大差异。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经销收入较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 49.57%、34.87%，贡献比重分别下降至 2.82%、1.06%。经销模式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4) 公司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内销售	31.96%	31.94%	29.73%	32.84%
境外销售	39.72%	34.06%	28.95%	29.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76%	33.17%	29.35%	31.22%

2019 年、2020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外销售，分别为 3.06 个百分点、0.78 个百分点，但毛利率差有缩小的趋势。境内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如光稳定剂 770、944 等产品售价均高于境外市场，且海外市场销售中增值税未退税部分计入成本，上述因素共同使得境内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毛利率差收窄主要由于海外销售增值税退税率上升使得境外销售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由于境外疫情常态化，经济回暖使得境外市场需求迅速回升，因此对国内市场的采购需求大量增加，对此公司进行了价格上调，使得境外市场毛利率上升。此

外，2021 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海运费大幅增加，为弥补海运费上涨带来的损失，公司适当上调了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价格。

3、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26.53%	26.84%	27.26%	29.13%
风光股份	21.51%	28.43%	35.24%	38.10%
帝盛公司	-	-	23.68%	22.46%
均值	24.02%	27.64%	28.73%	29.90%
公司	32.63%	29.08%	27.48%	31.22%

注：帝盛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为 2020 年 1-3 月份毛利率，未查询到其 2020 年度数据。

2019-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对比，无重大异常之情形。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公司利安隆、风光股份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其中，利安隆抗氧化剂产品毛利率为 20.79%、新收购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毛利率为 20.60%，其光稳定剂及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为 37.53%，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光稳定剂及中间体的毛利率 36.20%基本一致；风光股份主要以抗氧剂系列产品为主，主要原材料为异丁烯、苯酚等化工原料，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等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主要产品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调，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1,917.45	2.09%	3,319.71	1.91%	1,781.42	1.47%	3,892.33	3.91%
管理费用	6,306.94	6.88%	10,404.34	6.00%	5,540.85	4.56%	6,846.99	6.88%
研发费用	2,028.61	2.21%	4,049.48	2.34%	2,079.61	1.71%	3,039.79	3.06%
财务费用	150.66	0.16%	2,271.03	1.31%	2,317.65	1.91%	1,169.44	1.18%
合计	10,403.66	11.35%	20,044.56	11.56%	11,719.53	9.65%	14,948.56	15.03%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率均低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管理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率均低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 1,542.0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低于 2019 年，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金额较大，对应的相关支出转入营业成本所致；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均高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人民币对外币总体呈升值趋势，公司产生了金额较大的汇兑损失。

2021 年，联盛德国、盛瑞新材、联盛上海分公司等分、子公司陆续正式投入运营，使得租赁费用、人工费用、研发支出等运营费用增加，以及员工薪资的上调，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幅增加；财务费用金额与 2020 年相比基本稳定，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率较 2021 年保持稳定，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 1-6 月人民币较美元贬值幅度较大，使得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物流费用	-	-	-	-	-	-	1,726.78	44.36%
职工薪酬	997.43	52.02%	1,644.40	49.53%	895.83	50.29%	874.27	22.46%
市场开发费	541.14	28.22%	1,070.97	32.26%	324.75	18.23%	695.00	17.86%
办公费	164.29	8.57%	185.88	5.60%	221.08	12.41%	190.09	4.88%
差旅费	49.71	2.59%	134.41	4.05%	100.82	5.66%	168.45	4.33%
售后服务费	45.34	2.36%	84.61	2.55%	58.98	3.31%	49.52	1.27%
其他	119.54	6.23%	199.45	6.01%	179.95	10.10%	188.22	4.84%
合计	1,917.45	100.00%	3,319.71	100.00%	1,781.42	100.00%	3,892.3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开发费、办公费等，费用结构相对稳定。

(1) 物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主要是支付给第三方物流的款项。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物流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物流费用为 2,275.15 万元、7,112.32 万元、3,765.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流费用	3,765.84	7,112.32	2,275.15	1,726.78
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比重	4.11%	4.10%	1.87%	1.74%

2021 年物流费用支出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尤其是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使得物流费用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海运公司运力减少，出口集装箱较为紧缺，导致集装箱价格、船运费等外销出口费用持续走高，物流费用成本显著增加。2022 年 1-6 月物流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21 年基本一致。

①公司物流模式和主要方式

公司采购环节的物流由供应商负责，主要为公路运输的方式，公司不承担物流运输费用。公司销售环节根据销售区域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物流模式及运输方式如下：

项目	物流模式	运输方式
境内销售	一般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区域，少量境内销售为客户自提，客户自行安排车辆至厂区提货。	公路运输
境外销售	物流模式主要包括 FOB、CIF、DAP 以及 DDP，其中 FOB 物流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国内离境港口后，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区域；CIF、DAP 和 DDP 物流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国内离境港口后转运至客户指定目的地。	将货物运至境内口岸为公路运输；将货物由离境口岸运输至客户指定目的地为海运或空运

②公司物流供应商的选择策略和定价方法

公司综合考察业务资质、经营规模、服务能力、运输线路、价格因素及安

全从业状况等因素确定物流供应商。针对境内销售，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物流时效性的要求，在选择时还会考虑专线物流的快捷程度。针对境外客户，由于2020年以来疫情使得海外运输运力紧张，公司会特别考虑供应商的订舱能力以保证货物能够顺利运达。在定价方面，由物流供应商提供相应报价，公司考虑货物运输量、运输距离、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水平等方面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③公司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及主要物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结算政策及物流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结算政策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连云港东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票到60天	2,316.47	3,647.51	831.47	776.93
赛捷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	16.24	1,520.16	513.72	42.75
宿迁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	票到90天	508.97	789.08	588.43	579.14
上海高质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票到60天	344.31	314.37	28.77	9.40
无锡市合德运输有限公司	预付	50.74	108.37	108.92	75.00
宿迁市苏龙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	-	52.98	56.63	18.82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	26.40	83.50	47.50	56.00
青岛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	0.01	-	30.18	315.23
南京威杰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票到60天	102.30	87.50	-	-
沐阳联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	69.80	70.40	5.2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变动，基本稳定。

2020年公司调整部分货物运输线路，因此不再与青岛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合作。

2021年受疫情影响海外运输持续紧张，上海高质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印巴、中东等国际航线具有明显优势，无论在服务、价格、以及运输保障方面均由较强竞争力，因此2021年物流费用显著上升。

2022 年 1-6 月连云港东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宿迁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高质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其稳定的运输服务质量以及价格优势，运输费用均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出于对物流成本的考虑，公司减少了与赛捷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转而向其他更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合作，使得运费相应下降。南京威杰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22 年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运费上升。沐阳联吉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项王机械设备类物资的运输，2022 年项王机械销往南充向往的设备机械较多，使得运费相应增长。

④发行人主要物流运输方式的金额、占比及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物流运输方式有陆运、海运及空运。其中，内销产品主要采取陆运方式；外销产品主要采取海运方式，仅少数急件采取空运方式进行运输。

报告期内，各物流运输方式的金额、占比及平均单价如下：

物流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陆运	运输费用（万元）	260.97	808.18	688.21	558.06
	销售数量（吨）	6,458.25	18,277.57	16,177.89	14,090.54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4	0.04	0.04	0.04
	占比	6.93%	11.36%	30.25%	32.32%
海运	运输费用（万元）	3,504.54	6,146.20	1,541.05	1,140.51
	销售数量（吨）	8,738.50	17,384.20	11,850.51	10,207.38
	单位运费（万元/吨）	0.40	0.35	0.13	0.11
	占比	93.06%	86.42%	67.73%	66.05%
空运	运输费用（万元）	0.34	157.94	45.89	28.21
	销售数量（吨）	0.10	31.20	14.45	10.48
	单位运费（万元/吨）	3.36	5.06	3.18	2.69
	占比	0.01%	2.22%	2.02%	1.63%
运输费用合计		3,765.84	7,112.32	2,275.15	1,726.78

注：表格中销售数量统计口径为结算运费的销量，不包含发行人客户自提部分的销售数量。

2019 年、2020 年，陆运方式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32.32%、30.25%，比较稳定；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受海运及空运运输费用上升的影响，陆运运输

费用占比降至 11.36%、6.93%。报告期各期，陆运方式单位运费约为 0.04 万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2020 年，海运方式运输费用占比分别为 66.05%、67.73%；2021 年、2022 年 1-6 月，疫情影响下海运公司运力减少，出口集装箱较为紧缺，海运单价大幅上升，海运运输费用占比升至 86.42%、93.06%。报告期内，海运运输费用单位运费持续上升，2021 年单位运费较 2020 年增长 172.37%，2022 年 1-6 月单位运费较去年同期增长 54.25%。

报告期内，空运运输货物批次较为零散，目的地多样，单位运费波动较大，空运不是发行人销售货物的主要运输方式，空运运费金额分别为 28.21 万元、45.89 万元、157.94 万元、0.34 万元，占运输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3%、2.02%、2.22%、0.01%，运费金额及比重均较小，其单位运费波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997.43	1,644.40	895.83	874.27
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比重	1.09%	0.95%	0.74%	0.88%

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略有增长，主要是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2020 年下半年新招聘了销售人员，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了 11 人，人数增加导致使得公司整体职工薪酬金额略增 2.47%；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国家为应对疫情而出台的员工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1.41%，增幅较大。

2021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 1,644.40 万元，营收占比为 0.95%，金额及比重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1）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15 人；2）公司 2021 年年初普遍上调了职工薪资；3）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相应增长；4）2021 年国家为应对疫情而出台的员工

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不再实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 997.43 万元，营收占比为 1.09%，略高于 2021 年，主要因为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的业绩提成相应增加所致。

(3) 市场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发费主要包括产品认证费、销售服务费、广告展览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认证费	311.01	402.55	113.68	360.58
销售服务费	111.69	305.86	134.92	111.36
广告展览宣传费	118.44	362.55	76.16	223.06
总计	541.14	1,070.97	324.75	695.00

①认证费

认证费主要为 REACH 认证费。REACH 的全称是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缩写（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系欧盟颁布的化学品市场准入法规。该费用支付对象为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爱尔兰关联法人主体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系一家提供产品全球市场准入咨询、代理、技术服务的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册认证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5 种、2 种、9 种、3 种，与认证费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销售服务费

A、销售服务费基本情况

销售服务费为公司支付给销售服务企业以获取其市场开拓服务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仅少量海外销售存在上述情形，主要销售服务供应商及各期销售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Copoly-Man Co.,	13.65	51.44	65.13	25.98
TRIGON ANTIOXIDANTS PVT LTD.	29.60	37.27	22.77	24.82
ASPHALT SOLUTIONS BUILDING MATERIALS L.L.C.	-	20.96	18.56	38.18
北京市锐益驰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	-	39.62	-	-
Unique Enterprises	24.42	96.50	-	-
Tiken Importação e Distribuição de Produtos Químicos	20.85	-	-	-
小计	88.53	245.79	106.46	88.97
占销售服务费比例	79.27%	80.36%	78.91%	79.9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活动对销售服务商的依赖度较低，因此销售服务费金额较低。上述销售服务商在某些地区具备渠道及信息优势，如 Copoly-Man Co.,主要针对韩国地区的相关市场推广，为公司在目标市场提供产品推广服务，并根据公司向对应客户的销量收取费用，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服务费金额逐年增长。2021 年新增两家主要销售服务商北京市锐益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 Unique Enterprises，分别覆盖中东区域和印度区域的业务推广。2022 年 1-6 月主要销售服务商 Tiken Importação e Distribuição de Produtos Químicos，覆盖南美洲区域的业务推广。

报告期内，上述销售服务商为公司提供的销售服务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销售服务费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浮动费用政策”确定销售服务费，主要有两种方式：其一，销售服务费与订单销售数量挂钩，服务费一般为每吨 100 美元左右；其二，销售服务费与销售金额挂钩，服务费率不固定，主要根据订单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确定，当订单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且价差较大时，服务费率则相对较高，反之则相对较低。

此外，仅一家销售服务商在“浮动费用政策”的基础上，增加了“固定费用”条款，即公司根据“浮动费用政策”与对方结算外，每月还需支付固定费用；当双方合作规模达到一定数量时，固定费用条款则自动终止。

C、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11.36 万元、134.92 万元、305.86 万元和 111.69 万元。其中，2021 年销售服务费增长较大，较上年同比增幅为 126.70%，主要原因为受益于疫情的缓解，海外需求回升，同时海外生产与供应链尚未全面恢复等因素，2021 年境外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较为旺盛，销售服务商所带来的销售金额从 2020 年 1,910.57 万元增长至 6,484.46 万元，使得销售服务费支出增加。

D、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的整体费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商介绍的销售金额	整体销售服务费率
2022 年 1-6 月	111.69	3,671.39	3.04%
2021 年度	305.86	6,484.46	4.72%
2020 年度	134.92	1,910.57	7.06%
2019 年度	111.36	2,165.89	5.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在 3.00%~7.10%之间，销售服务费率的变动较小。其中，2020 年度整体销售服务费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在疫情期间，为进一步加强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公司因此保持较高了销售服务费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③广告展览宣传费

A、广告展览宣传费基本情况

广告展览宣传费主要包括发行人支付给广告公司的费用、支付给展会服务商的费用及支付给员工的相关活动报销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展会、广告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支付对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展会公司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4.36	62.22	-	-
	上海直亿会展有限公司	-	-	7.56	34.90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	34.47
	上海众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33.41
	EMG	31.43	-	-	-
	AMI	14.13	-	-	-
	小计	59.91	62.22	7.56	102.78
广告公司	广州纳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2.04	4.81	20.00
	江苏瑞祥商务有限公司	-	-	10.00	5.00
	南京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38	-	-
	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9.48	-	-
	宿迁网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2	3.58	4.15
	上海工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6.00
	上海玛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5.20
	北京世佳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59	-	-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1.58	1.35	-	-
	小计	3.17	44.67	18.39	40.35
占广告展览宣传费比例		53.26%	29.48%	34.07%	64.17%

发行人市场开拓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同行介绍等模式，所需投入较小，该费用各期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0.06%、0.21%和 0.08%。

B、广告宣传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展览宣传费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展会支出	61.47	136.54	47.58	162.92
广告支出	56.97	143.48	28.58	60.14
客户答谢会	-	82.54	-	-
广告展览宣传费合计	118.44	362.55	76.16	223.06

2020 年公司广告展览宣传费为 76.16 万元，同比减少 146.90 万元，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参与的国内外展会同比均大幅减少；同时，与展会

配套的广告宣传亦相应减少，使得广告展览宣传费大幅下降。

2021 年公司广告展览宣传费为 362.5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6.39 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疫情常态化后，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重点参加了中国国际橡塑橡胶工业展，使得该项展会的支出及配套广告支出相对较多；（2）为开拓德国及周边欧洲市场，2021 年公司适当加大了在目标市场的广告投入；（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出于对下游客户长期合作的感谢，促进与客户的合作互信，并提升公司美誉度，2021 年公司举办了重要客户答谢会，使得广告展览宣传费支出有所增长。

2022 年 1-6 月广告展览宣传费支出金额大幅减少，与 2021 年相比减少了客户答谢会的相关支出；同时，疫情反复减少了参加大型展会及配套广告的支出。

（4）办公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支出主要是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190.09 万元、221.08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办公费为 185.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为避免疫情反复带来的风险，减少了会务费等支出。2022 年 1-6 月，办公费为 164.29 万元，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分子公司数量，办公费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168.45 万元、100.82 万元、134.41 万元和 49.71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务员参加展会、拜访客户次数，尤其是国际客户拜访次数明显减少，因此差旅费减少；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常态化，公司的差旅活动有所增长，相关费用亦随之增加。2022 年 1-6 月，受各地疫情反复的影响，业务员参加展会、拜访客户次数等相对减少，相应的减少了差旅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及研发试制品收入的万分之五预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49.52 万元、58.98 万元、84.61 万元和 45.34 万元。公司计提的费用可覆盖期后的售后服务支出，预提比例较为谨慎。

(5)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2.56%	2.88%	3.37%	5.22%
风光股份	2.66%	3.38%	3.93%	6.28%
均值	2.61%	3.13%	3.65%	5.75%
公司	2.09%	1.91%	1.47%	3.91%

帝盛公司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为 2.12%，鉴于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 2020 年、2021 年数据，且其 2019 年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以下将重点分析公司与利安隆、风光新材的数据对比情况。

①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低 1.80 个百分点、2.16 个百分点、1.21 个百分点、0.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市场开发策略不同所致，并直接反映在市场开发费用、销售人员薪酬方面的费用率差异。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市场开发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侧重于历史累积客户的服务和维护，并主要借助展会、同业推荐、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开拓业务，因此市场开发费用、销售人员薪酬等均相对较低。

根据利安隆的公告信息，利安隆全系列产品多达几百种，并致力于构建全球营销模式，因此全系列产品的全球覆盖、客户的全球营销，使其产品认证费等市场开发费投入较大、销售人员薪资支出较高。

根据风光股份的公告信息，2019 年、2020 年风光股份聘请了多个专业销售服务机构进行市场推广，协助其开展市场调研、招投标、业务推广、客户维护及款项催收等工作，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其累计投入的市场开发费用较高。

③市场开发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三年及一期累计金额的对比

经统计对比，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市场开发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累计投入金额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安隆	风光股份	公司
市场开发费用	7,205.93	5,032.23	2,631.87
对应费用率	0.71%	2.01%	0.54%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4,330.92	2,030.45	4,411.92
对应费用率	1.41%	0.81%	0.91%
费用率合计	2.12%	2.82%	1.45%

由上表可见，公司市场开发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费用率合计数分别低于可比公司利安隆、风光股份 0.67 百分点、1.37 个百分点，市场开发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两项是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直接原因所在。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市场开拓策略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2,498.37	39.61%	4,655.75	44.75%	2,427.86	43.82%	2,109.57	30.81%
股份支付	-	-	-	-	-	-	1,542.00	22.52%
修理费	1,254.85	19.90%	2,051.31	19.72%	1,075.45	19.41%	1,455.24	21.25%
折旧摊销	750.70	11.90%	1,026.81	9.87%	581.27	10.49%	374.91	5.48%
中介费用	398.76	6.32%	833.62	8.01%	127.53	2.30%	321.70	4.70%
办公费	338.48	5.37%	701.03	6.74%	400.09	7.22%	311.12	4.54%
停工损失	598.53	9.49%	248.19	2.39%	346.76	6.26%	302.41	4.42%
业务招待费	253.10	4.01%	571.59	5.49%	250.14	4.51%	218.52	3.19%
差旅费及其他	214.16	3.40%	316.03	3.04%	331.74	5.99%	211.53	3.09%
合计	6,306.94	100.00%	10,404.34	100.00%	5,540.85	100.00%	6,84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摊销、中介费用、办公费等，管理费用构成相对稳定。2020 年管理费用金额低于 2019 年，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 1,542.0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1）职工薪酬

2020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318.29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子公司数量的增加等，公司管理部门员工数量的相应增长。

2021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了 2,227.8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因为：1）2021 年初公司普遍上调了职工薪酬，使得薪酬支出增加；2）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需求，新招聘或提拔了部分管理岗位员工使得薪酬支出增加；3）联盛德国、盛瑞新材、联盛上海分公司等分、子公司陆续正式投入运营，管理部门员工数量增加，也使得薪酬支出增长较多；4）2021 年国家为应对疫情而出台的员工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不再实行。

2022 年 1-6 月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 2,498.3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 1）管理部门平均人数增加；2）为提高管理人员及行政部门工作效率，相关部门的绩效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提升。

（2）股份支付

2019 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 1,542.0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的整体情况如下：

①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2018 年 3 月 5 日，联盛有限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将其所持有的联盛有限 5.64%股权转让给联发合伙，将其所持有的联盛有限 5.68%股权转让给联拓合伙。

A、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认缴联发合伙 2,082.00 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联盛有限 694 万股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 5,552.00 万元。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3,470.00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认缴联拓合伙 1,824.00 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联盛有限 608 万股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

4,864.00 万元。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3,040.00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将其持有的联拓合伙 7.04% 的份额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上述价格间接获得公司 50 万股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 400.00 万元。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股份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200.00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9 年 1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将其持有的联发合伙 0.43% 的份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上述价格间接获得公司 3 万股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 24.00 万元。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股份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12.00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C、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将其持有的联发合伙 0.43% 的份额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上述价格间接获得公司 3 万股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 36.00 万元。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股份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 21.00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D、第四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451.1667 万元增加至 16,651.1667 万元，由联恒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同期，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将其持有的联恒合伙 7.50% 的份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持有联恒合伙 6.50% 的份额，其剩余股权由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持有，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 935.00 万元间接获得公司 187 万股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 2,244.00 万元。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 1,309.00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

加资本公积。

②股份支付的具体人员名单及岗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股份支付的具体人员名单和岗位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员工持股计划/（一）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③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方法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参照相邻期间知名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构主要包括：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招商招银等。前述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了解公司情况，入股价格系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对应历次投资机构入股时的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内容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参考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估值（注）	公允价格	投资日期	主要投资机构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03.12	3元/股	12.03亿元	8元/股	2018.08.31	沿海投资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01.21	4元/股	12.03亿元	8元/股	2018.08.31	沿海投资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12.05	5元/股	19.84亿元	12元/股	2019.12.23	方源智合
第四次股权激励	2019.12.16	5元/股	19.84亿元	12元/股	2019.12.23	方源智合

注：此处估值为外部投资者投后估值。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授予的股份数量和授予股份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定，具体确定方式如下：股份支付费用=授予的股份数量*（授予股份公允价格-授予价格）。

④股份支付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投资机构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了解发行人情况，入股价格系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确定，因此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格的确定主要参考相邻期间的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历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发行人估值以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内容	授予日	对应公司估值	市盈率 (授予日前一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市盈率 (授予日当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03.12	12.03亿元	16.00倍[注]	11.75倍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01.21	12.03亿元	11.75倍	8.36倍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12.05	19.84亿元	19.38倍	13.79倍
第四次股权激励	2019.12.16	19.84亿元	19.38倍	13.79倍

注：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未经审计。

参考相邻期间投资机构的投资估值，公司四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估值分别为 12.03 亿元、12.03 亿元、19.84 亿元、19.84 亿元，按照授予日前一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16.00 倍、11.75 倍、19.38 倍、19.38 倍，同时综合考虑 IPO 周期较长、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等因素，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⑤股份支付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未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源于“共赢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均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为换取员工服务，亦有助于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稳定。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服务期，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为目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且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将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修理费

2020 年修理费与 2019 年相比减少了 379.78 万元，主要因为 2019 年公司维修工作较为集中，修费用支出较大，且相关修理成果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性。

2021 年修理费金额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975.8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子公司联盛助剂的部分车间已安全运行超过 10 年，年限相对较长。2021 年，公司在定期维保的基础上，扩大了检修的范围、提高了检修的标准，

对联盛助剂的部分产线设备、公共工程进行了优化升级及自动化改进，各产线及公用工程部分的修理费支出因此增加约 556.38 万元。②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科技 18 车间、盛瑞 17 与 18 车间等新车间陆续建成投产。由于新车间尚处磨合阶段，公司需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相应的调试检修，以期尽快达到理想运行状态，使得修理费支出因此增加约 261.95 万元。

2022 年 1-6 月修理费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603.98 万元,涨幅约 92.80%，主要原因为：①联盛科技辅助部门修理费同比增加 209.19 万，主要为污水法兰检修、在建工程-物化芬顿 RTO 风机更换，物化离心机安装调试、三效车间蒸馏釜封头维修更换等；18 车间同比增加 134.59 万元，主要为 119 生产线 4 月份车间设备调整维修；其余车间停工检修，增加 146.76 万元；②盛瑞新材自 2021 年 6 月转固开始有修理费支出，本年增加 124.21 万元。

（4）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各年度均有新购入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同时，公司辅助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于 2019 年下半年转入固定资产，从而增加了 2019 年、2020 年折旧摊销费用。

2021 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因为联盛科技 18 车间于 2020 年下半年转固，盛瑞新材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部分于 2021 年上半年转固，行政大楼于 2021 年下半年转固所致。

2022 年 1-6 月折旧摊销为 750.7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持续进行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增加所致。

（5）中介费用

中介费用主要为各年度发生的尽职调查费用、审计费用、股改费用、环保检测、职业病安全现状评价、管理咨询等费用。

2021 年中介费上升主要原因为德实盛 2021 年开始对联盛科技与联盛助剂两家工厂提供安全与精益咨询服务，相应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中介费用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差异。

（6）办公费

2020 年办公费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了 88.9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员工培训增加，以及新设子公司、分公司增加了办公费用支出。

2021 年办公费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300.9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联盛德国、盛瑞新材、联盛上海分公司等分子公司陆续正式投入运营，办公用品的采购及使用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办公费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无较大差异。

（7）停工损失

公司的停工损失主要包括停工检修期间车间的员工薪资、折旧摊销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2019 年、2020 年公司积极增加了对产线的检修频率、提升了检修标准，使得停工损失持续增加。2021 年，公司经有序调整生产和检修的时间安排，使得 2021 年停工损失金额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停工损失支出 598.5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4 月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应政府要求停止非必要流动和活动，由此造成的设备闲置产生的折旧以及居家办公人员的工资，计入停工损失所致。

（8）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18.52 万元、250.14 万元、571.59 万元、253.10 万元。2021 年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新设子公司投入使用、员工数量增加等情形导致的。总体来看，各期业务招待费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保持一致。

（9）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3.38%	3.80%	4.35%	4.66%
风光股份	7.08%	4.53%	5.10%	4.67%
帝盛公司		-	-	10.68%
均值	5.23%	4.17%	4.72%	6.67%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注）	6.88%	6.00%	4.56%	5.33%

注：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率剔除了股权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利安隆、风光股份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联盛德国、盛瑞新材、联盛上海分公司等分子公司陆续正式投入运营，管理费用支出大幅上升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06%、1.71%、2.34%、2.21%，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费用	802.29	34.09%	1,508.13	33.54%	1,635.39	48.01%	1,987.87	54.51%
人员人工	905.69	38.49%	1,988.25	44.21%	1,221.79	35.87%	1,098.92	30.13%
折旧及待摊费用	325.35	13.83%	664.44	14.77%	357.78	10.50%	338.40	9.28%
委外开发费用	241.50	10.26%	84.95	1.89%	44.16	1.30%	121.36	3.33%
其他	78.34	3.33%	251.39	5.59%	146.99	4.32%	100.44	2.75%
研发投入合计	2,353.17	100.00%	4,497.16	100.00%	3,406.11	100.00%	3,646.99	100.00%
研发费用转入营业成本	-324.56	-	-447.68	-	-1,326.50	-	-607.20	-
研发费用	2,028.61	-	4,049.48	-	2,079.61	-	3,039.79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646.99 万元、3,406.11 万元、4,497.16 万元、2,353.17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员人工、折旧及摊销等。2020 年公司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将 1,326.50 万元的研发投入计入“营业成本”，使得当期研发费用大幅减少。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研发费用	9,242.34	15,130.28	10,159.07	7,954.90
	研发费用率	4.08%	4.39%	4.09%	4.02%
风光股份	研发费用	1,162.32	2,473.87	2,130.62	2,119.97
	研发费用率	2.88%	3.28%	3.02%	3.29%
帝盛公司	研发费用	-	-	-	598.16
	研发费用率	-	-	-	1.87%
均值	研发费用率	3.48%	3.84%	3.56%	3.06%
本公司	研发费用	1,882.97	4,049.48	2,079.61	3,039.79
	研发费用率	2.21%	2.34%	1.71%	3.06%
	研发投入	2,353.17	4,497.16	3,406.11	3,646.99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2.57%	2.59%	2.80%	3.6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高于风光股份，低于利安隆；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19%、1.94%、1.31%、0.16%，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304.82	1,200.76	1,200.64	1,456.01
减：利息收入	24.36	48.92	29.26	36.52
汇兑损益	-1,175.52	1,024.10	1,065.24	-352.14
手续费	45.72	95.09	81.03	102.10
合计	150.66	2,271.03	2,317.65	1,169.44

2020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148.21 万元，主要系因汇兑损失 1,065.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计价，2020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

总体处于升值趋势，导致 2020 年、2021 年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至 0.16%，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去年同期有明显贬值，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1.32%	1.36%	1.21%	1.01%
风光股份	-3.99%	-0.19%	0.14%	0.05%
帝盛公司	-	-	-	-0.04%
均值	-1.34%	0.59%	0.68%	0.34%
公司	0.16%	1.31%	1.91%	1.18%

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主要以美元计价，2020 年、2021 年人民币对美元总体处于升值趋势，分别产生了 1,065.24 万元、1,024.10 万元的汇兑损失，2020 年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利安隆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至 0.16%，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去年同期有明显贬值，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及代扣境外增值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582.57 万元、817.84 万元、527.40 万元和 276.8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62.72	457.39	808.44	575.9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4.11	70.01	9.40	6.06
代扣境外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	-	-	0.58
合计	276.82	527.40	817.84	582.57

报告期内，公司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0.88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	6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9.47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2020 年度区及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1.50	-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0.50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职工文体活动补助资金	0.4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0.38	-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工作补助	0.30	-	-	-	与收益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4.53	46.72	19.88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款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	37.5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5.88	22.25	15.42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埃及国际塑料展展位费）	-	3.37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印度孟买国际塑料展）	-	2.40	-	-	与收益相关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	30.00	60.00	-	与收益相关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	-	2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	-	22.5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	-	22.5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款	8.81	17.63	17.63	17.63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	16.15	-	-	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15.95	14.81	-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	8.67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	6.40	33.45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5.9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	3.9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的相关补助	-	-	-	58.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	65.38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补贴	-	-	15.00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龙湾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性企业的相关补贴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327.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	12.50	37.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补助	-	-	21.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	-	153.2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	123.74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	-	4.45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	1.8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0.60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	54.57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	72.5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	2.50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贸易摩擦补助	-	-	2.57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	-	70.66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	44.63	-	与收益相关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2017、2018 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	-	0.1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商务局外贸出口突出贡献单位奖励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	-	-	0.2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0.2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72	457.39	808.44	575.93	

报告期内，公司财政补助金额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 39.37 万元、75.34 万元、0.00 万元和 6.31 万元。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资金收付及使用计划，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其收益率受到产品期限、购买规模等因素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投资收益规模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02.31 万元和 23.17 万元和 60.90 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即结构性存款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各期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01.90 万元、463.36 万元、331.91 万元和 62.6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为 98.17%，坏账风险较小。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59 万元、-26.09 万元、0.08 万元和-0.46 万元，主要来源于退役生产设备的出售。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品收入	68.04	118.14	101.40	126.10
其他	1.70	5.88	17.48	6.06
合计	69.74	124.02	118.89	132.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8.12	668.55	674.37	590.48
对外捐赠	11.26	77.50	4.00	8.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4.75	2.64	4.41
其他	74.96	63.17	3.06	3.52
合计	454.34	813.96	684.06	606.4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主，主要是处置检修更换的设备产生的，由于化工设备专用性较强，因此报废损失较大。总体来看，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073.85	6,433.13	3,203.23	2,646.02
递延所得税	-1,752.17	-1,319.12	-322.80	-160.23
合计	2,321.68	5,114.02	2,880.42	2,485.7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递延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主要为新设德国子公司加大备货以拓展欧洲市场使得内部未实现利润增加，以及公司新设子公司盛瑞新材、南充联盛以及盛锦新材等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六）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	项目（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缴数	-4,548.73	-635.09	-188.13	-135.50
	本期计提数	4,321.98	3,249.39	2,964.73	2,800.68
	本期缴纳数	3,100.49	7,163.03	3,411.69	2,853.31
	期末未缴数	-3,327.24	-4,548.73	-635.09	-188.13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缴数	2,921.89	1,210.36	777.27	145.27
	本期计提数	4,069.09	6,414.69	3,203.23	2,646.02
	本期缴纳数	4,301.44	4,703.16	2,770.14	2,014.02
	期末未缴数	2,689.54	2,921.89	1,210.36	777.27

注：增值税期初未缴数、期末未缴数包含各期增值税留抵税额。本期计提数为销项税扣减进项税后的金额。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37	15,793.41	10,343.04	10,91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75	-58,005.92	-24,782.64	-24,1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35	40,386.44	21,921.38	16,07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0.16	-2,169.23	7,278.29	2,89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5.14	15,134.36	7,856.07	4,964.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5.30	12,965.14	15,134.36	7,856.0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98.73	138,823.19	90,760.54	74,35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1.08	12,696.67	5,763.31	5,44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26	1,685.19	2,525.15	1,5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04.07	153,205.05	99,049.00	81,32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41.33	97,486.06	65,071.73	46,4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1.29	16,997.69	10,331.23	9,26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1.04	13,823.59	7,690.08	5,93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04	9,104.29	5,612.92	8,7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7.69	137,411.64	88,705.96	70,4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37	15,793.41	10,343.04	10,911.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1.93 万元、10,343.04 万元、15,793.41 万元和 9,896.37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4,353.88 万元、90,760.54 万元、138,823.19 万元和 72,398.7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5.52%、75.93%、80.22%和 78.9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944.75 万元，盈利质量较高，为企业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了有利支持。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递延收益	397.27	900.38	1,294.10	697.10
预缴所得税退回	444.34	546.46	703.58	521.18
保证金及押金	25.81	49.44	498.21	273.90
利息收入	24.36	48.92	29.26	36.52
其他	22.47	140.00	-	-
合计	914.26	1,685.19	2,525.15	1,528.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28.70 万元、2,525.15 万元、1,685.19 万元和 914.26 万元，主要为财政补贴、退回的预缴所得税、保证金及押金等。2021 年“其他”项目 140 万元系公司与所在园区管委会共建消防站代收的消防物资款。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性支出	3,267.80	8,861.00	5,061.31	7,423.36
保证金及押金	30.09	132.32	541.92	1,280.50
营业外支出	18.87	90.81	9.69	15.92
其他	17.27	20.17	-	-
合计	3,334.04	9,104.29	5,612.92	8,719.7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719.78 万元、5,612.92 万元、9,104.29 万元和 3,334.04 万元，主要是费用性支出、保证金及押金支出，其中，费用性支出系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类款项。2019 年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工程保证金等。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其他”项目合计 37.44 万元系公司与所在园区管委会共建消防站支付的消防物资款。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	6,000.00	30,100.00	1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2	23.17	177.64	39.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	10.59	35.45	16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9.38	6,033.76	30,313.10	10,60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32.13	53,539.68	25,095.73	20,26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0.00	10,500.00	30,000.00	1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2.13	64,039.68	55,095.73	34,76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75	-58,005.92	-24,782.64	-24,161.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61.36 万元、-24,782.64 万元、-58,005.92 万元和-20,452.75 万元，主要因公司正处于成长建设期，存在持续的投建新产线、升级原产线、投建新基地需求，为此公司进行了购建厂房、购买土地及机器设备等投资支出。投资支付与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和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74.00 万元、21,921.38 万元、40,386.44 万元和 22,370.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865.14	1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93.00	54,846.80	25,141.62	32,802.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603.00	175.00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3.00	55,449.80	61,181.75	51,042.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5.02	9,828.77	29,749.90	30,35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64	5,234.58	9,310.47	3,81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8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2.65	15,063.36	39,260.37	34,96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35	40,386.44	21,921.38	16,074.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持长期业务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资金 32,802.65 万元、25,141.62 万元和 54,846.80 万元和 36,893.00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

获得资金 18,000.00 万元、35,865.1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满足公司持续成长扩张的同时，也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主要是支付和收回的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3 亿元、2.51 亿元、5.35 亿元和 2.30 亿元，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联盛科技 18 车间、联盛助剂自动化更新改造项目、盛瑞新材、南充联盛及盛锦新材等项目建设投资。公司通过持续资本性投入，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得到了较为显著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或拟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重大投资项目	预计 2022 年度资金需求量
南充联盛	南充联盛新基地项目	2.9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现金流良好；同时，为有序实施各个项目投资，公司实施了多次增资扩股。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内部资金状况等因素后，有序推进上述项目，确保公司高质量的规模扩张与稳定发展。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分析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财务实力持续增强。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

未来，公司将有序推进的既定发展战略，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把控经营风险。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将有所降低；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得以继续提升、盈利规模将得以继续扩大。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发行人的下游主要为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行业，在全球经济稳步增长及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的背景下，高分子材料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目前塑料是使用量最大的高分子材料，广泛用于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各经济领域；化纤制品广泛用于服饰、医疗、农业、建筑、包装等领域；涂料制品广泛用于住房、建筑、汽车、家具等领域。根据泛欧塑料工业协会（Plastic Europe）及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相关数据 2020 年塑料

制品市场规模约为 4,683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9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94%；2020 年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472 亿美元，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根据 Statista 和 Eurostat 发布的相关数据，2019 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将达到 7,000 万吨，自 2010 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的不断发展，同时，市场对于高分子材料的各方面性能要求的不断丰富和提升，使得对于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性能需求、创新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多功能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从而为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自成立以来，公司遵循“以点成线，以线带面”的成长战略，不断拓宽产业链和产业布局，在受阻胺光稳定剂全产业链（线）的基础上，带动其他防老化助剂、功能助剂的系列化（面）和规模化，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具备“关键中间体→光稳定剂产品→防老化解决方案”完整产业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光稳定剂 622、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944 以及光稳定剂 783 等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关键中间体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产品，由关键中间体衍生而来的阻聚剂产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也迅速增长。此外，下游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不断提升也使得公司紫外线吸收剂与抗氧剂的销售收入逐渐提升。公司“以点成线，以线成面”的成长战略与产品规划布局使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公司在夯实现有产品基础之上也不断加快新产品的布局，以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2020 年 9 月，公司正式投产了光稳定剂 119，该光稳定剂较一般光稳定剂具有较好的耐酸性的特点；2021 年 7 月开始投产募投项目中的光稳定剂 3853、292 及中间体五甲基哌啶醇；2021 年 8 月，公司开始投产加工性能更优的稳定剂 2020。同时，NOR 型受阻胺光稳定剂如光稳定剂 123、募投项目中光稳定剂 114、585、123 等产品也将逐步投产，光稳定剂及相关产品的不断丰富和拓展将保障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

八、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更好地给公司股东带来资本回报。

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数将出现增长，而募集资金从开始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072.47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仍属于现有的主营业务。随着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将得以提高，行业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期系公司对现有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品类的进一步丰富、及产能的有序扩充，本项目二期系公司基于现有光稳定剂等产品的原材料自用需要及市场需求，向上游适当延伸。本项目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保持一致，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详见本

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后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良好。

（二）会计师审阅意见及发行人专项说明

1、会计师审阅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并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联盛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12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12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
流动资产	97,061.07	95,282.32	1.87%
非流动资产	182,856.52	135,623.62	34.83%
资产总计	279,917.58	230,905.94	21.23%
流动负债	92,775.83	67,481.86	37.48%
非流动负债	24,141.06	25,220.41	-4.28%
负债合计	116,916.89	92,702.27	2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00.69	138,203.68	1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00.69	138,203.68	17.94%

注：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相应数据。据此，发行人上表中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分别调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49 万元，并相应调增了资产、负债类相关财务数据，其不影响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调整后的数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79,917.5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1.23%；负债总额为 116,916.8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6.12%；所有者权益为 163,000.6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7.94%。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规模均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成果的积累而有所增长，呈现良好的成长态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79,236.67	173,402.59	3.36%	87,578.62	99,870.78	-12.31%
营业利润	29,354.11	29,217.64	0.47%	10,111.00	18,343.66	-44.88%
利润总额	28,934.86	28,527.69	1.43%	10,076.35	17,639.08	-42.8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
净利润	24,633.45	23,413.68	5.21%	8,096.63	14,310.16	-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45	23,413.68	5.21%	8,096.63	14,310.16	-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5.69	23,548.15	4.11%	8,001.15	14,724.54	-45.66%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834.08 万元，增长 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67.55 万元，增长 4.11%，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均实现了小幅增长。

2022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2,292.17 万元，下降 12.3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6,213.53 万元，下降 43.42%。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1) 受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下游客户对市场前景的判断更为谨慎，下游需求存在波动的情形；

2) 同比期间 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出台经济刺激政策、上游石化行业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化工产品价格普遍持续上升；对比而言，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有所回落；

3) 2022 年 12 月我国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等的员工在短期内均出现了较大规模感染的情况，源于个人普遍性健康防护和居家康养的需要，公司 12 月份的生产与销售出现了临时性的停滞。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55	15,793.41	58.81%	15,185.18	15,830.96	-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95	-58,005.92	-34.25%	-17,686.20	-38,212.63	-53.7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54	40,386.44	-57.32%	-5,133.80	25,024.96	-120.51%

2022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81.55 万元，明显优于去年同期，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规模增长，且回款方式改善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8.95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系基于实施进度盛瑞新材、南充联盛等新建产线投入较同期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36.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7.32%，主要由于公司资本性支出减少，借款活动较同期相应减少所致。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良好。

2022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减少，主要为新建产线投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9	-668.47	0.00	-65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9.54	527.40	132.72	22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83	23.17	46.93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3	-21.40	-34.65	-46.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7.65	-139.29	144.99	-477.5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所得税影响额	-79.90	4.82	-49.52	6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76	-134.47	95.48	-414.38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7-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7.76 万元、95.48 万元，金额较小，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经营进展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3,000-53,000	47,932.61	-10.29%-1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00-6,700	7,926.06	-28.09%--15.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00-6,700	7,890.39	-27.76%--15.09%

公司预计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受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上述 2023 年一季度预计财务数据仅为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助力材料无限可能！”的使命，秉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安全第一、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遵循“以点成线，以线带面”的成长战略，即以原点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944、770 等的规模化，构建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全产业链（线）；在受阻胺光稳定剂全产业链（线）的基础上，带动其他防老化助剂、功能助剂的系列化（面）和规模化，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在业务发展上，不仅要保持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更致力于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全面领先，努力发展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功能助剂创新、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在践行社会责任上，不仅要坚持以人为本，在培育好、发展好员工，使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更要主动为地方发展贡献一己之力，带动地方更好、更快发展。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人才聚集、加速系统升级等方式，积极推动现有优势的再扩大，推动发展战略的高效落地。

（二）未来三年内的整体发展计划

1、深耕主业，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升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Unitech”品牌已在全球高分子材料防老化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主业，进一步丰富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等在内的各类防老化系列助剂，一方面逐步实现 HALS 市场上的主流产品全覆盖，布局具有特殊性能的受阻胺光稳定剂新兴产品，除低碱耐酸型的光稳定剂 119、加工性能更优的光稳定剂 2020 外，NOR 型受阻胺光稳定剂如光稳定剂 123 等也将逐步投产；另一方面拓宽产品系列，公司在耐候助剂领域拥有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和广受称赞的品牌美誉度，布局紫

外线吸收剂等其他高分子功能助剂也是未来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丰富的产品系列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选择以及更便捷的购物体验，将大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积极延伸产业链，持续强化核心产品，扩大现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核心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了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通过“质量月”活动、循环再提升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以优质产品为媒介，向市场展示“Unitechem”品牌的实力，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

未来，公司将通过推进自产重要中间体、升级现有工艺与技术、提升下游应用研发能力等方式，积极延伸产业链，强化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向上延伸，目前已掌握重要中间体己二腈/己二胺、癸二酸/癸二酸二甲酯等的关键技术，未来将逐步实现自产；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项目也一直在进行，这将是公司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高效生产的重要手段；下游应用技术将有力推进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水平，提高客户粘度；同时，公司将投产以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产品为基础的协同衍生系列产品如阻聚剂 702、706 等，不断拓展已有资源的优化，合理利用已有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能力。

3、加大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除了宿迁研发中心，还成立了上海研发中心，以此为契机不断吸引更多优质的技术型人才的加入，为研发团队注入新鲜的血液和力量，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将科技投入和创新作为长远发展战略。通过对市场的分析和预测，以此作为研发的创新方向，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效率，让研发技术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客户。通过和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夯实研发人员的理论基础，不断更新他们的科研素质，为技术创新主动性的发挥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同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通过技术壁垒形成优势，通过专利布局保护已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

4、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市场开发，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更便捷的购物方式，针对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产品质

量是品牌的基础，公司将持续优化品质管控，提高全体员工品质意识，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基于潜力客户分布和增量市场分布的分析，继续以产品和服务为根本，通过差异化举措推进市场开拓。针对全球疫情期间的特殊环境，公司将加大线上投入，通过线上推广、线上展会、线上拜访等方式实现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尤其将重点开发受疫情影响较小的农膜行业，并将围绕农膜、改性、塑编、人造草、光伏、涂料、阻燃等细分行业中公司的比较优势进行差异化营销，推进未来高质量的销售服务和高效率的市场信息回馈。

5、助力员工成长与成才，实现同心共发展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与员工共成长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理念之一。一直以来，公司始终以“努力工作、开心生活”为指引，营造共同奋斗的工作氛围。为鼓励、支持、推动员工的成长与成才，公司内部开办了“联盛学校”用于对员工进行系统化培训。未来，公司将持续采用聘请专家讲授、优秀员工知名高校送读、岗位知识库建设等方式助力员工的成长与成才。同时，公司还将持续采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超额收益分享计划等方式，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创与共享。

6、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发展稳步高效推进

在内控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持续保障三会的有效运作，加大对内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持力度，加大对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等履行监督职能的保障力度，确保整体治理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公司也将平衡好快速发展与有效管控之间的关系，在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同时，兼顾好效率与管控之间的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内控管理的有效保障。

7、筹集发展资金，支持战略实施

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筹集现阶段公司战略实施所需的发展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

强，后续融资能力也将有效提升。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的实施进程，有序规划融资方式和规模，实现战略落地的最优化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及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投产；

5、公司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尽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高效筹集适量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发展计划的有序实施，公司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公司对高层次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研发人员的需求将显著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压力。

3、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若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公司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本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确保实现上述计划：

1、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如果本次 IPO 顺利完成，将有效解决本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需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认真组织项目建设以达到预期效益，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实现公司经营与管理水平、研发与创新水平、销售与服务水平等多方面的跨越式发展。

2、公司将立足现有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进行自主创新，建立更为适宜的研发机制，培养更优秀的研发团队，积极推进自主研发及与外部专业机构的研发合作，努力实现产品技术的快速升级。

3、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实现公司科学、高效治理。

4、通过提高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团队的专业水平，深入开拓市场、强化客户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以优质产品为媒介，向市场展示“Unitech”品牌的实力，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

5、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引入并培养人才，建立有效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持续开发公司人力资源的潜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成长。

6、自成立以来，公司孕育了“在稳健发展中寻求突破”的成长文化。未来公司仍将在主动寻求和积极突破方面加大文化建设投入，使公司的成长文化得以继续发挥效用。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已在业务规模、产业链、安全环保、技术研发等方面构建了行业优势。基于行业趋势及自身特征，公司拟定了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旨在通过研发与创新、员工成长与成才、公司内控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有效提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公司现有业务，包括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均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有序落地；如果上述计划均能顺利实现，将会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稳定剂领域的优势地位。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运用计划

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4,190.00万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及询价情况最终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举的鼓励类产业应用。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实施主体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宿行审备[2020]5号	宿环建管[2020]24号	盛瑞新材

盛瑞新材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849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土地管理部门关于土地权属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其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安排，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且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07,403.62 万元、151,814.82 万元、230,780.45 万元以及 278,072.47 万元，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92.84 万元、17,567.54 万元、23,548.15 万元以及 16,514.54 万元，盈利规模持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高、产业关联度强。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相继创造出诸多专利成果，并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防老化助剂的生产经营。

本项目光稳定剂和阻聚剂的生产主要系原有牌号品类的丰富和产能的扩充，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是现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实践；本项目癸二酸二甲酯的生产，也是公司研发创新成果的验证，有力地证明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本项目的实施，扩大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范围，拓展了公司依靠研发创新成果开展生产经营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造性。

4、管理能力

公司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深耕行业，已经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围绕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南化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16 亩。项目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配套办公楼等；项目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反应釜、冷凝器、过滤器、配料釜、离心机、真空机组、冰机、循环水池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将分别建成两栋用于生产光稳定剂及相关中间体、副产品的甲类生产车间和一栋用于生产阻聚剂的甲类生产车间，投建后将年产 3853、292、114、585、123 等牌号光稳定剂及五甲基哌啶醇等相关中间体、叔丁醇等副产品合计 12,000 吨，701、702、706 等牌号阻聚剂合计 5,000 吨；二期项目将建成三栋用于生产癸二酸二甲酯及相关中间体的甲类生产车间，投建后将年产癸二酸二甲酯 15,000 吨。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单位：吨

序号	类别	产品方案	规模
1	光稳定剂及中间体、副产品	受阻胺光稳定剂 3853	3,000
2		受阻胺光稳定剂 292	2,000
3		受阻胺光稳定剂 114	500
4		受阻胺光稳定剂 585	200
5		UV-123	500
6		五甲基哌啶醇	2,000
7		四甲基哌啶胺（TAD）	2,000
8		叔丁醇	100

序号	类别	产品方案	规模
9		甲醇	400
10		甲酸钠	700
11		硫酸铵	600
小计			12,000
12	阻聚剂	阻聚剂 701	3,000
13		阻聚剂 702	1,000
14		阻聚剂 706	1,000
小计			5,000
15	癸二酸二甲酯等 中间体	癸二酸二甲酯	15,000
16		癸二酸	5,000
17		戊酸甲酯	2,500
18		4-戊烯酸甲酯	2,500
小计			25,000
合计			42,000

（二）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发展战略的现实选择

随着全球经济稳步增长及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防老化助剂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国内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的增长将高于全球。自成立以来，凭借“以点（核心产品）成线（产业链），以线带面”的成长战略，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未来，随着综合实力的日益增强，公司将继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的有序落地，实现下一个发展与跨越。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业务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将更为丰富，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公司主要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重要中间体也得以实现自产，能够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扩大产品价格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现实选择，也是公司竞争优势再扩大的重要举措。

2、助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行业先进地位将得

到进一步巩固，产业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彰显。未来，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产业先进优势，助力当地助剂行业以及其他新材料行业的加速发展。

本项目工艺方案中采用了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可有效降低能源的浪费，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凭借良好的经济效益，可通过扩大居民就业、增加财政税收、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为地方经济作出应有贡献。

3、丰富产品系列，扩大生产优势的需要

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公司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产品系列的快速丰富不仅是公司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需要，也是公司面向未来提升下游应用开发能力的重要支撑。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光稳定剂产品将新增 3853、292、114、585、123 等牌号，将快速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同时，本项目将自产癸二酸二甲酯产品，其可作为重要中间体用于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生产，这有利于直接降低生产与管理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现有生产优势。

4、系统提升自动化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人口老龄化是未来的必然趋势，用工短缺也将是诸多企业未来面临的重要考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从投料、反应控制等多方面选用了更先进的自动化组件，其不仅显著提升了员工的工作体验，也提高了内部的操作效率。自动化水平高低是精细化工企业面向未来的核心指标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自动化方面的经验积累和自动化能力的持续提升，也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三）实施的可行性

1、稳步增长的下游需求及全球产业转移，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本项目生产的光稳定剂、阻聚剂及癸二酸二甲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防止烯类单体聚合等领域。

（1）光稳定剂

随着全球范围内高分子包装材料、汽车涂料及内饰等行业对耐久、抗紫外线、防老化特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光稳定剂类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统计和预测，2020 年全球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及猝灭剂在内的光稳定剂市场规模约 8.71 万吨，价值约 11.95 亿美元，预计 2021-2026 年上述市场规模及市场价值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6%和 5.6%。其中，受益于国内过去几十年快速工业化和丰富的原材料供应，以及通过推进新型城镇化、汽车及家电下乡等多种政策措施促进建筑、汽车和消费品等消费，中国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光稳定剂市场。公司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凭借项目达产后的品类和产能优势，将充分受益于市场增长带来的业务扩张。

（2）阻聚剂

本项目生产的阻聚剂是利用现有中间体产品如四甲基哌啶醇等生产的衍生产品，也是公司依托核心产品进一步拓展的重要着力点。阻聚剂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不饱和烃的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阻聚剂下游用途较为广泛，以下游苯乙烯为例，其作为一种重要的液体化工原料，是塑料和合成橡胶制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广泛用于电子工业、汽车工业和日用轻工产品等领域，其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中国既是全球苯乙烯主要生产地，又是主要消费地。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的数据，2020 年我国苯乙烯产量、表观消费量分别达 858.84 万吨、1,139.18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8.12%、3.09%。随着全球和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苯乙烯消费量有望稳步增长，相应地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阻聚剂产品的需求也将呈上升趋势。

（3）癸二酸二甲酯

癸二酸二甲酯是公司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770 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是润滑油、增塑剂、尼龙的重要原材料。公司通过本项目生产的癸二酸二甲酯产品，一方面可自用于光稳定剂 770 产品生产，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主要原材料的自给率，降低经营风险，还有利于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扩大产品价格优势，

更有利于进行有效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2020 年公司癸二酸二甲酯的采购量约 2,300 吨，根据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现有产能，对癸二酸二甲酯的最高需求量约 4,000 吨/年，且随着公司发展，需求量有望逐年递增。

另一方面，本项目生产的癸二酸二甲酯也是公司依托核心产品的规模优势，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深耕精细化工产业的另一重要着力点。癸二酸二甲酯用途广泛，可以用来制作癸二酸及癸二酸酯类，下游产品可作为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制作聚酰胺、聚氨酯、合成润滑油、香料、涂料等；其中润滑油、增塑剂及尼龙等作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稳定。

稳步增长的国际及国内市场需求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此外，随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持续加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业在我国已初成规模，并在区域上形成了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产业优势集群，其中又在长三角地区中的苏北地区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密集区。与此同时，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更促使我国高分子化学材料市场蓬勃发展。未来高分子材料产能增长重心将主要来自中国及亚太地区，防老化助剂产业也呈现从欧美发达国家向亚洲新兴市场转移的趋势。光稳定剂产业的转移趋势也进一步保障了未来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2、成熟可靠的工艺、持续的研发创新，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作为高分子材料性能表达的关键性成分，呈现出显著的技术密集性、工艺专业性、产品针对性等特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并已与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西安工业大学、上海大学等知名高校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保持自身工艺的先进性、研发的前瞻性。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防老化助剂方面积淀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防老化助剂产品系列，并打造出了“关键中间体→光稳定剂产品→防老化解决方案”的完整产业链条，已攻克上游重要原材料己二

肟/己二胺的生产技术，实现了防老化助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的安全高效；如公司实现以国内首创的方式，通过电解方式攻克癸二酸生产过程中极板腐蚀、产物连续分离及尾气处理等难关，获得了相对高回收率、低能耗、安全环保的癸二酸生产工艺。此外，为应对未来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高效化、环保化等趋势，公司还储备有多种新型的 N-OR 型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技术、新工艺合成紫外线吸收剂技术、新型高效阻聚剂技术等。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秉持以“助力材料无限可能”的企业使命和“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经营理念，凝聚了一大批行业技术专家和骨干。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相继建立了上海、宿迁两个研发基地，设立了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聚合物光稳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工程技术中心、阻燃耐候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中心。其中，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同时，公司作为第一负责起草单位正开展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622 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及健全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运营保障

公司核心团队稳定高效，对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行业具备深刻的产业洞察力；同时，通过建立科学的选拔、培养和激励考评机制，公司打造出了梯队合理、锐意进取、具备创新思维的经营管理团队。团队领头人项瞻波先生是国内较早从事受阻胺光稳定剂研究的人员之一，拥有 2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合成、应用技术经验；团队核心成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等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行业生产、推广、技术研发等经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经营保障。

在产品销售方面，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客户特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策略，实现了国内外重点客户的直接服务及分散客户的间接服务，构建了相对健全的营销网络。2020 年，公司在德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当地组

建销售及服务团队，以进一步提升欧洲及周边地区客户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公司“Unitechem”品牌已在全球防老化助剂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 Evonik（赢创工业集团）、Tosaf（托沙夫）、SI Group（圣莱科特）、共创草坪、福斯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将进一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0,137.01 万元，预备费为 2,704.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158.8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0,137.01	90.14%
1.1	建筑工程费	14,450.00	14.45%
1.2	设备购置费	62,921.85	62.92%
1.3	设备安装费	7,430.00	7.43%
1.4	工器具购置费	120.00	0.12%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15.16	5.22%
2	预备费	2,704.11	2.70%
3	铺底流动资金	7,158.88	7.16%
合计		1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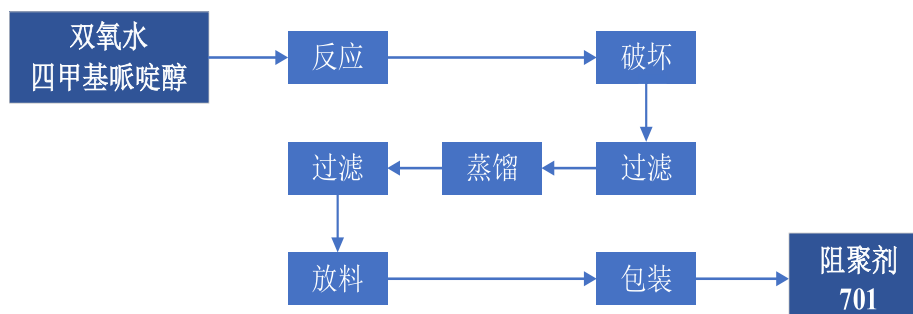
（五）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质量标准及设备选择

1、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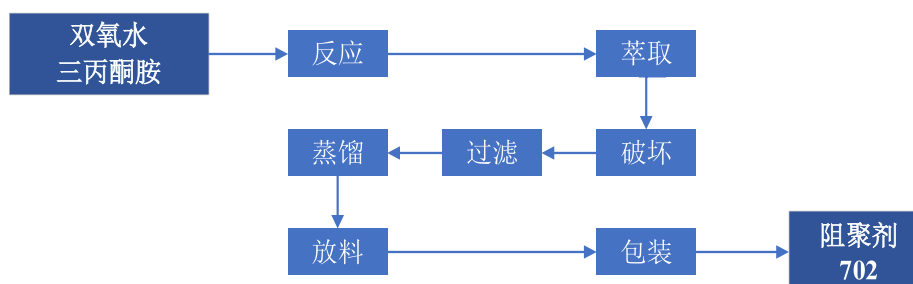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需技术、工艺与为公司自有，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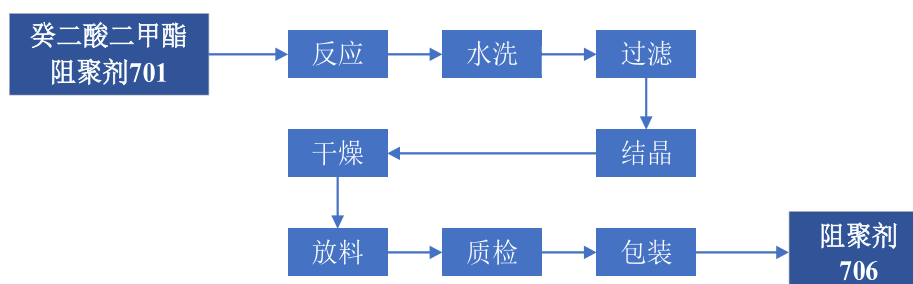
(1) 阻聚剂 70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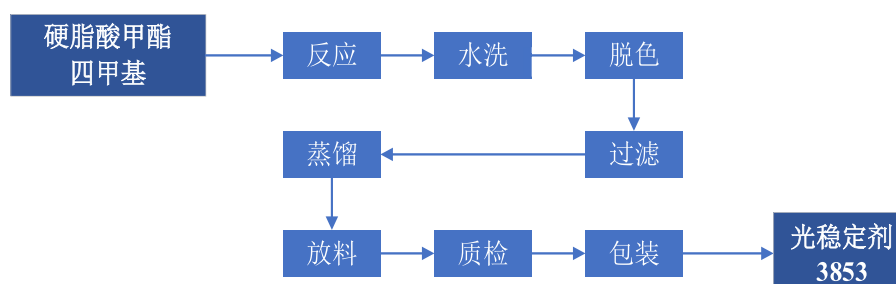
(2) 阻聚剂 70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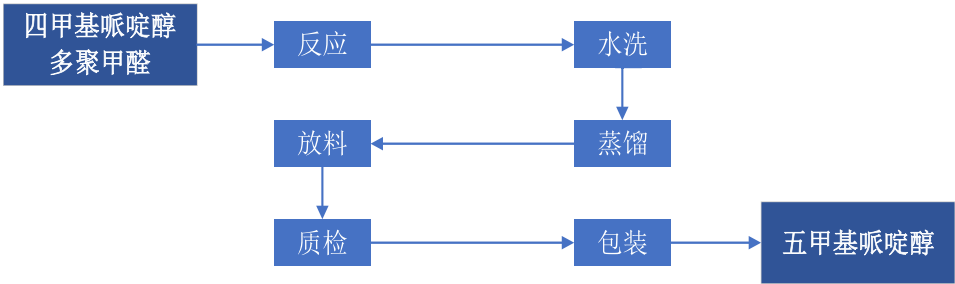
(3) 阻聚剂 706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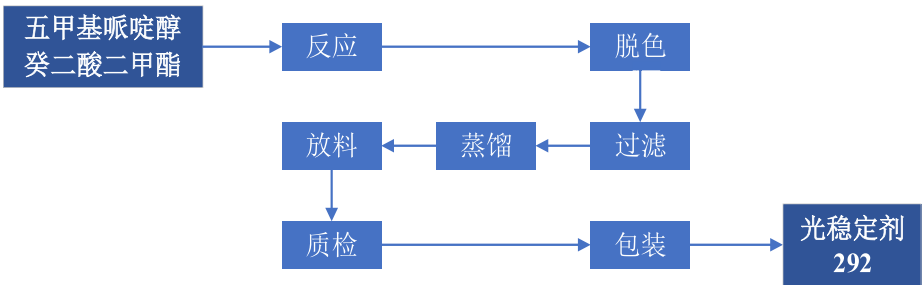
(4) 光稳定剂 3853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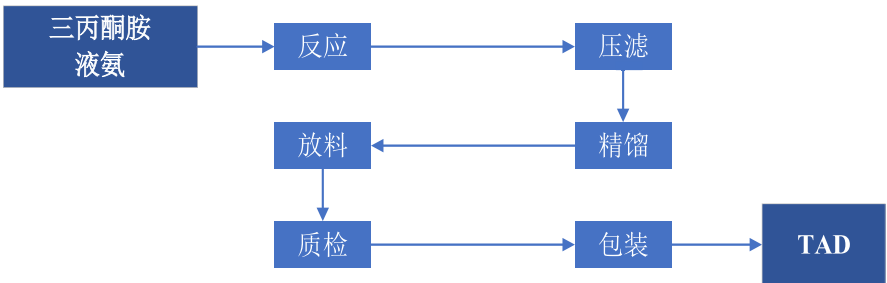
(5) 五甲基哌啶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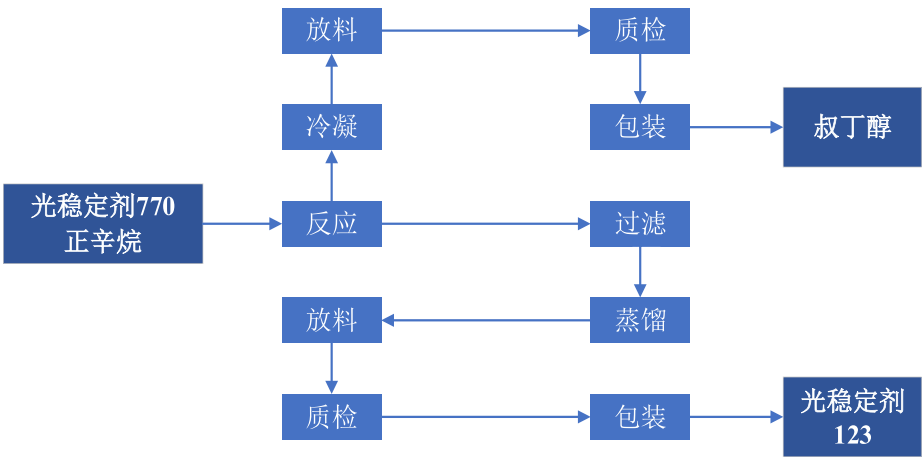
(6) 光稳定剂 29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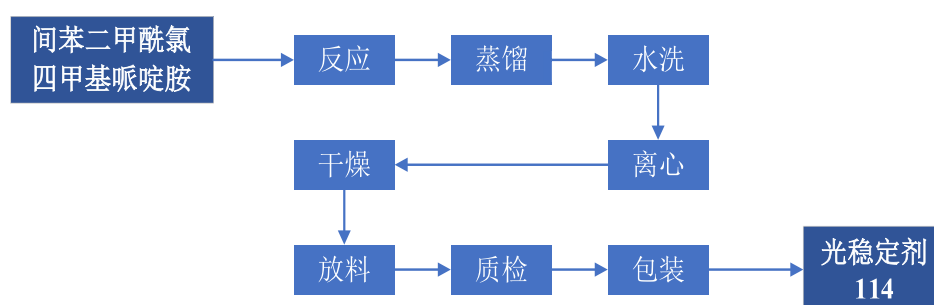
(7) 四甲基哌啶胺（TAD）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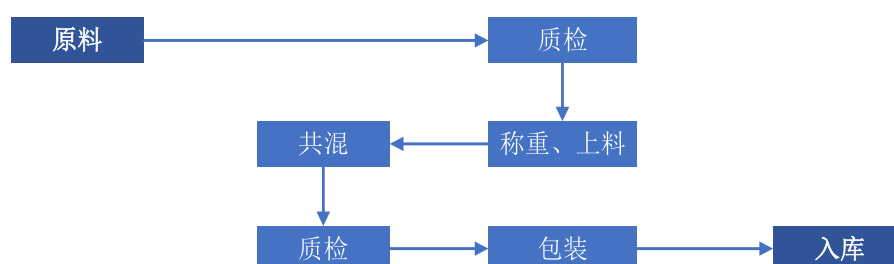
(8) 光稳定剂 123、叔丁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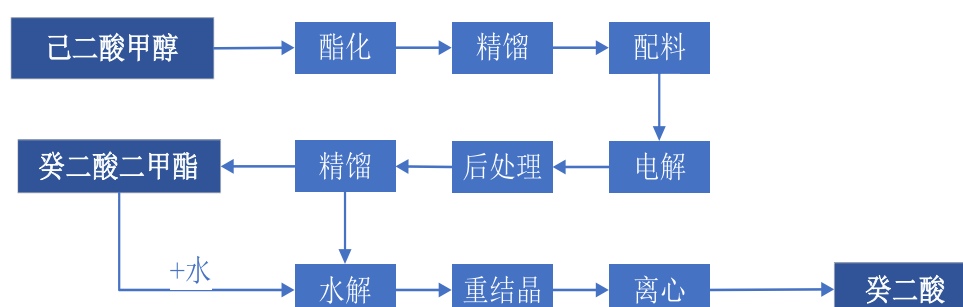
(9) 光稳定剂 114 生产工艺流程



(10) 光稳定剂 585 生产工艺流程



(11) 癸二酸二甲酯生产工艺流程



3、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保持一致，产品的质量标准与现有业务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基于先进性与适用性相结合、经济合理性与可靠性相结合、坚持节能、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原则，选择了主要设备。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约 62,921.85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反应釜、搪瓷反应釜、冷凝器、过滤器、配料釜、离心机、真空机组、冰机、循环水池等生产设备等。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原材料供应

（1）项目所需原材料量及来源

本项目生产中所需的原辅料均可以从市场采购或自己生产，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对原料的要求，所需原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阻聚剂 701、702、706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项目
四甲基哌啶醇	吨	2,751.00	701
双氧水	吨	5,010.00	701
三丙酮胺	吨	1,013.00	702
双氧水	吨	2,200.00	702
癸二酸二甲酯	吨	500.00	706
阻聚剂 701	吨	800.00	706
合计	吨	12,274.00	-

②四甲基哌啶胺（TAD）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三丙酮胺	吨	2,360.00
液氨	吨	400.00
合计	吨	2,760.00

③UV-123 与叔丁醇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HALS770	吨	355.00
正辛烷	吨	245.00
TBHP	吨	665.00
合计	吨	1,265.00

④五甲基哌啶醇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四甲基哌啶醇	吨	1,930.00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多聚甲醛	吨	774.00
合计	吨	2,704.00

⑤光稳定剂 3853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硬脂酸甲酯	吨	2,070.00
四甲基哌啶醇	吨	1,230.00
合计	吨	3,300.00

⑥光稳定剂 292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五甲基哌啶醇	吨	1,500.00
癸二酸二甲酯	吨	1,100.00
合计	吨	2,600.00

⑦光稳定剂 114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间苯二甲酰氯	吨	235.00
四甲基哌啶胺（TAD）	吨	365.00
合计	吨	600.00

⑧光稳定剂 585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UV-123	吨	100.00
四甲基哌啶胺（TAD）	吨	100.00
合计	吨	200.00

⑨癸二酸二甲酯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己二酸	吨	30,000.00
甲醇	吨	7,500.00
碳酸二甲酯（DMC）	吨	1,500.00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碳酸钾	吨	750.00
硫酸	吨	750.00
合计	吨	40,500.00

(2) 物料供应计划原则

- ①原料的贮存量为 0.5~1 个月用量，贮存于原料仓库及罐区。
- ②产品的贮存量为 15 天生产量，贮存于成品仓库。
- ③备品备件、机物料、劳动杂品贮存量为 3 个月。

(3) 原材料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可通过与国内有关厂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及管道输送。

2、能源动力供应

(1) 燃料需求量

本项目所需燃料需求量见下表：

序号	公用工程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生产、生活用水	万吨	13.64
2	电	万千瓦时	6,000.00
3	蒸汽	万吨	22.56
4	天然气	万立方	288.00

(2) 燃料动力供应

①项目年用水量为 13.64 万吨。江苏省宿迁市用水充足，园区内有充足的水源供应，公司利用园区供水管网，水力资源较为丰富，能满足项目需要。

②本项目来自于园区供电网，电网电力充分，可满足需求。本新建项目利用公司原有电力系统，年总用电量约为 6,000 万千瓦时。公司新建 6 台容量为 3150KVA 的变压器能满足项目要求，因此电力供应条件优越。

③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管网接入。

④本项目所需天然气由园区天然气管网接入。

（七）项目建设进度

1、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全部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二期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2、产品产量、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产品产量

本项目投产后将年产 3853、292、114、585、123 等牌号光稳定剂及五甲基哌啶醇等相关中间体、叔丁醇等副产品合计 12,000 吨，701、702、706 等牌号阻聚剂合计 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 15,000 吨及癸二酸、戊酸甲酯等。

（2）销售方式

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方式与现有业务相比未发生显著变化，拟计划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并根据市场环境积极尝试经销、代理等销售方式。

（八）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处置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方案执行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682.85 万元，拟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等。项目满产后环保费用支出预计每年约 4,250.26 万元。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方式详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

括：甲醇、氨水、氨氮、羧酸类、酯类、石油醚、甲苯等，本项目建有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标准为日废水处理 750 吨，采用 pH 调节、厌氧及生化处理等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需要。各类污水分别送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达到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的接管标准后，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接入园区废水处理系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贮罐在进出料时的排气以及生产过程中通过挥发、逸散等形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醇、氨气等。本项目生产设备安装有废气收集系统。对于工艺废气，通过各反应釜冷凝器尾气排空管与废气收集管连接，将废气收集后集中引入有机废气焚烧系统进行处理，达标之后通过排气筒向外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通过在相关车间、储罐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后接入有机废气焚烧系统处理后向外排放。项目废气排放预计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艺固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危废焚烧系统固废、制氢装置固废等危险废物及固体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固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前，须在场内暂存。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并配备专人专职负责，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实行安全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的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通过：（1）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2）在车间天花板、四周墙壁设置吸声材料、安装中空或者双层门窗；（3）对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基础四周构建减震沟；（4）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5）在生产车间外种植 10 米左右宽度的乔、灌、草混交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噪声。

（九）项目的选址及占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中兴路东侧，南化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200.16 亩，盛瑞新材已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十）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主要分前期工作、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车投产等五个阶段进行。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20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二期项目已于 2021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总建设周期为 3 年，运营第 1 年开始投产，预计达到 50%设计产能，第 2 年达到 70%设计产能，第 3 年开始实现 100%设计产能。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 122,207.90 万元，净利润 19,477.7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0.19%，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38 年。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9%，高于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有利于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多类光稳定剂种类，有助于快速丰富公司光稳定剂的牌号品类，提升公司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稳定剂领域的优势地位。

同时，本项目通过利用重要中间体如四甲基哌啶醇等生产衍生产品阻聚剂，一方面，将提高主要中间体的内部经营效率，提升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综合效益；另一方面，也是公司依托核心产品进行有序拓展、打造新利润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此外，本项目基于自主创新性技术实现公司主要原材料癸二酸二甲酯的规模化自产，一方面，通过向上游适当延伸，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要原材料的自给率，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扩大产品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关键中间体的自供比重的增加，提升了公司经营的自主性，有利于公司进行有效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此外，癸二酸二甲酯生产项目实施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实现向其他精细化工产业逐步突破的有益尝试。

（三）费用支出和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工资福利费用、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成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项目年折旧费及摊销费预计约为 6,920.15 万元；同时，公司收入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能够化解新增折旧带来的成本压力，并能够为公司贡献相应的经营利润。上述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股东的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34.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的总分红金额为 2,255.175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51.1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总分红金额为 3,330.23334 万元。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总股本 18,853.37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总分红金额为 4,713.34465 万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8,853.378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706.757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706.7572 万元，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706.75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总分红金额为 3,770.67572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并坚持如下基本原则：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2、优先采用现金分红；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5、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

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其他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公司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谢龙锐

电话：0527-8286 0006

传真：0527-8288 9099

电子邮箱：irm@china944.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上海缔睿、湖州缔睿[注 1]	农膜用光稳定剂	按订单	2018.03	2018.03.01-2023.02.28
2	赢创天大[注 2]	三丙酮胺	按订单	2017.04	2017.04.01-2022.12.31
3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注 3]	环保设备	按订单	2020.09	2020.10.01-2025.12.31
4	BOHUA IMPORT & EXPORT CO., LIMITED	光稳定剂 944	1,369.72	2022.05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预付 50%，剩余款项提单日付款
5	SIBUR-Holding	抗氧剂复合造粒	726.60	2022.05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发货后 5 天内付款
6	SIBUR-Holding	抗氧剂复合造粒	1,192.00	2022.07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发货后 10 天内付款

注 1：2018 年 3 月，联盛助剂与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对合作模式、产品范围、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注 2：2017 年 4 月，公司与赢创天大签署了《关于采购三丙酮胺的框架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前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赢创天大供应三丙酮胺的最低数量要求、单价计算方法及相关条款。

注 3：2020 年 9 月，公司与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环保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就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向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采购环保设备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合作模式、定价原则等内容。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及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1	赢创天大	己二胺哌啶	按订单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2	无锡市鼎峰化工物资贸易部	环氧乙烷	按订单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	按订单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4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丙酮	按订单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丙酮	按订单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6	璟泰新材（注）	己二胺哌啶加工费	1.58 万元/吨	2022.01	2022.01.04-2022.12.31
7	英彼克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钢带机	770.00	2022.06	舍同签订并收到预付款后 180 天内发货
8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185.00	2022.03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通知为准
9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170.00	2022.05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通知为准
10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158.00	2022.07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通知为准
11	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715.94	2022.07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通知并经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确认为准（受限于款到发货的约定）
1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68	900.00	2022.04	2022.04.13-2023.04.12
13	南京淳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助剂	624.00	2022.07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款到发货

注：璟泰新材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加工生产己二胺哌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催化剂均由发行人负责提供。协议对委托加工费、己二胺哌啶质量标准、己二胺哌啶的数量进行了

约定。

（三）融资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23,000.00	保证、抵押
2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4.16-2024.04.15	5,000.00	保证、抵押
3	联盛助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10.09-2024.10.08	5,000.00	保证、抵押
4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26-2024.09.25	10,000.00	保证
5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0.18-2022.09.22	8,000.00	保证
6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4,000.00	保证
7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1,000.00	保证
8	联盛助剂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1-2022.08.10	7,000.00	保证
9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5.11-2023.05.11	10,000.00	保证
10	联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4.11-2023.04.10	10,000.00	保证
11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2.03.21-2023.03.21	7,000.00	保证
12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22-2022.09.17	1,500.00	保证、抵押
13	联盛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05-2024.03.04	2,500.00	保证
14	联盛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7.20-2023.07.19	3,000.00	保证
15	联盛科技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7.13-2023.07.13	10,000.00	保证
16	联盛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7.01-2023.07.01	1,500.00	保证
17	联盛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6.23-2023.06.23	6,000.00	保证
18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2.03.21-2023.03.21	1,000.00	保证
19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28-2023.03.27	800.00	保证
20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1-	5,000.00	保证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宿迁分行	2023.04.10		
21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2022.03.30- 2023.03.29	3,000.00	保证
22	联盛助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2022.06.06- 2023.06.30	10,000.00	保证
23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2021.12.07- 2022.11.30	3,500.00	保证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3,000.00 [注]	根据提款计划表 确定
2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00.00	2021.09.02- 2022.09.01
3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51.00	2021.11.12- 2022.11.09
4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	2021.11.19- 2022.11.18
5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	2021.11.26- 2022.11.25
6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11.30- 2022.11.28
7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200.00	2021.12.01- 2022.11.30
8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12.02- 2022.12.01
9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1.12.25- 2022.12.22
10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000.00	2021.11.24- 2022.11.23
11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63.00	2022.01.20- 2023.01.18
12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2.05.26- 2023.05.25
13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85.00	2022.06.09- 2023.06.09
14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00.00	2022.06.15- 2023.06.14
15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90.00	2022.06.15- 2023.06.14
16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25.00	2022.06.22- 2023.06.22
17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450.00	2022.04.14- 2025.04.13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18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1.00	2022.05.09-2023.05.08
19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3,550.00	2022.03.24-2025.03.22
20	联盛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500.00	2022.03.19-2023.03.23
21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4.00	2022.04.14-2023.04.12
22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3.00	2022.06.28-2023.06.26
23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97.00	2022.03.29-2023.03.27
24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2.04.29-2023.04.28
25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2.06.24-2023.06.23
26	联盛助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00.00	2022.06.30-2023.06.30
27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2.03.31-2023.03.31

注：此为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提款，授信额度为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盛瑞新材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要申请提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已累计借款 23,000 万元。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
1	南充联盛	中润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联盛消防设施工程	2021.11.05	668.01
2	联盛科技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高盐处理车间土建项目	2022.02.15	568.00
3	联盛科技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2#丙类库新建项目	2022.06.24	665.00
4	联宏新材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1 新建项目	2022.03.01	2,400.00
5	联宏新材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机修车间新建项目	2022.03.01	1,020.00
6	联宏新材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研发楼、食堂新建项目	2022.03.01	1,000.00
7	南充联盛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作及安装费	2022.04.18	655.00
8	南充联盛	上海亿维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制氢装置定制	2022.05.06	2,070.00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
9	南充联盛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嘉陵分公司	10kV 正式用电工程	2022.06.15	1,374.13
10	盛锦新材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甲类车间	2022.06.10	993.20
11	盛锦新材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甲类车间	2022.06.10	1,045.30
12	盛锦新材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甲类车间	2022.06.10	956.50

（五）咨询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咨询协议如下：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德实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实盛”）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德实盛对联盛科技与联盛助剂两家工厂提供卓越运用实施咨询与辅导服务，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

以“两年内基本建成与发行人市场地位相匹配的安全和卓越运营体系，为发行人提供体系化的标准与实践，同时培育人才，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由德实盛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提供卓越运营实施咨询与辅导服务，涵盖卓越运营体系（及改善项目）、组织人力（绩效考核）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领导力与文化等五个子项目。

2、合同对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对价约定为 696.00 万元，分阶段付款。

3、服务期限

协议自生效日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完成之日或 2024 年 2 月 28 日（孰先为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名：



项瞻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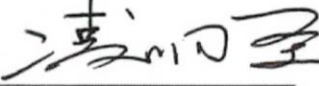
林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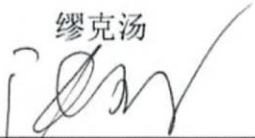
缪克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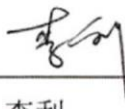
项有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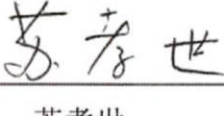
凌明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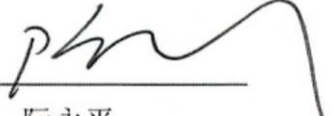
张辉



李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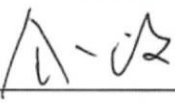
苏孝世



阮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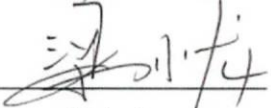


徐裕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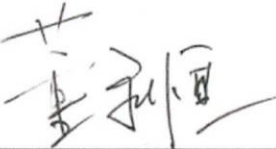


金一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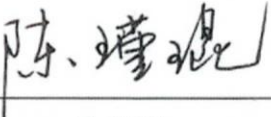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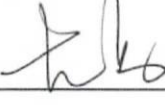
梁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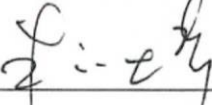
董永恒



陈瑾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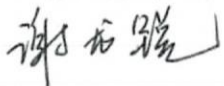


胡晓鹏



朱正炜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龙锐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项瞻波

实际控制人：

项瞻波

项瞻波

王小红

王小红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贾瑞兴

官航

官航

项目协办人：

毛伟智

毛伟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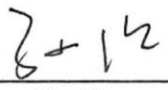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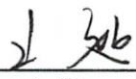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 钻


王 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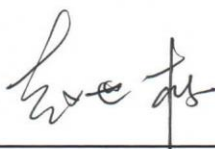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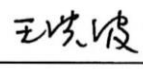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 宁
41070002

李 宁


资产评估师
王洪波
41001068

王洪波

单位负责人：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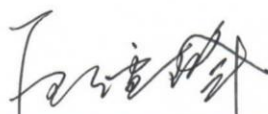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月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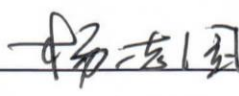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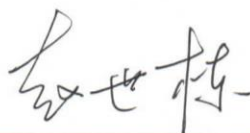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联系人：谢龙锐

电话：0527-8286 0006

传真：0527-8288 90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毛伟智

电话：021-3867 6753

传真：021-3867 0798